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57 期



4354 $\frac{2}{2}$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35)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6 ~ 60)

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105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61 ~ 96)

委員會紀錄

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央銀行副總裁報告「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對我外交、經貿之影響、挑戰及因應」，並備質詢.....	(97 ~ 146)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7 案；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解凍案 1 案.....	(147 ~ 216)

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組織通則」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組織條例」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通則」案.....	(217 ~ 22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尊嚴恢復條例草案」案；三、繼	

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案……………（229 ～ 244）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45 ～ 296）

黨團協商紀錄

院長召集協商

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一、研商組成修憲委員會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二、繼續研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三、研商各黨團推薦代表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相關事宜。（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之 1：……二、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 11 名至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297 ～ 30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03 ～ 308）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促進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93)

許委員就促進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當前臺灣經濟呈現低緩狀態，除因全球需求疲弱影響我國出口外，亦凸顯投資動能不足。由於出口深受國際大環境影響，非完全操之在我，短期施力點有限，政府將先以促進投資為首要政策重點，短期提升國內需求，中長期支援產業升級轉型，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之經濟永續成長模式。為促進投資，政府將採行下列重點措施：

(一)積極推動五大創新產業：推動具內需含量及在地化特色之創新產業，聚焦規劃亞洲矽谷計畫、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等五大產業，創造投資機會。

(二)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以國發基金向金融機構融資作為資金來源，規劃匡列 1,000 億元，辦理「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針對有意願在臺灣且能增加國內就業之投資，尤其中小企業，點火民間共同投資。

(三)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整合民間力量，由國發基金、國營企業、民間企業及其他政府基金共同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與貿易之平臺角色，並搭配五大創新產業及新南向政策，積極協助企業進行國內投資與海外市場拓展。

(四)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由各部會首長主動走訪企業，瞭解企業投資動向、政策需求，解決企業投資所面臨之障礙及問題，協助企業開創投資機會。

二、為解決缺水、缺電、缺工、缺才、缺地等五缺問題，經濟部之相關對策如下：

(一)缺水問題：制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修正「自來水法」、「水利法」部分條文，上開節水三法均已公布施行，除營造節水環境外，亦可有效改善產業用水之穩定性。未來將持續鼓勵產業再生水之運用，並優先以再生水供應水源不足之區域，目前行政院已核定推動 6 座再生示範水廠，未來將持續建造；另經濟部亦將積極輔導工業用水大戶節水及工業廢汙水回收再利用。

(二)缺電問題：持續推動智慧電網計畫、推動 800 瓩以上用電大戶節電 1%措施、訂定產業及設備能耗標準，並搭配產業節能之輔導措施，協助產業逐步節約能源。此外，亦將擴大再生能源設置，並持續推動電廠機組汰舊換新計畫如期完工，以確保供電之安全與穩定。

(三)缺工問題：除持續運用現行外勞核配作法外，將持續與勞動部協商適時調整製造業外勞

政策，同時加強產學合作，提供企業所需人力。

(四)缺才議題：為協助產業留才攬才，「產業創新條例」業修正增訂員工取得獎酬股票得緩繳所得稅 5 年，並自本（105）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另透過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積極推動全球競才方案，針對我國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之關鍵領域人才，整合政府相關部門力量，協助企業縮短延攬人才之障礙與時程。

(五)缺地問題：已建置「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供需地業者上網查詢；另將持續推動產業用地活化，落實「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之活化閒置土地、增設適地性用地等兩大主軸。

三、有關許委員所提公務人員員額凍結、加班嚴重，薪水凍結一節，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中央各機關員額採總量管理，除對於個別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之人力需求，授權主管機關審酌所屬機關業務情形，於行政院核定員額總數內統籌調配各類人力外，另針對食安、飛安、勞安等攸關民生或新興重大業務之用人需求，秉持「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視實際業務需要核給必要人力。至公務人員加班事項，係屬各機關內部差勤管理事項，如有加班嚴重情形，各機關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保障公務人員加班權益外，亦可透過機關內部工作流程簡化、增加志願性服務人力、業務委託外包及強化電子化服務著手，改善人力吃緊問題。有關軍公教員工待遇，除依現行俸（薪）給及考績制度之設計，每年晉級調整外，行政院人事總處亦就民間企業薪資水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經濟成長率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再向行政院提出軍公教員工待遇是否調整之建議。

四、至許委員所提政府應仿效新加坡改變預算體制一節，查新加坡預算籌編制度係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機關所獲配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以 5 年為一期，機關首長可依施政需要提前支用未來年度之資源，且須於以後年度清償並加計利息。為提升預算執行效率，該國規定一定比率之未執行數可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以避免機關於年底消化預算之情形。我國預算籌編亦採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兼顧政府施政重點、執行能力及經濟成長為原則，推估未來 4 個年度之收支規模，並採滾動檢討方式，參酌各主管機關歷年預算執行情形、新增重大新興政策、適時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與非必要之計畫等，逐年調整修正各主管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因此，我國現行預算制度與新加坡政府機關可依施政需要調整年度歲出額度之制度相較，亦可達到相同效果。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青年就業及獲得合理待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94）

許委員就協助青年就業及獲得合理待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積極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於民國 103 年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 年）」，整合

11 部會辦理 64 項計畫，推動策略包括：協助職涯探索、增進工作技能、促進職場體驗、透過產業發展促進青年就業、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以促進就業媒合、待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在相關部會推動下，103 至 104 年共計協助 19 萬 1,663 名青年就業；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5 至 29 歲青年平均失業率已由 103 年之 9.06%，降為 104 年之 8.70%，為 98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低點。未來行政部門將持續觀察總體經濟情勢及青年就業狀況，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促進青年人力資源有效開發與運用。

二、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就業能力養成，以利未來順利接軌職場、縮短學用落差，培育人才增加其優勢價值，使其技能可配合就業市場需求，並增強學生之就業意願及自信心，教育部已採行下列措施：

- (一)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整合校內外資源進行全盤規劃，增進課程、實習及與產業連結，協助學生取得相關實務經驗，提升專業能力；另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協助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具備符合產業界需求之職能。
- (二)高教體系推動課程分流，鼓勵學校進行專業實務為導向之課程內容及教學型態變革，將課程依性質概分為「學術型」及「實務型」，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之課程，培養專業實務能力，進而提升就業力。
- (三)推動技專校院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引導技專校院系科發展實務導向之課程，以符應產業需求；另鼓勵各技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
- (四)進行即時性之人才培育計畫，包含推動產學攜手計畫、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產業學院專班等，使學生提早瞭解合作企業文化及體驗職場需求，並協助學生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促進其穩定就業。
- (五)提供學生體驗職場及創新培力機會探索職涯方向，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辦理「學海築夢」鼓勵大專校院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提供公、私部門與第三部門之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協助學生及早體驗工作世界；另辦理多元創意競賽活動，激發青年創意及培養創新能力。

三、另為協助畢業青年順利就業，勞動部業依青年在學及離校等不同階段，提供各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協助措施，提升青年技能，以利校園與職場順利接軌。該部除提供各項職訓資源與補助，使青年累積工作實力與專業能力，以具備提升薪資之就業條件，並將廣續深入國中、高中職，協助建立職業概念，引導學生參觀職訓園區及鼓勵參與技能競賽活動，及早誘發技能學習意願，推廣職業技能尊榮概念；亦將積極開發高薪職缺，強化媒合服務，協助青年就業。又，為提升青年之就業力，經濟部積極結合教育部與勞動部相關資源，透過產業公協會帶動企業參與產學培育人才，期運用各種產學合作與政策措施，使青年學子成為符合產業界所需之人才，具體措施包括：跨部會促進產學訓共同培育人才、強化人才技術扎根、培育產業技師人才，以及推動教訓考用合一模式等。

四、此外，為提升青年薪資水準，政府將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

之新經濟模式，以激發新成長動能，進而提供優質就業機會，增加青年薪資提升機會。重點工作如下：

- (一)促進經濟成長及產業發展：創造有利投資與就業之經商環境，以帶動經濟景氣成長；另將以五大創新研發產業為核心之產業政策，帶動國內產業轉型與升級，增加企業獲利能力，進而提升青年薪資。
- (二)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擴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結合評鑑、指數及相關表揚，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
- (三)提升企業加薪誘因：落實推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透過租稅優惠措施，鼓勵中小企業提高基層員工薪資及增僱本國籍員工。
- (四)適時檢討基本工資：持續適時檢討基本工資，並研議訂定專法，透過立法保障邊際勞工權益。
- (五)提高勞工議價能力：提高薪資透明度，加強工會集體協商力量，保障勞動權益。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校園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92)

許委員就校園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區分中央、地方及學校三層面，檢討各項作為可行性及具體執行方式，並於同年 7 月 1 日策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研擬相關具體作為供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遵行辦理，分別說明如下：
 - (一)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強化中央、地方及學校三層級校安運作平臺，請各地方政府及轄屬學校與警政、社政、衛生等單位密切聯繫，同時與轄區警察分局簽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即時通報協處機制，並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另編組各級學校人員與警察實施校外聯巡，加強學校周邊特定範圍巡查，期減少危安事件發生。
 - (二)落實人車進出管制：要求學校訂定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規定及規劃會客地點，並指派專人擔任門禁管制工作。
 - (三)加強校園安全巡查：要求各學校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替代役男、社區志工等人力，共同擔負校園門禁管制、學校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並請轄區警政單位協助校園周邊安全維護勤務，以及與學校周邊（學生上、放學行經道路）商家簽訂合作契約，招募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
 - (四)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請各級學校依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每學期應邀請轄區警政單位到校，就教育部研訂之「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發掘校園危安徵候，並依警

政人員提供之專業檢核意見，即時採取防（應）處作為；另繪製校園安全地圖，針對校園偏僻地點及危險角落，優先設置緊急求救鈴與感應照明燈。104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協助轄屬學校設置警監系統（包含電子圍籬）等，計 320 校 3,433 萬 9,150 元；本（105）年持續補助計 1,210 校 2 億 2,336 萬 6,256 元，期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五）精進緊急應變能力：邀集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完成「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編修，並分發各地方政府及轄屬國民中、小學，供學校妥善運用規劃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以及作為遭遇突發狀況之行動準據。

（六）教育學生自我安全防護觀念與能力：加強各級學校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

二、另教育部亦分別於 104 年 11 月及本年 5 月間各辦理 4 場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知能種子師資研習」，邀集各地方政府校園安全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參與「強化校園安全業務研習」，提升緊急應變知能及業務督訪與輔導能力；此外，該部亦函文各地方政府，要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校園安全自主管理工作，調查結果並作為該部及各地方政府後續規劃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之依據，俾共同建構友善校園安全環境。

三、又，內政部警政署為防杜校園傷害事件，確保師生安全，已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採行具體措施如：增加校園周邊巡邏密度，提高見警率；與教育部合作建構校園周邊安心走廊；繪製治安顧慮斑點圖，並於該地點加強巡邏查察；各警察機關與各學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推行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等。另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於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例外情形如下：

（一）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於偵辦校園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主任秘書或訓導主任），俾即時因應突發事件。

（二）大專校院於校園安全遭受侵害時，可填具「（大專校院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由轄區警察分局受理、審查，在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全力協助。

（三）員警進入校園實施扣押，應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依比例原則，擇其適當方法，審慎執行。執行前應與相關召集人員共同研商執行搜索、扣押方式，如案情敏感或為社會矚目之特殊案件，並應循主官、刑事、勤務指揮中心系統，通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並注意保密及保護學生名譽。

（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文化部為保障 Cosplay（角色扮演）之協助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79）

盧委員就文化部為保障 Cosplay（角色扮演）之協助相關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Cosplay（角色扮演）係指動漫畫同好或表演者透過扮演動畫、漫畫、電影等作品中之角色而

與其他同好進行互動交流的一種行為，現已成為青少年娛樂主流活動之一環。

文化部考量「漫畫角色」為 Cosplay 之主要扮演來源之一，且可促使漫畫作品更為廣泛擴散、有效增加原作宣傳效益，因此 Cosplay 係屬本部輔導之漫畫產業之跨界表現，故會予以相關協助。

文化部 105 年 3 月訂定「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明載，無論是「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核准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或「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從事漫畫相關工作之個人」，皆可申請該要點之推廣行銷類補助。有關 Cosplay 之相關活動，若有助於漫畫之推廣行銷，可依該要點向文化部申請經費補助。

檢附上揭要點 1 份供參。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盧委員）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有更完善的退伍軍人輔導政策，還給退伍軍人應有的榮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59）

許委員要求本院應有更完善的退伍軍人輔導政策，還給退伍軍人應有的榮耀。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退伍軍人的安置與輔導工作是國家的責任，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澳洲、韓國等，均設有專責機關辦理軍人退輔事務。我國退輔工作由本會專責辦理，本會成立迄今逾 60 年，累積許多的工作經驗，對於穩定國家社會之力量，有一定貢獻，長期以來也獲得許多正面的鼓勵與支持。
- 二、配合兵役制度重大變革，本會積極推動「分類分級退輔措施」，行政院並核定自本（105）年 3 月 1 日施行，除維持現有「榮民」身分條件及權益之前提下，並將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提供所需之輔導服務。
- 三、因應未來志願役退除役官兵青壯化，就業需求勢必大幅增加，「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將以輔導青壯退除役官兵就業為導向，積極推動各項就學、職訓輔導作為，以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競爭力，順利退後就業。
- 四、本會代表政府照顧榮民及退伍軍人，將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與時俱進，提供最好輔導安置與照顧，以彰顯國家對退伍軍人的承諾與照顧。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薪資所得租稅負擔過重、股利所得稅負擔過重且內外資待遇不一致、獎勵科技界損失鉅額稅收及籌措長照財源調高遺產及贈與稅稅率和營業稅徵收率，有何配套措施，何時實施讓衝擊降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60）

許委員就有關薪資所得租稅負擔過重、股利所得稅負過重且內外資待遇不一致、獎勵科技界損失鉅額稅收及籌措長照財源調高遺產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稅率和營業稅徵收率，有何配套措施，何時實施讓衝擊降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薪資所得租稅負擔過重問題

（一）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統計資料分析，薪資所得占各類所得比率雖達 75.48%，惟薪資所得應納稅額占全部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比率僅 55.10%；以全部薪資所得分析，14.3%薪資所得毋須繳納所得稅，適用稅率 12%以下之薪資所得占全部薪資之 75.2%，且整體薪資所得有效稅率（應納稅額/綜合所得總額）僅 3.93%。就整體薪資所得觀之，該類所得雖占各類所得大宗，所適用邊際稅率多在 12%以下，租稅負擔尚屬合理。

（二）考量面對全球產業變革衝擊，高素質人力資源有助推動產業創新，邇來外界屢認為現行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課稅方式，造成企業攬才留才誘因不足，有必要再行檢討，以提升競爭力並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將積極蒐集各國規定，聽取各界意見，在稅收變動幅度最小前提下，通盤檢討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方式，凝聚共識後推動修法。

二、有關股利所得稅負過重且內外資待遇不一致問題邇來外界屢有我國個人股利所得於居住者及非居住者課稅待遇不一致之議，考量股利所得課稅問題，涉及我國資本市場整體稅制設計、各類所得稅負衡平及財政健全，基於主要國家對於股利所得課稅方式有採部分扣抵、分離課稅、分開計稅等，為健全資本市場、接軌國際稅制、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將廣徵各界意見，通盤研議檢討我國個人股利所得課稅制度。

三、有關為獎勵科技界，損失鉅額稅收問題按政府過去藉租稅減免措施之提供，以達成促進產業發展目的，該等措施雖對獎勵產業投資及降低業者租稅負擔著有績效，惟其租稅減免效果亦連帶使企業租稅負擔不透明，且各產業所享受租稅減免措施不一，致產業間稅負分配不公平。為達成「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賦稅改革目標，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於 98 年底落日，我國自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至 17%，並調高起徵額，將以往由特定產業享有之租稅減免利益由 70 萬戶整體營利事業共享，有助產業間稅負分配公平化。

四、有關籌措長照財源，調增遺贈稅稅率和營業稅徵收率，有何配套措施，何時實施讓衝擊降低等問題

（一）為建立長照服務制度，行政部門刻著手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擬定籌措財源方向，為求穩定財源，造福更多社會大眾，相關稅制是否調整，目前仍在討論階段。

（二）如以調增遺贈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財源，財政部將配合該法之修正，檢討修正遺贈稅稅率。

（三）我國自 75 年實施加值型營業稅以來，徵收率均維持 5%，與目前實施加值稅國家之徵收率（大多超過 10%）相較，我國加值型營業稅體系營業人適用之營業稅徵收率確屬偏低。營業稅徵收率之調增，影響經濟發展，須就國內物價、經濟成長及財政收入等因素整

體考量。財政部將廣泛聽取各界意見並依行政院規劃審慎辦理。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未來大陸 A 股納入 MSCI 指數後台股權重可能下滑，應提出未雨綢繆對策以為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26)

許委員就未來大陸 A 股納入 MSCI 指數後台股權重可能下滑，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機關提出未與綢繆對策以為因應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MSCI 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公布年度市場分類，其因大陸仍有 QFII 資本流動限制及對 A 股金融商品之預先審批制等限制，爰延遲將大陸 A 股納入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 二、觀察自 97 年以來，臺灣在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權重雖遭多次調降，外資持有我國市場股票市值之比例仍由當時 28.98%持續增加至 105 年 5 月底之 37.12%，另外資累計淨匯入金額亦由 1,247 億美元，增加至 105 年 5 月底 1,993 億美元，顯示台股權重調降不必然造成資金流出。
- 三、未來若 MSCI 納入 A 股，因 A 股公司之市值較高，臺灣權重或將會遭壓縮調降，本會已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因應措施，並將密切注意對股市後續發展之影響。

(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天使基金及夾層融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55)

許委員就天使基金及夾層融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推動成立天使基金：

- (一)金融業與產業是互利共榮的關係，因此扶植國內創新創意產業的發展，金融機構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國內年輕人有諸多創意，2015 年我國學生在國際性設計及發明類競賽中共獲得 213 項獎項，成績相當優異；可是國內年輕人雖擁有創新的能力及創業的意願，在創業初期，普遍面臨缺乏資金的困境，因此本會提出天使基金的構想，希望匯集力量，盡一份金融業的心力，協助年輕人創新創業。
- (二)天使基金之資金來源，可為極小比率之稅後盈餘、捐贈或其他可能形式，不會來自存款、保費、政府預算或盈餘為負之業者，亦不會採強制方式要求提撥，將透過溝通方式由資金提供者依本身意願提撥。推動程序將採循序漸進，先由金融周邊機構啟動，再呼籲金融機構響應，最後才會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鼓勵上市櫃公司本於企業社會責任精神參與。
- (三)天使基金之資金來源、運用及管理，本會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及溝通，也將與相關部會（包括國發會及經濟部）協商如何整合各部會資源，相關規劃方案會確保對新創事業投

資經過專業評估，真正發揮「天使基金」對創新創業提供資金援助的功能，並有適當的監督及控制機制，防止利益輸送等不當資金運用。

二、有關研議推動夾層融資：

- (一)為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在經營或草創階段取得足額融資，銀行亦可分享企業未來營運成果，本會研議推動銀行辦理夾層融資，使銀行能有多樣化的放款收益，不限於收取利息，其收益內容可包括分享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之權利金、企業因業務成長產生收益或認股權。
- (二)除現有放款模式外，夾層融資提供多一種選項，銀行可依據本身的條件及意願，審酌客戶營運需求及財務狀況，放款予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並在貸款契約附加分享未來收益之條款，創造互利雙贏的商業合作關係。
- (三)本會將邀集銀行公會、金融機構及相關政府機關開會研商，彙集分析意見後，提出夾層融資辦理範例，供銀行、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參考遵循。

(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天使基金、夾層融資、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股票及公共建設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61)

許委員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天使基金、夾層融資、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股票及公共建設等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推動成立天使基金：

- (一)金融業與產業是互利共榮的關係，因此扶植國內創新創意產業的發展，金融機構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國內年輕人有諸多創意，2015 年我國學生在國際性設計及發明類競賽中共獲得 213 項獎項，成績相當優異；可是國內年輕人雖擁有創新能力及創業的意願，在創業初期，普遍面臨缺乏資金的困境，因此啟發本會提出天使基金的構想，希望匯集力量，盡一份金融業的心力，協助年輕人創新創業。
- (二)本會規劃中天使基金之資金來源，可為極小比率之稅後盈餘、捐贈或其他可能形式，不會來自存款、保費、政府預算或盈餘為負之業者，亦不會採強制方式要求提撥，將透過溝通方式由資金提供者依本身意願提撥。推動程序將採循序漸進，先由金融周邊機構啟動，再呼籲金融機構響應，最後才會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鼓勵上市櫃公司本於企業社會責任精神參與。
- (三)有關天使基金之資金來源、運用及管理，本會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及溝通，也將與相關部會（包括國發會及經濟部）協商如何整合各部會資源，相關規劃方案會確保對新創事業投資經過專業評估，真正發揮天使基金對創新創業提供資金援助的功能，並有適當的監督及控制機制，防止利益輸送等不當資金運用。

二、有關研議推動夾層融資：

- (一)為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在經營或草創階段取得足額融資，銀行亦可分享企業未來營運成果，本會研議推動銀行辦理夾層融資，使銀行能有多樣化的放款收益，不限於收取利息，其收益內容可包括分享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之權利金、企業因業務成長產生收益或認股權。
- (二)除現有放款模式外，夾層融資提供多一種選項，銀行可依據本身的條件及意願，審酌客戶營運需求及財務狀況，放款予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並在貸款契約附加分享未來收益之條款，創造互利雙贏的商業合作關係。
- (三)本會將邀集銀行公會、金融機構及相關政府機關開會研商，彙集分析意見後，提出夾層融資辦理範例，供銀行、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參考。

三、有關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股票及公共建設：

- (一)本會基於目前研究發現股票（含 ETF）風險係數之計算基礎若採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編製之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將較現行採加權指數更能合理反映風險係數，爰已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議檢討，以合理反映公司持有該類資產之風險程度。
- (二)有關逆景氣循環機制乙節，現行國內股票採用半年均價計算風險資本已可提供類似逆景氣循環之調整效果，惟國際上為降低系統性風險並維持金融穩定，已陸續提出逆景氣循環機制以為因應，為制度完整性，金管會已納入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中進行整體檢討。
- (三)另保險業辦理各項投資作業時，應同時考量報酬及風險，並應將可風險管理機制與企業之日常營運活動整合，以落實風險管控，故保險業應自行審慎評估投資國內股市之風險以避免影響財務健全。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技職教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62）

許委員就提振技職教育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技職教育與臺灣經濟建設和未來發展關係密切，過去培養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造就臺灣經濟奇蹟，而 10 多年來，技職學校大量改制升格，高等教育普及化，高職學生以升學為導向，技職教育學術化，實作課程減少，造成「企業找不到好人才，青年找不到好工作」的矛盾現象。引發對技職教育定位不明及學用落差的批評聲浪。為深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建立產業經驗、完善實習制度及品質、強化引進產業投入人才培育為重點，本部推動以下重點計畫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精神，並透過產、官、學、研通力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充分培育業界所需各級優質專業技術人力，翻轉及強化整體技職教育，再現臺灣技職教育榮景。
- 二、本部近年來技職教育以推動產學共同培育的技職體系、提升實習制度及品質及強化引進產業投

入人才培育等項重點說明如下：

(一)推動產學合作的技職培育體系：

1. 學校與產業共同開設產學攜手專班、產業學院專班、產業碩士專班等，發展學校特有之產業共同培育制度，以就業職能培育為目標，藉由產業與學校規劃實務與實作課程、產業專家與教師共同教學與評量等機制，提供學生在學期間接受完整的學理與實務技術人才培育訓練。
2. 技專校院為增進務實致用課程，積極推動校外實習，目前學生參與實習數量有明顯成長，未來將依系科專業性質及發展需求，進行實習制度及品質之提升，並藉由學生實習相關輔導機制，確保實習制度之效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3. 目前產業已逐漸參與技職人才培育，如業師協同教學、捐贈教學設備、共同發展實務課程。惟可持續加強產業的投入程度，共同合作進行人才培育，如於產業學院中強化廠商與學生之聘用就業約定。

(二)課程聚焦產業人力需求：透過跨部會合作，蒐集產業具體人才需求及對核心職能與課程，提供學校落實課程調整，另為縮短學用落差並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引導技專校院聚焦產業培育需求據以發展實務導向課程。

(三)老師到業界，業師到學校：透過推動教師赴產業研習與研究，增進教師實務能力及產學交流合作，並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增進學生對於產業現況之了解，透過課程、教師、產業共同合作，以協助學生獲取產業經驗，並深化其實作能力，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實作能力及就業競爭力。

(四)建立產學連接平臺，媒合產學需求，縮短落差：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業與 19 個產業領域 87 個產業公會建立交流機制，深入瞭解產業人才與技術合作需求，協助媒合技專校院與產業合作實習、產學專班等，促成產學協力培育以縮短學用落差。

三、本部規劃未來技職教育精進政策方向如下：

(一)建立高職畢業生先就業後升學之彈性入學管道：為暢通先工作再進修之青年進修管道，規劃以其職場經驗及技術能力作為入學依據，並研議改變目前科技大學入學方式。以不同學制之銜接及產業實務能力之養成，厚植高職生就業基礎能力。鼓勵高職畢業生先投入就業市場，以取得實務工作經驗，並扭轉高職以升學為導向之現況，引導高職重視務實教學以增強學生就業技能，以縮短學用落差。

(二)建立實作測驗及技術選才：

1. 建立實作測驗機制：基於強化實務選才，並落實職業類科學生實務能力，刻正規劃實作能力評量，可導引職業類科學校重視實務課程。
2. 技專校院甄選入學：鼓勵典範科大及教卓學校強化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引導技術型高級中學落實技能領域課程及適性選才之效益。

(三)建立彈性的系所調整機制以因應產業人力需求之變動：依據本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系科盤整」結果，技專校院培育農林漁牧業及工業領域人力培育量低於我國三級產

業人力結構之配置。為培育三級產業所需人力，避免相關系科設置及招生規模萎縮，進行相關系科學制招生名額控管。另鑒於傳統學制過於僵化，又面臨少子女化之招生衝擊，為增加學校調整學制之彈性，本部推動「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引導學校透過學院整合系所師資及教學資源，達到師資彈性調度、教學資源流通、開設跨域整合課程及招生名額彈性調整之目的，以利產業人力需求之培育。

(四)建立技術導向及以實作核心的技職人才培育體系：以產學攜手及產業學院模式為基礎，發展產業共同培育制度，以就業職能培育為目標，強化專業實作、跨領域課程，讓學生及早切入產業實務面，以培育具備問題探索、整合分析、問題解決與實作能力之工業 4.0 所需跨領域人才。

(五)扭轉學術傾斜，提升技專校院教師產學經驗及教學熱誠：為激勵技專校院教師教學熱忱，鼓勵教師專業社群組成，並透過教師同儕定期研討座談之力量，增進教學專業知能；以及教師定期進行產業實務研習或研究，增進與產業發展實務接軌，提升實務教學品質。再者，凝聚校內對各類型教師升等制度之共識，依據不同專業領域教師訂定多元升等制度，各職級教學研究型教師升等標準及外審機制、升等著作外審評分項目、配分及基準，明定於校內規章，全面建構多元升等制度。

(六)建構區域產學研生態系統聯盟，帶動在地經濟成長：結合政府、學研機構及區域產業能量，構築有利於實務人才培育與產學研合一創新研發之合作生態系統，針對區域產業創新發展與關鍵人才培育，結合產官學研力量共同推動，帶動學校與區域產業聚落連結合作。

(七)建構有利於產學合作及衍生企業的制度：透過各項創新創業計畫，引導技專校院師生將研發成果與創意，轉換為具有商業價值之關鍵技術及商品，並推動學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事業。另配合釐清學校人員相關兼職及利益迴避規範，引導學校完善相應之產學合作經營機制，使學校技術研發成果有更大社會效益之同時，亦使參與人員無誤觸法規之虞。

(八)推動國際合作佈局東南亞：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前瞻與國際性的高教創新轉型藍圖，鼓勵學校與東南亞大學校院加強交流與雙向連結，並且配合臺商因新南向政策所需人力需求，吸引東南亞優秀人才來臺就讀，並於學生畢業後至臺商企業就業。同時鼓勵臺灣學生到東南亞留學，畢業後留在當地工作，創造更多青年就業的機會。

(九)透過評鑑制度引導學校發展各自特色：近年來技專校院評鑑制度有二大轉變，一為由等第制轉換為認可制；二為科技校院自辦外部評鑑。未來在進行評鑑時，將引導學校建立技職特色，不僅在評鑑過程中達成自我改進、品質保證的目的外，亦將藉以品質強化為導向之認可制評鑑，激發學校自我改進的動力並持續精進。

(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北國際電腦展 (Computex) 仍有進步空間，政府應結合臺灣本地特色，以利臺灣 IT 業者拓展外銷市

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63）

許委員就臺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仍有進步空間，政府應結合臺灣本地特色，以利臺灣 IT 業者拓展外銷市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105 年 Computex 於 5 月 31 日起至 6 月 4 日假世貿 1 館、世貿 3 館、南港展覽館及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該展係以全新定位「建構全球科技生態系」規劃-「物聯網科技應用」、「商業解決方案」、「創新與新創」及「電競」等 4 大主題，總計 1,602 家國內、外廠商參展。5 天展期計吸引來自全球 178 國 40,969 位國外買主來臺觀展，較去（104）年成長 4.7%；國內參觀人次更較去年成長 40%。另該展覽亦辦理 822 場採購洽談會，188 家國外買主與 327 家臺灣廠商洽談，現場成交及預估後續商機約 38,152 萬美元。
- 二、為加速產業轉型及協助臺灣資通訊產業拓展外銷市場，Computex 於世貿 1 館規劃 SmarTEX 與世貿 3 館 InnoVEX（新創與創新）2 大新展區。SmarTEX 係聚焦物聯網相關應用，展示內容包括車用電子、智慧居家與娛樂、安全監控、3D 列印應用、智慧穿戴、智慧科技解決方案等，共計 181 家廠商參展；InnoVEX 則吸引全球 22 國 217 個新創團隊參展，其中 25 家為獲得國際新創競賽獎項之新創企業。另該展亦透過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加強洽邀系統整合商（System Integrator）、創投公司（Venture Capital）與集資平臺（Crowdfunding），總計邀請近 300 家系統整合商（如德國 Siemens、土耳其 Arcelik、美國 Viasat 等）及逾 100 家創投公司及集資平臺（包含美國前 10 大創投公司 GGV Capital 及 Fenox）來臺參觀。
- 三、本屆 Computex 參觀證，除可讓國際買主及國外媒體在展期 5 天內不限次數免費搭乘臺北捷運，體驗臺北便利之大眾捷運系統，另該參觀證亦與 MEET TAIWAN 卡（會展卡）結合，提供購物、飲食、住宿、交通及物流、休閒娛樂與其他（如醫療美容）等 6 大消費項目之優惠，可於在臺期間體驗在地特色景點及享受在地美食。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政府居住正義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42）

許委員就新政府居住正義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首先，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來協助購屋。其次，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來協助租屋。

- 二、依國際經驗社會住宅占全國住宅存量 5%是低標，我國之社會住宅剛起步，以 2.5%為 8 年目標。以目前全國住宅存量約 840 萬計算，2.5%約為 21 萬戶，簡化為 20 萬。
- 三、本部刻正研擬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推動計畫，規劃以新建方式興辦 12 萬戶社會住宅，以包租代管方式運用民間空餘屋興辦 8 萬戶社會住宅。目前擬推動之新增機制與法令修訂，主要內容包含降低國有土地使用成本、提供興建資金長期低利融資平台、稅賦優惠、住宅法修訂等。
- 四、未來，本部並將視地區居住特性及需求、土地供給能量等與各地方政府滾動式檢討，期許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供給量。

(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最新癌症統計資料顯示，平均每五分十八秒就有一人罹癌，且乳癌食道癌顯著增加，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提出防癌治癌良策，並檢討現行政策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35)

許委員就最新癌症統計資料顯示，平均每五分十八秒就有一人罹癌，且乳癌食道癌顯著增加，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提出防癌治癌良策，並檢討現行政策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癌症之發生率部分，依最新統計，2013 年十大癌症新發人數雖比 2012 年增加，但年齡標準化發生率則降低，表示去除人口老化因素後，總體癌症之發生已獲得控制，較明顯的是男女性肝癌、肺癌、大腸癌發生率皆已下降（但人數因高齡化仍有略增），惟，女性乳癌仍持續增加，與飲食西化、缺乏運動、肥胖及癌症篩檢的推廣有關，環境荷爾蒙亦可能扮演某些角色。另外，我國食道癌患者有吸菸、嚼檳榔與飲酒行為的比率各約為 8 成、5 成及 6 成，國內外研究指出嚼檳榔、吸菸與過量飲酒皆可能會增加產生食道癌，多重暴露會額外提高罹癌風險。
- 二、有關我國之癌症防治政策，本部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提出的癌症防治策略，發展我國從「預防癌症發生」、「擴大癌症篩檢」、「優質診斷與治療」，以及「安寧療護」等策略，並據以訂定符合國人需求之指標，如吸菸率減半、運動率倍增、嚼檳榔率減半、符合健康體位率，成人增 5%，兒童增 10%等指標。2015 年經濟學人智庫檢視南韓、中國、印度等 9 個亞洲國家之總體癌症防治策略報告，台灣獲最高分，顯示台灣在各種癌症防治策略作為並已見成效，除了有成熟的癌症登記制度、積極建立民眾健康生活型態（防制菸害及檳榔健康危害、推廣健康飲食和規律運動等）、有國際上第一個全面性的四癌篩檢計畫，亦推動導航計畫協助病人及時就醫，致力降低癌症對民眾的威脅。
- 三、有關食品安全及管理部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攙偽或假冒、逾有效日期等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

、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為精進食品安全之管理，本部已施行產業自律、機構驗證、政府稽查之三級品管制度，並推動食安五環政策，包括(一)新創源頭管控機制：運用雲端科技等策略有效源頭管理。(二)重建生產管理：參考國際規範並結合專業，優化生產鏈管理。(三)十倍市場查驗：運用三級品管機制，加強查驗高風險產品及擴大聯合稽查模式等策略。(四)加重生產者責任：對黑心不法廠商課以重罰及賠償責任。(五)全民監督食安：完善檢舉制度、設置食安專線與食安基金。

四、有關治療新藥研發部分：

(一)癌症一直是政府研究投入及生技產業發展的重點，本部配合推動「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與「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之藥物研發成果卓然有成，如國家衛生研究院開發的抗癌候選藥物 DBPR104 已技術移轉予國內藥廠，並於 2015 年 4 月獲得美國 FDA 核准執行治療頭頸癌第二期臨床試驗。抗肺腺癌候選藥物 DBPR112 已於 2014 年完成臨床前試驗用及臨床試驗用原料藥合成，並規劃臨床試驗用藥生產及 IND 申請作業。我國除每年編列科技預算投入癌症研究，2010 年起開始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以公開評選的方式補助我國優秀的癌症中心投入包括癌症新藥等癌症研究。我國多年來持續推動生技製藥產業，其產業價值鏈從新藥探索、臨床前/臨床試驗，到製造與行銷各階段之能量皆已建置，政府將持續將癌症列為我國研究投入的優先重點。

(二)為協助我國製藥產業之發展，本部自 2011 年 8 月起針對國內準備上市或研發中之新藥進行專案諮詢輔導，並已成功輔導抗癌藥物上市。本部致力於法規科學的提升及創新政策的推動，並與「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自研發階段起即提供學術或研發機構法規科學諮詢輔導服務。另針對醫療迫切需求藥物，經本部評估符合「新藥查驗登記優先審查機制」及「新藥查驗登記加速核准機制」等公告者，即可加速新藥上市，以增進國人用藥可近性進而促進台灣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

(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31)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北約組織秘書長斯托爾滕貝格(Jens Stoltenberg)日前在布魯塞爾召開北約防長會議前宣布，將增派北約多國部隊駐防於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與波蘭；德國做為歐盟龍頭國家，不僅政治局勢及經濟成長相對穩定，有責任及義務協助北約組織抗衡來自俄羅斯威脅。
- 二、揆諸歐洲安全環境，俄羅斯併吞克里米亞及介入烏克蘭內戰，引起歐盟與美國發起經濟制裁；俄羅斯增加在南歐地區的飛彈工程也引發北約組織對南歐安全的疑慮；來自中東的難民潮，為歐盟增加經濟負擔，混雜其中的恐怖分子亦成為潛在安全威脅；加上與日俱增的網路安全問題，基於應對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所需，德國將擴大聯邦國防軍規模視為必要舉措。

三、感謝委員對國際情勢與國防事務之關心與支持，本部持續透過駐外軍協組及各種情報交流機制，掌握區域情勢及各國軍力發展概況，作為國軍建軍備戰參據，以確保國家主權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尚祈委員大力支持。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鼓勵生育的同時，應提醒民眾實踐性別平權，尊重所有嬰兒的生命權，建立性別平等的社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32）

許委員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在鼓勵生育的同時，應提醒民眾實踐性別平權。尊重所有嬰兒的生命權，建立性別平等的社會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等研究指出，對於性別篩選及失衡的原因包括：出生數少、偏好男生及使用科技技術，致使許多父系社會傳統國家，於早期透過產前性別檢測和選擇性墮胎，造成性別不平等。國內以往的出生性別比長期高於正常上限值 1.06 以上，在民國 99 年之前的 10 年間之出生性別比均更高達 1.085 以上。
- 二、為改善出生性別比失衡，本部自 99 年起大力展開防治行動，成立跨司署出生性別比工作小組、完備法令禁止性別篩檢及性別選擇性人工流產、加強源頭之試劑與檢驗管理（包括檢驗設備、行為與試劑的稽查）、監測醫療院所與接生人員之接生性別比，將高於統計顯著之數據回饋給院所及當地衛生局加強輔導查察、掃蕩宣稱「包生男」或提供性別選擇的違規廣告、訂定地方政府衛生局考評指標、辦理民眾宣導及倡議性別平等等措施。歷經 5 年努力，與醫界攜手形成強而有力的守護防線，成功縮小出生性別落差，由 99 年 1.090 降至 103 年的 1.069，惟 104 年上升為 1.083。目前 105 年 1-5 月出生性別比已稍降至 1.077。
- 三、隨著文化的變遷，政府已修改法令，包括子女可以從母姓，女性也可以傳宗接代，平等繼承遺產等。另為響應聯合國重視投資及培力女孩，讓女孩獲得應有的人權與照顧，並指定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孩日」之呼籲，我國自 102 年起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台灣女孩日」，並積極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本部亦持續透過多元媒體配合春節、台灣女孩日等節日，傳播女孩男孩一樣好、女孩男孩都是寶的觀念，包括：以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倡議性別平等訊息及鼓勵民眾舉發違法的性別篩檢、設計海報張貼在醫療院所，發起「守護小龍女」及「性別平衡-女孩男孩都是寶微電影徵選活動」系列活動，並發布新聞稿、電視短片託播、雜誌刊登展現女性正面力量文章、刊登「保護女孩拒絕懷孕性別篩檢」平面廣告及重視女孩相關活動等外，並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醫事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及民眾宣導，期透過強化性別平權觀念，改變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因應長期照顧需求，應加強照顧服務人力培育、完善照服員勞動條件、激勵與升遷機制，並教育大眾對

照顧服務職業之社會價值與專業認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12）

黃委員就因應長期照顧需求，應加強照顧服務人力培育、完善照服員勞動條件、激勵與升遷機制，並教育大眾對照顧服務職業之社會價值與專業認同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與發展之誘因，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除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營運費、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及輔助照顧工作簡易配備外，業於 103 年 7 月起將照顧服務費自每小時 180 元調高至 200 元，經盤點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 104 年底計 9,057 人，已較 103 年同期（7,945 人）成長 14%。
- 二、另為提供照顧服務員之晉升管道，現行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6 條之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特將任職滿 5 年以上之專任照顧服務員予以納入；另為增加該等人員職涯發展，本部業推動增列照顧實務指導員之職級，由接受指導員訓練課程、熟稔照顧技巧且具一定年資之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關懷訪視及照顧技巧指導或諮詢服務；另參照日本推動經驗，發展以日間照顧服務為基礎，擴充辦理居家服務以及臨時住宿服務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增進照顧服務員多元就業場域，強化職涯發展，提高國人投入長照服務意願，促進留任及就業機會。
- 三、有關持續提升工作福利與薪資待遇、創造職涯願景，以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本部已會同相關部會規劃及推動相關策進作為，包含：
 - （一）將外籍配偶納入長期照顧人力培育計畫，增加長期照顧服務潛在人力資源：本部業已修正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取消國小學歷限制，鼓勵新住民、中高齡及二度就業人口投入，強化人力培訓。
 - （二）將大專院校老人服務、長期照護等科系所學生納入長期照顧人力一併規劃，期使教、訓、用有效銜接：本部業協同教育部、勞動部建立長照人力跨部會業務協商溝通平台，整合學訓用機制，配搭學校核心課程，促進老人照顧相關科系與長照單位產學合作，吸引年輕世代。
 - （三）提升長期照顧服務的職業價值與社會地位，並保障其勞動條件與人身安全：本部刻正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強化照顧服務人力分級與職業價值；規劃依居家服務不同對象（如失智）訂定不同補助標準，增加服務誘因；並積極宣導照顧服務員專業形象，提升社會大眾對照服員之認識與正面價值，促進其就業尊榮感。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部分政府單位文宣引發侵害著作權之疑慮，建請經濟部研擬提升公部門智慧財產權觀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10）

黃委員就部分政府單位文宣引發侵害著作權之疑慮，建請經濟部研擬提升公部門智慧財產權觀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為全面提升公部門之著作權觀念，已於今（105）年 5 月上旬函送所編撰之「政府機關（含國營事業）辦公室涉及著作權疑義解析」予各級政府機關參考，並提供多項政府機關著作權宣導資源之網址連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 二、智慧局規劃自 105 年 6 月至 9 月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 7 場次之「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及業務須注意之著作權觀念」宣導說明會，除強化政府機關之著作權基本觀念外，並針對政府採購業務及經常辦理之活動加強說明須注意之著作權規範。本項說明會已於 6 月 14 日在台北辦理 1 場次，共計 150 人參加，對於提升公部門同仁之著作權正確觀念極有助益；後續將作為公務人員線上學習課程，建立保護著作權之基本觀念。
- 三、智慧局前已製作「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並於 103 年召開「研商政府採購契約中著作權歸屬條文」會議，提出相關建議處理方式。故政府部門在與廠商訂約時可參考上述契約範本及建議處理方式，與廠商約定著作權之歸屬，及要求廠商若利用他人著作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並請廠商提交約定書、授權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以確保政府機關利用之著作均為合法。
- 四、智慧局將持續瞭解各機關對於智慧財產問題之需求，協助各機關確實作好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員警因公涉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07）

黃委員就員警因公涉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成立「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本部警政署 105 年 2 月 23 日函發「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同時成立「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藉以提供因公涉訟同仁於訴訟期間之必要協助，包括法律諮詢及訴訟費用之補助等。
- 二、執行成效內政部警政署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針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葉○申請法律事務協助及費用補助案，經與會委員熱烈討論，一致支持葉○聲請非常上訴，並委請律師撰提刑事非常上訴聲請狀。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 105 年 4 月 13 日正式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在案；惟最高法院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裁定駁回。截至目前為止「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已補助 5 案 9 人 78 萬元。
- 三、策進作為
（一）為擴大協助因公涉訟同仁，於第 2 次委員會中決議，律定補助案件年限，為目前仍在訴

訟中之案件均予補助；至於已經結案之案件，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因公涉訟補助，應以結案後 5 年內提出。

(二)為貫徹主動積極關懷因公涉訟員警之政策，本部警政署於 105 年 5 月 3 日全面清查各警察機關員警因公涉訟未結案件，經統計截至目前為止計有涉及刑事訴訟 39 件 64 人（其中有聘請律師者 22 件 45 人；無聘請律師者 17 件）；涉及民事訴訟 1 件 1 人（有聘請律師）。

(三)對於員警因公涉訟未結案件本部警政署已予以追蹤列管，並全力協助相關訴訟事宜及訴訟費用之補助。

(十九)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建請應以改善東部交通及花蓮運輸為優先考量，儘速就花蓮縣內交通問題，參酌地方政府規劃，研議具體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44)

徐委員建請應以改善東部交通及花蓮運輸為優先考量，儘速就花蓮縣內交通問題，參酌地方政府規劃，研議具體改善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公共運輸環境並提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本部自 99 年起陸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對於花東地區所提計畫倘符合推動公共運輸目的，本部皆儘量予以支持。
- 二、經查本部 103 年度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因應蘇花改通車後建置轉運站與改善停車空間規劃」（104 年底結案），委託研究報告結論略以：
 - (一)花蓮縣政府可再針對各項交通建設計畫（花蓮轉運站、新城轉運站、東側停車場及西側停車場）進行細部計畫研擬。
 - (二)建議第一步應優先新闢公車路線，第二步則興建轉運站設施，第三步則是興建轉乘停車場，研擬公車路線駛入轉乘，並進行交管制措施。
- 三、後續花蓮縣政府可參酌前開委託研究報告結論，先依需求新闢公車路線擴大公共運輸服務覆蓋率，而後再研議興建轉運站，倘有新闢路線須協助部分，可循「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程序向本部公路總局提出申請，並可向區域運輸發展中心尋求專業協助（花東地區由東吳大學及東華大學團隊輔導協助），以提升花東地區跨運具多樣化轉乘服務，及預為研擬因應蘇花改計畫完工通車之相關交通對策。
- 四、至興建停車場部分，考量本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已於 89 年度屆期，90 年度起「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已將停車場補助項目刪除，目前已無相關預算科目可資編列補助興建，倘花蓮縣政府有興建停車場之需求，請該府自籌經費辦理，或研議採促參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二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蘇花公路及花東鐵路接連發生問題，影響花東居民通行權益甚鉅，盼新政府能重視花東交通問題，儘速拿出具體改善計畫及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22)

徐委員針對蘇花公路及花東鐵路接連發生問題，影響花東居民通行權益甚鉅，盼新政府能重視花東交通問題，儘速拿出具體改善計畫及建設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蘇花公路改善：

(一)為提供北部至東部區域間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本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簡稱蘇花改計畫），優先就線型標準低導致交通肇事頻率高之蘇澳至東澳，以及落石坍方較多之南澳至和平、和中至大清水等三路段另闢新線，各路段業已發包施工。另對未納入蘇花改計畫內之東澳至南澳，及大清水至崇德等路段，公路總局仍積極持續辦理相關邊坡落石防護、路基及彎道改善等工程，東澳至南澳段正辦理 6 處彎道改善設計，今（105）年辦理發包施工，預定 106 年完成改善。而大清水至崇德段，前於 102~104 年間共計完成 8 處邊坡保護，今（105）年亦將辦理 3 處邊坡保護及新建 2 座明隧道，預定 107 年完工。

(二)除辦理相關改善工程外，為提升蘇花公路避災抗災能力，針對蘇花公路全線目前亦辦理相關強化水情監控、加強路況巡查、提升封路監看標準、增設遠端監視、即時路況揭露、改善電信訊號等，並強化避災空間及增加預置搶災機具及人車動態定位等應變機制，以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花東公路拓寬改善：

(一)台 9 線花東公路未拓寬路段（包含花蓮縣與臺東縣路段），行政院 102 年 1 月 9 日已核定納入「省道改善計畫」辦理，後續待改善路段長約 125 公里。

(二)花蓮縣境路段部分，公路總局優先就 235k+550—237k+450（南平路段）等 8 路段先行辦理改善，102~107 年籌列經費 45.94 億元。另為回應地方期待，並依循前行政院張院長善政於立法院承諾事項，106 年起花蓮縣境台 9 線拓寬改善提升為專案計畫，其餘路段則以專案計畫方式爭取一次性核定台 9 線拓寬經費。公路總局已研擬專案計畫陳報本部同意並轉院核定，俟專案計畫核定後將據以推動辦理改善。

(三)臺東縣境路段部分，原亦規劃納入「省道改善計畫」循序辦理改善，目前正依程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為回應民意要求，俟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完成後，將比照花蓮縣境改善方式，研擬專案計畫爭取經費辦理。

三、花東鐵路問題：

(一)面對全球性極端氣候帶來的高溫挑戰，臺鐵局刻正研議新訂鋼軌溫度達 55 度（警戒值）及 60 度以上（行動值）巡查路線與列車慢行之標準作業程序，要求全臺 7 個工務段徹底

執行酷暑路軌養護規定。目前臺鐵局 7 個工務段共計 18 個分駐所，已經有 6 個分駐所設置軌溫監視器，6 月底前剩下的 12 個分駐所也要設置完成，一旦鋼軌溫度達 55 度就要進入警戒狀態，由分駐所監控軌溫。臺鐵局對於新建或改建之橋梁及隧道，將優先採用版式軌道，杜絕鋼軌受高溫影響而發生破壞情形。

(二)有關「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下簡稱本計畫)，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簡稱鐵工局)已於 105 年 5 月 3 日陳報本部核轉行政院審議，本計畫可行性研究俟奉行政院核定後，鐵工局將續辦理綜合規劃作業，預計 10 個月後提出期末報告；另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將於綜合規劃階段一併辦理。未來花東鐵路全線雙軌化後，將可大幅改善因單線運轉限制造成一有事故即導致路線中斷之問題，並提供東部地區民眾更便捷、可靠之軌道運輸服務。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應針對廚餘回收率的提升，提出更精進之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50)

邱委員就「應針對廚餘回收率的提升，提出更精進之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國內推動家戶廚餘分類回收，以利資源永續回收再利用，廚餘回收量由 92 年平均每日 458 公噸，全年 16.9 萬公噸，至 104 年平均每日 1,670 公噸，全年 61 萬公噸。各地執行機關收集民眾排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分別送契約畜牧場再利用及公設或民間堆肥廠處理。104 年度貢獻於垃圾回收率為 8.37%，所減少之焚化處理費，加上養豬廚餘標售收入等，每年具有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效益。
- 二、為滾動檢討垃圾處理政策，本院環境保護署續進行垃圾性質分析，於焚化廠內對清運之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前，執行組成採樣及分析。近 5 年清運垃圾中廚餘類約占 37.56%，年約 126 萬公噸；由於垃圾採樣分析排除已回收之廚餘，推算廚餘產生量 100 年為 222 萬公噸，104 年為 183 萬公噸，顯見民眾多能配合在源頭減少廚餘之產生與排出。
- 三、適合養豬之廚餘多已回收，堆肥廚餘回收之去化通路是影響關鍵，本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設廚餘堆肥廠，由執行機關管理，有環境衝擊、屬鄰避設施、用地取得不易、規模小處理量有限、成本高，後端產品通路及地方財政等問題，不容易擴大推動；委由民間堆肥廠處理，也有環境污染陳情及處理費用偏高等問題。對公設廚餘堆肥廠之土地使用及處理量能提升，本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4 年 6 月及 105 年 3 月邀集地方召開會議要求積極改善。
- 四、廚餘養豬及堆肥去化量有限，必須開拓其他再利用方式，以解決大量回收後之處理問題。我國生質廢棄物资源化目前尚無完整規劃，將廚餘轉化為生質能源之技術可行，惟須就可運用之生質物進行盤點，且後端產品為沼氣或發電使用，其購售配套等均需有相當規模之規劃，始能達到其經濟效益。

五、評估廚餘能源化以併同其他有機廢棄物，採厭氧共消化為國際發展趨勢，綜合國內研究及國外技術經驗，以整體廢棄物管理及處理能資源化之觀點，需取得能源管理使用與沼渣農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共識，並尋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訂定政策及上位計畫，擇適當區域因地制宜推動。解決廚餘回收處理問題之可行再利用方式，本院環境保護署均支持並將努力推動。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防制考場週邊噪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46）

邱委員就防制考場週邊噪音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於 105 年 7 月 1 日（五）至 3 日（日）舉行 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稱指考），為維護考試期間考場安寧，本部特於 105 年 6 月 16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單位協調，以預為因應，並依決議函請各縣市政府協助防制噪音等事宜，需請各縣市政府協助事項如下：
 - （一）考試期間請調派員警協助維護各分區考場周邊之交通與秩序。
 - （二）考試期間考場周邊暫停施工，避免噪音干擾考場。
 - （三）考試期間鄰近考場周邊，若有慶典、遊行、園遊會及廟會等活動，請轉知相關單位配合柔性勸離，以免影響考試。
 - （四）為防止登革熱疫情傳播，請加強各分區考場學校環境清潔消毒。
 - （五）請行經考場周邊之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於考試當日試前及試畢，配合加開車班以利考生應考。
- 二、為利試務工作之進行及考生安心應試，除前開需協助事項，並請各縣市政府將影響試場交通及安寧之工程、遊行、活動等排開，且請各縣市政府提供統一聯絡窗口，以利大考中心於指考期間即時聯繫。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民眾反映許多公共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抑或提供空間但設施不夠完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21）

盧委員就民眾反映許多公共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抑或提供空間但設施不夠完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制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下稱本條例），規範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百貨公司及零售

式量販店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至 105 年 3 月底，依法設置哺集乳室計 2,131 處，另各縣市法定外自願設置場所計 795 處。

二、為維護及提升公共場所哺集乳室之品質，本條例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公共場所建築物設置哺（集）乳室及其設備之檢（抽）查責任，本部國民健康署亦責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每季陳報轄內哺集乳室之檢（抽）查季報表情形。105 年第 1 季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 1,346 處哺集乳室，其中 20 處因整修中、未於樓層平面圖標示、未制定使用規範等原因，均已要求限期改善。另，該署為因應民眾需求，另針對法定外公共場所，持續結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輔導鼓勵設置哺集乳室，以提供親善的哺乳支持環境。

三、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 2 條規定，「設置哺（集）乳室之位置，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除專供哺（集）乳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故部分公共場所為維護哺集乳室之專用性，避免非哺集乳民眾占用，致有將哺集乳室上鎖管理之情形。

惟另依該設置標準規定，業明定哺（集）乳室每日至少清潔維護一次定期檢查各項基本設備之可用性、維持使用之隱密性及有安全保護措施、光線充足、維持良好有效之通風、以無償方式提供使用、應訂有哺（集）乳室使用規範，並於使用規範中敘明哺（集）乳室之專人管理。爰場所管理人應於哺集乳室外有清楚標示，提供聯絡電話，以利哺乳婦女能聯絡使用哺集乳室。

四、本部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業持續辦理相關作為如下：

（一）為推動友善哺乳環境，於 101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哺集乳室創意競賽，含依法應設置之公共場所及自願設置之哺集乳室，並將哺集乳室稽查列入縣市考評項目；有關親子常出入場所但遭民眾反映哺乳室不足處，已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積極鼓勵增設；96 年起積極推動「健康職場認證」方案，將職場是否設置哺（集）乳室列為調查項目之一，邀請各企業主共同推動健康職場，打造友善健康的環境與風氣；結合勞動部辦理營造友善職場哺乳環境宣導。

（二）96 年起並結合勞動部針對雇主及人事主管進行職場母乳哺育宣導，99 年起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每年針對「優質的職場哺育環境條件」議題，至少辦理 1 場宣導。

（三）已將勞動部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及「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轉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並持續結合勞動部推展補助企業設置哺乳室，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最高補助 2 萬元），提供員工友善哺乳環境。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內容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00）

徐委員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內容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一、在事業經營方面：

- (一)依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 102 年資料，各公司營運績效表現，本會安置基金投資報酬率 28.78%，僅次於交通部，相較各部會轄下公股投資事業平均報酬率 16.81%為高，顯示薦派經理人之經營績效尚佳。
- (二)本會所推薦之高階經理人，除均有至少超過 20 年以上之行政管理與領導經驗，亦都具經營管理之學能。其在軍職期間，除具備保修、庫儲、油料、管線管理等能力外，更具安全管理、救災及事故處理之相關經驗。並肩負股權維護、穩定收益、安置就業等任務，就其職責與薪酬相較，尚屬相當。且與其他同業公司高階經理人薪酬比較（大台北區瓦斯公司董事長酬金 507 萬餘元，總經理 496 萬餘元；新海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酬金均在 200~500 萬元間），本會薦派之高階經理人薪酬，尚低於或相當同業水準。

二、在土地管理方面：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每年召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檢討會」，會議結論訂定各機關每年處理目標為被占用土地筆數、錄數或面積之 10%。本會所屬農林機構 103 年處理進度僅 4.62%、筆數結案率為 9.8%，然 104 年度筆數結案率為 24.11%及錄數結案率為 23.86%，已達成年度結案率。
- (二)本會所屬農林機構近年（100 至 103 年度）經管土地，迭有新增被占情事乙節，係因「東沙北運」政策改變，衍生占用爭議，致臺東農場花蓮分場於 100 年新增「光榮砂石工業區」廣榮段 847 地號等 61 筆被占土地；清境農場 101 年因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清查該場經管國有土地後發現新增占用列管 46 筆土地。
- (三)各農場除依法定程序向占用人收取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或提起訴訟排占，每半年召開專案會議，檢討被占用土地處理進度並加強巡管，防杜新生占用。一旦查見占用，即依法排占，積極處理各被占土地。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嚴訂太陽能發電規範，防止「養水種電」喪失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69）

許委員就政府應嚴訂太陽能發電規範，防止「養水種電」喪失效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自民國 99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至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設置案件，計有 14,252 件，總裝置容量 1,091MW，其中一般民眾申請案件占 11.3%：

- (一)本部已依本條例之授權，訂有「中華民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給予太陽光電設置者 20 年保價躉購，保證設置者之收益。
- (二)另依本條例授權訂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統一本部能源局及各受委辦之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流程與

檢附文件之標準。

(三)目前推動縣市包括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金門縣，未來將逐步擴大委辦範圍，使民眾能就近申請受理，減少往返之勞，以提升再生能源業務辦理之效率與品質。

二、有關活化土地設置太陽光電及保護良田農用方面：

(一)本部已洽各用地主管機關，針對水利用地、鹽業用地及不利耕作農地進行盤點，推動設置太陽光電以活化土地利用：

1. 水利用地部分，水庫、埤塘及滯洪池等蓄水設施用地及防洪設施用地皆可設置。
2. 鹽業用地部分，包括部分位於國家重要濕地土地，將以兼顧保育計畫之前提下辦理設置。
3. 不利耕作土地部分，包括嚴重地層下陷區及黃金廊道地區。

(二)針對農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部分，本部能源局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把關，申請於一般農業用地上設置太陽光電須先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設置證明文件，以避免有「良田種電」之情形。

(三)本部未來將透過政策、專案及法規三方面之引導，將太陽光電業者之設置能量投入在專區內土地，並保護優良農地繼續農用，達成我國再生能源發展與國土空間利用之雙贏。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對天使基金、夾層融資、鼓勵保險業資金買國內股票與投資公共建設等政策需詳細規劃，且應提出整體金融產業發展政策並落實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64)

許委員就政府對天使基金、夾層融資、鼓勵保險業資金買國內股票與投資公共建設等政策需詳細規劃，且應提出整體金融產業發展政策並落實執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關於天使基金、夾層融資：

(一)有關提出成立「天使基金」之構想，主要係期望金融業可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出發點，共同為協助國內年輕人創新創業發展盡一份心力。有關「天使基金」之資金來源、運用及管理，本會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及溝通，也將與相關部會（包括國發會及經濟部）協商如何整合各部會資源，相關規劃會確保對新創事業投資經過專業評估，真正發揮「天使基金」對創新創業提供資金援助的功能，並有適當的監督及控制機制，防止利益輸送等不當資金運用。

(二)至於研議推動銀行辦理夾層融資，係為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在經營或草創階段取得融資，銀行亦可分享企業未來營運成果；使銀行能有多樣化的放款收益，不限於收取利息，其收益內容可包括分享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之權利金、企業因業務成長產生收益或

認股權。金管會將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提出夾層融資辦理範例，供銀行、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參考遵循。

二、關於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

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保險業資金已得投資國內 ETF 等有價證券，以及不動產及公共建設等項目，本會並已分別定有投資限額及條件等相關風險控管措施，俾符合業者資金配置需求。然而，保險業是否提高對於國內金融商品或公共建設等之投資，各公司仍須於符合法令規範下，衡平資產之報酬與風險，依其內部投資政策決定。

三、關於台星跨境交易平台：

(一)與新加坡交易所進行跨境合作係基於兩資本市場之產業發展不同，及雙方市場投資屬性具互補性下，臺灣證券交易所爰規劃藉由提供便利及低成本之交易管道，應可相互行銷吸引投資人參與彼此市場。

(二)與上海、深圳連結部分，因牽涉兩岸事務議題，宜先取得國內共識；至香港市場部分，香港集中市場現已為法人市場，渠等來台開戶直接買賣台股便利，現行國人透過證券商複委託買賣香港股市尚無窒礙難行。為促使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臺灣證券交易所未來仍將積極與其他地區交易所洽談交易合作計畫。

四、關於 MSCI 指數動向、大戶回流跡象及稅制：

(一)MSCI 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公布年度市場分類，並未將大陸 A 股納入新興市場指數，觀察自 97 年以來，臺灣在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權重雖遭多次調降，惟外資持有我國股票市值比重及累計淨匯入金額仍持續增加，顯示 MSCI 將台股權重調降不必然造成資金流出，金管會已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因應措施，並將密切注意股市後續發展。

(二)有關股市大戶回流情形，考量涉及大戶條款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修正，甫於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大戶資金回流亦需時間，相關變化及資金回流情形仍須持續觀察。另有關資本市場稅制相關議題，涉及租稅制度之修正，本會原則上尊重財政部整體考量，本會亦會適時向財政部反映外界意見。

五、關於提振台股量能：

股市是經濟櫥窗，活絡股市須從總體經濟發展著手，而金融體系穩健永續發展為國家經濟成長重要關鍵，尤其金融發展係取決於實體經濟之發展，彼此互為影響，現階段尤應善加運用金融業之專業與資源，協助改善實體經濟發展。本會已提出「金融協助產業，促進經濟發展，創造金融產業雙贏」之政策主軸，並採取「挺產業、挺創業、挺創新、挺就業」之「四挺」策略，將配合各部會鼓勵金融業提供相關協助，營造有利企業籌資環境，提升國內實質投資以達成促進實體經濟發展之目的，吸引投資人資金逐步回流投資台股。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提振臺灣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67)

許委員對政府應提振臺灣經濟成長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激發臺灣經濟新成長動能，政府積極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進而振興投資，以擴大內需，克服循環性問題，縮小短期 GDP 缺口；另一方面則將進行法制創新與生產要素市場改革，加快結構調整，擴大中長期潛在 GDP 水準，具體做法說明如次：

一、推動產業升級轉型

為提升民間投資動能，帶動產業結構轉型，政府正啟動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方案，將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調整臺灣經濟結構，並規劃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以引導產業投資，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二、支援產業創新

為發揮資金槓桿作用與乘數效益，政府將積極透過國發基金誘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我國企業，帶動我國企業轉型升級，創造新就業機會，國發基金將規劃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規模 1,000 億元，協助企業轉型、併購與升級，並誘發民間的投資動能。此外，政府亦將設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與貿易之平台角色，並搭配五大創新產業及新南向政策，積極協助企業進行國內投資與海外市場拓展。

三、加速法規革新

政府將針對與投資環境攸關的法規制度與生產要素，逐一檢視、全面革新。在法制創新方面，政府將前瞻數位時代的發展趨向，預先籌劃、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並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的推動，針對資金、人才、國土規劃、行政效能等，全面革新現行法規。

四、充實人力資本

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所面臨之人力短缺及人才外移現象，政府將透過吸納國際產業人才及充實國內人力供給著手，建置完善留才環境，吸引國際創新創業人才來臺，並建構友善就業環境，活化中高齡勞動力運用及擴大婦女勞動參與，以確保國家能維持量足質佳的人力資源，進而支持經濟發展。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必須有效針對國內困境提出可行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396）

有關許委員就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必須有效針對國內困境提出可行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激發臺灣經濟新成長動能，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的永續成長模式，政府將先以促進投資為首要政策重點，規劃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由相關部會首長主動拜訪

國內企業，了解企業投資問題及困境，協助解決投資障礙、發掘投資機會。此外，也將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藉由政府資金投入扮演領頭羊角色，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發揮資金槓桿作用，並落實溝通、務實執行，俾有效激勵投資動能，提升短期國內需求，支援中長期經濟結構調整。具體推動重點如下：

- 一、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發基金規劃向金融機構申請 1,000 億元融資額度，與民間資金共同以股權投資方式參與企業創新轉型所辦理之募資，如合併、收購、分割或再造等。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投資案將由民間擔任主導性投資人，且非以財務操作為目的，而係藉由政府資金投入，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誘發新的民間投資、創造就業機會。
- 二、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為促進企業國內投資與海外市場拓展，政府將整合民間力量，由國發基金、國營企業、民間企業及其他政府基金，共同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與貿易之平台角色，一方面配合五大創新產業，進行專業投資評估，主動尋找、開創投資機會，促成大型投資案，帶動產業升級，另一方面配合新南向政策，進行海外市場研究，尋找、開創新興市場商機，布建海外行銷通路，推動整廠輸出。
- 三、促進產業轉型升級：為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政府已擇定具內需含量及在地化特色之亞洲矽谷、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驅動台灣下一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透過「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由相關部會首長主動拜訪國內企業，協助業者掌握商機，初期雖以五大創新產業為主，未來也將擴大至其他產業，以促進國內產業結構朝向高值化發展。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商會發表 2016 臺灣白皮書，對穩定供電供水提出關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34）

許委員就美國商會發表 2016 臺灣白皮書，對穩定供電供水提出關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供電問題：

（一）短期措施方面，在電力供應較為吃緊時，如今（105）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氣候異常高溫，發生短時間供電吃緊、備轉容量率偏低之情況，本部即督請台電公司積極從負載端及發電端推動相關措施因應。負載端部分由台電公司啟動需量競價措施及計畫性減量措施，促使大用戶調整生產計畫，降低尖峰時段用電需求；而發電端部分，台電公司依「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緊急增購汽電共生電力，促使閒置機組加入供電，並協調民營電廠機組在短時間內提升供電能力因應，確保停限電情事不致發生。

（二）中長期策略方面，供給面將持續推動傳統火力電廠汰舊換新作業，引進高效率機組同時減少污染排放，並擴大再生能源開發及建置北部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增加電力供應能力同時降低碳排放；而需求面管理部分，未來將透過擴大智慧電表（AMI）建置，推動更具

效益之時間電價及節電措施，抑低用電需求。

- (三)在電力需求持續成長之趨勢下，本部將持續檢視經濟成長、氣溫因素等重要指標，並與半導體協會等重要企業組織加強聯繫，瞭解產業用電需求，滾動檢討電力預測，並持續推動各項電源開發計畫，確保電力供應無虞。

二、供水問題

- (一)有關水價部分，為推動水價合理調整，本部已於 104 年度完成「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修正作業；台水公司正依「照顧基本民生用水」、「調整高用水量費率級距」及落實「用水公平正義」三項原則，並在兼顧水資源管理、經濟發展、公司永續經營及民眾負擔等因素下，研擬調整方案；鑒於自來水水價是攸關產業與民生的社會關注課題，本部將會充分與社會大眾溝通及對話。
- (二)有關漏水部分，台水公司為改善管線老舊漏水問題，業依據行政院 102 年 11 月核定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辦理自來水減漏工作，計畫總經費達 795.96 億元，預期至 110 年漏水率可降至 15%以下。
- (三)有關鼓勵廢水回收再利用部分，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政府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目前正依該條例訂定相關子法，未來依相關規定執行後，將有助於提高廢水回收再利用。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研擬有效可行之經濟發展政策，促使經濟加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29）

許委員對研擬有效可行之經濟發展政策，促使經濟加速成長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促進我國經濟發展與結構轉型，政府將致力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的新經濟發展模式，一方面將由需求面著手，激勵投資，擴大內需，另一方面則由供給端切入，進行法制創新與生產要素市場改革，加速結構調整。

一、激勵投資，振興經濟景氣：考量出口受限於國際經濟大環境，實無法操之在我，民間消費則受就業與薪資等景氣落後數據影響。因此，公共與民間投資為當前提振景氣的優先著力點。為此，本院已責成相關部會務必加快今年公共建設預算的落實，並以創新思維提振國內民間投資意願。

- (一)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公共建設投資及科技發展預算明顯增加，預計成長率分別有 10.7% 與 3.8%。此外，加快今年公共建設預算的落實，檢討公營企業預算執行。

- (二)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亞洲矽谷計畫、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藉此帶動新投資，推升產業發展的層次。此外，五大創新產業也具有在地特色，可結合地區優勢及發展條件，打造創新研發產業聚落。

(三)規劃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發基金規劃向金融機構申請 1 千億元融資額度，與民間資金共同以股權投資方式，參與企業創新轉型所辦理之募資，如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再造等，以發揮資金槓桿作用與乘數效益，誘發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

(四)設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初步規劃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億元，將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與貿易之平台角色，以鏈結國際，協助企業競逐全球市場，提升對外經濟的格局及多元性。

(五)規劃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由國發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首長，主動拜訪國內企業，讓產業政策與企業投資緊密連結；同時，並將主動發掘國內新投資機會、瞭解業者對政府之期待，以積極協助民間投資計畫得以落實執行。

二、啟動體制改造，激發經濟潛能：來政府將針對與投資環境攸關的法規制度與生產要素，逐一檢視、全面革新。在法制創新方面，政府將前瞻數位時代的發展趨勢，預先籌劃、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並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的推動，針對資金、人才、國土規劃、行政效能等，全面革新現行法規。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將發展經濟及供電穩定放在廢核之前，以符合國家利益及總體政策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27)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應將發展經濟及供電穩定放在廢核之前，以符合國家利益及總體政策目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能源政策方面：

(一)為確保能源安全滿足民生基本需求，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同時考量社會正義與跨世代公平原則，本部業依「能源管理法」規定，訂定「能源發展綱領」作為國家總體能源發展原則，並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能源供需系統，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進而創造永續價值。

(二)「非核家園」政策是民國 91 年制定「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明定之國家發展願景目標，為達成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本部業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全面推動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具體措施：

1. 穩定開源及擴大需量管理，確保短中長期電力供應；
2. 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電力需求成長；
3. 積極多元創能，促進潔淨能源發展，加速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擴大使用天然氣，降低現有火力發電廠的污染與碳排放；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於 2025 年達總發電量的

20%；以及布局發展新興能源等；

4. 加速布局儲能，強化電網穩定度並培養相關系統整合能力，輸出國外系統市場；

5. 完成電業法修法，提供能源轉型所需的市場結構與法制基礎。

二、今（105）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氣候異常高溫，用戶使用空調及製冷電器需求增加，導致電力系統負載攀升，引發短時間供電吃緊及備轉容量率偏低情形。考量全球氣候異常現象已逐漸影響國內電力供需狀況，本部及台電公司將推動相關措施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一）在供給面：台電公司將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並確保規劃及施工中之燃煤及燃氣電廠如林口、大林、通霄等電廠更新計畫都能如期完工商轉。此外本部能源局已完成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建立緊急增購電力機制，以善用汽電共生系統之供電潛力。

（二）在需求面：台電公司已完成修訂需量競價措施，並規劃透過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臺，公開揭露競價相關訊息及提供用戶線上報價等方式，便利用戶參與，另外同時規劃新時間電價措施，以抑制尖峰用電。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推動成立天使基金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18）

邱委員就推動成立天使基金案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金融業與產業是互利共榮的關係，因此扶植國內創新創意產業的發展，金融機構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國內年輕人有諸多創意，2015 年我國學生在國際性設計及發明類競賽中共獲得 213 項獎項，成績相當優異；可是國內年輕人雖擁有創新的能力及創業的意願，在創業初期，普遍面臨缺乏資金的困境，因此金管會提出天使基金的構想，希望匯集力量，盡一份金融業的心力，協助年輕人創新創業。
- 二、本會規劃中天使基金之資金來源，可為極小比率之稅後盈餘、捐贈或其他可能形式，不會來自存款、保費、政府預算或盈餘為負之業者，亦不會採強制方式要求提撥，將透過溝通方式由資金提供者依本身意願提撥。推動程序將採循序漸進，先由金融周邊機構啟動，再呼籲金融機構響應，最後才會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鼓勵上市櫃公司本於企業社會責任精神參與。
- 三、有關天使基金之資金來源、運用及管理，本會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及溝通，也將與相關部會（包括國發會及經濟部）協商如何整合各部會資源，相關規劃方案會確保對新創事業投資經過專業評估，真正發揮天使基金對創新創業提供資金援助的功能，並有適當的監督及控制機制，防止利益輸送等不當資金運用。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面臨供電吃緊，台電公司應正視電力

需求調度及管理能力，落實節能政策與獎勵措施，以穩健邁向
非核家園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20）

邱委員就面臨供電吃緊，台電公司應正視電力需求調度及管理能力，落實節能政策與獎勵措施，以穩健邁向非核家園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電公司自 68 年起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需量反應措施，以價格為誘因，促使用戶移轉尖峰用電至離峰使用，以維持供電可靠，台電公司除即時電價外，亦推出時間電價、季節電價、減少用電措施、儲冷式空調離峰用電措施、空調用電措施及需量競價等措施，重點如次：

（一）季節電價：夏月電費較高，非夏月電費較低，引導用戶於夏月期間儘量撙節用電。目前除包燈制用戶（如公路用燈、交通指揮燈等）外，各類用戶均已適用季節電價。

（二）時間電價：以價格差異引導用戶降低尖峰用電，充分利用離峰電力，縮小電力系統尖離峰負載差距。目前除包燈制用戶外，各類用戶均已提供時間電價，其中高壓以上用戶係強制適用，低壓用戶係自由選用。

（三）儲冷式空調系統離峰用電及空調暫停用電措施：鼓勵用戶將尖峰時間空調用電移轉至離峰時間儲冷，其離峰時間之流動電費另按 60%計收。另中央空調系統每運轉 60 分鐘暫停 15 分鐘，箱型冷氣每運轉 22 分鐘暫停 8 分鐘。

（四）減少用電措施：本部已公告能源大用戶 104 至 108 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之規定，並加強執行約 4,500 家能源大用戶查核及輔導，推動落實節電工作；於夏季供電吃緊時，主動通知能源管理人員及呼籲民眾配合採行節電措施，提供電費扣減引導用戶於尖峰時間減少用電，降低系統尖峰負載。

（五）需量競價措施：持續推動時間電價措施抑低尖峰用電，目前高壓以上用戶皆已使用時間電價計費，並針對住宅及小商店用戶適用表燈電價規劃增訂簡單易配合、兼具節能與抑低尖載誘因之簡易型時間電價，由用戶決定抑低用電價格，經競價後若得標且確實抑低用電，可享有電費扣減。

二、有關「尖峰負載相較於離峰負載落差過大」部分，經統計 104 年系統尖峰負載為 3,525 萬瓩，離峰負載為 2,417 萬瓩，二者比例為 1：0.69，與 95 年之 1：0.67 相較，離峰負載占比有上升趨勢，顯示轉移尖峰及充分利用離峰用電之成效提升。

三、台電公司實施需量反應措施迄今，對抑低尖峰用電及均衡系統負載甚有助益，104 年需量反應措施抑低尖峰負載達 443 萬瓩（其中時間電價為 376 萬瓩，其餘各類需量反應措施為 67 萬瓩），占系統尖峰負載 3,525 萬瓩之 12.6%，有助均衡系統負載及減緩尖峰時間電力需求成長壓力，與國外電業相比（如美國 102 年抑低尖峰負載占系統尖峰負載之比例為 6.1%），已高出甚多；另我國 104 年負載率為 71%，與世界各國相比，僅低於韓國，顯示推動需量反應措施多年來已具成效。

四、有關小用戶如住宅及國中小學部分，台電公司自 97 年 7 月起推動多次節電獎勵措施，使民眾

維持節電意識並有持續省電之動力。另自 102 年起，台電公司每年舉辦多項節電抽獎及競賽活動，期透過多元之活動激發節電創意，吸引用戶持續投入節電。

- 五、規劃推動節電宣導，如「夏月縣市節電競賽」、「企業集團自願性節能簽署」、「製造業內部節能服務團授旗」及「節能績優表揚」等活動，並鼓勵企業自發性參與。105 年參與需量競價措施之產業，包含電子業、鋼鐵業、塑膠業、紡織業、食品業、製造業、百貨業、金融業及服務業等，台電公司於 105 年 5 月份共執行 17 次需量競價，得標容量為 164 萬瓩，累計抑低實績為 116 萬瓩，平均執行率約 7 成，以 105 年 5 月 31 日備轉容量率（1.64%）創新低之日為例，當日減少 39 萬瓩尖峰用電量，台電公司未來仍持續推動需量競價措施。
- 六、台電公司將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並確保規劃及施工中之燃煤及燃氣電廠（如林口、大林、通霄等電廠更新計畫）皆能如期完工商轉。另本部能源局已完成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建立緊急增購電力之機制，以善用汽電共生系統之供電潛力。
- 七、本部及台電公司在「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核四不運轉」之政策前提下，全力確保國內供電穩定。另有關核一廠一號機是否恢復供電，必須在窮盡一切方法、安全無虞以及社會有共識之三大前提下，才會進行評估。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健全預防過勞的法規制度，包括加強勞動檢查、調整過勞認定標準及程序，協助企業預防過勞事件，包括辨識過勞高風險工作類型、主動介入建立健康管理機制等，打造合理、健全之勞動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19）

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健全預防過勞的法規制度，包括加強勞動檢查、調整過勞認定標準及程序，協助企業預防過勞事件，包括辨識過勞高風險工作類型、主動介入建立健康管理機制等，打造合理、健全之勞動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勞動基準法正常工時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已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另為健全過勞預防之相關法規制度，業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過勞預防條款」，並公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針對長工時、工作壓力較重之高危險族群，持續研訂相關服務工具指引，提供業界推動過勞預防之參考與運用。有關現行過勞認定標準及程序方面，查除日本及韓國外，其他國家均未針對過勞訂定相關認定標準。我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即過勞認定參考指引），係參考日本過勞認定基準及召開多次專家會議研議所定。考量過勞之認定具客觀嚴謹標準，認定要件除應考量異常事件、短期工作過重及長期工作過重等因素外，亦需考量個人疾病史及其職業暴露狀況（含工作性質、工作負荷及工作量等），經醫師綜合評估方能研判，爰將持續蒐集最新醫學及流行病學相關資訊，適時檢討修正。
- 二、在加強勞動檢查方面，除自 104 年起將過勞預防條款納入勞動監督檢查重點外，每年均針對高

風險行業（如保全業與知識密集等行業）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05 年更增列過勞高風險行業（如醫療保健服務業）實施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之專案檢查，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之規定。另為擴大勞動檢查量能，本部 105 年將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聘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加強高工時行業之檢查。

三、考量多數中小企業於推動職場健康管理之相關專業資源與經費有限，本部於 104 年已委託建置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逐步擴增專業服務網絡資源，透過以組成專業團隊主動進入企業輔導之方式，協助中小企業辨識過勞高風險族群與提供勞工健康諮詢等服務，並提供部分經費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環境改善及勞工身心健康措施，強化相關預防作為之落實。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隨著老齡化與少子化，保險財務承受龐大壓力，勞保年金制度將無法持續穩健運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49）

邱委員志偉就「隨著老齡化與少子化，保險財務承受龐大壓力，勞保年金制度將無法持續穩健運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人口結構正面臨快速老化與少子女化，依國發會推估 65 歲以上人口將由目前約 311 萬人，至 150 年將增為 735 萬人；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數於去（104）年達最高峰，之後將持續下降，由目前 1,729 萬人，至 150 年降至 904 萬人，故可預見勞保未來領取年金人數及金額快速累增，繳納保費人口相對緊縮。又按 104 年度最新勞保財務精算結果，預計 107 年當期保費收入不足支付各項給付支出，之後收支缺口逐年擴大，116 年基金餘額轉為負值；截至 103 年底潛藏負債為 8.36 兆元，勞保未來長期財務壓力沉重。
- 二、基此，為因應上開問題，行政院前曾參照先進國家改革經驗，就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給付率、保險費率、基金運用績效及政府責任等面向同時檢討，提出勞保年金改革法案，並於 102 年 4 月 25 日送立法院審議，惟上開法案因大院第 8 屆會期屆期而不續審。
- 三、另考量為維持年金體系永續及確保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勞保年金制度仍有及早檢討之必要，然因制度之檢討，涉及不同世代間權利義務之衡平及各職業別年金制度之差異問題，須經各界充分討論取得共識，始得推動，爰本次改革將透過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召開國是會議，尋求社會共識後提出改革法案等三階段程序進行。目前上開委員會業已成立，行政院後續將配合該委員會之運作期程，於各界達一定共識後，儘速研擬勞保年金改革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應提出完整合理的電力計畫，滿足民眾與產業用電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02）

陳委員就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應提出完整合理的電力計畫，滿足民眾與產業用電需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今（105）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氣候異常高溫，用戶使用空調及製冷電器之需求增加，導致電力系統負載攀升，引發短時間供電吃緊、備轉容量率偏低情形。考量全球氣候異常現象已逐漸影響國內電力供需狀況，本部及台電公司將透過供給面及需求面推動相關措施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一）在供給面部分，台電公司將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並確保規劃及施工中之燃煤及燃氣電廠都能如期完工商轉。此外本部能源局已完成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建立緊急增購電力機制，以善用汽電共生系統之供電潛力。

（二）在需求面部分，台電公司已完成修訂需量競價措施，並規劃透過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臺、公開揭露競價相關訊息、提供用戶線上報價等方式，便利用戶參與，另外同時規劃新時間電價措施，以抑制尖峰用電量。

二、未來長期電源開發規劃方面，主要分為再生能源及火力電源等二部分，說明如下：

（一）再生能源開發：因應國際減碳趨勢與國內環保法規趨嚴，以及永續發展理念，台電公司將積極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開發；預計 2030 年再生能源發展目標為 350 萬瓩，其中離岸風力 180 萬瓩、太陽光電 100 萬瓩、陸域風力及地熱 70 萬瓩。在水力發電部分，裝置容量預計達 190 萬瓩。

（二）火力電源開發：台電公司林口、大林、通霄等電廠更新計畫完工後合計新增 682.5 萬瓩。天然氣發電規劃於 113~116 年完工商轉之燃氣複循環計畫裝置容量共 1,040 萬瓩。

三、在電力需求持續成長之趨勢下，政府部門及台電公司將持續檢視經濟成長、氣溫因素等重要指標，滾動檢討電力需求預測，並戮力推動各種供給面及需求面之相關措施，確保電力供應無虞。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45）

徐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萬鈞雲豹甲車「閉艙駕駛及環車監視系統」攝影機螺絲生鏽原因為裝備保養不當，憲兵指揮部已追究中校營長陳勇靜等 7 員失職人員責失，分處以申誡乙次至兩次不等懲罰。

二、本部已要求憲兵 239 營完成螺絲除鏽及保養作業，並依雲豹甲車「裝備保養卡」及「主官裝備檢查暨鑑定檢查標準表」，實施定期（每週、每月）裝備檢查，以防止類案再生。

三、雲豹甲車現妥善率 97%，高於部頒標準（90%），本部賡續每日運用「用兵後勤管理系統」監控裝備妥善情形，如有異常狀況，即管制處置。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個人清潔用品內含有大量的塑膠微粒，且該物會吸附環境毒物，再透過食物鏈影響人類的健康。而美國伊利諾州、加州都已正式禁用塑膠微粒，加拿大政府也宣布禁止使用含有塑膠微粒的產品，然我國目前並無規範。爰此，為保障民眾的健康與環境衛生權益，行政院應制定管理事項，本席要求儘速研擬相關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估計，每瓶清潔用品所含有的塑膠微粒至少有 50 萬顆以上。這些微粒會吸附環境中的毒物，且由於顆粒太小，以目前污水處理的設備，無法有效過濾出來，最後甚至排至大海裡被魚類吃掉，再被人類吃掉。
- 二、這些塑膠微粒會依造食物鏈的方式，累積在脂肪組織中，一旦人類食用後，可能產生癌症、畸形、免疫力降低及損害生殖能力等影響。
- 三、美國伊利諾州、加州都已正式禁用塑膠微粒，而加拿大政府也宣布護理產品禁止使用含有塑膠微粒的產品。然我國目前並無規範，爰此，為保障民眾的健康與環境衛生權益，行政院應制訂管理事項，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相關措施。

- (二)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市北屯區軍功里無自來水水管提供居民使用，造成居民飲用不潔地下水。且申裝水管之費用每戶高達 47 萬元，當地居民怨聲載道。本席反映民意，要求行政院就台中市北屯區軍功里自來水水管鋪設現況提出說明，並速籌預算、加速規劃與施工進度，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台中市北屯區軍功里黃里長銘河陳情辦理。
- 二、台中市北屯區軍功里環中東路尚未裝設自來水管，其中二鄰內有高達 80 多戶居民無自來水可用，只能抽取地下水使用。經居民反映要求裝設自來水管，平均一戶申請需 47 萬元。
- 三、有鑑於自來水為民生必需品，然在台中市市區內仍有居民無水可用，且長期使用地下水，將造成許多健康問題。另居民長期向區公所、市政府反應皆無下文。爰此為保障居民的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就台中市北屯區軍功里自來水水管鋪設現況提出說明，並速籌預算、加速規劃與施工進度。

(三)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足球是國際熱門運動，在國內也有不少愛好者，無論強身健體亦或培養團隊精神都是優良運動。然而，我國政府與民間雖對足球職業化討論許久，卻遲未見具體進展。究竟政府對足球職業化的態度與具體作為如何，應有清楚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足球是國際熱門運動，國內也有不少愛好者，無論強身健體亦或培養團隊精神都是優良運動。足球受歡迎程度每每在國際賽事期間可見一般：以 2006 世界盃足球賽為例，自由電子報就報導計有 320 億人收看電視轉播，比賽期間將有 100 萬名的觀光客湧入德國，經濟效益高達 250 億歐元（自由電子報，2006 年 5 月 30 日）；在國內，相關賽事不僅讓球迷瘋狂，各種周邊活動與商品也增添不少節慶氣氛。
- 二、政府總是順勢而為，藉機喊出「2015、2016、2018 台灣足球職業化」、「20XX 足球元年」……等口號企圖跟上潮流，然而激情過後，這些口號就像煙火般絢麗卻而不留痕跡，徒留廣大足球迷痴痴等待然後心碎。我國足球發展真如此積弱不振？其實在歷史上也有光輝的一頁：1913 到 1934 年間九連冠軍稱霸遠東運動會足球賽、1954 年與 1958 年兩屆亞運冠軍、1967 年亞洲盃東區足球賽冠軍、1968 年第四屆亞洲盃決賽第四名，直到 1970 年代中期後才漸漸走下坡（洪沛綺，2006）。自此，振興足球運動一直是體育界與球迷間的夢想。
- 三、論者以為，缺乏職業足球體制是當前我國足球運動風氣低迷的癥結。一來，缺乏職業賽事環境而無法產生足夠資源培育運動員，即便偶有新星也會遇到難以留才、銜接等問題，結果好不容易培訓到大學的選手在畢業後卻屢見外流至其他行業。二來，洪慶懷、邱奕文（2009）指出，當前我國足球轉播以英國超級聯賽及歐洲冠軍盃兩大賽事為主，並無台灣職業球賽。本土職業賽事缺席造成了少有媒體將足球傳播到普羅大眾、甚至是從未接觸過足球者，本土足球界從而長期處於相對封閉的狀態。
- 四、在國際賽事表現不佳只是足球運動風氣不振的結果，找出病因才能對症下藥。足球職業化議題已在政府與民間中討論許久，體育署何卓飛署長就曾在 105 年 2 月 3 日強調「台灣足球必須要推動職業化，除需仰賴足協規劃、各企業資金協助之外，體育署方面也將會全力支持。」然而，政策迄今依舊模糊，究竟政府對足球職業化的態度與具體作為如何，應有清楚說明。

文獻

- 自由電子報（2006 年 5 月 30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may/30/today-sp1.htm>
- 洪沛綺（2006）。足球運動發展概況與經營策略之探討。大漢學報，（21），193-203。
- 洪慶懷、邱奕文（2009）。台灣足球發展之探討。輔仁大學體育學刊，（8），261-272。

(四) 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食品大廠作業設備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食安法）規定，其產品亦獲得 GMP 優良食品認證，然 2013 年起食品大廠陸續爆發黑心食用油事件，突顯我國食品相關法令對食品大廠無法有效督察的窘境。我國食品加工相關法令均以大型食品加工廠作業思維來訂定，導致製作公開、監督透明、自產自銷的小型農產加工廠如傳統油車間卻陸續因作業規範、工廠登記與環保等因素遭到地方政府開罰。日前食安法難以有效管理食品大廠，卻限縮小型農產品加工發展。農產品加工為提升農產價值、增加小農收入的重要製程。本席為健全小農生產加工之體系及確保國人健康，要求衛福部與農委會共同擬定小型農產加工管理辦法並制定相關作業手冊。農委會應盤點小型農產品加工之實際需求，給予其相關輔導措施，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3 年以來，合法設立的食物大廠陸續爆發黑心食用油事件，這些食物廠作業設備符合食安法規定，產品亦獲得 GMP 優良食品認證，然雖通過政府核可，其在市面上流通數年之食品，仍爆發許多食安問題，突顯我國食品相關法令對食物大廠無法有效督察的窘境。
- 二、自日治時代起，農民種植花生、芝麻等製油用雜糧透過傳統油車間代工榨油，製程中農民自行監督取得信任的安心油品；另傳統油車間也會向農民購買部分雜糧經加工後販售相關油品。然 2014 年底以來，傳統油車間業者陸續收到地方政府以缺乏工廠登記、環保因素為由的罰單，雖經農糧署說明傳統油車間可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視為農作設施可免申請工廠登記，此案例仍顯示小型農產加工長期因大廠標準之發展思維而受到侷限。
- 三、農產加工是農業生產中重要的一環，乘載生活文化也背負供需的調節，近年日本與我國皆推動農業六級產業化，其中農產加工便是重要過程，如日本埼玉縣的製粉業者「前田食品」於 2010 年成立推廣在地小麥的組織「swing group」。製粉廠屬於初級加工業者，業者在縣內找尋合作農民與其契作小麥，磨製成麵粉後，串連願意使用埼玉麵粉的製菓工廠、烏龍麵店、麵包店……等二級加工業者，形成地產地消的上下游產業鏈，目前已經有 170 家業者加入，不僅創造鄉村工作機會更促進在地經濟活絡。農產加工的落實不論是農民自行加工或委託加工業者代工生產，皆可保有農民生產自主權，亦是維持小農生產的重要關鍵，且豐富化的農產加工品，不僅提升農產品價值，更提高農民收益，且產品的多元可豐富田間作物的種類並充實生物多樣性。
- 四、我國在推動農產加工均以食物大廠管理思維訂定，其規定的設備對小農加工來說往往不符需求或者設備過於昂貴無法負擔，長期以來造成眾多小型農產加工廠，特別是近年來興

起強調天然無添加的友善農產手作加工坊無所適從。面對傳統農產加工與新興手作加工坊等小型農產加工林立，本席認為農委會應重新檢討相關法令，就生產規模進行分級管理並輔導業者合法經營，以確保小型農產加工永續及維護國人食品安全。

五、綜上，本席要求衛福部和農委會二個月內針對小型農產加工業訂定相關政策。盤點小農農產加工需求之作物、媒合大專院校食品相關科系輔導農民學習加工並秉持協助小農並促進地方經濟原則下，偕同地方政府以公共造產模式成立農產加工事業或規劃農產加工專區。

（五）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臺灣表演藝術場館數量，與國人文化消費能力不足，認為文化部除了擬定演藝團隊之輔導政策外，應規劃提高國人文化消費端的配套措施，並且教育及培養國人文化消費與使用者付費的習慣，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104 年《平均每人所得》與《民間消費結構》，平均每人一年所得 623,476 元，其中文化與休閒類占 53,494 元（8.58%），其中以電視、書籍為最大文化消費項目，表演藝術類（音樂、舞蹈與戲劇）為國人文化消費的弱勢，分別為古典與傳統音樂 15.7%、流行音樂 25.5%、戲劇戲曲舞蹈 38.9%（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主要指標—平均每人所得與消費

年度	平均所得（新台幣）
102	561,817
103	593,972
104	623,476

民間消費結構

年度	休閒與文化（%）	教育（%）
102	8.48	4.10
103	8.51	3.95
104	8.58	3.86

二、除台北兩廳院之外，台灣自民國 103 年開始陸續興建國際性大型表演場館：民國 105 年底即將完工並開始營運的「台中歌劇院」、「屏東表演廳」、「台灣戲曲中心」、預計 106 年完工並營運的「衛武營文化藝術中心」，以及預計於民國 107 年完工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等大型場館；根據文化部目前提供資料，全台灣國

家級場館數共有 12 廳，14,524 席，地方級場館共有 123 個場館，71,339 席；未來，如北高流行音樂中心建置完成，全台至少將會有 152 個表演廳、100,000 個席次以上（含戶外場地）；另外，文化部擬定許多政策與輔導方案幫助演藝團隊，卻沒有實際面對民眾消費端，培養文化消費習慣。

- 三、有鑑於上述，國人表演藝術消費參與度相對於電視、電影，以及其他娛樂活動較低，另一方面，台灣陸續興建中大型的場館，文化部應設置提高國人的文化消費能力之配套措施，並且教育國人文化消費觀念，建立民眾對於文化消費以及使用者付費的習慣，進行宣導與教育，亦或擬定相關民眾消費端的政策，提升場館使用率，以及民眾藝文活動的參與率，冀望未來這些文化場館別成為只剩拍照功能的「蚊子館」。

四、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 （六）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花東鐵路於六月四日及六月二十二日，連續發生兩次軌道挫屈致使列車出軌意外，致使花東鐵路運輸中斷，所幸無重大傷亡，但兩次意外不僅嚴重影響花東地區交通運輸，更重創台灣鐵路局形象，為強化花東地區軌道交通運輸安全，要求行政院立即組成專案小組，於半個月內就台鐵軌道進行全面性檢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花東鐵路於 6 月 4 日、6 月 22 日發生軌道挫屈，列車因此出軌，致使花東鐵路中斷台鐵局於事故發生時對外宣稱是溫度過高，導致軌道挫屈。惟依據台鐵向交通部提交 6 月 4 日列車出軌初步調查報告出爐，報告指出除當天軌道高溫外，出軌處前一晚剛施工抽換枕木，疑似擾動抵住鋼軌的石碴且道碴夯實養護不足，在高溫下導致軌道挫屈，顯見台鐵內部管理存在極大的缺失。
- 二、又台鐵為改善東部交通引進傾斜式列車，利用車輛過彎傾斜的系統，提高列車過彎的時速，然傾斜式列車因傾斜產生的應力，反增加軌道的耗損率，使得道班人員必須增加巡軌次數，再加上新進入員缺乏下，在東部幹線道班人員原本就不足的情況下，導致道班員無法有效的執行軌道巡護任為，致使台鐵一個月內連續發生兩次軌道挫屈引起的列車出軌意外。
- 三、鐵路是花東地區的重要運輸工具，更肩負東部地區觀光產業發展的重任，為避免因為東部幹線再發生列車出軌意外，要求行政院立刻組成專案調查小組，於半個月內啟動台鐵軌道檢測計畫，針對危險路段加強改善，同時加派人力巡護，並嚴格查驗軌道工程完工品質，避免東部幹線再有列車出軌意外發生。

(七) 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國軍乃國家唯一武裝力量，海軍陸戰隊更是戰力中堅，原本應該守護家園，但駐紮高雄海軍陸戰隊憲兵隊部分不肖官兵，居然公然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殘忍虐殺流浪狗，甚至以此為樂上傳網路，顯示軍紀廢弛、法治觀念淡薄、戰備訓練鬆散；特要求行政院責令國防部，不應輕忽本案背後所隱藏的戰備訓練及官兵生命、法治教育危機，應立即嚴格追究虐殺者的刑事責任，同時部隊管理不善的行政責任亦應同步究責懲處，才能避免下意識不尊重生命的想法引發更大的問題。同時亦要求行政院，應令國防部一週內將本案處理情形、懲處名單及後續改善作為函報本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軍乃國家唯一武裝力量，海軍陸戰隊在全國各軍兵種中，更是訓練、裝備精良的戰力中堅部隊，乃國人守護家園、保家衛國的依託所在。
- 二、部隊的任務，不是戰備就是訓練。然而，令人震驚遺憾的是，原本應該是家園守護者的海軍陸戰隊，卻驚傳駐守於高雄的海軍陸戰隊憲兵隊部分官兵，以虐殺流浪狗為樂，殘忍的毆打流浪狗，還將流浪狗活活吊死，甚至上傳網路為樂，此等行為，不僅嚴重打擊社會對國軍的支持，其泯滅人性的行為，更令人髮指。
- 三、按，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明文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死亡者，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涉案人不論多寡，已經明顯違法，國防部若不依法移送刑事追訴，則明顯包庇犯罪。對照起國軍武裝力量的責任，若國軍法治觀念淡薄於前，事發卻又包庇如後，則必將嚴重打擊社會對國軍的支持。
- 四、退萬步言，國軍理應只有戰備訓練兩項任務，但菁英部隊居然閒晃到有空虐殺流浪狗，顯示不僅該部隊生命與法治觀念淡薄，其部隊管理更難令人認同，若將國家武力交到這樣的部隊執行，實無法讓本院所接受。
- 五、綜上所述，本案不僅已明顯違法，其行為更與人民法律及道德情感相背離，嚴重打擊國人對國軍的支持，其背後所凸顯的管理問題，更不容忽視。是故，本席特要求行政院，除責令國防部依法移送追訴所有涉案人刑事責任，並嚴格追究外，更應針對該部隊管理階層行政責任從重議處，同時加強法治與生命教育。並要求行政院於一週內，將移送情形、行政責任議處名單及後續改善措施，以書面函覆本席。

(八) 本院吳委員思瑤，鑒於現行政府採購法就設計產業之採購歸類為勞務採購，查現行勞務採購中，因為防止弊案發生，對於政府採購之態度乃是「防弊重於興利」進而要求諸多與設計產業本質上

不相符合的限制，如要求驗收、防止綁標之規定等。又因基層行政人員對於最有利標之使用抱持諸多疑慮，避免陷入弊案責任，多使用最低標之決標原則，直接導致的結果就是公共工程品質良莠不齊，是以，為求國家建設具備溫暖而富有人性之文化素養以及重大公共建設之公共安全要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現行政府採購法（下稱同法）第 7 條之規定，將設計產業納入勞務採購之類別，並於同法第 13 條中規定應由機關辦理相關事宜。按上述條文之架構，將具有高度獨特性、自主性的設計產業納入硬性框架的法律規定中，本質上是格格不入並且忽略專業的。
- 二、查同法第 13 中有所謂「驗收」之規定。就設計產業而言，雖屬勞務委託，須就採購機關之需求設計相關圖樣，惟設計專業是因人而異的專業技能，設計產業之所以可貴，是在於創意無法複製，也無法量化，硬性規定驗收，容易將主管機關之主觀好惡，凌駕於設計專業上，於此，乃實質扼殺設計產業之熱誠與發展。
- 三、複查同法之立法精神，乃著重於「防弊」，對於創造價值之「興利」則畏縮不前，如同法第 26 條之規定，為避免防止綁標之情況，具有特殊規格與工法之技術，會被排除於政府採購的廠商外，造成有創新技術的廠商，無法參與招標。
- 四、承上所述，現行政府採購法對於「防止綁標」之規定，本出於公平競爭之良善立意，但實際造成的結果卻是政府之採購業務無法使用最新穎的設計技術與規格，只能固守老舊、一成不變的方式。誠然，公平為一普世價值，但制度的設計必須具備相當彈性，齊頭式的平等絕非真的平等，一味的限制採購規格，也使國家發展停滯不前，國家在辦理採購時，固然需要面對公平問題，但辦理機關應實質審查綁標與否之爭議，針對是否綁標之爭議，應設計更具有緩衝空間的規範。
- 五、又關於第一線辦理採購人員之專業訓練，與決標原則的擇定息息相關，若是第一線辦理採購人員之專業程度不足，無法合理判斷各家投標廠商之良莠，為避免弊案發生，自然多採最低標原則，採取最低標原則，即容易造成投標廠商壓低價格搶標，而成本降低之標案，則反映在設計美感與工程品質上，工程採購的問題是環環相扣而有脈絡可循的，要從根本翻轉現行法律架構下的採購爭議，必須從辦理人員著手，無論是加強專業訓練，或是擴編人事，都應該要鼓勵辦理人員敢於辦理最有利標，並且在辦理採購過程中能夠謹守「監督不法、尊重專業」的本位，進而提升我國公共工程採購之品質與人文水準。

（九）本院吳委員志揚，針對勞動部欲推動周休二日而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然而內容卻是以一例一休方式，取代單周應有兩天例假的正常休假，還取消勞工原有七天國定假，對於全國數百萬勞

工來說，權益受損極大。政府主管機關應徹底檢討我國勞工休假與福利問題，從根本解決周休二日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勞工法定工時為單周 40 小時，但新法未明訂「周休二日」，許多企業亂改制度，使勞工權益受損，包括僱主採畸零工時、趁亂砍假、扣減福利等方式，但勞動部竟認定這些措施大多合法，讓勞工全面周休二日「看得到、吃不到」，政府理應修法補救。
- 二、然而勞動部提出的勞動基準法修法，卻是以單周一例一休的方式，並且讓變形工時合法化，使得勞工周休二日權益不但無法獲得保障，未來更可能有機會被惡質資方所欺壓。
- 三、更甚者，勞動部藉由修法推動周休二日的時機，卻把屬於勞工的七天國定假，順勢一併要砍掉，理由是勞工與公務員享有的國定假日要「一致性」。
- 四、然而勞工除了特休假天數與公務員不一致之外，公務員還有 5 天有薪事假，28 天全薪病假，目前勞工與公務員基準本來就不一樣，勞動部怎麼可以說為了達到國定假日一致性，所以就刻意以周休二日的名義，實際上是刪除掉勞工原有的七天國定假。所以勞動部推動的修法，不僅是為德不卒，更是協助資方將欺壓勞工的手段合法化。
- 五、爰此，特提出此質詢，要求行政院與主管單位應重新檢討周休二日修法政策，重新提出確實可行、保障勞工福祉之政策，並還給勞工七天國定假，與真正的周休二日生活。

(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和世界上大部分的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一樣，面臨人口快速老化的趨勢。參考目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的保費徵收，是依「量能收入」的原則來徵收，也就是收入高的人繳比較高的保費，收入低的就繳比較少的保費，其制度設計，本身就具有所謂社會資源重分配的精神，所以長照保險的設計亦復有如此的精神。因此建請行政院應該重新思考，以長照保險來支付長照系統的財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一、二十年來，台灣和世界上大部分的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一樣，面臨人口快速老化的趨勢。老人常因為慢性疾病而導致的殘障失能，許多家庭成員面臨必須長期照顧失能者的沉重負擔與長期壓力。媒體也曾經報導過某位孝子，因為不堪長期照顧長輩的壓力，而導致精神崩潰甚至自殺或傷害長輩的不幸事件。事實上，長期照護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已開發的國家，都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其主要原因不外乎就是人口老化。
- 二、目前台灣失能者的照護，除了家庭成員的負擔之外，其實還有一大部分是由外籍移工來擔任。美國、日本等已開發國家，他們並沒有外籍移工來幫忙照顧老人，他們完全是靠已經

建立的長期照護系統和社會安全網，來負擔照顧失能老人的責任。台灣的長期照護制度，勢在必行，這是朝野和社會大眾，毫無疑問的基本共識。也就是說，台灣要推行長照，是沒有疑問的；但是怎麼做？如何做？才是問題的癥結所在。尤其是龐大的財源負擔，更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

三、政府的長照財源規劃，依照目前的說帖，是由提高遺產稅到百分之二十，和加徵營業稅百分零點五來支應。以稅收來作為長照的來源，固然有其優點，譬如說，稅收本身具有「劫富濟貧」的社會資源重分配的意義。但是稅收作為長照的財源也有其缺點，譬如說，加徵營業稅可能打擊已經疲弱不振的台灣經濟，另外提高遺產稅，由百分之十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也未必真的能有加倍的遺產稅收入，因為遺產稅係屬富人稅，而富人的財產，很容易因避稅而移置海外。而最重要的是，加徵的稅收數目，可能遠遠不及開辦長照之後所需的財務負擔。

四、衡諸世界上其他國家長照的經驗，其實長照財源的另一種系統是長照保險。以長照保險來負擔長照系統，本來是政權輪替之前國民黨智庫的主張，雖然國民黨在這次總統大選敗選，但是也不表示長照保險就是不好的政策。參考目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的保費徵收，是依「量能收入」的原則來徵收，也就是收入高的人繳比較高的保費，收入低的就繳比較少的保費，其制度設計，本身就具有所謂社會資源重分配的精神，所以長照保險的設計亦復有如此的精神。另外以長照保險的制度，也可以加入「使用者付費」的觀念，畢竟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如果以稅收來支應長照的財源，就沒辦法做到「使用者付費」的精神。

五、以加稅支付長照系統的財源，有那麼多的缺點，尤其是極可能影響到台灣經濟的發展，和加重百姓的負擔，最為嚴重。日本安倍政府，本來打算提高營業稅，目前也因為日本經濟情勢的考慮，必須順延到數年之後才能實施。可見加稅其實是一個很不得已的手段，非必要用，還是不要用最好。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最近令社會訾議的軍人虐狗案，即對國軍長久以來建立的正向形象帶來相當負面影響。如此殘忍的行為，當然必須依規依法懲處；但為了不讓憾事再度發生，我們更必須懂得尊重生命的價值，並且唾棄任何以強凌弱的野蠻暴行。一隻小狗被虐殺引發群情激憤，某種程度上也反映了社會價值觀的進步，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強化生命教育，建立更好的動保機制，也能喚醒更多人珍惜並善待所有生命的意識，在一場不幸的悲劇後，為社會留下一點正面的意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任何團體都難免有害群之馬，極少數人的不當行為，即可對整個團體的形象造成重大打擊。最近令社會訾議的軍人虐狗案，即對國軍長久以來建立的正向形象帶來相當負面影響。如此殘忍的行為，當然必須依規依法懲處；但為了不讓憾事再度發生，我們更必須懂得尊重生命的價值，並且唾棄任何以強凌弱的野蠻暴行。
- 二、回顧整起事件，涉案人員不但毫無動物保護觀念，還將虐殺小狗的過程拍攝下來，激起民眾強烈反感，動物保護團體也群情激憤，不但前往營區抗議，還赴涉案者家門前噴漆、丟雞蛋。其實，國軍從不護短，且因應得相當明快，除立即致歉外，並作出處分移送法辦。
- 三、國軍各級為增進「生命教育」觀念，除有空軍司令部以視訊會議宣導所屬主管周知，以及陸軍司令部也在月會中，邀請動保專家就「動物保護法概論與實務」為題進行講座闡述意涵外，後續國軍所屬學校、機關和聯兵旅級等單位部隊，也將利用時間展開相關課程，以及相關具體作法和措施，盼能引以為鑑。
- 四、在生物鏈中，各種生命共生共存，息息相關。唯人類為爭取更寬廣的生存空間，耗用許多自然資源，使得動物們不僅失去了棲息地；更有甚者，是將其視為一己之利使用的產品。長此以往，將無可避免地造成物種的滅絕威脅。特別是在現代社會，由於人口增長，採取工廠式密集飼養動物作為食物；廣泛使用動物作為藥物試驗或科學實驗；還有將動物訓練成為娛樂工具等，甚至將犀牛角、鯊魚鰭等視為珍貴食藥材而大量捕殺至瀕臨滅絕；或是一時興起隨意飼養後又遺棄寵物，致人與動物間的關係發生劇變，也促使人們對這些問題重做思考。須知，隨意踐踏生命，即是破壞人類賴以生存的生態環境，最終受害的還是人類自己。
- 五、依國內學者看法，推展動物保護運動具有三層意義：第一層是以動物為道德關懷的對象；其次為以動物作為公共事務的主題；第三層則是以動物作為社會改造的契機。動物即使無法以人類的語言訴說心聲，但牠們也有真實的喜怒哀樂與思考，沒有人喜歡被欺負，動物亦然。「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說明人際關係的相處模式，當然也絕對適用於其他生命，千萬不要將痛苦建築在牠們身上，每個人都應適當善用天賦智慧與能力，平等對待與人類共存的動物。以尊重生命、關愛生命為起點，讓所有生命可以擁有平等共存的世界，才能創造出更友善而永續平衡的生活環境。
- 六、雖然軍人接受軍事訓練，必須拿起武器對敵作戰，既可能殺人也可能被殺，但軍人用武是為了保國衛民，殺敵是為了保護弱小平民同胞；其核心意識是勇敢堅忍、保護生命與自我奉獻，絕非濫用體能優勢殘忍凌虐弱小生命。這 3 名士官兵的虐狗行為，非但對不起作為軍人的神聖職責，也令國軍為之蒙羞。
- 七、其實，一個社會如何對待弱小，是其文明程度的指標之一。文明愈進步，就愈能從弱肉強食走向相互扶持，愈懂得生命之無價之要義；繼而懂得對生命尊重與珍惜，且逐步擴及對所有的物種。近年來，隨著社會大眾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觀念的普及，法律對虐待動物的行為也有明確規範。流浪犬「小白」遭虐殺的行為，即違反了動物保護法第 6 條，依同法第 25 條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過去

這類案件不是不起訴，即是輕判以易科罰金了事；近來也有法官採取更嚴厲的判決，例如之前一位臺大博士生連續虐貓致死，法官依違反 3 個動物保護法虐待飼養動物致死罪，各判不能易科罰金的有期徒刑 7 月，合併執行 1 年 6 月，創下動保法實施以來最重判例，可見尊重生命的觀念已經普及到司法界，虐待動物者不能再不當一回事。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現況下流浪狗的問題，還包括寵物棄養，寵物產業惡性繁殖、丟棄及山林地自然存活犬隻的繁衍等問題，涉及的層面不全然是動保法所能涵蓋，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全面性推廣生命教育、仿效德國將動物權入憲等進步理念的推動，但這牽涉到民眾的共識，須循序漸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海軍陸戰隊 3 名士兵虐死流浪犬小白事件，激起民眾海嘯般的憤怒。民眾憤怒不僅因為虐殺動物，虐殺後的炫耀行徑更讓人髮指，對普遍尊重生命價值的台灣社會而言，這種蔑視其他物種生命權的行徑實難以接受。尤其狗是人類最親近的朋友，許多人視狗如親，在講究紀律的軍營，人類最親近的朋友遭此橫劫，有良知者豈能緘默？
- 二、面對社會排山倒海的怒潮，國防部長馮世寬以降，幾十顆將星排隊鞠躬道歉，涉案 3 士兵遭移送法辦，甚至汰除軍旅生涯，懲處不可謂不重，馮部長甚至答應動保團體定期檢查營區犬隻，希望平息眾怒。不過一些動保人士無限上綱，有人闖入營區質問上級軍官，現場手機上傳供大眾收視，這已形同公審，也有動保團體跑到涉案士兵住家噴字潑漆，此等行徑非正常社會所應出現。
- 三、當然，少數人的激動行徑很快就會消失在鎂光燈下，但近年虐待、殘害犬貓事件不斷發生，有關捕捉、收容、處理流浪動物的公共政策爭論與社會衝突也一再發生，卻未見政府提出通盤性解決方案，造成社會持續分歧、爭論，甚至釀成人命。政府應藉此次事件就家庭寵物管理、棄置、收容問題做全局性思考，尋求通盤解決方案，否則下一個虐殺流浪狗的行徑不但會繼續發生，而且會很快發生。
- 四、命喪黃泉的小白是流浪狗，其族群遭民眾鄙夷、敵視已久。社會對流浪狗一向採取不理會、不應對態度，這是因為沒有發生正面摩擦及衝突。一旦流浪狗數量增加，盤據荒郊野外，甚至街頭空地，求生本能下就很容易與人類產生摩擦，問題便迅速擴大到難以忽視。不只是流浪狗基於本能的攻擊或爭食行為，近年一些傳染病流行，流浪狗被懷疑為宿主，民眾自然欲剷除而後快。
- 五、其實，流浪狗族群是我們同一棲息領域的物種，至少近百、上千年來沒有嚴重衝突；如今因為都市人不斷擴張生活領域，環境變遷更壓縮流浪狗存活空間，因而偶會發生近距離接

觸，日漸升高對峙。都市流浪狗管理近 10 年已成為不可缺的一課，而且還是顯學。

- 六、本院 1998 年三讀通過《動物保護法》，其後並陸續細部修正相關條文，法令不能謂不完善，但依然發生小白慘遭虐死事件。探究起來自是因為徒法不足以自行。這雖可推給社會支持力度不足，但政府整合力與執行力太差也難逃責任。
- 七、不只流浪狗問題，包括鳥類、水域的魚虎（三線鱧）棄養危害等頻頻發生，農委會是動保法中央主管機關，當然不能泰然處之，一定得有全套作法提出；才能齊一地方步調，收到統合整治效果。
- 八、應對流浪狗，自動保法頒行後一直是 TNR（捕捉／絕育／放回）政策，但立法近 20 年或許部分區塊或曾認真推動，但並未全面性認真執行，流動現象造成流浪狗數量不減反增；除非 TNR 能達到 75% 高標，且杜絕外來新狗隻進入流浪族群，否則前功盡棄。
- 九、非得有大區域、同一步調的共同治理，才可能奏效。我們建議應由中央統籌規畫，將全台灣畫出若干區塊，每一區塊指定一座山脈收容、隔離流浪狗，並執行 TNR，讓所有流浪狗絕育後在限定區域內生活，卯勁 10 年必可解決。家庭寵物則必須申報取得「狗（貓）籍」，並依法納稅，政府充裕處理寵物及流浪貓犬經費後，亦有利提高執行力。
- 十、眼前的生命教育、寵物店、繁殖場管理都是關鍵環節，現有的「寵物流行潮→寵物店濫行繁殖→高價獲利→寵物疾病不斷→棄養」，整個路徑不利流浪動物數量控制。台灣高唱人權，應澤及寵物、流浪狗等野生動物。生命教育不能只是教科書的教導，更應該是體驗，從日常生活中著手，當然包含學校的引導。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發會於 6 月 13 日通過「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草案），希望使台灣成為矽谷潛力企業的成長夥伴、智慧應用的研發中心與試驗場域、亞洲區域創新交流樞紐及青年 IPO 中心。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應從「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的國家願景的觀點，「亞洲矽谷計畫」有其推動的必要性，期盼在修正該方案時，應明確國家物聯網和智慧城市的長期發展戰略，並進一步確立「亞洲矽谷」在短中長期策略中應有的定位，以及所需要建立的創新生態系，同時規劃連結國內外企業和創新人才或團隊的重點與營運模式，才不至於讓產業發展政策淪為空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發會於 6 月 13 日通過「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草案），希望使台灣成為矽谷潛力企業的成長夥伴、智慧應用的研發中心與試驗場域、亞洲區域創新交流樞紐及青年 IPO 中心。該方案原本列入 23 日的行政院會報告，但是因為創業圈人士反對而撤案。國發會主委陳添枝

昨日則在立法院表示，亞洲矽谷計畫是「產業發展計畫」，不是「創新創業計畫」、更不是「園區建設計畫」，沒有圈地、炒地皮、蓋園區這回事，將於近期聽取業界意見略做修正報政院核定後，積極推動。

- 二、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期間所提出的「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與過去政府產業規劃的最大不同點表現在兩方面，一是將策略性產業與地方發展結合，強調在北中南部，打造綠能、物聯網、生技、智慧機械和國防產業等產業聚落，二是強調「堆柴理論」，連結政府、法人、研究機構、本土產業和國際聚落，推動產業創新。這樣的政策思維的確具有兼顧區域平衡發展和統合部會資源建立產業生態系（ECOSYSTEM）的意義。
- 三、如今，在桃園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固然是基於機場捷運通車後，北北桃將成為生活圈的地理與交通、桃園年輕人及高學歷人口的比例高，以及產業聚落完整等優勢，但是外界則批評「亞洲矽谷」名不副實？為何選擇桃園？甚至於對於國發會準備在機場捷運 A19 站旁的 8 公頃土地上，設置亞洲創新研發人才交流中心，並在楊梅幼獅興建 11 公頃國際青年創業村，提出質疑。這些質疑除了反映出新創業者對於過去政府創新創業機制和「重硬體」基地營運模式效益的反省之外，尤其凸顯出目前所提出的方案草案，缺乏明確的發展願景、策略定位與營運模式，而導致外界負評不斷。
- 四、就發展願景與策略定位而言，「亞洲矽谷計畫」以發展物聯網、智慧產品產業，以及成全球工業 4.0、物聯網（IOT）與大數據產業新群聚為目標，自然就應該先檢視未來台灣對於這些目標的產業與技術發展願景、現有發展所面對的瓶頸或技術、人才缺口，才能進一步確定亞洲矽谷的發展定位、重點產業項目和策略方向，以及未來進一步如何連結政府、法人、研究機構、本土產業和國際聚落，以形成可操作的生態系。
- 五、例如日本為了推動在 2030 年實現自動化駕駛、無人機、高齡家庭服務、智慧醫療、智慧房屋、智慧能源等目標，同時經濟產業省於 2015 年 10 月正式成立產官學研聯合之「IOT 推進聯盟」，推動 IOT 相關技術研發，以及促進新創事業成立的規畫模式，其目的就是要加速推廣物聯網至各產業領域，並主導 IOT 國際標準化規格，這種戰略方向明確，以結合企業與大學研究所的規劃思維，自然是國發會必須參考的。
- 六、就營運模式而言，引進創新團隊和人才，以及鼓勵企業在「亞洲矽谷」設立工程實驗室、研究中心和企業技術中心，是強化創新源頭的重要途徑，尤其需要積極規畫。例如，大陸的深圳為了發展成為全球科技創新中心，除了引進海外高層次人才與團隊創業創新的「孔雀計畫」之外，也先後建成國家超級計算深圳中心、國家基因庫和大亞灣中微子實驗室等重大科技基礎設施，同時鼓勵企業設立工程實驗室和技術研究中心等，例如華為除了與英特爾在北京成立 IOT 聯合實驗室之外，也在西安和深圳建設利 IOT 開放實驗室，致力於建構 TD-LTE 的生態系統，這種模式尤其值得「亞洲矽谷計畫」參考。
- 七、至於方案中所強調亞洲區域創新交流樞紐、串接全國創新及研發資源，及青年 IPO 中心等構想，除了應該先釐清其在政府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物聯網、智慧物流、健康照護等產業與技術發展策略中的定位之外，由於目前國發會正在推動「創業拔萃方案」，強調引進國

際資金與專業知識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科技部、教育部等部會也都有創新創業計畫，這些計畫若無法有效整合，以打破各自為政的現象，並確立足以吸引創新人才和團隊進駐的營運模式，則「亞洲創新研發人才交流中心」和「國際青年創業村」的前景，的確堪慮。

(十四)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經濟景氣低迷不振，不見起色，一如市場預期，中央銀行理監事會議日前決議降低利率 1 碼（0.125 個百分點），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由年息 1.5%、1.875%及 3.75%，調降為 1.375%、1.75%及 3.625%。貨幣政策本來就有其侷限性，央行降息之舉只更凸顯經濟情勢危殆，值此之際，要求政府須有魄力作為，以挽頹勢。本席呼籲，提振經濟並非一行一會一部單獨之責，行政院應即召開跨部會提振經濟會議，協力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球經濟景氣低迷不振，不見起色，一如市場預期，中央銀行理監事會議日前決議降低利率 1 碼（0.125 個百分點），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由年息 1.5%、1.875%及 3.75%，調降為 1.375%、1.75%及 3.625%。這是央行連續第四季的降息，目的當然是在協助經濟成長，但利率水準已經近底，貨幣政策之力終有竭盡之時，提振經濟不能只靠央行。
- 二、這一波全球經濟下行，主要源自 2008 年金融海嘯所造成的經濟大衰退，儘管美國、日本、歐盟等主要經濟體都已先後祭出大規模的寬鬆貨幣政策，包括陸續推出一波波的量化寬鬆（QE）、甚至負利率措施。但景氣復甦乏力，成長力道薄弱，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IMF）等國際組織不斷下修經濟展望，全球陷入長期停滯、L 型復甦的「新平庸」困境，幾已成為共識。
- 三、率先啟動印鈔機的美國，景氣好一點，聯準會去年底已啟動升息循環，但升息之路走得並不順暢，還動輒引發全球資金大移動，害苦經濟乏力的新興經濟體。英國公投脫歐則是另一隻黑天鵝，公投結果出爐之日，意外地再次掀起恐慌，引爆國際金融市場震盪；連美國經濟在聯準會主席葉倫口中都得承認「相當的不確定性」，遑論仍深陷低迷之苦的各國。
- 四、處於全球經濟長期停滯及充滿不確定性環境下的台灣，很難自外。主計總處 5 月時預估我國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06%；在眾多經濟學家眼中，這是太樂觀的數字了。中央研究院甫公布每半年一次的經濟預測，就把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大砍 1.22 個百分點，由 1.74%下修至 0.52%。一葉知秋，何況眼下看不到一絲絲樂觀的氛圍，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已經更大，更

嚴格地說，今年經濟成長率別說保 1 了，能否維持正成長，恐怕都有疑慮。

五、央行日前降息，並不令人意外，值得注意的是，央行總裁彭淮南另外準備了逾百頁的「參考資料」，細數國內外經濟情勢，其中並特別強調「各國決策者欲提振全球疲弱經濟，亟需續採寬鬆性貨幣政策，並配合積極的預算政策，來支持擴張性財政政策，以及進行結構性政策改革。」他並引用 IMF 大聲疾呼之語，「應速採三管齊下的政策搭配行動，才能發揮有效提振經濟的效果。」言下之意，不難理解。

六、根本來說，貨幣政策本來就有其侷限性，央行降息之舉只更凸顯經濟情勢危殆，值此之際，新政府須有魄力作為，以挽頹勢。我們誠摯呼籲，提振經濟並非一行一會一部單獨之責，行政院應即召開跨部會提振經濟會議，協力作為。短期間，寬鬆貨幣政策只能營造有利景氣復甦環境，但單單要靠貨幣政策，絕對無法解決當前困境，中長期勢必需要搭配進一步的擴張性財政政策，包括落實年金改革、適度提高債務上限等，以激勵需求，帶頭投資。同時，還須全力推動各項結構性改革，包括排除投資障礙、引領產業創新、落實多元出口、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政策，才能再創經濟新成長動能。

七、另一方面，兩岸關係的發展必須正視。2015 年全球貿易成長減緩，很重要的關鍵是來自中國大陸的負貢獻，而台灣出口與中國大陸投資活動關係密切，所受到的衝擊也最大。我們不僅要關注中國大陸的經濟情勢變化，即時應對，新政府上台後的兩岸關係如何及早解凍，至少不要再惡化，才不致令我們的經濟雪上加霜。

八、事實上，從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以降，國際間發生經濟金融危機的頻率已愈來愈高，彼此相距的時間也愈來愈短；英國公投脫歐對全球經濟的影響至今餘波盪漾，政府相關部會對於國際間黑天鵝事件頻生釀成的危機，更要有隨時因應大浪來襲的充分準備。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來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逐步取代台灣的進口，從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手機、面板及相關零組件，更威脅及於 IC 設計、半導體產業，也使台灣各界憂心忡忡。此一發展更可能威脅及於台灣傳統產業及服務業，不容小覷。其實台灣企業和民間仍有充沛的創新活力，卻受困於法令的僵化和投資環境的惡化，在新經濟時代中難以施展。因此要求行政院透過新思維、嶄新工具的設計，塑造快速的結構轉變，才能抵擋紅潮、紅色供應鏈的全面性衝擊，在新經濟時代中存活並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來，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逐步取代台灣的進口，從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手機、面板及相關零組件，更威脅及於 IC 設計、半導體產業，也使台灣各界憂心忡忡。尤有甚

者，大陸十三五規劃中的「互聯網+」即企圖將網際網路應用至製造業、傳統產業、服務業及公共事業（水、電、瓦斯等）。如果仿冒及安全顧慮的問題可以解決，則顛覆各行各業將不是神話。此一發展更可能威脅及於台灣傳統產業及服務業，不容小覷。

- 二、大陸互聯網（即台灣所稱的網際網路）的發展，未來將衝擊台灣的傳統產業與服務業，我們的主要觀察如下：第一，互聯網金融的強大效應及擴散性：大陸的阿里巴巴公司利用網路及第三方支付，發展了淘寶網、支付寶，使網路購物打敗實體通路。同時，網路結合手機的行動支付及應用，發紅包、叫計程車、個人貸款、群眾募資創業……顛覆了既有的生活及購物模式，也衝擊計程車、金融、書店、旅行社、觀光業，乃至公用事業。
- 三、第二，嶄新科技的出現使大陸的產業發展如虎添翼：近年來，物聯網、巨量資料、雲端運算如雨後春筍般一一出現，上述科技可以更了解供應商，對消費者行為分析，進行「大量客製化」的生產，對傳產、服務業的結構改變不言可喻。當然，這些科技台灣也在發展，也有均等的機會。但是，阿里巴巴、騰訊、百度等企業滿手現金，大量砸錢購併公司、搶人才、搶技術，比起台灣企業的保守心態，將可後發先至。
- 四、第三，大陸資本市場的蓬勃發展提供企業下世代科技布局的金援：大陸的資本市場，不少公司股價的本益比高達百倍，滿手現金挖人才、買技術，清華紫光大肆挖人、購併公司的財大氣粗可見一斑。除科技業外，如台灣有競爭力的傳產公司、服務業廠商均很難避免成為其挖角、購併的覬覦標的。
- 五、第四，大陸創新主導，法規再隨後配套管理，有利新商業模式出現：阿里巴巴的支付寶、淘寶網走在法律邊際，但在政府的暗地支持下逐步壯大。大陸是創新先行，法律跟上。以長期照護（簡稱「長照」）產業為例，大陸資金雄厚的建商大手筆推動長照，先求大、再求強，最後再精緻模式。反之，台灣由醫院推動，法規的桎梏使滿手現金的保險業無法進入長照，只能停留在小規模、粗糙的商業模式。
- 六、綜觀上述發展，意味著紅色供應鏈的衝擊，不只是電子資訊業，未來更將擴大及於傳統產業、服務業，大陸挾其資金、創新，國際接軌，極有可能顛覆既有產業，對台灣的產業帶來更沉重壓力。除了大陸的競爭力之外，國外的創新經濟商業模式如計程車的 UBER、旅館業的 AIRBNB，影音界的 NETFLIX 等共享經濟已侵門踏戶，逐漸衝擊台灣的相關產業，如不及早因應，對產業的影響將不言可喻。一般言，大國資源多，彈性不足，小國則在利用法規、制度彈性克服資源不足的制約，但時下的台灣，法規、制度、環評的束縛，以及部會本位主義、中央與地方的扞格，使得台灣的靈活彈性正一步步地喪失。
- 七、有鑑於此，台灣需要改變才能因應智慧新經濟的挑戰。首先，設立專區、示範場域先行先試，是一個及時有效突破現行法規的方式。例如教育國際化、國際醫療、遠距醫療設立專區，政策先行，讓一、二家標竿大學、醫院進行試辦性計畫，一旦成功，擴大至全台灣，甚至考慮整廠（案）輸出的可行性。其次，產業化搭配回饋金的設計，爭取支持。例如長期照護、國際醫療、教育的產業化才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但搭配回饋中低收入、弱勢族群的設計，方能降低民眾的抗拒。再者，政策設計應建立好的生態系（ECO-SYSTEM），

考慮各利害關係人的權利，降低反彈聲浪。如 ECFA、TPP 的推動，如能透過海外電商平台的媒合，使中小企業得以降低出口障礙，客製化訓練年輕人搭上如鼎泰豐等前往海外投資的列車，使政策和中小企業、年輕人的未來建立連結，自然會引起共鳴。另一方面，類主權基金、購併基金的規劃必須加速進行，因為新經濟時代，台灣亟需新的商業模式、軟體思維的注入，經由基金協助購併、挖角人才，台灣才能後發先至，而不至於在新經濟領域中缺席。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投審會日前公布今年前五個月的核准陸資來台投資統計，共有 67 件，比去年同期增加 15.5%；金額為 15.3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增 233.2%。媒體認為這是因為「打破逢中必反」，所以「陸資來台投資大增」。同樣，僑外投資也大幅成長，前五月金額達到 51.18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97.9%。表面看來，兩項資訊都是正面的，也似乎反映出台灣「政經投資環境」不錯，才使外資來台大幅成長。然隨著時空變化，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對於經濟統計工作必須與時俱進，才能有效協助政策擬訂，並有利於各種研究，反映真實投資情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投審會日前公布今年前五個月的核准陸資來台投資統計，共有 67 件，比去年同期增加 15.5%；金額為 15.3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增 233.2%。媒體認為這是因為「打破逢中必反」，所以「陸資來台投資大增」。同樣，僑外投資也大幅成長，前五月金額達到 51.18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97.9%。表面看來，兩項資訊都是正面的，也似乎反映出台灣「政經投資環境」不錯，才使外資來台大幅成長。
- 二、然而，我們必須指出，在「併購」（acquisition）已經超越「創建投資」（greenfield investment），成為富裕國家間外來投資主流的情況下，身為富裕經濟體之一的台灣，如果還是只發布這種合併的統計，卻不分別發布兩種統計（併購和創建投資）的話，不僅難以分析這些統計數據的經濟意涵，更糟的是將難以作為政策擬定的參考。分別公布兩種統計數據相當簡單，建議經濟統計部門審慎思考，將它們同時公布，俾便做出更好的經濟決策，也有助於學術研究。
- 三、其實，從投審會的說明中，已經可以看出不同時分別公布兩種統計的問題。投審會表示，僑外投資之所以大幅增加，是由於 5 月份核准了荷蘭商美光以 33.34 億美元併購國內上市企業華亞科技 100%股權，加上增資台灣美光半導體所致。那就表示，如果沒有這個併購案，今年前五月的僑外投資就只有 17.84 億美元，和去年同期的 17.18 億美元相比，只有 4%的

微幅成長。這可能意味著國內投資環境和去年類似，沒有任何改善。

四、而國內的頂尖企業被國外企業併購，如果說不是壞事，至少很難說是好事，因為這表示我國企業無力整合上下游的產業鏈，才必須以一個「好價錢」讓度給更有能力的外商。但是合併在一般的僑外投資統計，卻好似國內環境大好，吸引了眾多的外資流進國內。

五、事實上，「創建投資」和「併購」投資雖然都增加國內投資的總額，但效果卻不一樣。「創建投資」會在國內設立一家新企業，這將帶來資金、技術、管理，並對上下游企業產生正面的連鎖效果；因為會增加對上游企業的採購，也提供更好、更低廉的產出給下游業者，甚至增加一國的出口和外匯累積。更重要的是，這家新創事業可以提高國內的就業水準。但是，「併購」可能帶來資金、管理、技術以外，對上下游產業的影響相對有限，更可能因裁員而減少國內的就業機會。而且，經過一番內部整併，待國際景氣翻升之後，被併購的國內企業很可能又要被高價出售，屆時僑外投資統計又會因為這種「撤資」而受到干擾。

六、因此，在「創建投資」和「併購」兩者有如此不同效果的情況下，「僑外投資」和「陸資」流入，以及國內「對外投資」和「對陸投資」的流出，都應該將兩者分別統計、同時公布，才能夠判定國內投資環境到底有所改善，還是只反映了國內企業經營不善或無力，遭到外資「吞噬」，兩者的經濟意涵當然不同，並且對政府來說絕對有不同的對策。

七、也因此，看待陸資的大幅增加，其實是因為有陸企以大約 1 億美元增資了國內一家科技公司，並準備生產高壓電的絕緣體回銷中國大陸和東南亞。若扣除之後，其實和去年同期大同小異，僅有些微成長。只是，許多陸資來台參股其實是台企為確保或擴大大陸市場的一種手段，讓擁有大陸市場的陸資來台參股之後，可以協助其拓展陸方市場，可說是互利互補，並極可能是未來台企化解「紅色供應鏈」的重要手段。

（十七）本院徐委員國勇，就水泥業涉及聯合壟斷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內房地產低迷，水泥產能過剩已經是多年來的普遍狀況。根據傳媒報導，國內水泥廠商為了維持行情，私下協議每家供給配額，配額以外的產品除了銷毀、就是賣往海外。本辦公室也接獲業者投訴，表示國內水泥廠商聯合壟斷，以控制水泥價格的手段，實質影響公共建設的招標進行。以上案例都顯示水泥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調查。

二、經濟部的水泥產量及外銷量統計也顯示，2013 年前台灣的水泥外銷佔比都高達 3 成以上，無異於破壞國土，賤賣水泥。隨著大型公共工程的減少、國土復育的需求、建材使用水泥的比例降低、礦場契約的到期，水泥業即將走向衰退，除了環保署對於水泥產業進行整建政策環評之外，也請經濟部規劃水泥產業之退場機制。

(十八) 本院陳委員學聖，基於全球化與貿易自由化在國際上蔚為風潮，我國又為一個外向型經濟、以出口貿易為主之國家，鑒於近來我國於國際的發展受阻，如加入 TPP、RCEP 未下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目前生效的 FTA 只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拿馬、紐西蘭及新加坡，貿易涵蓋率僅 9.69%，即使加入貨貿協定，據評估僅達 27.44%，遠低於韓國。而我國與 TPP 多數成員國經貿投資關係密切，根據經濟部資料顯示，TPP 成員國佔我國總貿易額比例約 35%，達 2,046 億美元，未來更是經濟規模可達 27.25 兆美元的 Mega FTA。是故，對於我國而言，TPP 屬必須把握住的 Mega FTA。此外，我國新上任的政府提出「新南向政策」，與 RCEP 成員國的貿易額佔我國 56.5%，儘管該政策的內涵未為得知，但可以確定的是，我國須將資源做集中火力的方式，投入在目標國和目標之項目。然，新南向政策的推動、進展勢必與東南亞的 RCEP 產生連動，RCEP 的加入與否、對我國新南向政策的影響，皆不可忽視。
- 二、綜合上述，我國目前於全球貿易便利指數的排名為第 24 名，較 2012 年進步五名。加入 TPP、RCEP，將更有助於我國貿易便捷化、貿易自由化，全球貿易便利指數的排名亦有機會隨之提升。可，目前看來，從新政府上任以來，顯見「中國大陸」此一變項左右我國能否加入 TPP 或是 RCEP，近日中國大陸方面公開表示「中斷溝通機制」，實為不利影響。我國之國際關係，兩岸關係為一重大因素，我國政府應盡速找尋恢復兩岸協商溝通機制之方案，不使政治影響應有之交流與喪失應有之區域整合利益。
- 三、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十九) 本院陳委員學聖，觀光為我國服務業、住宿業之命脈，自五二零新政府上台，五、六月之陸客來台觀光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至少一成多，預期將對我國之觀光相關產業有不利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陸客來台人數驟減，陸委會主委張小月表示，今年五、六月陸客來台人數較去年同期減一成五。根據移民署統計，六月大陸團客送件數較去年減幅高達三成六。此外，根據觀光局的統計資料，民國 104 年 5 月陸客以「觀光」為目的來台之人次是 311,437，105 年 5 月則降為 265,836，預計今年 6 月陸客觀光人數會減少到 22 萬以下。目前因陸客減少來台觀光，導致觀光業績下滑的業者約佔整體觀光業的 26%。

二、以 103 年受訪旅客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細項來看，平均是 221.76 美元，陸客的消費金額為 241.98 美元，陸客消費比例為：旅館內支出費佔 18.34%、旅館外餐飲費佔 12.13%、在台境內交通費佔 12.85%、娛樂費佔 2.74%、雜費佔 0.86%、購物費佔 53.09%。換言之，陸客減少來台觀光，會對我國之旅館業、餐飲業乃至交通業與批發零售業有不利影響。對我國之觀光收益的不利影響，難以估計。103 年觀光總收入約為 7,530 億台幣，外匯收入約為 4,438 億台幣，約佔 58.93%，若是陸客短少，是為直接衝擊我國之觀光外匯收入，不應輕忽，甚會影響某些觀光產業發達之縣市，如花蓮。可惜的是，目前我國交通部觀光局並未對陸客減少來台觀光有相關的評估報告，會造成多少人失業、失去多少 GDP、失去多少觀光外匯收入，皆未見其蹤影。是故，大院應盡快就此提出評估報告，以因應後續效應，否則負面影響將不利於我國觀光產業之發展。

三、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二十）本院陳委員學聖，為重視台灣美術發展史料保存及研究，要求文化部建構國家級的「視覺藝術檔案中心」，協調國內三大美術館與學術界資源，提出整合各美術館特色與檔案資源，並提升檔案中心在數位資源教學應用、創造，及保存的貢獻之措施，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台灣美術史的研究上，早期學界多以作品風格為分析對象，較忽略藝術家個人周邊的檔案，1980 年代及其以前的台灣美術史研究，討論雖多，但缺乏學術方法的建構，以致錯失了早期直接蒐集藝術家基礎檔案的時機，諸如書信、筆記、速寫本、日記、手稿、照片、寫生或素描稿等。不同於傳統的藝術史料，台灣現當代藝術更多是不易保存或典藏的作品，畫冊不僅量少，美術館或畫廊也極少委由出版社發行，蒐集不易，展覽摺頁與請柬亦極少被系統性的整理，藝術家個人的手稿、草圖，尤其是一次性的展示創作構想，更缺乏集中典藏的機制。
- 二、國立台灣美術館、台北市立美術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為國內三大美術館，雖都以「台灣美術史」為名建立，其典藏策略受現代主義之影響，首重藝術家個人創作理念與風格的建立，美術館仍以美術作品為典藏標的。然而典藏經費有限造成作品館藏不足，再加上忽略藝術實踐與過程的紀錄，造成美術館無法落實對台灣美術史的整體研究。
- 三、舉凡德國卡塞爾文件展、日本福岡亞洲藝術三年展等典範，檔案文件設置完備，除典藏大量當代藝術書籍之外，設置獨立的檔案專櫃，存放該屆展覽的一手史料，包括策展人的概念手稿與筆記、展示規劃草圖、策展人與藝術家及各相關單位的往來書信、作品草圖、展覽相關文宣報導等檔案文件。每屆專櫃中，陳列使用該屆檔案之後書寫而成的各國學位論文。如此檔案建置和保存的形成方法，有助於美術史研究者、策展人等累積脈絡化的知識

與學術方法、使策展成為一門獨立專業的主要原因，日本福岡亞洲藝術三年展所建置的檔案資料更成為亞洲藝術重要的資料庫。

四、國家級的「視覺藝術檔案中心」作為台灣美術史的研究發展核心，舉凡藝術作品由構思、創作、展示到典藏過程的所有資料，包括藝術機構的相關檔案、諸如藝術史料採集、策展史的個案範例等，都應該被視為「藝術檔案」加以系統性的蒐藏與研究，相較於畫冊和藝術家相關出版品，「檔案」具有更特殊的功能與意涵。

五、本席建請文化部正視建構國家級的「視覺藝術檔案中心」在發展台灣藝術史的貢獻，鼓勵國內已具有成立檔案機制條件的美術館與大學合作，結合藝術史學者，提出整合各美術館特色與檔案資源的目標導向研究作為開端，一來可協助美術館發展、區隔各館典藏特色，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二來以成立檔案中心為目標，有效結合美術館與學術界，整合分散各處之藝術史料與資源。

六、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二十一）本院李委員彥秀，鑒於我國近年來玻璃破裂傷人事故頻傳，且查外國對於不同處所應裝設之玻璃種類亦有規範，故我國應建立建築玻璃設立使用安全標準，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建請行政院研擬相關安全標準之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來偶有聽聞玻璃破裂後碎片刺傷人之意外，然查依現今玻璃製作技術似有可減少或減輕碎片傷人程度之成品，故或可考量依玻璃使用之地點區分玻璃產品種類之安全規範。

二、查世界各國現將玻璃安全納入建築法規之國家或地區有歐盟、美國、日本及中國上海……等地，以歐盟為例，其針對玻璃裝設之處所、大小等均異其規定，如玻璃裝設之處所屬於學校醫院、購物中心、工業區或公共設施等地，特別規範窗戶、帷幕玻璃、門、屋頂等均應安裝不同種類之玻璃；上海市建築玻璃幕牆管理辦法亦針對人員密集、流動性大區域內的建築等須採用較安全之玻璃之規定。

三、然我國目前並未制訂區分建築所在地或建築種類應適用何種玻璃之規範，對於民眾之安全保障或有未臻周全之處，故建請行政院研擬我國是否應有相關安全標準規範及該規範該如何訂立。

（二十二）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近年國際恐怖攻擊事件頻傳，如去（104）年 11 月巴黎連續多起恐攻事件、今年 3 月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機場及地鐵站前後發生之爆炸事件、與日前於土耳其

其第一大城市伊斯坦堡的阿塔圖克國際機場遭到自殺炸彈客攻擊等不幸事件，顯示恐攻事件於國際撻伐聲浪中，依舊無法完全遏止其發生，其所造成之嚴重性亦令人無法預測，爰要求外交部、國家安全局等相關部會應定期就國際政經情勢發展與對我國外交及國家安全影響公布相關資訊，以確保我國外交與國家安全維護事項無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美國日前發布的「全球恐怖主義及國別調查報告」指出，2015 年全球恐怖攻擊事件，數量雖然相較於上一年明顯少將近 13%，但伊朗成為恐攻醞釀溫床，伊斯蘭國仍然是最大威脅。
- 二、另依協助該調查之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所公布之數據，於 2015 年 11,174 起恐攻事件中，死亡人數為 28,300 多人，下降 14%，受傷人數則為 35,300 多人；去年有 55% 的恐攻集中在伊拉克、巴基斯坦、印度、阿富汗和奈及利亞。2014 年則有 13,464 起恐攻，造成 32,727 人死亡；然統計數據雖呈減少趨勢，但該報告亦指出，全球性恐怖攻擊仍迅速發展、逐漸分散並蔓延，如伊斯蘭國極端勢力雖減弱，仍對 11 個以上國家曾經發動過攻擊，其範圍遍及東南亞、俄羅斯北部和非洲等地，世界各國皆有成為遭受攻擊地點，威脅不容小覷。
- 三、雖於地理位置上，歐洲和亞洲仍有距離，惟因恐攻所造成之嚴重性係超乎想像與可預測範圍，爰要求外交部及國家安全局等相關單位應以維護我國外交事務、旅外國人與國家安全為重要事項，定期公布相關資訊，確保國人獲得相等資訊。

（二十三）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英國歐盟公投決定脫離歐盟，而據歐盟法規第 50 條，英國須先完成約需 2 年時間，才能完成脫歐政治程序，但對歐洲經濟已有衝擊之效，雖我國外交部稱一旦英國正式脫歐，其對外關係將會有更大自主性，有助於台灣與英國進一步深化各領域合作，惟英國於正式脫歐前不得與任何一方展開貿易談判，爰建請外交部、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等相關單位，應儘速提出台灣與英國、歐盟各成員國間後續外交事務及經貿交流可能面臨之影響，並研議相關具體因應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英國於今（2016）年 6 月舉行去留歐洲聯盟公投，脫歐派得票率 52%，留歐派得票率 48%，英國脫歐從口號成為事實，亦使英國成為歐盟成立以來第一個出走的成員國；雖依歐盟法規，英國尚須經約 2 年時間，始能完成脫歐政治程序，正式脫歐，但脫歐效應持續發酵中，英鎊不斷挫低，金融市場動盪，各產業亦籠罩續恐慌效應之中。
- 二、另究英國脫歐對於國內金融市場、景氣和經濟亦生影響，短期觀之，股市動盪下跌、匯市重貶，而原外界預期台灣下半年景氣轉好之時間恐將遞延，全年經濟成長率保 1 機率亦被拉低，出口翻轉負成長之難度亦為之提高。
- 三、雖依國內主責金融單位發言，稱我國對英貿易金額小，國銀對英曝險不高，英鎊交易量及存款餘額均低，對我國經濟衝擊有限，且另依主管外交事務部會表示，台英間之合作將有更加深化之可能，惟如前所提，英國距正式脫歐尚須約 2 年時間，政府應全面性考量整體影響，爰建請負責國內外外交及經貿事務之相關部會，應儘速提出未來可能面臨之影響並研議因應方案，使台灣於國際外交及經貿之長期發展得以穩定並有所成長。

（二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 TPP 談判的國家皆須簽訂保密義務契約，使政府無法向國人說明談判內容，易致使國人不安與生產者的恐慌。農委會可參考日本政府談判成功之作法，透過駐外館處、農契團、民間農業團體之交流，多方獲取國際經貿資訊，以提供國人更為充分的 TPP 談判資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日本是 TPP 12 個會員國中，農產品關稅讓步較少的國家。日本之所以能爭取談判優勢，其農協扮演重要角色，他們強打資訊戰，TPP 談判 2 年多來，農協參與每一場部長級會議，掌握敵情，回國和農民、消費者宣傳農業談判底線，對外藉由駐外大使館、國際媒體等提出日本反對派聲音，從外部力量對談判過程施予壓力，完成「堅守五大聖域底線」的使命，也讓日本加入 TPP 的損失降到最低。日本國會通過的決議，亦成為日本政府對外談判時的擋箭牌，其在 TPP 談判上的成功與做法，值得我方效法。

（二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教育部為解決大學內兼任助理爭議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然而該項原則將助理分流為「學習型」和「勞雇型」，造成「同工不同保障」之現象。實務上，研究助理既已付出其勞務，與校方就應屬勞雇關係，必須給予勞健保及相關保障。教育部必須盡速檢討「學習型助理」之定義、補足各大學聘用兼任助理所需經費，並偕同

勞動部查緝「假學習真勞動」之現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起，國內各頂尖大學的學生兼任助理發現「真勞動、假合意、假學習、假分流」等亂象叢生。不僅犧牲學生兼任助理的勞動權益，也規避校方作為雇主應承擔的勞健保費用，教育部應檢討「學習型助理」制度，勞動部主動查緝「假學習、真勞動」怪象。
- 二、「學習型助理」爭議在於，此分類形同為學校開後門，讓雇主逃避勞動成本，甚至變相以畢業條件和學分強迫學生工作。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研議廢除「學習型助理」，並補足各大學聘用研究助理所需經費。

（二十六）本院顏委員寬恒，有鑑於現行各級政府因財政困窘，除地方政府未編列足額預算對警車全額保險，以致員警在緝捕嫌犯過程中，若發生人車損傷，必須自行負擔賠償費用，形同變相懲罰認真的員警外，中央政府亦未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配撥每年 1%約 1 億 1,400 萬元之交通罰鍰收入給警政署，以致該署無法據以成立基金負擔全額保險費，建請行政院依法撥付該筆分配金額，使成為警車保險基金之穩定收入來源，以保障員警權益並鼓舞員警士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員警平日值勤已相當辛苦，但警車保險實際上卻相對不足，讓員警值勤增添心理負擔，一旦發生事故，賠償金不足部分得自行想辦法，或由警友會協助補足。
- 二、現行各級政府因財政困窘，地方政府未編列足額預算對警車全額保險，以致員警在緝捕嫌犯過程中，若發生人車損傷，必須自行負擔賠償費用，形同變相懲罰認真的員警。中央政府也沒有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配撥每年 1%約 1 億 1,400 萬元之交通罰鍰收入給警政署，以致該署無法據以成立基金負擔全額保險費，建請行政院依法撥付該筆分配金額，使成為警車保險基金之穩定收入來源，以保障員警權益並鼓舞員警士氣。

（二十七）本院顏委員寬恒，有鑑於近年來，我國警察勤務日漸繁雜、

人力短缺，已發生多起警察同仁猝逝的遺憾，在哀痛的同時，除促請警政署應立即專案檢討警察勤務種類及勤務方式外，並建議行政院強化員警的健康管理措施，首先研究降低警察人員公費健康檢查的年齡，由現行的 50 歲降低為 40 歲、公費補助原 3,500 元增為 7,000 元，以鼓勵員警積極參加健檢，維護身體健康，儘量避免憾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警察勤務日漸繁雜、人力短缺，已發生多起警察同仁因勤務過勞而導致猝逝的遺憾，這不只導致家庭的破碎，更是國家的損失。
- 二、在哀痛的同時，除促請警政署應立即專案檢討警察勤務種類及勤務方式外，並建議行政院強化員警的健康管理措施。

（二十八）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桃園葉姓員警攔檢通緝犯，因對方企圖倒車逃逸，即持槍朝其腳部開槍，該犯嫌負傷逃逸後傷重死亡，員警遭起訴後被地院判刑 6 月，並經高院維持一審判決。建議行政院除再教育員警正確用槍外，並應在警政署設置「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由公正、專業人士來認定用槍時機，讓員警正確用槍，以維護社會治安及政府威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員警維護社會治安，常會遇到需要緊急判斷用槍時機情況。桃園葉姓員警攔檢通緝犯，因對方企圖倒車逃逸，即持槍朝其腳部開槍，卻因該犯嫌負傷逃逸後傷重死亡，員警遭起訴後被地院判刑 6 月，並經高院維持一審判決。
- 二、由於事件都在剎那間發生，警察用槍時機過與不及將影響後果，建議行政院除再教育員警正確用槍外，並應儘速比照刑事醫療鑑定作業規定，在警政署設置「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由公正、專業人士來認定用槍時機，讓員警正確用槍，以維護社會治安及政府威信。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6 分、下午 2 時 45 分至 5 時 35 分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13 分、下午 2 時 41 分至 5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歐珀 李彥秀 黃昭順 柯志恩
 賴士葆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許淑華 江啟臣 曾銘宗
 吳志揚 陳宜民 羅明才 王育敏 蔣乃辛 徐國勇 徐榛蔚
 林德福 鄭寶清 王榮璋 張宏陸 陳曼麗 賴瑞隆 趙正宇
 吳玉琴 陳賴素美 呂玉玲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 Kacaw 張麗善
 盧秀燕 許毓仁 徐志榮 林麗蟬 蘇震清 徐永明 馬文君
 鍾佳濱 姚文智 吳焜裕 羅致政 蔡適應 洪慈庸 陳其邁
 陳素月 王金平 林岱樺 吳琪銘 吳思瑤 蘇嘉全 何欣純
 陳亭妃 李麗芬 周春米 李俊俔 李昆澤 柯建銘 尤美女
 蘇巧慧 Kolas Yotaka 呂孫綾 吳秉叡 洪宗熠 黃國書
 趙天麟 施義芳 張廖萬堅 蕭美琴 莊瑞雄 王定宇 黃秀芳
 高金素梅 邱志偉 劉權豪 蘇治芬 蔡培慧 顧立雄 劉建國
 黃偉哲 江永昌 余宛如 林淑芬 王惠美 鍾孔炤 蔡易餘
 鄭運鵬 林靜儀 高志鵬 管碧玲 葉宜津 楊 曜 費鴻泰
 蔣萬安 陳超明 顏寬恒 段宜康 林昶佐 劉世芳 許智傑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黃國昌 陳 瑩
 邱議瑩 林俊憲 陳怡潔 蔡其昌 陳學聖 陳明文 周陳秀霞
 陳雪生 李鴻鈞 孔文吉 楊鎮浚

委員出席 11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全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陳美伶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童振源

（交通組）

交 通 部 部 長 賀陳旦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宏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下午2時45分至3時45分請假，由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代表列席。）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勞 動 部 部 長 郭芳煜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林奏延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署 長 李應元

(列席時間：交通組：7月1日上午9時至9時26分、下午2時45分至3時45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7月1日下午3時52分至5時35分)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7月1日上午9時至9時26分、下午2時45分至5時35分、7月5日上午9時1分至9時42分、10時9分至11時13分、下午2時41分至5時)

副 院 長 蔡其昌(7月5日上午9時42分至10時9分、下午5時至5時19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7月1日上午9時至9時26分、下午2時45分至5時35分、7月5日上午9時1分至11時13分、下午2時41分至5時)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7月5日下午5時至5時19分)

紀 錄 議事處處長 高明秋

編 審 陳小華

編 審 吳東欽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1會期第18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2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5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2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2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本院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八、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族群平等尊重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二、本院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三、本院委員顧立雄等33人擬具「公民參與憲法改革程序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四、本院委員陳曼麗等20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二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委員黃秀芳等22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宜民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宜民等18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0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6人擬具「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赦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三十八、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及「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三十九、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一、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二、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土保持及地質礦產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四、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五、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七、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八、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宗教團體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九、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農地重劃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一、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二、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三、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四、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五、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八、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一、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廢止「公葬條例」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二、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三、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四、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五、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六、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七、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八、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九、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七十、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七十一、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七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4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4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法務部函，為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職期調任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五、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辦事細則」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六、考試院函，為修正「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口試規則」等7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附件一之十三「禽鳥之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規定、附件一之十四「雛禽鳥與種蛋之輸入檢疫條件」、附件一之十六「自美國輸入禽鳥之檢疫條件」第五點規定及附件一之十七「自美國輸入雛禽鳥與種蛋之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間漁業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八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總硫氧化物檢測方法－沈澱滴定法（NIEA A405.73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總硫氧化物檢測方法－沈澱滴定法（NIEA A405.72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分立式分析系統比色法（NIEA W458.5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一、交通部函送「高速船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四、交通部函送「龜山島登島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五、交通部函，為本院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鐵路運輸工具親子活動設施設備之規劃及推動時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六、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105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該協會提高資產管理成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七、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五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九十九、外交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〇、文化部函，為修正「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一、文化部函送「文化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菸倉庫及其戶外廣場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三、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三），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四、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修正「自來水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名稱修正為「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經濟部函送該部科技專案研發成果績效評估指標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勞動部函送「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發布令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二、勞動部函，為修正「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三、勞動部函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及職業輔導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四、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附件及第三條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

理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一、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二、內政部函送「太魯閣國家公園登頂證明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更正前送修正「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四、內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二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公告「『嬰兒專用濕巾』納入化粧品種類管理」，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飲料中黃樟素之檢驗方法（MOHWA0022.00）」，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健康食品之護肝功能（針對化學性肝損傷）評估方法」名稱修正為「健康食品之護肝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並修正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規定『F02』之說明欄內容」，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公告修正「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

（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食品輸入查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中央銀行函送「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七、司法院、考試院函，為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績效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〇、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4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一、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於105學年度推動學貸零利率，使30萬名學生專心就學、就業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二、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三、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四、財政部函送「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四五、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四六、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養殖魚類動物福利規範推動規劃與時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

系」預算凍結300萬元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7,970萬元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共關係費」105年度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九鵬基地睦鄰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14億1,00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提出「10年司機員培訓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解凍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賽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原列16億6,68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1,000萬元解凍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2億元解凍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下「委託辦理高中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原列6,700萬元，凍結四分之一解凍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業務費500萬元解凍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12億元解凍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網路學習發展計畫」1,000萬元解凍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100萬元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解凍專案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社會發展」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案，檢送相關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六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產業發展」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六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預算解凍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六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解凍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六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六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管制考核」項下「施政計畫管制」凍結二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業已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六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七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凍結300萬元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七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1項，請查照案。
- 一七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檔案管理局「深化國家記憶第1期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1項，請查照案。

- 一七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105至108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105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123萬元，凍結500萬元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七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3,116萬9,000元，凍結100萬元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七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民經濟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七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2年第1季扶助律師平均接案案件量及酬金數額量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七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就提升中高級人員英語能力，培育處理國際事務人才衡量標準進行檢討調整乙案辦理情形，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七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全面檢討政府之勞動派遣問題，並於1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我國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秉於職權進行跨部會檢討並提出改進方案一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建議配合考試院檢討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避免逕將加給事項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訂定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該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2年第1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組改後依規定檢視調整簡併各類人員專業加給之辦理情形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本院決議要求該總處通盤檢討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支領職務加給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102年第1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該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清理

- 101年3月4日執行期間屆滿財稅案件之執行成效一覽表（101年10至12月、102年1至3月）共2份，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考試院102年度上半年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退休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檢討情形」專案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彙整五院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辦理情形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該院暨所屬102年第2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該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2年第3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該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清理101年3月4日執行期間屆滿財稅案件之執行成效一覽表（102年7至9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該院暨所屬102年第3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102年第3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該院102年度下半年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102年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解決檢察官濫權上訴問題，並提昇檢察官上訴之司法品質，建請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相關單位，就目前相關上訴情形，定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法務部與矯正署儘速和衛生署通盤檢討，就政府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比例及相關部分，特別是毒品再犯者不得納入健保補助，並於近期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周延之修法方案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

- 102年受刑人將納入健保，由於監所的醫療設備與一般醫療院所不同，受刑人的隱私亦與一般人不同，有關後續可能會出現的相關問題，請法務部、健保局與國防部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矯正署3年內儘速降低平均超額率至15%，以及改善監所醫療缺乏的照護品質問題，讓所有受刑人享有合理、公平且妥善等醫療權益，並於近期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九），有關該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致擁擠情形，為尊重收容人生命權，要求該部應於近期內提出改善方案，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國內各矯正機關現有醫事人員計有211人，須處理6萬5千餘名收容人之日常醫療衛生業務，人力已顯不足等問題，要求該部應於近期內提出改善方案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2年1至9月扶助律師平均接案案件量及酬金數額量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2年1至12月扶助律師平均接案案件量及酬金數額量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2年度決算書乙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2年度決算書乙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等9案，因已逾法定3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七、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經濟部函送「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案，因已逾法定3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

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建請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讓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程，比照外籍配偶一致為四年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6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3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6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5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8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21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8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九、本院親民黨黨團函，為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乙案，該黨團原推薦寇世勳先生，更換為時蓓蓓女士，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經貿發展及打造經濟發展新模式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儘速研擬經濟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軍酒駕問題嚴重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對逾期食品管理擬定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教育部修訂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增列「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長期照顧需求，提高照服員薪資、工作條件、社會地位及職業成就等全盤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市容和預防大地震，公共利益是否應高於私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球經濟在人民幣匯率穩定的環境下可能逐漸復甦，政府應研擬因應措施，以促進我國經濟回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高鐵增車增員長期規劃及高鐵與地方捷運和客運整合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學退場機制及高等教育鬆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沖之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促進民間投資三駕馬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場所，應參照牙醫一般醫學訓練（PGY）之認定訓練機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重大政策之溝通聯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鄭委員運鵬，為盲胞團體陳情反映，國內交通環境對盲胞非常不友善，搭乘火車及公車又屢屢受到言語羞辱。爰要求交通部改進下列之措施，第一、增設自強號等對號列車之博愛座；第二、落實公車駕駛員服務視障者上下車的標準程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中華航空公司為我國最大民用航空業者，也是我國最大航空旅運集團，更是國營事業的代表，然而歷年來的勞資爭議事件不斷：2005年工時及勞資爭議、2014年控訴紅眼航班、2015年抗議年終過低、2015年華潔洗滌罷工事件、2015年華航機師罷工投票以及近日的華航空服員罷工事件，不只嚴重影響國營事業的聲譽，更極大地影響國家之門面以及數萬旅客之權益。針對此次事件，所引發的長時過勞情事，致使可能影響工作者的身心狀況，進而產生飛行安全的疑慮，中央及地方政府作為勞工權益之保護者，應共同負起保障勞工權益之責任，因此本席認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介入，並且正視空服員工會的七大訴求，讓此事件能儘速落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六大輔導與振興出版產業政策之一的「沃土計畫」，其中主要方向為輔導成立著作權保護團體，蓋因著作權保護為出版的核心價值，針對【臺灣出版品屢遭海外地區（大陸）翻印盜版】一事，要求文化部擬定完整的申訴管道，並且制定具體可行的做法，以保護國內出版社之著作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市北屯新村周邊人口眾多，但停車位經常供不應求，造成交通混亂，使得當地居民怨聲載道。該地區的里長表示，幾千位的居民，僅能使用58格停車位，不合比例原則，也讓違規停車的問題更加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評估規劃公有停車場，並協調國防部將持有北屯新村的空地整理後設置停車場，改善當地停車問題，特向

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近日天氣轉向炎熱，外來種「荔枝椿象」竟大舉入侵基隆，除危害農作，遭驚擾時還會噴出有毒液體，灼傷人類皮膚，且經民眾反應，近日在收曬衣服時，發現該蟲卵黏附其上，已在台灣大量繁殖，影響民眾生活健康。故本席要求農委會及衛福部相關單位，應加強宣導民眾認知「荔枝椿象」，並研擬相關解決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目前智慧財產局對於專利審查積案量過多之問題，使台灣專利審查數量未能跟上鄰近中日韓等國家，為促進台灣發明專利之審查及活絡技術研究創新產業，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視目前智慧財產局審查制度和研議相關改善政策，完善整體專利產業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林委員為洲，根據2016年國際自閉症研究醫學研討會研究報告指出，孕婦若攝取維生素B12及葉酸過多會導致胎兒自閉症風險上升，有鑑於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協助督導市面販售維生素B12及葉酸標示風險，以避免孕婦食用維生素B12及葉酸過多造成胎兒自閉症風險上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我國近年溯溪風氣盛行，民眾常找坊間業者舉辦員工旅遊、家庭活動等。而溯溪屬於高風險、危險性之戶外活動，倘若沒有安全檢查、合格認證的相關檢驗措施，恐怕影響民眾生命安全，然經查目前並未有法規針對溯溪的部分進行規範。故本席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儘速研議溯溪的相關規範與安全檢驗措施，以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近日天氣炎熱，民眾常至河邊烤肉戲水，然我國夏季因受鋒面、午後熱力、西南氣流的影響下，導致上游瞬間的豪大雨產生湍急河流，倘若在溪谷戲水恐怕無法及時逃生。故本席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加強宣導夏季於溪谷戲水應注意事項，並研議利用大眾媒體等方式先行警告河水暴漲的警語，以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林委員為洲，有鑑日前經濟部宣示於2025年完成廢核並將再生能源發電比例佔總發電量兩成。以104年發電量佔比再生能源加上水力發電僅佔4.2%，經濟部該如何於114年將再生能源達成20%總發電量，本席對於經濟部日前宣示廢核表示贊同，但同時也質疑該如何彌補廢除核電後的「缺電黑洞」，並請經濟部長表示將來電價是否上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林委員為洲，有鑑於104年年底氣候異常致各地有降雪及冰霰情形發生，生態亦受到影響，原應在降雪或寒害期間孵化之毒蛾及蝴蝶幼蟲全部延後至天氣溫暖後才孵化，例如新竹縣關西鎮公園或住家附近樹木突然出現大量毒蛾及蝴蝶幼蟲，目前為畢業季及接近學生放暑假期間，許多考生及家長皆會在校園周邊陰涼處休息，也因此被毒蛾及蝴蝶幼蟲螫傷導致過敏情形層出不窮，本席建請農委會及各相關部會針對此生態變化情形研擬相關應對方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我國國內鼓勵推動電動車，以響應全球降低溫室效應並提倡環保，關於交通部與環保署並沒有一同對於綠色運輸政策有總體規劃，電動車輛充電環境都無整體配合地方妥善建置，若沒有好的充電站環境，該如何推廣國民使用電動車？爰此，本席建議中央相

關單位與中國石油公司加油站據點研議合作設置充電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政府拚觀光新南向，第一步應先從在台六十萬名東南亞移工開始，讓他們平常是移工、假日是觀光客，回到家鄉後還能替台灣宣傳，等於有六十萬名現成的觀光大使。近年低成本航空公司大舉進駐台灣，帶來東南亞觀光財。但經營泰、越、菲、印度、印尼等新興市場的旅行社業者表示，台灣好山好水雖吸引人，若能給予東南亞國家免簽，才是最方便、最快速吸客的誘因；移工問題和觀光簽證無直接關係，政府不應用移工問題擋住簽證，以免被貼上歧視、落伍的標籤，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政府上台後，不僅陸客來台人數緊縮，最近也傳出陸生來台恐遭限縮，其中短期研修生或寒暑假交流營隊已受到影響，不少私立大學校長擔憂多年累積的兩岸學術交流遭受衝擊。兩岸關係自蔡英文總統五二〇就職演說未承認「九二共識」後陷入僵局，政府有必要做出更詳盡的說明，以免持續惡化下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灣民政府自製身分證和車牌提供給民眾上路引發爭議，且台灣民政府宣稱屬於美國政府，並且依照自己標準劃分行政區域，發給各類身分證件，就已經明顯逾越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職權。尤其是該組織強調與美國或是美國在台協會互動，已經牽涉到國家外交政策與行為，政府有關部門不應該繼續裝聾作啞，任令台灣民政府的擴大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行政院長林全日前赴「三三會」對企業主演講時特別強調，「誰能增加最多就業，我就第一優先幫忙解決投資問題，就業是（政府）唯一KPI」。林全更點出，過去台灣經濟發展出問題，主要是國內產業外移卻沒適當產業填補缺口，勞工沒有更好就業機會，形成貧富懸殊與仇富心態，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仰賴投資。但吸引投資，不應該以外商直接投資作為政府各部門的KPI，應思考對國人就業是否有幫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美之間國防部層級最重要的對話機制「國防檢討會談」下周在華府召開，透過這個對話平台，有助於讓美方了解台灣新政府的整體國防戰略，在美方的亞太再平衡戰略下，尋求雙方在國防事務的協調合作；由於這是新政府執政後，台美國防高層首度接觸，雙方將針對未來一年的軍事交流、國防目標與軍售等議題交換意見，因此新政府應避免淪為「紙上談兵」，並注意美國新政府的動向，以有效提升台灣區域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勞動部公告恢復勞工7天國定假日，卻意外讓股匯市必須多休5天。民國86年銀行業正式納入勞基法規範後，銀行業即視同勞工，例如，五一勞動節時，銀行業也休假。過去在二週84小時工時時代，還有挪假的彈性，亦即碰到股匯休市時，還可以勉強用挪假方式來彈性支援，但從今年初開始，已改成每週40工時，因此已無像從前挪假的彈性。面對連鎖效應，銀行業在股匯市身負結算、交割重任，角色特殊，放假應該要有配套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政府上任一個月，交通部連番遭遇端午疏運、桃機水患等重大考驗，成為最具爭議的部會之一，對於交通部長的滿月表現，民代與學界均認為，交通部面臨理想

與民意落差的窘境，由於交通政策與全民息息相關，應由下而上、貼近民意，方能端出好牛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陸客不來，新政府決定推動「新南向政策」，開拓東南亞市場。但過去東南亞旅客因非主力市場，國內準備不足，不僅面臨導遊短缺、來台簽證複雜，穆斯林友善環境和主要景點英語標示也不全，業者憂心國內軟硬體「不夠力」，若未進一步積極整備，「觀光新南向」恐淪為口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近來國內IC產業是否開放陸資投資，成為各界爭辯焦點。然產業是否開放，建請行政院應與社會各界應理性探討，以平衡個體與總體利益及企業利益與國家利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股后、半導體電子束檢測設備龍頭廠商漢微科將100%股權以每股1,410元、總價約新台幣1,000億元售予荷商艾司摩爾（ASML），震撼了台灣股市和半導體產業。面對產業發展的困境，如何塑造創新創業的氛圍與環境，應遠較不斷供輸產業各種生產要素來得重要。新政府不斷強調創新創業的重要性，也間接迴避了對五缺問題的回應；這是一條正確的道路，只缺與產業界與人民更好的溝通，以及真正落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交通部為了改善行車安全，未來只要機車有違規肇事紀錄，就得比照汽車，隔年多付「機車強制保險費」。同時，交通部規劃應用智慧執法思維，推動「機車限速顯示器」，以期提醒機車使用人不要超速，同時對於違規騎士能夠動態開單，達到提升機車安全的目標。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應同時結合道路工程、車輛設計、智慧交通技術、公共運輸，以及行為科學等領域的專家和公協會，共同研擬全方位的策略與分年行動方案來推動相關的改革，讓我們的道路安全提升，讓民眾享受更優質的交通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2016年6月24日在高雄發生國軍毆打並活活吊死流浪狗案件，海軍司令部已坦承為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士兵所為。近年來，軍人虐待動物事件頻傳，2014年2月高雄一名軍人，撞傷流浪狗，不但未送醫反將其活活打死；同年5月及7月，發生陸軍陳姓中尉誘殺流浪狗並將其肢解食用以及左營海軍艦隊指揮部士官長持棍狂毆營區流浪狗導致其頭骨破裂，還唆使上兵將狗丟棄；日前也曾發生一名國防大學中校教官虐貓，對其掐頸、重摔及踹打至斷牙的離譜事件。如今又發生集體虐殺流浪狗的情況，不僅重創國軍形象，相關新聞更已引發外國媒體關注，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人對於食品安全政策之不信任程度高達八成，除從源頭控管記錄食品及化學物質來源流向，更需祭出加倍市場查驗及檢驗的手段。惟國內化學物質或食品查驗及檢驗的能量長期不足，食安控管必須逐步提升查驗及檢驗的人力、經費，並從培育人才做起，食品安全事涉衛福部、環保署、農委會及教育部等單位協調，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長林全日前赴「三三會演講」，對於工商界要求新政府要把外國直接投資（FDI）當作政府的KPI（關鍵績效指標），對此，要求行政院應該提出具體的

方案，主動針對可能回台的產業規劃在台投資之創新營運模式，以及解決其技術、人力和資金問題的配套支援方案，才能引導台商回台投資，為產業創造新成長模式，從而有效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健保署於日前拋出新政策：將減少醫學中心的輕症給付，並同時提升醫學中心急重症的給付標準。可是，醫療體系不是只有「財務」面向，而有效、負責的醫療政策更不可能只靠給付制度的改革來完成。事實上的情況是，「給付制度」其實才是「配套」，但是現在卻變成「主要」的改革工具。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就社區導向醫學教育、創新服務輸送模式的發展，以及跨層級醫療院所的整合等，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並研擬相關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新政府產業政策主軸的「亞洲矽谷計畫」，在即將排入行政院會前夕，卻因故緊急撤案，無獨有偶，金管會要求金融機構與上市櫃公司成立天使基金，用行動支持新政府創業計畫，也歸於沉寂。當全球經濟與產業從知識經濟邁向創意、創新經濟時，台灣經濟與產業的未來，已不可能如過去一樣只靠知識與技術密集的生產製造，尋找並支持新創事業，經營出下一個亮點產業，確有其必要，但這需要的是人才與生態圈，甚至資金台灣都不缺，缺的是提供好的新創事業及有能力評估的人才。因此要求行政院應朝向全面開放、鬆綁、自由走，猶有可能吸引到人才，逐漸架構出生態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灣時間6月24日中午，英國脫歐公投結果揭曉，以51.89%脫歐對48.11%留歐票數，宣告英國確定與歐盟分手。台灣金融業投資英國總曝險金額達新台幣1.1兆元，其中以保險業最多，有7,843.31億元；銀行對英國放款及投資合計為1,455億元。影響最大的資產是「以英鎊計價」的資產計新台幣1,229億元。英國脫歐未來在非金融面確有相當顯著之不利影響，在金融面目前有匯差利益的紙上富貴，要求行政院責成財經金主管部會好好規劃對國內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去年全國「老化指數」為九十二點一八，最快今年，最晚明年就將破百。由於台灣老化速度非常快，而且「高齡」加上「少子化」，使得台灣面臨高齡社會的衝擊既快且大，要求行政院必須加快腳步妥為因應，不要將有限資源放在錯誤的地方，才能化危機為轉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華航空姐罷工事件連鎖效應方興未艾，7大工商團體反對政府片面毀棄協商共識，增加7天國定假日，5月27日舉行「中止與政府、勞方所有協商」記者會，工運團體到場抗議，勞資火爆對槓，場面失控。要求行政院必須提出可信、可行的政策與因應方案，日增的勞資紛爭，亦必須拿定態度、拿出政策，否則民間投資必將減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泛公股事業罷工事件與勞基法修改爭議，涉及台灣整體社會，在此要求行政院整合相關部會，包括：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與相關部會，健全泛公股事業管理，以及修正罷工預告制度，保障客戶權益，並且整合勞資雙方意見，解決有關周休二日與工時計算的勞基法修法紛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7月1日，委員個人質詢）

（交通組由委員何欣純、蘇巧慧、蔡適應、呂孫綾、徐榛蔚、莊瑞雄、吳思瑤、趙正宇、鄭運鵬、吳琪銘、陳素月繼續質詢。

司法及法制組由委員楊曜、蔡易餘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洪慈庸、徐志榮、趙天麟、黃偉哲、林淑芬、吳玉琴、陳超明、劉建國、林昶佐、王金平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7月5日上午）

一、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詹婷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翁柏宗委員指定為副主任委員、洪貞玲、陳耀祥、郭文忠及何吉森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議：一、詹婷怡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票78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1張。

二、翁柏宗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票79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0張。

三、洪貞玲、陳耀祥、郭文忠、何吉森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洪貞玲同意票73張，不同意票4張，無效票2張。

陳耀祥同意票75張，不同意票3張，無效票1張。

郭文忠同意票78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1張。

何吉森同意票70張，不同意票8張，無效票1張。

討論事項（7月5日下午）

一、本院委員徐國勇等21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七條修正為：「犯第三條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第一項），犯第三條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第二項）」；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李應元等17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李俊侶等28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7人擬具「遠洋漁業法草案」、委員蔡培慧等24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三案均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一)遠洋漁業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三條修正為：「中華民國人不得有下列重大違規行為：一、無漁業證照、無第六條第一項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期間，從事遠洋漁業。二、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而出港。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四、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五、偽造、塗改或遮蔽中英文船名、船籍港名、漁船統一編號或國際識別編號之漁船標識。六、從事漁撈作業時，故意使船位回報不正確或使船位回報器失去功能。七、有配額限制之魚種，漁船總漁獲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辦法規定許可配額百分之二十，仍繼續捕撈該魚種。八、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從事漁撈作業。九、使用主管機關禁止之漁具。十、從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漁業種類。十一、捕撈、持有、轉載或卸下、銷售禁捕魚種。十二、未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填報、繳交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或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資料嚴重不實。十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之觀察員進行觀察任務。十四、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查核，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檢查，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稽核之規定。十五、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有關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證據。十六、提供本船申領之漁獲證明書供他船漁獲物使用，或本船漁獲物持他船所領漁獲證明書銷售。十七、偽造、變造或冒用漁獲證明書，或故意使用經偽造或變造之漁獲證明書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十八、與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無國籍船舶聯合從事漁撈作業、轉載或補給。十九、明知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買賣

或加工：(一)有第一款至前款情事之一。(二)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所捕撈。(第一項)，前項第八款之禁漁期及禁漁區、第九款禁止使用之漁具、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及第十八款、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修正為：「經營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以自行僱用或透過國內居間或代理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仲介機構）聘僱之方式為之。(第一項)，前項仲介機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繳交一定金額之保證金。(第二項)，前二項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許可條件、應備文件、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之核准條件、期間、管理、廢止條件、仲介機構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保證金之一定金額、繳交、退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修正為：「主管機關應建立遠洋漁業整合資訊系統，以強化遠洋漁業管理。」；第二十九條修正為：「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一、提供遠洋漁業產業諮詢及輔導。二、漁船船位之監控管理。三、漁船電子漁獲回報軟體之開發及管理。四、漁獲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分析運用。五、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檢查。六、觀察員之指派。七、協助漁業團體執行主管機關所定之漁業管理政策。」；第三十條修正為：「主管機關應訂定遠洋漁業發展方案、計畫，並督導實施。(第一項)，前項方案、計畫之擬訂，應兼顧漁業生產、漁民生活及海洋生態功能，發展臺灣遠洋漁業永續經營體系。(第二項)」；第三十一條修正為：「經營者為開發遠洋漁業之新漁具、漁法或漁場而從事探勘漁撈作業，應檢附探勘漁撈作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一項)，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經營者與指定之試驗研究機構共同進行探勘漁撈作業。(第二項)，第一項經營者之資格、條件、探勘漁撈作業計畫內容、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第三十二條修正為：「主管機關得協助民間團體辦理下列事項：一、與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國外漁業相關組織或機構進行與遠洋漁業產業或締結協議相關之談判。二、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之交流。三、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科技標準化、共同研究調查或科技合作。四、舉辦與遠洋漁業產業相關之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展覽。五、研究分析漁產品海外市場，或傳遞遠洋漁業產業相關資訊。六、培訓我國籍或非我國籍船員、幹部船員或觀察員。七、其他遠洋漁業產業國際合作相關事項。」；第三十三條修正為：「為鼓勵經營者引進及執行與維護海洋生態環境或遠洋漁業永續經營相關之新科技及新技術，主管機關得視政府財政狀況酌予補助。」；第三十四條修正為：「為促進遠洋漁業相關科技研究之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下列事項：一、海洋漁業資源之國際合作調查及評估。二、新遠洋漁場之開發。三、海洋漁業生物多樣性之調查。四、遠洋漁業永續經營研究及評估。」；第三十五條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之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將漁船駛出港口，且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直航至指定港口。（第一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二項），經營者或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業證照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業證照。（第三項），從業人第一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第二次有各該情形之一，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第四項）」；第三十六條修正為：「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第一項），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第二項），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三項），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第四項），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五項），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一

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六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第七項）」；第三十七條修正為：「非我國籍漁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我國港口。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第一項），非我國籍漁船最近三年內有前項之同款違規情事達二次以上，或有前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第二項），非我國籍漁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卸魚通報、卸魚區域、卸魚時間、管理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三項），依前三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未依限期繳納者，主管機關得禁止該船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第四項），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檢查後發現為無國籍船舶時，應沒入該船與其載運之漁獲物及漁產品，並銷毀該漁獲物及漁產品。（第五項）」；第三十八條修正為：「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二、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第一項），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之申報、核銷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第二項），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有第一項第二款或前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暫停其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第三項），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第四項），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三年內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第十三條第一項同款情事達二次以上，或有第一項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暫停其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第五項），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第六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第七項）」；第三十九條修正為：「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中華民國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第一項），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以外之中華民國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

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最近三年內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第二項）」；第四十條修正為：「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要求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最近一年內有該情形達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第一項），經營者或從業人有前項前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有前項後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第二項），從業人有第一項前段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經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且有第一項後段情形者，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第三項）」；第四十一條修正為：「經營者或從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漁船作業管理之規定。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載、港口卸魚之通報事項、程序或查核之規定。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漁業活動項目、合作方式之規定。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別管理措施之對外漁業合作限制、船位回報頻率、漁獲通報、卸魚檢查、轉載限制之規定。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條件、期間、管理之規定。（第一項），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一年內有前項同一違規事由情事達二次以上，或前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三百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第二項），從業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第三項），從業人最近一年內有第一項同一違規事由情事達二次以上，或第一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第四項）」；第四十二條修正為：「未經核准從事非我國籍船員之仲介業務者，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第一項），仲介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仲介機構與經營者、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第二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一年以下：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之規定。（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修正為：「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九

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第一項），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載運、買賣或代理銷售之漁獲物、漁產品或漁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第二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處罰，其捕撈或載運之漁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第三項），為前三項之沒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第四項）」；第四十四條修正為：「依前條規定沒入之漁船，係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者，主管機關得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廢止登記與註銷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第一項），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撤銷漁業證照，且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返回國內港口，逾期末返港者，主管機關得沒入漁船，並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廢止登記與註銷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第二項）」；第四十五條修正為：「主管機關得公布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所為處罰之受處分者姓名或公司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中英文船名、漁船統一編號及違規事由。」；第四十六條修正為：「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取得於公海或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許可者，於該許可期間視為取得第六條第一項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第一項），本條例施行前，依漁業法規定取得對外漁業合作許可者，於該許可期間視為取得第十二條第一項對外漁業合作之許可。（第二項），本條例施行前已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應自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申請核准；屆期末申請或未經核准而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者，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第三項），本條例施行前，經營者已依漁業法規定核准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於本條例施行後視為取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許可。（第四項）」；第四十七條修正為：「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委員蔡培慧等提案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委員賴瑞隆等提案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 針對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第31條，為開發遠洋漁業之新漁具、漁法或漁場而從事探勘漁撈作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辦理之。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國際組織規定，並參酌遠洋漁業規模，配置觀察員及編足預算。〕

- （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現行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均予以刪除；委員賴瑞隆等提案第十三條條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 漁業法刪除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條之二、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並將第七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條之二、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七十一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五年七月五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5人臨時提案，建請行政院檢討台灣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接種(含補助公費疫苗注射之設備費、診察費等)納入健保給付之可行性規劃」一案。鑒於預防接種是全球公認對傳染病防治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法，但防疫與治療之標的甚為不同，為更有效提升預防接種服務品質，針對台灣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預防接種處置費」(含補助公費疫苗注射之設備費、診察費等)不應納為健保給付之列，應另以編列公務(專款)預算之必要。至關重要，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鄭天財、廖國棟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辦公廳舍興(增)建計畫先前僅限於一〇二、一〇三年申請，預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再度檢討實施情形，並開放申請第二期計畫；加上許多原鄉公所或因自籌款不足、辦理時間不夠等因素而無法申請，因此敬請內政部於辦理第二期計畫時特別考量原鄉公所財力不足、因地制宜，獨立設計適合原鄉地區之規範，並降低其自籌款門檻，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暑假到來，青年學子暑期打工勞動條件之保障受到國人關注。勞動部雖然本年度有例行性「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細究其專案檢查計畫，有諸多降低專案勞檢效能的問題：包括，未載明中央如何督導地方執行專案勞檢；檢查重點並未列入「職場性別歧視」與「性騷擾」調查；建議調查對象業別甚廣，卻未納入部份青年打工族嚮往打工之業別，亦未強調學區之重點調查；以及，建議抽查家數顯然與母體數字差距甚遠，顯難達成勞動部宣稱「保障工讀生基本權益」與「展現政府落實勞動法令之決心」之目的。爰此，為保障青年學子打工族勞動權益，建請行政院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檢討並改善本專案勞檢實施計畫，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七、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8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股市面臨結構性問題，建請行政院組成跨部會小組全面檢討提出因應對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八、本院委員吳志揚、陳學聖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政府正視文化創意產業中，動漫及其跨域合作所帶來之產值，有意規劃辦理設立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以及動漫基地以期帶動產業經濟價值。桃園地區近鄰文創人才與事業體最多的台北市，且區域內大專院校多有動漫及數位內容產業教學系所，加以航空城所帶來的國際優勢，成為設置國家及動漫基地的最佳位置，故此

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就國家級動漫藝文產業基地位址提出討論，並將桃園列為主要設置地區，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臨時提案，查中國大陸銀聯卡在台灣消費金額連年創新高、年成長率近四成，惟部分卻是犯罪集團將在大陸的犯罪所得，透過銀聯卡「洗」回台灣的偽冒消費金額。再者，雖商家對刷銀聯卡會謹慎辨明真卡，但用假卡側錄卡號後就能提款，尤其近年銀聯卡犯罪行為中，現金提款金額又比刷卡多。有鑑於此，為免台灣成為詐騙集團大舉犯案之海外跳板，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除強化查緝詐騙集團在ATM側錄卡片之手法外，更應於三個月內提出針對惡意軟體/勒索軟體之金融網絡資安預警的執行計畫，以及早發出預警減少犯罪發生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1人臨時提案，今年二月底，新店高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正式啟用，未來希望能參照新店高中地下停車場此一成功案例，能繼續在新店地區的北新國小、大豐國小、青潭國小、安坑國小、新和國小、文山國中等地方爭取，一方面為學校更新校舍或運動場館，一方面由於新店、安坑、深坑許多老舊社區居民停車空間不足，故透過與公共設施合建提供社區地下停車場的方式，達到更新校園老舊校舍的需要，同時紓解地方社區民眾停車的需求，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徐榛蔚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各大專院校暑假將屆，學生們紛紛尋求打工機會。根據最新調查顯示，今（105）年近9成大學生有工讀計畫，高於去（104）年調查的72.4%，更創下101年以來的新高；同時調查發現有將近3成的受訪者曾遇過打工陷阱；另列出需注意之打工障礙，例如職場性騷擾、性別歧視、沒有加保勞健保及延遲發薪水等，提醒遭遇問題立即申訴與反應。為維護同學工作安全及避免就業陷阱，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擬暑期安全打工方案，協助與輔導學生避開陷阱，享受充實暑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今年全國公告地價平均漲幅超過3成，有些地方甚至高達100%以上，導致依附公告地價調整的國有土地、學產地、國營事業等承租戶的地租倍數暴漲，除嚴重影響承租戶的權益因而四處陳情外，也影響民眾參與國有地設定地上權與BOT的投資意願，財政部因而研擬配套方案，以期舒緩租金漲幅。惟該部所擬方案並未溯及既往，並無助解決過去已完成簽約者的問題，且國有土地、學產地、國營事業承租戶因屬民間契約，各主管機關針對個案愛莫能助，皆無解套方案，爰建議行政院通案處理，以解民瘼，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三、本院委員陳賴素美、施義芳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桃園機場近期因瞬間暴雨，肇成機場嚴重淹水，國門內外交通癱瘓，旅客權益受損，重創我國國際聲譽。爰此，行政院應儘速就桃園機場近八年工程品質全面審視、稽核；檢討桃機各類災害緊急應變SOP機制之演練與執行；就桃

園機場第三航廈及機場附近主要排水渠道埔心溪全域，應以綠建築、生態工法等友善環境形式進行施作；埔心溪整治問題應與桃園市政府合作，中央地方共同加速推動改善；建請於桃機增設蓄洪池，連結場域內水利設施，落實水資源循環使用之目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2人臨時提案，現行建築法第77條之2規定：對於申請提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或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但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時，應經審查許可，中央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惟近年來許多民間建築裝修業者或因擅為格局設計，或者專業知識欠缺，屢發生破壞主要結構之行為，罔顧建築物安全。鑑此，本法條所定之審查專業技術團體允宜再增納消防設備及建築結構等專業領域人員，以更嚴謹之審查內容規範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務期建築物之安全無虞。爰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速研擬增修建築法第77條之2條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屆滿十二年，然近日爆發之輔大性侵事件凸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實務處理問題叢生，亟待全盤檢討修正，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意、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並減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不當處理造成對當事人之二度傷害。爰此請教育部全面檢討校園性平事件之處理機制及實務問題，並進一步提供更明確的行政指導方針或修正措施，以供各校參採；同時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推廣，增進各校師生及性平會人員之教育訓練，尤其有關消除各類性別迷思、性別歧視之相關內容，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何欣純、陳學聖等19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為多族群共構的社會，其中新住民人數逾五十萬、其子女人數逾二十萬；其權益與保障與融入措施，應因時制宜，予以通盤考量，俾利公共教育機會平等，創造友善多元環境。爰提案要求(一)盤點各公立文化、教育場館，了解各該場館針對新住民志工培訓、多元語言需求；(二)落實教育體系中之機會平等，應確保未來國民教育階段調整，其師資、課程予以完善規劃；研議放寬承認新住民學歷之可能，俾利新住民就業、學習進修之銜接，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七、本院委員管碧玲、施義芳、鄭寶清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經濟環境低迷，產業經營困難，尤其各港區進出口貨櫃及貨物量嚴重衰退，出口至今連16黑，進出口貨櫃呈負成長，連帶運輸業載運率也大幅降至50%，業者成半休息狀態，虧損累累，營運困難。但雪上加霜的是，台糖公司大型車輛停車場卻在此時(105年4月14日)公告調漲停車場租金價格，漲幅增加20%左右，對已經在寒冬中的高雄運輸業更是一大打擊。過去政府利用租稅減免方式協助業者渡過景氣困難所在多有，2007年金融海嘯，受到全球經濟風暴的影響，國內各產業苦不堪言，為扶助產業，政府在2008年對科學園區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費減半徵收；在2009年交通部更要求港務局不應調漲造船專區的水域與土地租金，反而大幅調降，將水域與土地租金以六折辦理。面對

港區運輸業者載運率已降至過去一半不到的水準，為協助貨櫃貨運等運輸業者渡過此一經濟困境，要求台糖援例給予港區大型車輛停車場租金給予打折優惠，俟景氣復甦，再研議恢復。另面對近年農地價格因炒作飆漲，但地價上漲的結果，連帶造成台糖農地承租價格大幅成長，而承租土地的農民在實際農作收入未成長的情況下，必須先承受租金上升的苦果，耕作負擔加重。為減輕農民負擔，鼓勵農業發展，要求台糖應針對因地價上升而致租金上調的農地，給予租金適度折扣減讓，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8人臨時提案，鑒於輪胎脫落為行駛國道大型車輛肇事主因之一，脫落或因螺絲未充分鎖緊，以致於行駛期間鬆脫，抑或因過度鎖緊，長期超載下造成金屬疲勞斷裂。對此，現行汽車定期檢驗項目內容除汽車基本外觀功能、胎壓胎紋之外，應有必要納入螺絲部分之檢驗，減少行駛國道大型車輛肇事機會，以保障用路國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安全。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將此一項目納入，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去年10月1日台灣遭到歐盟對於非法漁業發出黃牌警告，且多年來陸續有相關非法漁業發生，如：「鴻佑212號」菲籍漁工死亡案，「春億217號」印度洋喋血案等……顯示臺灣漁業管理有嚴重疏失，已引起國際關注，從上案例可知，台灣漁業面臨系統性的缺失，現在政府難以全面打擊非法漁業，爰此，建請行政院也應儘速成立跨部門小組，確保立法後有足夠的資源和人力落實執法，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本院委員陳瑩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鐵路是台灣花東地區主要交通載具之一，自民國九十七年啟動的「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更是完成全台灣鐵路電氣化的重要拼圖；相較西部鐵路電氣化後之交通效率，花東地區鐵路在尖峰旅行區間或是連假期間，在閉鎖路段反而避免不了「節制快車放行慢車」的班車調度難題，嚴重影響花東居民的交通自由。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必須於一個月內提出有效因應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學聖、許毓仁等16人臨時提案，對於前國策顧問郝明義先生選在新政府滿月日寫信給林全院長，希望林全院長支持由民間發起之「台灣電力供需情況公民調查研究」，本席期許林全院長別以「謝謝郝先生的熱心參與和協助」之回應，虛應故事，應以具體行動，讓民間可透過公民參與、公民監督機制調查、研究台電數據，共同釐清台灣到底是否缺電，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4人臨時提案，鑒於現行國有土地逕予出租，基地租金及補償金，依行政院核示，係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經查105年全國公告地價漲幅平均達30.54%，六都公告地價平均漲幅均逾3成，在開發繁榮區，公告地價更有調漲100%以上之行政區域，造

成國有土地承租人的租金漲幅高達2、3倍以上，人民有苦難言。依實務來論，該等承租戶僅有土地使用權，沒有土地所有權，未能享受不動產增值的利益，卻因公告地價調高，租金暴漲，民怨四起。爰此，建議行政院全面檢討公有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計算方式，並於一個月內修正相關法規，以解民怨，並符合人民期待為宗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2人臨時提案，上市櫃公司定期召開股東會，進行董監事改選，為了方便股東行使權利，電子投票為目前主流趨勢，目前金融管理委員會已推動資本額20億以上的上市櫃公司進行電子投票，建請金管會盡速推動所有上市櫃公司有電子投票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主席宣告：有關委員會專業化，本席重申，應尊重召集委員排定議程權責，以促進議事和諧，並要求秘書長及所有相關議事人員依據議事規範，嚴守行政中立。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江啟臣 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呂孫綾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徐永明 黃偉哲 孔文吉 鍾佳濱 吳焜裕 徐榛蔚 陳明文
邱志偉 蔡易餘 林德福 廖國棟 王惠美 賴士葆 顏寬恒
（列席委員 15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翔宙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主 席：劉召集委員世芳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林淑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

(一)凍結「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662 萬 9 千元之四分之一案。

(二)凍結「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7 億 4,336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案。

決定：以上 2 案報告完竣，繼續凍結。

討 論 事 項

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5 年度預算書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及副主任委員劉樹林報告，委員王定宇、蔡適應、羅致政、江啟臣、林昶佐、陳亭妃、劉世芳、呂玉玲、賴士葆、徐永明、馬文君、孔文吉及蔡易餘等 13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副主任委員劉樹林、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駕人、服務照顧處處長林夏富、退除給付處處長王德本、就養養護處副處長厲以剛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秘書長鄭生智、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德明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呂孫綾及徐志榮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結果：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3,608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7,552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獎金」26 萬 5,000 元及「退休撫卹」13 萬 5,000 元、「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之「就學補助」500 萬元及「榮眷進修補助」100 萬元，共計減列 6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12 萬 7,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944 萬 7,000 元，減列 640 萬元，改列為 3,304 萬 7,000 元。

(三)通過決議 10 項：

1.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之「修繕維護費」，105 年度預算編列 22 萬元，其中 3 萬 6,000 元係用於新增基金會網頁設計及維修費。然查基金會網頁，網頁設計與資訊查詢的「使用者友善」(User Friendly)的程度待加強。另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係民間捐款，而最主要的業務項目之一是宣導慰問。基金會網頁的宣導慰問介紹，卻僅以文宣印刷品的電子檔與幾張照片作為介紹，無更詳細之服務內容、流程等，有意願捐款者如看到網頁僅草草介紹基金會業務，有可能打消捐款意願，更甚者會質疑基金會是否善用捐款。綜上所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改善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網頁，將該基金會之業務、捐款與補助申請等，以更完整、詳細且明確的方式呈現，使其符合「使用者友善」(User Friendly)與公開透明之原則，爰凍結「修繕維護費」22 萬元，俟該基金會就如何透過網路平台或其他宣傳方式，以吸引潛在捐款意願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2.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之「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預算編列 260 萬元，包括撥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榮家）代管尚未撥交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有關保管經費 60 萬元及移交過戶後不動產處理作業費用 200 萬元。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不動產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不動產管理原則第(1)項規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遺產管理機構移交之土地、建物權狀及未辦保存登記之稅籍資料與違建屋原始憑證，妥適繕造清冊，並指定專人分類妥善保管。」同要點第(2)項規定略以：該基金會「得委由不動產所在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不定期代為巡勘管理，並協助處理不動產環境維護與必要之修繕，所需費用由該基金會支應。」同要點第(6)項規定：「為活化資產得將受捐助較有價值之不動產優先出租使用，並參酌市場行情訂定租金，其收入依相關規定使用。」然該基金會接受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數量頗多，為增加收入，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所訂定之不動產管理作業要點，加強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之管理及活化運用，避免資源閒置並藉以增加收益，爰凍結「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26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劉世芳 呂孫綾 羅致政

3.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之「宣導慰問」預算編列 200 萬元，其編列說明為「係鑑於基金利息收入減少，須加強與有關機構、團體、人員等聯絡訪視及活動參與，藉以提升捐款，並增加探望慰助榮民榮眷等服務協助事項。」本科目預算 103 年度決算數為 104 萬元，104 年度預算數為 95 萬元，105 年度預算數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92.3%，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0.5%，此一龐大增加幅度，實有進一步詳細說明之必要。爰凍結「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之「宣導慰問」50 萬元，俟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就本科目 105 年度預算數較 103 年度決算數及 104 年度預算數劇增之緣由、本科目作業執行之規劃，以及加強聯絡訪視及活動參與對於提升捐贈收入之相關性分析與成效之預估及評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呂孫綾

4.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業務外支出」項下「其他業務外支出」之「董監事會」105 年度共編列 86 萬 9,000 元，其編列說明之一為「每年召開董事會 3 次，董、監事出席費、交通補助費、誤餐及行政支援等估需 42 萬 6,000 元。」按編列說明，每次董事會之召開共需 14 萬 2,000 元，惟編列說明中並未說明董、監事之出席費、交通補助費及誤餐費之支出額度；又按預算書總說明之「壹、概況」之「三、組織概況」之說明，榮民榮眷基金會設有董事 13 人、監事 5 人，其中榮民代表及學者專家共計 8 人外，其餘 10 人皆為政府各機關部門之代表，參與董事會應為其職務內容之一，不應另領出席費及過高之交通補助費。爰凍結「業務外支出」

項下「其他業務外支出」之「董監事會」15 萬元，俟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就本科目 105 年度預算數中董事會出席費、交通補助費、誤餐及行政支援所佔需之 42 萬 6,000 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支出明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羅致政

5. 鑒於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數、104 年度預算數及 105 年度預算數分別短絀 2,178 萬 8,000 元、4,114 萬 8,000 元及 3,944 萬 7,000 元，其支出超過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49.3%、132.4%及 109.3%，尤其 104 及 105 年度支出數額竟皆達收入數額之 2 倍以上。此一情形不僅違背基金損益平衡原則，更有危害維持基金永續運作之虞，且榮民榮眷基金及基金會之業務亦為未來募兵制推動之重要一環。爰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於下個會期前就榮民榮眷基金之損益平衡提出檢討報告及未來改善規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羅致政

6. 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接受、管理亡故榮民遺產為其任務之一，接收之不動產迄今已累計 277 筆，由於數量龐大，管理不易，致長期以來處分、活化之工作，未臻妥善，罔顧亡故榮民之美意。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該基金會不動產管理作業之成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羅致政

7. 榮民榮眷基金會保管收支運用作業程序第 10 條規定：「本會基金之收支，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如支出計畫大於收入計畫，其支出優先順序應照董事會決議為之。」惟參看近年基金會營運狀況，自 100 年度以來，該基金會收支皆為短絀，不利基金會永續經營，爰要求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積極研謀開源節流之道。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羅致政

8. 為鼓勵榮民之眷屬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以培養其專業技能，促進順利就業，榮民榮眷基金會提供榮眷進修學雜費補助，自 103 至 105 年度，每年預算皆於「其他業務支出—榮眷進修補助」科目編列 320 萬元補助款。據該基金會提供資料，103 年度計發放 605 人次、238 萬 9,000 餘元補助款；104 年度則發放 499 人次、194 萬 3,000 餘元。為培養榮眷專業技能，促進其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於各地職訓中心及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自行或委外辦理各項職技訓練班。為提升榮眷職場及社會競爭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各地職訓中心開辦各類職技訓練班，103 年度參訓計 3,766 人，輔導考取專業證照 2,518 人。其中參訓榮眷計有 1,092 人次，結訓則有 1,075 人次。另為加強服務各地區榮眷，各縣市榮民服務處亦自行或委外辦理訓練班次，103 年度計辦理進修訓練 161 班次，錄訓榮民 3,501 人、榮眷 1,741 人，輔導考取專業證照 3,081 人。榮眷進修補助條件未考量申請人之學歷條件，恐造成資源浪費。由該基金會所訂「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補助榮眷參加大專校院進修作業要點」規定之補助對象條件、進修範圍及補助限制觀之，榮民之配偶或 18 歲以上，40 歲以下之未婚子女於教育部立案國內大專校院之各項推廣教育班、或空大函授班修習學分即可補助，且沒有考量申請人之學歷條件限制，例如已取得碩士學位者，其選修大專校院學分仍可申請學分補助，爰此，請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說明暨研謀改善方案。

提案人：陳亭妃 劉世芳 呂孫綾 羅致政

9. 針對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流動資產—現金」部位總計 21 億 50 萬 5,000 元，占基金總資產 98.5%以上，然全年度預計支出費用 7,552 萬 7,000 元，現金淨流量僅 304 萬 5,000 元，由此可知基金會現金資產幾乎為閒置現金，且投資在利率低廉的活期存款，未善加活用管理。查 104 年度現金預算數 21 億 0,355 萬元、103 年度現金決算數 20 億 8,421 萬元，過去幾年閒置現金部位占比相當高。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善加運用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閒置現金，例如投資高於活期存款利率之短期票券、公債等，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投資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10. 鑒於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中各有榮民代表 5 人、2 人。然，如附表所示，現有之 7 位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其退役前皆屬較高階級，比例上缺乏退役基層士官之聲音。雖本屆榮民榮眷基金會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次屆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已於 3 月前後辦理推薦、選舉，惟顧慮上述基層士官聲音不足之問題，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暫停接受報請、聘任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並就此一問題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第 9 屆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遴選辦法」進行全面檢討並重新修正、遴選榮民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納入低階基層士官及榮眷、老人福利、社工等專業人士。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五、「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委員定宇作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 3 案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設置各農場，係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業產銷，推展休閒農業及觀光遊憩事業，以達安置退除役官兵生活之目的。惟因退除役官兵願從事上述事業者越來越少，致花東地區該會經管之土地未善加利用。

為活化及善加利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管的土地，爰要求該會應積極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花東地方政府之需要提供土地外，並應結合民間技術及資金推展休閒農業及觀光遊憩事業。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鄭天財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有榮家醫護人力普通都採委外人力，惡性循環導效幾乎做一兩天就離職，甚至有不肖廠商長期積欠委外人力薪資等情事，造成榮家就養經營管理上很大的問題，目前專任的護理師人力不足，該會榮家為減少人力成本，將醫護人力改採外包委外經營，導致榮家目前大部分醫護人力淪為派遣工，一方面流動率大，專業性不足，使榮民沒有得到應有良好的照護品質；另一方面來應徵的派遣人員待遇也被層層剝削，導效工作意願很低，做沒多久就離職，是惡性循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視就養醫療人力

問題，以維護榮民就養之權利。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呂孫綾 劉世芳 江啟臣

決議：照案通過。

三、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轉投資公司高達 27 家，雖該會實質持股未超過 50% 非屬國營事業，未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但依其持股均能實質掌控這些轉投資事業，由於其董監事及專業經理人之選任、薪資結構、經營管理績效屢遭社會各界及本院委員質疑。為能落實國會實質監督政府資本投資事業單位及其經營管理績效，爰要求該會應公開揭露其轉投資公司之股東持股、該會或政府資本透過其他轉投資公司交叉持股比例、董監事名單，並比照行政院其他部會，就其得實質掌控之事業單位之經營現況，於每會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王定宇 劉世芳 呂孫綾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央銀行副總裁報告「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對我外交、經貿之影響、挑戰及因應」，並備質詢。

主席：請外交部章主任秘書報告。

章主任秘書文樑：主席、各位委員。英國脫歐公投於 6 月 23 日舉行，並於當日晚間計票結束，投票結果係由支持脫歐者勝出。謹就本次公投結果、未來可能發展、影響英國公投結果之因素、英國脫歐後之影響評估、歐盟及會員國與其他主要國家反應、對我國外交之可能影響及我因應作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給予指導：

一、公投結果簡述

英國脫留歐公投於英國時間 6 月 23 日晚間 9 時（臺北時間 6 月 24 日凌晨 4 時）計票結束，本次公投選民總數為 4,650 萬，投票率約為 72%，約有 1,741 萬選票支持脫歐，1,614 萬選票支持留歐；脫歐與留歐支持率分別約為 51.9%及 48.1%。

二、未來可能發展

倘英國政府依據公投結果，向歐盟理事會正式提出脫歐意向，根據歐盟里斯本條約第 50 條之規定，英國應於 2 年內與歐盟完成退出協定。倘談判無法在該期限內完成，延長協商時程則另須獲所有歐盟會員國同意。預估實際完成全部之複雜退出程序將耗時 7 至 10 年，甚至更長。

三、影響英國公投結果之因素

歐盟在面對歐債危機、經濟成長趨緩等內憂，以及難民問題、恐怖攻擊、歐俄關係緊張等外在因素下，造成英國及歐盟會員國疑歐派勢力壯大。分析其主要之因素為經濟及移民兩項議題：

(一)經濟：儘管依據相關經濟及金融機構發布之各項評估報告，普遍認為英國脫歐將帶來經濟不穩定，至少短期內將不利英國經濟利益，惟脫歐陣營主張英國自歐盟之進口量（53%）高於出口量（45%），貿易逆差達 600 億英鎊，脫歐後英國可自由與美國及其他新興國家如中國大陸、印度簽署雙邊貿易協定，仍獲相當多選民之認同。

(二)移民：近年來英國每年淨移入人口不斷攀升，移民問題日益受重視。英國政府雖多次宣示將採取措施減緩此趨勢，但受限歐盟「自由移動（freedom of movement）」原則等因素，英國政府可採行之相關措施迄仍無法減少來自其他歐盟國家之移民（尤以新加入歐盟之東歐國家為最）。又中東及北非因戰爭或經濟因素湧入歐洲之大量難民，已對英國國境安全、社會安全及社會福利產生強大壓力。

四、英國脫歐後之影響評估

英國脫歐在地緣政治及地緣經濟上，歐盟與英國均將深受影響，或將助長歐盟會員國疑歐派及民粹主義勢力，衝擊歐洲政治安定、歐盟統合、經濟成長及歐洲區域安全，並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謹就對英國及歐盟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英國：

1. 對外關係：英國扮演跨大西洋橋樑之重要角色將受到挑戰，公投結果恐將助長蘇格蘭獨立之發展（蘇格蘭選擇脫歐為 38%；留歐為 62%）。而在英國與歐盟重新談判新關係過程中〔相關模式為 1.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又稱為挪威模式；2.雙邊協定，以瑞士為代表；3.WTO 模式〕，雙方將如何在英國享有進入歐盟單一市場地位，並承擔歐盟規章責任（含貨物、人員、服務及資金等四大自由）上獲致妥協；冗長程序料將衍生未來不確定性。

2. 經濟局勢：英國脫歐後，對歐盟與英國經濟之成長均將產生影響，預測英國受影響程度更大。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若干智庫研究指出，英國將出現外資出走、對外貿易下降及倫敦金融市場地位難保等問題，經濟成長必然趨緩，未來英國經濟規模也將縮小。本年 5 月底七大工業國（G7）領袖宣言亦表明英國脫歐是全球經濟成長的一大「嚴重風險」（serious risk）。

(二)歐盟：

1. 歐盟政治局勢：近年來德、法、西班牙、丹麥、義大利、希臘、瑞典、波蘭、匈牙利及若干會員國極左或極右政黨陸續在歐洲議會選舉、會員國國會或地方選舉贏得大量席次。未來疑歐派及民粹主義勢力極可能因英國脫歐後乘勢崛起，挑戰歐盟制度及價值，更可能催化其他會員國就脫歐或疑歐議題進行公投，將對未來歐盟政治安定產生影響。

2. 歐盟統合進程：英國脫歐極可能在不同領域激化目前歐盟雙軌或多軌並進之發展，甚至進一步擴大歐盟之分裂。惟目前德、法等歐盟主要會員國政府領袖均表示歐盟未來將與英國維繫友好緊密關係及合作，並強調歐盟將持續團結一致。

3. 歐洲區域安全：美國及北約均表示，英國留歐有助歐洲區域和平與安全，共同對應俄羅斯威脅、中東及北非動亂及反恐；英國脫歐後，歐盟安全恐將出現缺口，蓋英國全力支持歐盟共同安全暨防衛政策（Common Security and Defense Policy, CSDP）下之歐盟維和行動，其國防預

算維持北約要求之 2%GDP，短期內難有另一歐盟會員國能夠填補。

五、歐盟及會員國與其他主要國家反應

(一)歐盟理事會：主席 Donald Tusk 發表聲明表示，對英國人民脫歐意願深感遺憾，但表尊重，要求儘速依據歐盟里斯本條約第 50 條規定，與英國開啟脫歐談判。

(二)德國：總理梅克爾 (Angela Merkel) 亦對此表示遺憾，惟德國未來仍將以維繫歐盟與英國間緊密友好關係為目標。

(三)法國：總統歐蘭德 (Francois Hollande) 亦表遺憾但尊重，除指出相關脫歐程序將儘速實施外，亦表示將與英國在經濟、人員、文化及國防等領域持續合作。

(四)義大利：義國總理 Renzi 表示，義方充分尊重英國公民之選擇，義大利作為歐盟重要成員，必將竭盡所能，維持歐盟穩定與發展。

(五)荷蘭：總理 Mark Rutte 表示失望，但認為應將此機會視為歐盟改革契機，續為歐盟創造繁榮，加強歐盟各國合作。

(六)比利時：總理 Charles Michel 表示非所樂見但尊重，並呼籲英國儘速表達脫歐意向，除將與英國找出最佳合作型態外，亦將儘速找出重振歐盟之路。

(七)美國：總統歐巴馬表示，尊重英國人民決定、肯定英國及歐盟與美國在外交、安全及經濟上之合作，並重申其等未來仍是美國不可或缺之夥伴。

(八)日本：外相岸田文雄表示，日本將密切注意英國與歐盟交涉情形，及其對日本及國際社會之影響。同時日本也會以國家利益之觀點妥適應對，並維持及強化與英國之關係。

(九)印度：印度珍視與英國及歐盟之關係，未來仍將致力加強與英國與歐盟之關係。

(十)七大工業國 (G7)：美國財政部長 Jack Law 與 G7 財長及央行總裁發表聯合聲明，表示 G7 央行已採取步驟，確保貨幣適當流通及市場功能發揮；渠等將持續就市場變動及金融穩定密切諮商合作，並聯合維持 G7 團結。

六、對我國外交之可能影響及我因應作為

(一)對臺英關係之影響：

1. 可望推進既有合作：英國脫離歐盟，原則上不再受歐盟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 拘束，可採取更為獨立之外交立場。英國及歐盟一向支持民主、法治，並尊重人權及自由，英國倘脫離歐盟，臺英可望在雙方以往之各項合作及交流之基礎上，秉持共同理念持續推進。

2. 對臺英雙邊協定 (議) 無影響：英國脫離歐盟對於我與英國已簽訂及洽簽中之條約協定及協議等將不會造成影響。英國脫歐後，相關外交政策無需受制於歐盟，對外洽簽條約協定自主性將提高。倘英國與歐盟完成脫歐協商，視英國自歐盟收回之權利範圍，我國或有機會與英國洽簽原屬歐盟職權之相關協定，例如經濟合作協議 (ECA)、投資協定 (BIA) 等。

(二)對臺歐盟關係之影響：英國脫歐或將削弱歐盟在國際經濟及政治之影響，倘中國大陸對歐盟決策之影響力提升，我宜注意是否影響歐方對強化與我在各方面實質合作之態度。就經貿部分，英脫歐談判或將排擠與我進行 BIA 談判之人力及資源，而一向較支持自由貿易之英國脫

歐後，可能不利多邊貿易體系發展，對我推動與歐盟洽簽 BIA 或 ECA 短期內或有較不利影響。本部除將密切注意外，亦將持續推動歐盟與我洽簽 BIA 及 ECA。

(三)對我在歐投資臺商影響：目前有不少電子產業相關臺商在中東歐地區投資，英國脫歐後與歐盟之經貿關係協商、臺商生產之產品類別〔例如資訊科技協定（ITA）涵蓋範圍內之資訊產品關稅已調減為 0〕、歐洲整體經濟情勢、幣值、勞動市場及歐盟補助金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廠商之營運佈局策略。由於英國與歐盟未來經貿關係之整體架構規範尚未明朗，對中東歐地區臺商之影響亦有待觀察評估。此節本部將請我相關駐處密切注意未來英國與歐盟之協商情形，以協助臺商調整因應。

(四)對我國人赴歐免簽證待遇之影響：英國非屬申根國家，我國人目前赴申根區國家享有 180 日內不超過 90 日、赴英國享有 360 日內不超過 180 日及赴愛爾蘭享有 90 日免簽證待遇，英國脫歐將不致影響我國人赴相關歐洲國家之免簽證待遇。

結語

英國公投決定脫歐，對英國經濟及政治帶來大規模影響，更將進一步衝擊全球並對歐洲整合、國際經濟、跨大西洋聯盟關係及國際安全秩序投入未知之變數。脫歐公投之後，除了歐盟 6 個創始會員國已於 6 月 25 日在柏林會商外，歐盟理事會主席 Donald Tusk 表示，將於本年 6 月 28 日及 29 日歐盟高峰會期間，排除英國，另與 27 個會員國領袖召開非正式會議，就英國脫歐相關細節進行協商，儘速凝聚 27 國共識並確定未來歐英關係，以消除不確定因素。

本部未來將持續與英國及歐盟在各項領域維持密切合作關係，並密切注意英國脫歐後之相關發展及對我國之影響，妥為因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報告。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應邀出席今天貴委員會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謹就「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對我經貿之影響、挑戰及因應」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英國於本（105）年 6 月 23 日依據公投法舉行脫歐公投，支持脫歐民眾（比例達 52%）取得勝利，公投結果決定脫歐。

歐洲理事會主席 Donald Tusk、歐盟執委會主席 Jean-Claude Juncker 與歐洲議會主席 Martin Schulz 於 6 月 24 日發表共同聲明表示，歐盟尊重英國脫歐公投結果，期待英國依據歐盟里斯本條約第 50 條，盡快與歐盟展開相關談判，在談判完成前，英國仍是歐盟一員，須遵守相關權利與義務。

世界貿易組織（WTO）秘書長 Roberto Azevedo 日前表示，若英國脫離歐盟，英國將要與 WTO 成員國重新磋商，並且失去歐盟 36 項貿易協定所涵蓋 58 個國家的低關稅及免稅優惠待遇，預估英國消費者每年將須額外支出 90 億英鎊（約 132 億美元）的進口關稅；英國出口亦將在海外市場承受 55 億英鎊（約 81 億美元）的新關稅。

經濟部綜合我駐歐美各外館、主要金融機構及國際組織分析，英國公投決定脫歐，短期主要

衝擊金融市場，造成股匯市大幅波動，不利英國經濟發展，亦影響歐盟經濟復甦。另未來英國正式脫離歐盟後，如何維持與歐盟及世界其他各國之經貿關係將是英國政府重要挑戰。

貳、雙邊貿易

一、貿易現況

(一)2015 年臺英雙邊貿易額達 55.8 億美元，為我全球第 16 大貿易夥伴，占我對全球貿易總額 1.1%。為我在歐盟第 3 大貿易夥伴，僅次於德國及荷蘭，占我與歐盟貿易額（464.8 億美元）12%。

(二)2015 年我對英國出口達 37.8 億美元（以資通訊產品、螺絲螺帽、自行車、車輛零組件及機械設備為主），為我全球第 13 大出口市場；占我出口總額 1.35%；為我在歐盟第 3 大出口市場，占我對歐盟出口之 15.9%。

(三)2015 年我對英國進口達 18 億美元（以醫藥製劑、小客車、機械設備及醫療器材為主），為我全球第 24 大進口來源；占我進口總額 0.79%；在歐盟則為我第 5 大進口來源，占 7.9%。

(四)2016 年 1 至 5 月臺英雙邊貿易額達 22.2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3.6%；出口額達 14.5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6.6%；進口額達 7.6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7%。

二、英國脫歐對我貿易影響：

(一)短期應不致大幅影響臺英雙邊貿易

1. 脫歐公投造成英鎊匯率下跌，將使英國購買力下降，以及產生貿易移轉效果等。惟因英國占我出口總額比例僅 1.35%，對我整體出口衝擊有限。

2. 未來英國與歐盟談判之兩年過渡期間，仍可維持與歐盟相同之對外關稅與非關稅貿易措施，爰對我國出口英國之商品及服務將暫無影響。

(二)中長期可能對我國出口貿易產生衝擊

1. 英國脫歐產生之股匯市衝擊將影響英國內需及歐盟，甚至美、中、日等全球經濟，進而影響我國出口表現，中長期將影響我國對外貿易表現。

2. 另英國一向主張自由貿易，英國脫歐可能導致歐盟貿易政策立場更加保守，不利我國貨品及服務出口歐盟市場。

3. 英國未來長期之經濟走勢，仍需關注英國與歐盟之後續談判，仍存許多變數。

參、雙邊投資

一、臺英雙邊投資現況

(一)英商來臺投資概況：截至 105 年 5 月，英商來臺投資金額在歐盟國家排名第二，僅次於荷蘭，累計共 895 件投資案、金額達 79.56 億美元。主要投資產業為：金融保險、批發零售、化學品及資通訊等。

(二)我商赴英投資概況：截至 105 年 5 月，英國為我在歐盟最主要投資國，累計共 192 件投資案、金額達 29.42 億美元。主要投資產業為：不動產、金融保險、運輸工具、電機電子及資通訊等。

二、英國脫歐對我投資之影響

(一)英商來臺投資之影響：英國來臺投資主要之業別為金融保險業，占投資總額九成，脫歐後英鎊貶值，可能使英商來臺投資規模下滑。惟歐洲商會表示，歐商在臺投資主要看重整體亞洲市場商機，近期對我國仍有投資意願。

(二)臺商赴英投資之影響：

1. 英國為跨國企業設立歐洲總部之首選，英國脫歐後，臺商可能考量轉移或分散營運地點。
2. 不動產及金融業：我業者認為，雖短期內因匯率波動而受到衝擊但影響不大，中長期可能受影響，但應在可控制範圍內。
3. 空／海運服務業：海空運業務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將受脫歐後之英國以及歐盟經濟榮枯影響。

肆、產業合作

英鎊及歐元貶值後，向英國或歐盟各國取得我國所需技術之成本降低，本部將協助我業者與英商及歐商進行技術移轉及研發合作，在我國或其他地區投資生產，促成我與歐洲先進國家技術連結，並分散我投資市場。茲彙整相關業者意見如次：

一、資通訊產業：業者憂心匯率波動，短期將採取穩健操作策略；中長期將著手進行產品創新及強化品牌經營。

二、鋼鐵製品產業：螺絲產業者表示對產業短期影響不大；但手工具業者表示，英國內需降低及匯率變動將造成影響。

三、車輛及零組件：業者表示，在英國脫歐後，英國銷往歐洲內陸市場之貿易障礙增加，預估短期內整體銷售將下滑，中長期而言可能需在歐盟新設據點。

四、機械設備產業：業者表示，英國脫歐對該產業暫無明顯影響，惟仍憂心長期可能導致需求減緩。

伍、本部因應作為

一、貿易政策面—將加強與英國對話，並全面深化臺英關係：

(一)英國脫歐公投後，雖需與歐盟重新談判界定原來在共同市場架構下的貨品、服務、企業、人員、資金等自由移動關係，但也因此重獲對外貿易政策主導權。本部未來將爭取與英國進行全面合作，協助我國產品與服務進軍歐洲市場。

(二)英國雖占我出口比重不大，惟歐盟為我第 4 大出口市場，占我出口比重達 8.5%，歐盟並為我最大外人投資來源，英國脫歐對臺歐盟經貿影響不容小覷，經濟部將持續強化雙邊貿易動能，推動深化臺歐盟經貿關係。

(三)英國脫歐可能導致未來歐盟貿易政策趨向保守，並影響 WTO 多邊貿易體系發展，經濟部將持續密切注意歐盟未來貿易政策走勢，並預為因應。

二、貿易拓銷面—將把握對我國廠商可公平競爭的機會：

(一)英國脫歐倘最終無法維持上述與其他歐盟會員國的共同市場關係，造成歐盟銷往英國的貨品不再有關稅優惠。則歐盟 27 國原銷往英國的關稅待遇將與我國貨品相同，只能適用 WTO 最惠國稅率。因此，我國產品及勞務與其它歐盟會員國的競爭對手相較，在英國市場將重新取

得公平競爭的商機。

(二)目前在韓歐盟 FTA 下，南韓產品與服務業在英國享有優惠待遇。英國脫歐後，南韓與英國需重新討論彼此能否延續 FTA 下的優惠關係，甚至有可能要重新談判。此節，將是我國產品與服務業，在英國此重要市場與南韓公平競爭的新局面。

(三)協助分散出口地區：協助我廠商積極開發英國以外其他國家之市場，例如東協、南亞及土耳其等新興市場，藉分散出口地區，降低英國脫歐之貿易衝擊。

(四)協助廠商運用輸出入銀行貿易避險工具：鼓勵廠商善加運用輸出保險確保貨款之收取，降低出口風險，另亦籲請廠商利用遠期外方式避險，以免獲利遭到侵蝕。

(五)綜上，本部將深入針對英國的貨品與服務業市場進行評估與調查，投入資源加強對英國的拓銷，必要時也將即早組團帶領具發展潛力的廠商，前往搶占商機。

三、投資合作面

(一)積極爭取在英外商來臺：在英企業或將因英國脫歐而檢視是否移轉營運據點或改變布局策略，對其他國家之投資或可提高，我國可藉此機會爭取在英之跨國企業來臺投資或擴大在臺投資計畫，尤其是我國近期推動之五大創新產業，如再生能源及生醫製藥。

(二)密切關注英國脫歐後續發展：整體而言，英國脫歐導致英鎊貶值，以及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對臺灣而言，短期內可能影響投資標的物之帳面價值；但中長期而言，仍需視後續英國與歐盟之脫歐談判、與其他國家之經貿協定談判進展、國際整體經貿情勢而定，仍存許多變數。

(三)積極洽簽臺英雙邊投資協定：我與英國已於 2002 年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惟雙方尚未簽署投保協定。英國脫歐將取得雙邊投資協定簽署自主權，我國將與臺歐盟雙邊投資協定併行推動。

四、產業合作面—與英國及歐盟的合作都將會繼續：

(一)英國在臺辦事處與經濟部於本年 5 月 30 日在臺北共同主辦「第 11 屆臺英再生能源論壇」，討論如何共同合作離岸風力發電。此為英國認為具有產業優勢，並符合我國新政府政策需要。

(二)臺英未來除能源外，經濟部將繼續在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產業合作等項目進行合作。同時本部仍將繼續推動臺歐盟之產業合作。

陸、結語

英國公投決定脫歐後，預期未來兩年將依據歐盟里斯本條約第 50 條與歐盟展開相關談判，經濟部將密切注意後續英國與歐盟脫歐談判對我國之影響，以做妥善因應，並持續推動臺英及臺歐產業合作，維繫與英國及歐盟全方位的經貿關係。

以上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指正賜教。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報告。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貴委員會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對我外交、經貿之影響、挑戰及因應」提出報告，並聆聽各

位委員的指教，至感榮幸！本會謹就英國脫歐對我國經貿影響與政府因應對策，擇要報告如下，敬請 惠賜指教。

一、英國脫歐將引發英國經濟衰退，全球成長將更為緩慢

英國 6 月 23 日舉行脫歐公投，公投結果由脫歐派取得勝利，英國將脫離歐盟，公投後英國的國內政經情勢以及對歐盟關係，尚需要花費數年方可底定，期間各種不確定因素，不僅影響英國及歐盟，亦恐不利全球經濟長期發展。IMF 示警，英國脫歐將使英國 2016 年 GDP 減少 0.2% 至 0.8%，2017 年 GDP 減少 1.0% 至 3.7%，並造成其他歐盟成員國 2018 年 GDP 損失 0.2% 至 0.5%。經濟學人智庫（EIU）則估計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2.3% 降至 2.2%，2017 年由 2.6% 下修至 2.4%。所以英國脫歐的效應有可能在剛開始是微小的，但是透過一些衍生性的效果，有可能會慢慢地放大，不過這只是初步的評估。

二、英國脫歐對我國短期金融干擾有限，但對未來出口影響仍須審慎注意

截至 2016 年 4 月止，本國銀行對英國的授信與投資為 1,455 億元，占本國銀行總資產比重約 0.32%，整體暴險尚屬有限；保險業對英國投資金額 7,843.31 億元，其中英鎊資產部位約 1,229.52 億元，風險在可控制範圍內。在股市方面，受到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影響，6 月 24 日亞洲股市全面下跌，台股以 8,476.99 點作收，跌幅為 2.3%，跌幅較多數亞洲國家為小。今天開盤的情況看起來也還好，而且日本的股市已開始反彈。所以英國脫歐雖然有金融面的影響，但其效應已逐漸淡化。

至於臺英貿易部分，由於 2015 年對英國出口共 37.8 億美元，僅占我國出口之 1.35%，其對我國出口直接影響應屬有限，對 GDP 衝擊相對較小。惟整個歐洲市場占我國出口比重達 9.1%，英國脫歐對歐洲經濟與歐盟政經整合所帶來的負面效應，恐間接影響未來臺灣出口，所以我們還是會妥善地注意。

三、政府因應對策

（一）穩定國內金融市場

為降低英國脫歐對我國金融市場造成的影響，目前金融相關主管機關已掌握我國金融業投資英國及英鎊的暴險金額，隨時注意風險控制；另將持續密切注意英國脫歐之後續發展，於必要時推動相關措施，以全力維持國內金融市場之穩定。

（二）激勵投資，振興經濟景氣

就出口貿易可能受到的影響，政府在內需及投資方面可能要更為重視。為降低英國脫歐對我國出口之負面衝擊，政府致力提升我國對外經貿多元性，避免過度依賴單一市場，並積極加快今年公共建設預算的落實，並以創新思維提振國內民間投資意願，具體做法說明如次：

一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公共建設投資及科技發展預算明顯增加，預計成長率分別有 10.7% 與 3.8%。此外，加快今年公共建設預算的落實，檢討公營企業預算執行。

一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亞洲矽谷計畫、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藉此帶動新投資，推升產業發展的層次。此外，五大創新產業也具有在地特色，可結合地區優勢及發展條件，打造創新研發產業聚落。

—規劃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發基金規劃 1,000 億元額度，與民間資金共同以股權投資方式，參與企業創新轉型所辦理的募資，如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再造等，發揮資金槓桿作用與乘數效益，誘發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

—設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初步規劃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億元，將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與貿易的平台角色，以鏈結國際，協助企業競逐全球市場，提升對外經貿的格局及多元性。

—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主動拜訪國內企業，讓產業政策與企業投資緊密連結；並主動發掘國內新投資機會、瞭解業者對政府的期待，積極協助民間投資計畫得以落實執行。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主席：請金管會桂副主任委員報告。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對英國脫歐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及金管會因應措施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

一、我國金融業對英國暴險情形

(一)銀行業方面：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39 家本國銀行對英國之授信及投資總暴險為新臺幣（以下同）1,455 億元，其中授信餘額為 428 億元，投資餘額為 1,027 億元，暴險金額占本國銀行淨值比率為 4.49%，占本國銀行總資產比率 0.329%，風險尚在可控制範圍內。

(二)證券業方面：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證券期貨業對英國之暴險部位約 127 億元，占整體證券期貨業淨值約 2.44%。另國人透過投信基金及境外基金持有之英國暴險部位分別為 194 億元及 1,565 億元，各占其基金淨值 0.84%與 5.07%，影響亦不大。

(三)保險業方面：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保險業對英國之整體投資金額約 7,843 億元，主要多以美元計價，若以英鎊資產部位計約 1,229 億元，占國外投資部位約 1.1%，相關金額均在可控制範圍。

目前保險業資金投資英國不動產之金額合計 650 億元，已包含於上述英鎊資產部位統計。雖英國脫歐議題短期內或可能影響部分企業對英國投資之意願，並進而造成當地不動產市場之波動，惟因壽險業負債面之長天期特性，其多簽訂長期租約，受預期壽險業國外不動產投資之租金收入穩定，受英國脫歐議題影響應屬有限。

二、我國金融業在英國（倫敦）設立分支機構情形

(一)銀行業：我國包括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銀、第一商銀、華南銀行和彰化銀行共 5 家銀行在英國經營業務性質單純，主要從事包括國際聯貸、貨幣市場拆放、債券投資及不動產放款等業務，主要收入來源多以參與國際聯貸案為主，資產亦多以美元計價，影響有限。

(二)證券業：只有永豐金證券 1 家，其倫敦分公司在英國主要收入，是為客戶提供產業研究報告收入及客戶委託下單手續費，英國若脫歐對其業務尚不致有太大影響。

貳、金管會因應措施

一、金管會密切注意股市變化，研提應變措施

(一)6 月 24 日股市受到英國脫歐公投幾成定局影響，臺股隨亞洲股市下跌，當日臺股收盤 8476.99 點，下跌 199.69 點，跌幅為 2.3%，日本跌幅 7.92%、南韓跌幅 3.09%、新加坡跌幅 2.09%、香港跌幅 2.92%、上海跌幅 1.30%，臺股跌幅尚小於多數亞洲鄰近市場。當日臺股集中市場成交量 1,216.52 億元，較前（6/23）日 608.85 億元，增加 607.67 億元，增幅為 99.8%，顯示有大量承接買盤，投資人並非全面看空後市。

(二)6 月 24 日臺股證券商自營專戶買超 7.84 億元、投信賣超 1.57 億元，顯示國內專業法人機構並未大幅調節臺股，另外資受英國脫歐影響當日雖賣超 129.94 億元，惟六月份截至當日，外資仍買超臺股 654.59 億元。

(三)6 月 24 日期貨市場截至收盤，外資臺股期貨（TX）所有月份未沖銷部位為淨多 56,217 口（為歷史淨多第 3 高），較前一日淨多 54,190 口，增加 2,027 口，另統計外資近 20 日持有臺股期貨之淨多平均口數約 50,000 餘口。另期貨市場法人交易比重 51.1%、自然人交易比重 48.9%。

(四)英國公投結果為國際性重大政治金融事件，臺股短期走勢可能隨國際主要股市對該事件之反應而連動。目前外資占臺股集中市場成交量約 3 成，持股市值約占 39%，累積淨匯入約 2,026 億美元。

(五)金管會將密切注意，該重大事件是否牽動國際資金移動及國內外投資人進出臺股情形，必要時，將採行相關應變措施。臺灣上市（櫃）公司基本面良好，股市運作健全，國人對臺灣經濟應有信心。

二、金管會針對金融機構海外投資所涉風險已訂有相關規範

(一)在銀行業部分，「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已規範本國銀行投資外部有價證券之暴險部位，並要求銀行定期提供相關報表，檢視銀行海外投資風險。

(二)保險業部分，現行「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已就保險業從事國外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不動產及保險相關事業等投資，明定得投資項目、限額、投資之資格條件、信用評等、風險管理措施、法令遵循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予以規範；此外，101 年 3 月 1 日已實施「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目前準備金已累積約 549 億元），故此波英鎊匯率波動對保險公司之影響應屬有限。

參、結語

英國脫離歐盟屬非經濟影響因素，金管會已專案注意，並瞭解其他主要經濟國家之因應情形，相信歐盟、美國及日本等世界各主要經濟國家，與英國政府均將採行相關配套因應措施，以減少脫歐對全球經濟之影響。

金管會將持續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妥為因應，亦將持續與財政部、中央銀行及相關機關密切聯繫，針對英國脫歐對我國金融市場可能產生之影響，適時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報告。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出席 貴委員會會議，就「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對我外交、經貿之影響、挑戰及因應」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財政部兼辦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以下簡稱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務，以下謹就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對上開議題提出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國安基金設立目的與進場時機

一、國安基金係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以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確保國家安定，於 89 年 2 月 9 日公布實施「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國安條例）後依法設立。

二、依國安條例第 8 條規定，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運用資金辦理進場操作事宜。

貳、英國脫歐公投結果預期效應之評估

一、英國脫歐公投結果業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公布，脫歐派以 51.8%得票率勝出。對此結果，各界預期將引發短期金融市場震盪，在當天亞洲股市全面收黑，臺灣集中市場指數收盤 8,476.99 點，下跌 199.69 點，跌幅是 2.30%，相較日本的跌幅 7.92%、韓國的跌幅 3.09%、香港的跌幅 2.92%，以及在禮拜六歐美盤的跌幅來看，臺股的跌幅相對比較輕，而且台股 24 日的成交量從新台幣七、八百億擴大到 1,216 億元，顯見承接力道相當強。

二、英國脫歐公投議題自 105 年初即開始發酵，國際主要國家及經濟研究機構對英國脫歐造成全球經濟衝擊均提出評估，英格蘭銀行和歐洲中央銀行並就公投結果對國際貨幣市場之波動影響備有因應計畫。考量我國對英國出口僅占總出口的 1.3%，對整體出口影響不大，但是因為國際股、匯市資金連動，短期內仍將對我國股、匯市造成影響，這是不可避免的。

參、國安基金因應措施

對於英國脫歐結果，上週（105 年 6 月 24 日）臺股及亞股下跌，應係投資人對於公投結果之反應。國安基金將密切關注後續國際股市波動之幅度及期間，與對臺股之影響及後續發展，並視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大基金就脫歐事件穩定貨幣金融相關措施之成效，適時採行必要措施，以達成穩定國內股市及安定金融市場的任務。

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報告。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為了節省時間，就不再重複剛剛幾位已經報告過的內容，在此就直接報告我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

一、英國脫歐對我國經濟之直接衝擊有限，惟可能透過全球貿易及金融等外溢效果，間接影響國內經濟及金融。

二、本國銀行對英國的暴險金額並不是那麼的高。

三、我國匯市英鎊之交易量及存款餘額都非常低，英鎊波動對交易之影響應屬有限。

四、本行將密切注意英國脫歐之後續發展情形，並致力維持國內金融市場之穩定。

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今天股票是漲還跌？

主席：請金管會桂副主任委員答復。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小跌。

蔡委員適應：看起來收盤會漲還跌？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目前還不能預測。

蔡委員適應：不能預測嗎？在 9 點開盤後到現在為止的趨勢是往上還是往下？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根據我收到的資訊，開盤是漲 12 點，目前是小跌。

蔡委員適應：本席看到的趨勢好像是小跌之後往上，本席為什麼會問你們收盤會漲或跌，因為這就要看 3 位了，你們 3 位要不要先講一下你們對台灣的金融有沒有信心？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目前台灣上市櫃公司的基本面都非常良好……

蔡委員適應：有信心就對了？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非常有信心。

蔡委員適應：蘇次長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有信心，

蔡委員適應：嚴副總裁呢？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答復。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央行經常處理類似的事件，所以我們非常有信心。

蔡委員適應：那國安基金今天要不要進場？看起來狀況好像還 OK。

蘇次長建榮：我們後續再評估。

蔡委員適應：後續再繼續評估，話不要講得那麼快就對了。

次長，其實在前兩天有一件更重要的事情，就是南非的大暴動，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適應：本席之所以特別提到這件事情，就是因為南非是我們在非洲最多台商集中的地區，據你了解，目前在南非有多少台灣人？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鄧副司長答復。

鄧副司長盛平：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不好意思，我們沒有掌握很確切的人數，但是幾千人總是有的。

蔡委員適應：目前我們對南非的暴動有沒有什麼正式的聲明或採取什麼措施？

吳次長志中：根據我們外交部駐館的回報，南非政府大致上已經控制住情勢了，所以最重要的就是

這次暴動並沒有波及我們的僑胞，但是我們還是不能輕忽，我們會繼續密切注意這個情形，然後應該是會將等級列為比較……

蔡委員適應：我看你們是列為黃色等級，對不對？

吳次長志中：是。

蔡委員適應：台灣在南非的僑民如果有什麼問題要馬上聯絡我們的駐南非代表處，有沒有什麼問題？

吳次長志中：應該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我們駐南非代表處的電話有 24 小時都開放嗎？

吳次長志中：有，這是我們正常的……

蔡委員適應：你要不要唸一次電話號碼讓大家都知道？你曉得嗎？你也不知道嗎？

鄧副司長盛平：報告委員，其實他只要打我們外交部的電話就可以了，我們就會直接處理，因為我們當初的考量就是說……

蔡委員適應：外交部的電話是幾號？

鄧副司長盛平：總機是 23482999。

蔡委員適應：那是給台灣人打的號碼，如果在南非的人就要先打回台灣再轉，應該不是這樣吧！

鄧副司長盛平：不是，不好意思，我沒有把這個號碼背起來。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請我們駐南非代表處儘速讓我們所有在南非的僑民都能夠知悉如何聯絡的資訊，這是我們第一步應該要做的事情。

吳次長志中：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本席要討論英國公投這件事情，次長，你有在英國待過嗎？

吳次長志中：我沒有在英國住過，但是我有去旅行過。

蔡委員適應：請問外交部歐洲司高司長有在英國待過嗎？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高司長答復。

高司長安：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派駐，但是我在執行任務短期出差的時候有去過。

蔡委員適應：條法司、國組司或國傳司的司長有在英國待過嗎？都沒有人在英國待過嗎？好，沒關係，大家都知道這是英國的地圖，地圖上是蘇格蘭、英格蘭、北愛爾蘭、威爾斯。在前一陣子蘇格蘭辦過一場獨立公投，外交部應該也瞭解整個狀況，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這是這一次的投票結果，全世界都非常關注，次長，有 3 個地方投票的結果跟英國的主流不一樣，是哪 3 個地方？

吳次長志中：蘇格蘭、威爾斯和倫敦。

蔡委員適應：本席修正一下，應該是蘇格蘭、北愛爾蘭跟大倫敦地區。

吳次長志中：是。

蔡委員適應：有一點很有趣，在這 3 個地方裡面，蘇格蘭跟北愛爾蘭長期以來都有分離主義的問題，對不對？

吳次長志中：是。

蔡委員適應：我目前有聽到一個消息，但是我不確定，不過媒體問我的時候我有這樣講，就是搞不

好蘇格蘭要另外再辦第二次公投，公投的議題是什麼呢？就是獨立於 UK、加入 EU，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吳次長志中：就是蘇格蘭當然要追求獨立，這是一個很 tricky 的問題，那獨立出來之後，基本上只能脫離歐盟，然後再重新申請加入歐盟。

蔡委員適應：所以蘇格蘭希望從英國脫離，然後蘇格蘭希望能夠加入歐盟。

吳次長志中：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證明公投可不可怕？看起來他們好像對公投玩得很高興。

吳次長志中：公投是民主國家正常的程序之一。

蔡委員適應：所以政治上的結果，我們的公投事實上就是民主國家正常的程序，即便未來台灣有舉辦相關的公投，其實也不用太擔心，我覺得這是一種很好的想法。根據次長的觀察，英國退出歐盟的公投是以經濟事務還是政治事務為主？

吳次長志中：應該是兩者都有，在政治方面，英國一直認為在加入歐盟之後其實在外交政策上沒辦法獨立，都要聽命於歐盟，所以他們覺得歐盟基本上是不民主的，甚至還加上移民的問題，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在經濟事務方面，其實有包含英國的經濟問題，當然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加入歐盟事實上是要分攤經費的，而英國一直認為他們繳的錢太多了，所獲得的回饋卻太少，這些都是因素之一。

蔡委員適應：次長，根據你們的觀察，在歐美的民主國家裡面，公投本來就是賦予他們的權利跟責任，我想這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我們也尊重歐盟。本席要拜託代表處的同仁，剛剛也有幾位委員提到，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們在愛丁堡跟倫敦的代表處有沒有去訪察他們相關的政界決策官員？應該還沒有吧！因為公投才剛結束而已。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其實在公投之前我就有下指令請我們的駐處去做這方面的……

蔡委員適應：就你們第一線去訪察的結果，請你們儘速把相關資料送到本會，好不好？

吳次長志中：好。

蔡委員適應：在英國脫離歐盟之後，短期來講，假設已經脫離，因為還有一個談判期，當英國完成脫歐的程序之後，其他國家輸到英國的產品是不是會增加關稅？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過往的評估，它過去是在單一市場，如果英國經過 2 年談判完成脫歐的程序，之後我們還要再和英國單獨談……

蔡委員適應：對，這不是只有台灣對英國，全世界對英國都還要另外單獨談判嘛！

沈次長榮津：對。

蔡委員適應：請問現在台灣對英國有沒有任何優惠的 FTA？

沈次長榮津：這個部分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那麼台灣對歐盟有沒有任何優惠的 FTA？

沈次長榮津：都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請問其他和歐盟談好 FTA，卻未和英國談好 FTA 的國家未來是不是勢必還要和英國

重新再談 FTA？其他國家是否也是如此？

沈次長榮津：對。

蔡委員適應：如果未來其他國家都未和英國有 FTA，短期內這是不是有助於台灣對英國的貿易？

沈次長榮津：現在等於提供一個談判新自主權的機會。

蔡委員適應：政府必須把握這件事情，請問我們對英國的貿易是順差還是逆差？

沈次長榮津：出口是 37.8 億元，進口是 18 億元，所以這是順差……

蔡委員適應：約順差 18 億、19 億元。這是很好的機會點，當英國脫離歐盟之後，如果各國都必須和英國重新談判關稅的議題，台灣會有很好的機會。

沈次長榮津：是。

蔡委員適應：因此，第一個，本席要求政府在這幾年內好好把握這個機會，擴大我國對英國的進出口貿易。

沈次長榮津：經濟部也有和產業界在談，我們會好好把握住這個機會。

蔡委員適應：請問你們何時要談？

沈次長榮津：這大概要透過我們的代表處和他們洽商安排。

蔡委員適應：不是，本席是指你們要和我們的產業界談，鼓勵他們到英國貿易的部分。

沈次長榮津：關於這個部分，剛剛我有提到，日幣和歐元可能會貶值，當它們貶值的話，我們就會找一些技術的項目，透過較低的取得成本取得他們的技術……

蔡委員適應：那是技術的問題。

沈次長榮津：取得技術之後，我們再回到國內或到其他地方布局……

蔡委員適應：請問我國對英國的貿易順差是不是有機會加強擴大？

沈次長榮津：這個有機會。

蔡委員適應：請問你們要如何做？

沈次長榮津：我們可能會和產業界再談，哪些產品項目……

蔡委員適應：本席要求次長，你們可不可以在近期內召開一個產業界的論壇，說明英國脫歐之後，我們的產業要如何把握其優勢？這有沒有可能？

沈次長榮津：這有可能。

蔡委員適應：你們何時要召開？又多久時間可以召開完畢？

沈次長榮津：上星期五英國脫歐的公投結果發布之後，當天晚上我們就啟動進行瞭解所有的產業主和所屬的產業工會……

蔡委員適應：這僅是瞭解，但是你們還得正式談，不然，只是嘴巴說不準……

沈次長榮津：可以，我們會馬上……

蔡委員適應：本席希望你們在一個月內完成正式邀請各行各業的重要產業代表參與這個論壇，讓他們瞭解英國脫離歐盟之後，台灣產業的利弊，這沒有問題嘛！

沈次長榮津：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第二個，剛才次長提到，要增加我國和英國的產業合作機會。目前小英總統提出的五

大計畫之一有風力發電，這應該是經濟部主管的業務。

沈次長榮津：對。

蔡委員適應：我也希望經濟部能加強這個部分，你們的報告剛剛提到今年五月曾經開過這個論壇，往後希望你們持續加強這個業務，大家共同推動。

沈次長榮津：是。

蔡委員適應：剛才次長說一個月內要邀集所有產業參與論壇，讓所有對英國貿易有意願的廠商能瞭解進軍英國要把握這個機會或可能產生的利弊得失，因為這有短期和長期的問題。

沈次長榮津：是。

蔡委員適應：次長已經答應一個月內要邀集產業參加論壇，希望你們召開論壇時也能邀請相關委員一同參與。

沈次長榮津：好。

蔡委員適應：大家共同參與、推動，謝謝。

沈次長榮津：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次長和龔副主委都是長期關注經濟事務者，或在公務部門或在學界。這次英國脫歐的公投結果在第一時間的 impact 令人感到很大，但是英國還必須依「里斯本條約」和歐盟展開相關談判，大約在兩年內陸續慢慢完成這個程序。在這第一時間，我們看到恐慌性的衝擊比較多，實質性的衝擊仍有待評估；前者在於股匯市投資者第一時間可能假想英國在脫歐之後，和歐洲會產生許多問題和困難，而這些假設很多是建立在心裡層次，不是建立在實質層次。因此，請教兩位，以你們的專業和所長，如果以 1 分到 5 分進行評分，你們估計英國脫歐對於台灣經濟的衝擊和影響會有幾分？短期間是幾分？兩年之後的中長期又是幾分？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以短期間而言，我們已在上星期五晚上和各個產業進行瞭解，他們認為短期的衝擊不大。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認為短期的衝擊和影響是 0 分或 1 分？

沈次長榮津：如果 1 分是最低的，我們認為這是 1 分……

王委員定宇：短期的衝擊和影響是 1 分。

沈次長榮津：對。

王委員定宇：那麼長期的衝擊和影響呢？

沈次長榮津：至於長期的部分，我們還要再評估……

王委員定宇：因為長期的時間很長……

沈次長榮津：有不確定的因素。

王委員定宇：只要時間可以解決的問題，本席都不認為那會是問題，比方英國在 WTO 代表權的問題，英國和歐陸各國的 FTA 要不要重新談判的問題等等；以英國在國際的社經地位而言，只要

時間可以解決的問題，表示這些問題都不大。既然沈次長判斷，這個短期間內的衝擊是最低的，亦即以 1 分到 5 分進行評分是 1 分，不知龔副主任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答復。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看法和沈次長的大致相同，因為英國脫歐的問題並非今天才知道，之前就已陸續有在談，只是這次會有點 shock 乃因大家原本預估脫歐派的票數應該會較少……

王委員定宇：那是章魚哥 shock，牠猜錯了，你也以為英國脫歐的公投不會通過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這會造成一些金融面的波動，但是實質面現在已慢慢遞減……

王委員定宇：在台灣未來的經貿發展潛力上，兩位的講話很重要……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王委員定宇：如果這個衝擊不大，政府準備的應變措施尺寸（scale）就不會太大；2008 年 9 月雷曼兄弟倒閉導致隔日股市的收盤大跌 295 點，下跌將近 5%，之後一直往下跌；至於英國脫歐對於台灣股匯市、出口等的影響，目前看來，連波瀾都還看不到。

接下來，請教兩位，今日你們到委員會報告「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對我外交、經貿之影響、挑戰及因應」；其中國發會報告的第 4 頁提到，為因應英國脫歐，「設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初步規劃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億元，將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等等，副主任知道本席在何處看過這段文字嗎？我在「南向政策」的內容看過，一樣是 100 億元；但是當我們詢問關於「南向政策」的內容時，你們又回答這不是，100 億元的規模太小，不是對外的，這是對內的招商。於是在提振國內投資方面，我又看到這 100 億元。這真是偉大的 100 億元！我們因應英國脫歐要靠它，「南向政策」也靠它，國內產業促進亦靠它，這 100 億元不會是所有問題的答案吧？請問這 100 億元是同一筆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的，因為剛剛提到我們預估英國脫歐的影響主要剛開始是金融面的……

王委員定宇：你這樣回答「是的」，我會被你嚇到，這 100 億元沒那麼偉大！本席不知這個幕僚作業如何作業，國發會要向本委員會報告「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對我外交、經貿之影響、挑戰及因應」，如果你們有不清楚之處，就說不清楚，而不是將現有的財稅工具、投資工具或要設立創投公司等等措施統統作為面對所有衝擊的所有答案。這不可能嘛！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如同我們剛剛提到，它可以分散市場和增加投資……

王委員定宇：我們採行「南向政策」以解決對於中國的過度依賴是靠這 100 億元，國內招商也是靠這 100 億元，現在因應英國脫歐亦是靠這 100 億元，本席擔心到時希臘倒了，我們還是靠這 100 億元耶！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它具有綜合性的功能。

王委員定宇：副主任，這樣的報告不及格啦！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再……

王委員定宇：那是資本家的算法，但這不能那樣算，這 100 億元沒有那麼大，甚至連運用在「南向政策」都不夠。這是本席單純就報告來談，對於你們每個部會的報告，我都逐一看過，雖然我

的書讀得不好，但是記性還好，本席會記得我看過的那些，你們這樣不好啦！

接下來，請教沈次長，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衝擊的地方，英國脫歐之後就會開始談判，報告中有說台灣銷歐的主要產品，包括腳踏車、螺絲及螺帽，北部朋友可能不知道後兩者是不同的產業，主要分佈在台南及岡山，還有汽車零組件及機械。英國出口來台灣的产品，包括醫藥、醫療設備器材或比較高階的精密機械等。昨天歐盟已經開會，表示要走就趕快滾蛋，既然已經要脫歐，當場也不讓英國代表進去開會，並要求英國儘速談判，就是要切就切快一點！我們的廠商在這一波的重新談判上，市場會不會受到影響？還有出口到歐盟或英國的方式會不會受到影響？你們對這些影響的因應又是什麼？

沈次長榮津：就這部分來說，針對在英國投資的業者，我們會去問這些企業的老闆，他們每一家都有他們的因應作為……

王委員定宇：你們問了相關業者，他們自己有因應之道，那我們政府呢？

沈次長榮津：政府會整合業者的意見，我們會再作整體政策的考量。

王委員定宇：在他們重啟談判之後，政府要不要花一些成本呢？

沈次長榮津：先去掌握之後，我們會再來因應。

王委員定宇：由於英國已經不屬於歐盟了，他們根據里斯本的第五十條或第三十二條，在談判結束之後，我們才能跟英國談判雙方的貿易關係，類似 FTA 的東西，還是現在就可以開始談呢？

沈次長榮津：現在要先啟動我們內部的一些作業……

王委員定宇：過去我們都是直接針對歐盟，現在變成要針對英國，我們希望下次看到評估報告是對英國的進度，而不是停留在原來的那份報告上。

今天這份衝擊評估報告，本席認為外交部及國安相關單位也要扮演一個角色，因為 6 月 7 日美軍以北約組織在波蘭華沙啟動一個莽蛇 2016 的演習，歐盟及德國外交部長都直接譴責美國，他們認為美國在推銷戰爭。美軍動員 1 萬 4,000 人、波蘭是 1 萬 2,000 人及英國的 1,000 人。莽蛇 2016 號稱是這幾年來，指向俄羅斯的最大實兵演習，現在英國已經脫歐了，而歐盟也有一個象徵性的軍事組織，即歐盟軍（EUFOR），但 6 月 7 日以前美軍直接啟動嗆俄羅斯的演習，未來美國在歐洲的負擔會不會越來越重？如果美國在歐洲占的比重越來越重，這會不會影響美國在亞太的政治、經濟及軍事的布局，包括東北亞的北韓、日本一直到中國，那我們會不會又變成「細漢」呢？

吳次長應該懂本席的意思，今年初美國在歐洲的作為是啟動一個很大的實兵演習，而且還指向俄羅斯，連德國外交部長都覺得不妥及緊張，美軍的兵力占了絕大多數，英國基於是友邦也有去支援。當英國脫歐的因素進去之後，美國在歐洲的負擔會不會加重，或是重到美國會調整優先順序，他們有自己的優先順序，跟我們想的是不一樣的，那到底會不會影響到我們這裡，外交部的評估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不會，美國在歐洲主要是陸軍，在亞太是海軍……

王委員定宇：不止是陸軍在那裡。

吳次長志中：陸軍占比較重要的地位，但大部分陸軍也退出了。美國在東歐的最重要支柱就是波蘭，波蘭在歐盟……

王委員定宇：最重要的問題就在於，美國在歐洲的角色會不會吃緊，進而影響他們在亞太的布局呢？

吳次長志中：我覺得不會，因為美國在歐洲已經不願意跟俄國起衝突，所以烏克蘭事件沒有看到美國……

王委員定宇：我尊重你們不會的判斷，如果高司長與你的答案不一樣，事情就嚴重了，司長的臉色凝重，你覺得會不會呢？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高司長答復。

高司長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英國脫歐的公投才結束，正式程序還要啟動，英國與歐盟的雙邊關係，包括外交、政治及經貿等都需要密切去關注。

王委員定宇：這件事情會有時間性，外交部要注意與台灣有關係的部分，當美國在歐洲的角色吃緊時，我們要想的是會不會對亞太有影響，不是單純的會或不會而已，你們要去影響它。

吳次長志中：在東歐是北約的機制，而非歐盟的機制，所以應該不會有影響。

王委員定宇：我們也希望沒有。謝謝。

主席：現在輪至本席質詢，請蔡委員適應暫代主席。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討論脫歐對全世界及台灣的影響時，本席想先確認一件事情，前兩天通過的公投行為，這公投行為是建立在法律基礎上，包括 EU 或英國的法律都可以，這個公投的法律效力是怎麼樣，有沒有拘束力，即 **legally binding** 呢？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沒有。

江委員啟臣：吳次長說確定沒有拘束力，兩位經濟官員的意見呢？行政部門在回答問題之前，你們應該先搞清楚問題之所在。如果這個公投有百分之一百的法律拘束力，英國首相及政府就沒有選擇的餘地，即公投說的就算。本席翻遍所有英國及歐盟的法律規定，沒有人說這是 **legally binding**，次長是歐洲專家，所以你應該很清楚才對。你們回答我的問題之前，完全都沒有人去提到這一點，因此這中間的變數會很大，包括蘇格蘭的情勢也是這樣演變的話，未來英國國會將掌握政治上的決定權。這個公投（**referendum**）不能只是說參考而已，某種程度上是有影響力的，可以決定國會如何作出決定，所以未來的戰場及決定權是在國會。如果是這樣的話，脫歐這件事情的影響可不可以在現在就去預測，我不覺得可以這樣做，這中間還有很多的變數，包括英國未來的首相和未來這幾個月國會的反應、蘇格蘭的反應、甚至歐盟的反應，都會影響到脫歐這件事情最後的結果，所以這中間還有很多不穩定性。剛才央行表示在短期內對經濟的衝擊不會很大，或者是表面的衝擊，我也同意。但是中長期就是未來這幾個月到一年，這中間的變化實際上會大到你可能很難想像、很難掌握，本席 3 天前質詢經濟部部長的時候，經濟部李部長根本也沒有準備，搞不好他那時候還認為脫歐不會成功，但是我就已經講脫歐可能會成功，所以我們不能沒有準備。同樣的道理，我們所有的文件都告訴我們，這個公投實際上是 **legally**

上面是沒有 bidding power 的，是不存在的。

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相關部會是不是要做更細緻的評估跟分析？其實這些經濟數據，不管是財政部、經濟部，除了國內的部分，大致上的數字都是從國際上抄來的，我們大概都知道，這個也沒什麼，因為是整合各方的資訊，可是我們希望看到的是更細緻的分析跟準備，所以我這邊要特別提出，公投實際上沒有法律拘束力，所以這是政治決定，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外交部駐英和駐歐的單位必須很清楚當地的狀況，才能在第一時間回報這些政治上的反應，各部會才能先做準備。次長應該很清楚，因為你有在法國待過，所以歐盟相關事務對你來講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外交部應該在第一時間就做好掌握，我們的經貿才能在後續 follow，否則如果第一時間在當場獲得的資訊是錯誤的，回報以後就會使你們做出錯誤的決策，次長同意嗎？

吳次長志中：同意。

江委員啟臣：所以本席的第一個要求就是我們駐英跟駐歐的單位必須要給我們正確的資訊，本席不希望各部會拿到的資料都是報章媒體所報導的間接資料，我們要的是當地具有立體感的資訊。譬如說我現在問你蘇格蘭到底要不要進行二度的獨立公投，你們的評估是怎麼樣，現場的狀況怎麼樣，還有，目前在英國對這件事情的討論是怎麼樣，脫歐公投是過了，但是英國的國會議員如何看待這件事情，事實上，未來是由國會來決定，所以應該要告訴我們，英國國會大部分的國會議員或裡面的派系是如何看待這件事情，搞不好他們會推翻公投，在蘇格蘭的情勢底下，還有整個經濟短暫的壓力底下，他們撐不住，搞不好國會就翻盤說不接受這個公投結果。因為現在有超過 300 萬人連署要重新再進行公投，對不對？

吳次長志中：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變化會很大。

吳次長志中：沒錯。

江委員啟臣：所以本席要求外交部第一個先做這件事情，就是先去瞭解他們國會的反應是怎麼樣、當地的民情是怎麼樣、公投在法律上的約束力怎麼樣，可以嗎？

吳次長志中：可以。

江委員啟臣：請你們在下個禮拜將報告送給我們，這樣我們才能夠做更細緻、更精確的評估跟準備。除了脫歐的議題之外，最近我們的蔡總統剛好出國訪問，目前應該已經到巴拿馬了，次長，你覺得這一次總統出訪跟扁政府時期最大的差別是什麼？

吳次長志中：跟陳總統時期相比，我想這一次蔡總統比較低調一點。

江委員啟臣：你講到重點了，你真的是一語道破，跟扁政府那時候的張揚比起來，她的確是非常的低調。本席再請教你，跟馬政府時期相比又有什麼不同？有相同之處嗎？

吳次長志中：基本上我認為和馬總統時期相比也比較低調一點，從蔡總統登機時送機的官員人數來看，我記得以前好像王金平……

江委員啟臣：除了送機的官員之外，出國後到當地或是過境美國的時候呢？

吳次長志中：過境美國也是一樣，從新聞報導所得到的資訊，蔡總統確實一直嘗試用比較務實的方式來處理這一次的出訪。

江委員啟臣：蔡總統和扁政府時期比起來低調很多，對於這一點，站在台灣目前外交的處境上，我想我們要公平的對她予以肯定。跟馬政府比起來，其實他們相同的地方就是低調，蔡總統甚至就某些部分還比馬總統更低調。

吳次長志中：是。

江委員啟臣：對蔡總統的低調跟踏實，我們要給予肯定，但是這是不是也象徵就這個部分實際上是「馬規蔡隨」？就是好的部分就繼續下去。當然，本席必須要提出一點，就是我們對外交有時候必須要很務實的來看，也不要太過流於政治。在她這一次到達巴拿馬的時候，巴拿馬是派他們外交部的次長來接她，對不對？

吳次長志中：是。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為什麼不是派他們的部長嗎？本席並不知道原因，但是我想講的是，今天不管是派誰出來接，我都希望大家在看待總統出訪這件事情的態度除了務實之外也要公平。在 2014 年江宜樺代表總統去參加薩爾瓦多總統的就職典禮，那時候薩爾瓦多是派次長出來接，結果他被罵得狗血淋頭，尤其民進黨的委員罵這是外交休克、死路外交，可是現在蔡總統去巴拿馬，他們也是派次長出來接啊！我們有去罵她嗎？我們不會去罵她。我想這是台灣在目前的外交處境上我們必須要共同面對的，對她的低調踏實我們予以肯定，但是我們也相對的希望在看待這些事情的時候，不要用不同的標準，感覺上好像就一定只從政治的角度來解讀而已，或是因為政治立場不同，就把一個事實講成好像對我們的外交不利。

我們希望蔡總統的出訪成功，甚至還比馬英九更成功，我們會給她鼓勵，但是本席也必須提醒在這一次出訪上要特別注意的幾件事情。第一，這位被派來接蔡總統的次長，其實他在去年有出席北京的中拉論壇。第二，蔡總統在巴拿馬應該也會跟他們的總統見面，巴拿馬就我們目前對巴拿馬的援助計畫有沒有什麼不滿意的地方？他們有隱隱約約的表現出來嗎？到目前為止，雖然老共沒有明顯的打壓，但是你們有沒有接過巴拿馬以一些行政作為來嘗試表達的訊息？巴拿馬有沒有要求增加援助或是表示他們對我們的援助計畫滿不滿意？這一次出訪我們有沒有要提出一些援助計畫？

吳次長志中：沒有。

江委員啟臣：還是對方會要求加碼？

吳次長志中：目前應該是不會。

江委員啟臣：如果不加碼，他們會不會在我們離開之後在背後放一支冷箭？

吳次長志中：目前沒有這樣的情資。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對這個部分要先準備，因為外交上面有可能發生臨時的狀況，像是對方放冷箭或是在我們離開之後才有一些小動作出來，所以都很難講，搞不好他們看我們沒有增加援助計畫，覺得不高興又不願意講，所以外交部必須要做好非常萬全的準備，好不好？

吳次長志中：是。

江委員啟臣：出訪當然都很辛苦，我們也希望總統代表國家出去，除了能夠替台灣在國際上發聲之外，也爭取一些曝光。本席希望我們在看待這件事情的時候，譬如說當時是次長去接江宜樺，

就被罵是死路外交，結果現在也是次長來接蔡英文總統啊！難道我們要罵說是死路外交嗎？不是嘛！所以第一，我們跟英國的那部分，我真的覺得國會是重點，英國國會的反應會是下一階段決定與否的關鍵；第二，在外交出訪上，對岸可能會有小動作，我希望外交部能做好萬全準備。

吳次長志中：會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早！我們跟主席 3 人站在這裡，角色很特別，主席是東吳政治系的老師，我是東吳政治系的老師，你也是東吳政治系的老師。

主席：你還當過系主任耶！

羅委員致政：我還當過系主任。3 位東吳的老師在一起討論這個議題，加上你是歐盟的專家，在學校是教歐盟相關課程，主席則是國際政治經濟的專家。這個議題我們從一個比較嚴肅的角度來看，方才江委員所提也是本席所關心的，就外交部所掌握的資料，這兩天除了從媒體、簡報蒐集之外，我們有沒有跟歐洲尤其是英國的官員，至少是國會議員有第一手的接觸與了解？還是從外面的簡報蒐集資料，然後回來跟我們報告？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曾提及在公投發生之前，因為我本身是負責歐洲事務，我就已經下令不只是英國，包括歐洲所有國家的外館人員都要密切跟當地政要或議員接觸，分析脫歐或不脫歐對台灣造成的影響。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掌握的資訊不是只有從外面媒體……

吳次長志中：不是，我們都有報告。

羅委員致政：第一手的資料？

吳次長志中：是的。

羅委員致政：請問英國執政黨官員或議員是不是吃了秤砣鐵了心，就是要離開歐盟？還是開始後悔了？

吳次長志中：大家可以看公投結果，脫歐比數爭議非常大，兩方面的人都有，這次投票結果是決定離開歐盟，方才主席講的沒有錯，國會是個很大的因素，但是另外一個在台灣比較沒有討論到的是，歐洲、歐盟機制非常複雜，我們在台灣常談的是歐盟，還有一個叫做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於 1960 年成立，EFTA 加 EU（歐盟）又成立一個 EEA（歐洲經濟區），在這個機制裡面，英國如果要討論離婚的話，同時也要討論再結婚，再結婚是透過其他機制來處理。

羅委員致政：所以退出歐盟這個概念是很大的概念，因為有很多 umbrella 在那個地方，退出哪一塊要繼續談。

吳次長志中：這是非常複雜的。

羅委員致政：因為從來沒有發生過退出歐盟的情形。

吳次長志中：對，這是第一次。

羅委員致政：它要退出歐盟的程序是如何？搞不好比加入歐盟還更複雜。

吳次長志中：沒錯。

羅委員致政：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吳次長志中：對，這是最大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回過頭來說，事前你們有沒有做必要的評估及預測？請教在座外交部官員，你們在此之前認為英國會退出的請舉手。認為會留下來的比例比較高？你們都不是章魚哥，所以大概不知道要怎麼講。到最後關頭，賭盤開出來有九成多都認為會脫歐，之前是認為留歐的比例比較高，可是現在結束之後，氛圍、風向也在變了，方才江委員也有提及，在最後一剎那，只要 5% 轉到另一邊，整個氛圍就改變了，所以才會說這樣的議題要持續關注，尤其當它碰觸到內部像蘇格蘭、北愛爾蘭要獨立時，則會影響英國內部的氛圍與氣氛。在談這部分之前，我先請教次長，這次總統出訪有提出一個名詞叫做「踏實外交」，以後外交部稱呼新政府的外交為「踏實外交」嗎？還是只是這次出訪稱為「踏實外交」？

吳次長志中：我覺得踏實滿符合蔡總統目前……

羅委員致政：以後 4 年外交的大戰略稱為「踏實外交」？還是只是這次的描述？

吳次長志中：因為我們還沒經過討論……

羅委員致政：等部長回來再確定好了。

吳次長志中：對。

羅委員致政：請問「踏實外交」怎麼翻譯？因為記者在問，我不知道要如何翻譯，外國媒體問我「踏實外交」要如何翻譯，是 pragmatic 嗎？這是李登輝時代使用的務實外交啊！還是 realistic politic 或 easy diplomacy？

吳次長志中：我們的語言比較美。

羅委員致政：但是外國人要你翻譯，你要怎麼翻？請外交部儘快準備一下。

吳次長志中：是。

主席：用法語翻啦！

羅委員致政：我不知道法語要怎麼翻譯。請外交部記住，包括國傳司，當總統作這樣的重要宣示時，我們竟然沒有一個說帖或說法，外國媒體在問的時候，我都不知道該怎麼翻譯，我問外交部，大概也沒有人跟我講要如何翻譯。還是要翻成 TA-SHI-WAI-JIAO？這也不對，沒有這種事情啊！這就是問題，我們只是內銷，稱之為踏實外交，對國際是沒有宣傳的，請外交部儘快將這個名詞定義清楚。Pragmatic Diplomacy 是務實外交啦！之前是這麼翻譯的。

沈次長，大家說短期內的衝擊是有限的，就總體評估來看，你認為短期內是利大於弊還是弊大於利？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看起來在股匯市、金融方面會有點影響，至於其他部分，我們跟產業界還有外館傳回來的資訊……

羅委員致政：應該還好？

沈次長榮津：對。

羅委員致政：短期內看起來是有些衝擊，所以弊端會出現。

沈次長榮津：對，是心理作用。

羅委員致政：英國占我國出口比率約 1% 左右，今年 GDP 是否保 1 會不會受到影響？完全無關？影響不大？

沈次長榮津：影響不大。

羅委員致政：副主委，今年有沒有機會保 1？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答復。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能否保 1 的其他因素非常多，這件事對它的影響、衝擊是有限的。

羅委員致政：是減分還是加分？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減分。

羅委員致政：本來我們保 1 就很辛苦了，在發生脫歐事件之後，對我們保 1 會增加難度，對不對？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如何想辦法彌補可能損失的負面影響？方才王委員講的 100 億顯然是不夠的，要想辦法去補那部分，國發會有做準備了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經濟部有一個方案，讓我們跟英國有更強力的產業合作，因為現在英鎊、歐元都走貶，我們去那裡做產業合作、併購是比較有利的時機點，如果我們啟動那個方案是可以搭配做這樣的事情。

羅委員致政：在這個事件發生後，這個週末各部會有沒有開任何部內檢討、因應會議？

沈次長榮津：我們從禮拜五晚上就開始啟動，6 點我從台中回來就開會到 8 點。

羅委員致政：行政院有沒有召開跨部會的會議？

沈次長榮津：應該有，各部會首長都有到……

羅委員致政：你們應該有準備吧！國安會目前還沒開會吧！因為國安會秘書長出國了，你們有沒有開會？還是幕僚層級有開會？有開會了？OK！所以我們政府部門有整個動起來因應這件事。

本席想請問一個基本態度，面對這件事，坦白說，未來會如何發展沒有人知道，包括英國人下一步要怎麼走、歐盟國家下一步要怎麼走，連他們自己都沒有把握一定會怎麼走，但我們總是要做一些必要的沙盤推演。最好的期待就是影響不大，可否告訴我最壞的情況為何？包括經濟等各方面，最壞的情況為何？副主委，你是這方面的專家。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剛才有提及要從幾個面向來看，如果成真的話，現在英鎊、歐元都走貶，日圓也升值了，因為避險的關係，造成股匯市的影響，對經濟狀況是不好的，但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這樣的情況下去取得我們的利基？就像剛才所提到的，當英鎊、歐元走貶的情況下，反而是我們去那邊……

羅委員致政：危機也可能是轉機。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對。

羅委員致政：那是最好的部分，我現在問的是最壞的部分。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另外就是我們對於本身內需的支持與投資這部分要加強來做，這也就是我們國發會剛才提到「三駕馬車」的一些相關策略。

羅委員致政：脫歐的情況如果一直拖，談判談不成甚至拖很久，或者是速戰速決的情況，有歐盟國家要英國趕快離開，你覺得哪種情況對我們最好？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現在的狀況還不明顯，即便有些歐盟國認為要趕快離開，但德國總理認為不要這樣，還是應有個好的談判機制。

羅委員致政：另外，我們希望外交部做一件事，這不是只有駐歐、駐英國外館的事情而已，就是關於全世界各國對英國脫歐的影響與作法，我們要一起蒐集資訊。你們知道嗎？韓國已經做了第一個決定，他們準備要趕快做好英韓雙邊談判。

吳次長志中：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是只有歐洲事務，亞太、拉美、甚至東南亞國家，每個外館都請儘快蒐集與瞭解各國對英國脫歐的相關資訊與影響，尤其是第一手的官方資訊。

吳次長志中：是。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英國脫歐，我們有一些協議的改變對未來可能的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剛才幾位同仁都有說明，我就儘量不要再重複。但外交部內部，尤其是歐洲部分的人員編制對於相關工作的因應上，因為有很多事項本來是可以整體跟歐盟一起談的，所以人員編制、資源編制及相關駐外單位人員方面，有滿多是針對歐盟尤其是經貿合作這一塊，未來這些相關編制要如何調整？包括我們要開啟與英國的單邊談判，要有怎樣的人員才夠？這也要做一些前期規劃。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昶佐：也許不會這麼快，但我們現在就要有足夠人力，才能因應接下來要做的事。我還要提出剛才幾位委員沒有講到的一點，英國在歐盟中是對中國最友善的國家，即便公投之前就有很多人在談這件事，甚至英國與中國現在都還在媒體上被號稱是「黃金時代」，英國被中國當成進入歐盟的一個窗口，可是英國脫歐之後，你認為接著的走法是因為英國無法扮演中國進入歐盟的窗口，兩邊的戰略關係下降？還是反而因為英國本身沒有了歐盟框架的束縛，更加強化與中國的關係，也許跟台灣之間就有更多的限制？你認為會是哪一種？

吳次長志中：其實英國未來與歐盟的關係並不是那麼清楚，如果中國是以英國為跳板而要參與歐盟，基本上，經濟是占比較多成分。我們都知道，在處理歐盟問題時，歐盟最重要的兩個國家就叫做「德法雙頭馬車」，在政治上，德國與法國是比較重要的。所以如果透過英國做為一個跳板，主要是英國與歐盟的經濟關係，英國有 50%的經濟是與歐盟結合在一起的。我剛才也提到，英國與歐盟的關係不是那麼清楚，脫歐還要再討論，而且架構非常多，所以現在還很難看到英國與中國之間關係的改變，基本上，在目前全球化的方向下，更多的合作是大家所期待也願意的。

林委員昶佐：我們做了很多可能會有的發展的研究，以目前這幾份報告來看，並沒有提到中國因素，然而對台灣的外交而言，中國因素常常在背後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對於我們跟英國的關係會如何改變、與歐盟的關係會如何改變，希望外交部同仁及相關局處同仁在做報告時要將這個連動性討論進去。

吳次長志中：是的。

林委員昶佐：還有就是英國與我們關係的背後，會不會因為他們與歐盟之間愈來愈遠，中國要加強，反而壓縮到我們跟英國的關係？這可能要看接著的動態變化。另一方面，歐盟裡除了英國外，本來跟中國比較友好的國家是哪幾個？

吳次長志中：我們很難講誰最友好，如果是人權的話，北歐跟我們比較友好，但所有國家現在都因為中國的崛起，由於經濟因素而積極跟中國合作，我們也樂於看到這樣一個發展，但是純從經濟因素來說誰跟誰真的那麼好，我覺得我們還是避免。英國與中國的關係友好，除了經濟因素之外，其實還有一個香港因素，對英國而言，這是他們非常看重的。在歐洲大陸，德國、法國也與英國有滿不錯的關係，可是德國梅克爾也曾接見過達賴喇嘛，我覺得這是非常複雜的議題，不能用黑白來分，所以如果問我歐洲大陸哪個國家跟中國是最好的，我會比較難以回答。

林委員昶佐：我問這個問題的原因是如果中國希望進入歐盟市場，而他本來的跳板是英國的話，當英國脫離歐盟之後，下一個他希望能加深關係，未來成為他進入歐盟跳板的國家可能是哪一個？我們應先做些研究，瞭解這與台灣之間的關係，因為隨著這樣的發展對我們跟那個國家之間的關係也會發生問題。我們當然希望包括中國、包括台灣、包括歐盟所有國家及英國在內，都能促進合作，增加國際交流，強化台灣與國際之間的關係，但發展結果的背後往往會有些不一樣的因素，如果中國現在的 target 是跟台灣有些不錯合作來往的國家，我想我們要先做些準備，避免都是在背後被影響。看到這些報告，我當然可以瞭解因為現在才剛發生，我們無法深入預測，但是你們在做任何相關模擬時，要將中國因素放進去，因為中國因素往往會影響到台灣，這是我比較關心的。這部分該提的大家都提到了，未來即便我們沒有再安排相關的詢答，希望外交部就我剛才提到的部分也能準備一個報告給我們，讓我們可以協助外交部不斷更新接著連動的可能的變化。

吳次長志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 6 月 8 日建議外交部李部長針對這次小英總統訪問雙巴並過境邁阿密時，是否安排他與我們台灣之光，也在邁阿密馬林魚隊擔任投手的陳偉殷見面？記得當時部長給我的回答是我這個建議極具創意，我立即表示極具創意也要真的見到面才有意思。報載雙英會面了，雖然沒有到馬林魚隊的主場見面，至少陳偉殷夫婦帶著兩個孩子到旅館和蔡總統、陪同前往的 6 位委員見到面了，而且相談甚歡，欲罷不能，謝謝外交部接受本席的建議並予以落實，這是這次總統過境邁阿密的亮點之一，在此肯定外交部的辛勞。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總統回國時會過境洛杉磯，洛杉磯是美國第二大城，當地有很多華僑，也有一個台灣之光、無戶籍的國民—林書豪，雖然他的主場不在洛杉磯，但是他的父母親住在那邊，洛杉磯市長曾表示他以林書豪這個洛杉磯子弟為豪，因此本席再次建議蔡總統回程時可以和 NBA 非常有名的台灣之光見上一面，讓總統首次出訪畫下一個完美的句點，雖然時間很倉促，我也不知道有沒有安全問題，外交部可否安排總統和台灣之光—林書豪見面？

吳次長志中：其實這也是我最深切的期望，因為我本身是打籃球的，對於林書豪……

徐委員志榮：看到你的身高我就知道了。

吳次長志中：如果總統能見到林書豪，我真的非常期待，感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有一個留守小組每天都會開國安會議，從禮拜六就開始啟動了，我也有參加，委員的建議，我會透過留守小組跟總統報告，希望能排得出來。

徐委員志榮：謝謝次長。剛剛有委員提到務實外交、踏實外交，姑且不論英文，就中文而言，務實外交和踏實外交有何差別？

吳次長志中：我覺得務實可能更加有政治取向，當年因外交上遭遇一些困境，為避免衝突、實質經營一些關係，方取名為務實外交。根據我個人的解釋，踏實外交和務實外交的程度一樣，但更低調一點，這次蔡總統很多外交政策都是比較低調，以經濟做為最優先，希望能解決國內的經濟問題，改善年輕人的就業問題，所以在很多外交場合上，跟大陸維持現狀，希望跟大陸的關係能儘量維持友好，南向政策則希望透過雙邊的經濟交換，創造我們更多的經濟機會，所以她更加低調，希望我們的外交能維持現狀，我覺得應該可以做這樣的解釋。

徐委員志榮：稍微區別啦！

吳次長志中：對。

徐委員志榮：踏實就是腳踏實地、一步一腳印。

吳次長志中：是。

徐委員志榮：沒有錯，總統一定要出訪，剛剛主席表示蔡總統此次出訪比馬總統更低調，雖然她想要低調，但由美方的種種安排，包括參觀邁阿密港等，小英總統想要低調，可能有一點難度。以前扁政府、馬政府都只能在下榻的飯店裡面活動，即使到大學演講也都在室內，能到邁阿密港口，至少可以呼吸新鮮空氣，這是很好的，請問小英總統回程過去洛杉磯的時候，我們有沒有跟美方談好，安排總統到洛杉磯當地參訪一些景點？

吳次長志中：因為在洛杉磯的時間比較短，所以目前沒有這樣的安排。

徐委員志榮：本席要提醒次長，這次總統兩次過境美國，美方安排見面的國會議員層級及規格都比以前提高，我擔心他們是因我們現和老共之間處於冷和階段而對我們好一點，甚至有後面的考量，例如美豬進口或其他要我們買單或配合的貿易問題，所以這次過境招待的層級就比較高，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性？

吳次長志中：基本上，目前美豬議題還沒有開放，其實我們跟美方的所有議題都要照顧到國內民眾最優先的利益，這是最重要的，這些都還沒有發生，但是外交部認為政府要照顧的是人民最大

的福祉。

徐委員志榮：能否進口是另外一回事，但現在招呼好一點，以後他們想要的事情，成功的可能性就比較高，我們擔心的是這個。

接著我想請教經濟部沈次長，我的問題跟前面幾位委員雷同，就是英國脫歐問題，所有報告都顯示我們和英國的貿易比例不高，大約只占 1.35%，但是從 2013 年開始我們的出口幾乎每年都負成長，2016 年 1 到 5 月甚至還負 6.5%，但是我們可以趁英國脫歐的時候，和英國深入談台英雙方的貿易。所有長官都說英國脫歐對我們直接的影響不大，只會對股匯市造成短期影響而已，半個鐘頭前，今天的股票市場大概跌了 4、50 點，但我們要觀察黃金等避險商品的趨勢，如果黃金大漲，對股匯市的影響可能就比较 大，雖然英國對台灣的影响不大，但是英國若脫歐成功，世界各國、與我們有貿易往來的國家，經濟復甦的腳步一定會比較緩慢，因此間接影響到我們，我們對英國是沒有多大的影響，但是它會影響很多國家，那些國家與我們有經貿關係，所以間接會影響我們。剛才很多委員都問過了，我們現在的 GDP 目標是保 1，但是從種種的跡象來看，這個目標好像很難達到，不過，我們的林全院長非常有志氣，而且是永不放棄，仍然以保 1 為目標；如果保 1 不成，我們也要盡量接近 1，雖然 1 與 0.99 看起來一個是整數與一個有小數點，但是兩者的差距也不是很大，萬一真是保 1 不成，盡量不要離 1 太遠，我們大家一起共同努力。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在拓銷上再加把勁，並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委員指教。

徐委員志榮：謝謝次長。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今天的報告內容來看，一般都認為目前脫歐的狀況對我國並沒有直接、立即、很大的衝擊，包括對於出口的經濟衝擊，以及金融業曝險程度，可能都在可掌控的範圍內，不過，比起台灣面臨中國經濟與兩岸交流的威脅，許多人反而認為中國對我們的影響可能更大。本席原本想在此請教這個問題，但是除了今天的報告內容以外，對於我國的影響似乎都只是評估，關於英國脫歐對台灣的影響，只有評估台灣與英國以及台灣與歐洲雙邊貿易的變化，事實上，我們也希望能從全球的布局與兩岸的關係來做更深入的探討。

在尚未討論之前，本席要先請教一個問題，其實，還有很多國際上的聲音並不認為脫歐只是短暫的問題，包括前聯準會主席 Greenspan 以及國際炒手 Soros 在內，他們都認為英國脫歐可能會引起骨牌效應，就是造成整個歐元區的崩解，你們對於這樣的看法覺得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從經濟部的立場而言，我們的外館經濟組隨時都會回報，關於英國脫歐所導致的各地狀況，等到這些訊息傳達回來之後，我們都會 po 在網站上，主要目的是讓全國人民知道、讓產業界知道、同時也讓政府部門知道，接下來我們就針對這些議題擬訂因應之道，這樣的做法會比較具體。

馬委員文君：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會比較慢，其實除了觀察之外，各國已經開始因應，雖然英國脫歐對我們產生的直接衝擊是相對比較小，但是就連動的關係來說，台灣的出口與大陸的市場比重已經達到 40%，而大陸與英國之間的黃金十年已經揭開序幕，大陸透過英國進入歐洲市場，台灣在相當程度上也可以搭上便車，如果能夠經由大陸與英國進入歐洲市場，對台灣而言是一個極大的商機及方向，可是現在面臨這樣的問題以後，有沒有什麼的變化？就你們對於整體方向的考量，包括兩岸的問題其實都應該放進去，因為我們對於大陸市場的出口高達 40%，你們認為沒有影響嗎？

沈次長榮津：就目前兩岸的問題以及產業界在各地的布局，我認為都是同時性，不會有刻意，而且產業界也會利用全球布局的同時，檢視英國脫歐之後帶來的影響，像我們禮拜五啟動應變機制以後，可以看到產業界內部也同時啟動，他們就會有很多想法或看法。就我們所掌握到的部分，譬如短期內採取的就是穩健操作策略，以因應匯率變動，至於中長期的部分，則是考慮到當地消費者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影響，所以產業就會從其企業經營的策略部分馬上去做因應。相對的，政府就會做整體……

馬委員文君：次長，本席認為你的說法已經顛倒了，今天我們之所以要討論英國脫歐對台灣造成的影響，並不是要看產業界的做法，而是你們應該以全球布局的眼光，提供產業界更安全或更有效的方向，而不是看了產業界的因應措施以後，你才反過來說國家應該怎麼走。本席剛剛提到，第一個，目前兩岸關係已經降到冰點，就雙邊貿易來看，譬如過去南投縣茶葉的產量非常大，而且銷售到大陸的業績也非常好，自從我們與大陸的關係瞬間降到冰點以後，其實有很多的管道都被阻礙了，包括透過小三通的方式寄過去不需課稅，當然之前他們就慢慢注意到了，像這些課稅問題，導致我們很多農特產品無法直接銷售，對於農業的產值造成極大的影響，這些都是有直接的影響。

剛剛我提到，前聯準會主席等人所擔心的不是只有英國脫歐的問題，一旦發生骨牌效應之後，未來其他國家是否也會跟進，或者其他國家會產生什麼樣的狀況，對於我們整體發展的影響，才是我們今天想要了解的報告內容，然而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內容早已出現在許多報章媒體的評論中，所以我覺得這樣的討論沒有太大的意義。我們想要知道的是未來台灣的整體發展，英國脫歐以後勢必會造成全球的動盪，不然大眾不會這麼關注這個議題，包括日圓不斷升值，日圓升值對我們沒有影響嗎？包括觀光及投資等等，他們與台灣的關係是非常密切，因為英國脫歐造成日圓狂升，甚至政府都要出面干預，這些都有連動的影響，但是在這份報告裡面完全沒有看到，只告訴所有國人這件事對台灣的衝擊很小，未來該如何因應？萬一再再次發生類似過去金融海嘯的現象時，大家應該如何事先因應？這份報告沒有讓國人看到政府的一個妥善說法，我覺得實在是有一點敷衍！

沈次長榮津：關於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就英國脫歐的事情來說……

馬委員文君：因為時間的關係，請簡單說明。

沈次長榮津：剛開始會從英國這個個體再擴及到歐元區，在歐元區之後就是美中日，這幾個大概都有一個程序……

馬委員文君：但是你們的報告中並沒有提出來？

沈次長榮津：因為時間的關係……

馬委員文君：與時間並沒有關係，你的報告應該要讓大家明確知道，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內容都說衝擊很小、沒有影響，其實大家擔憂的点與國際視野是不一樣的，這個部分應該要有更深入的探討，未來可能……

沈次長榮津：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再做加強、再密切觀察。

馬委員文君：謝謝，如果未來還有時間，我們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再做討論。

對於台塑在越南河靜鋼廠發生的狀況，外交部及經濟部是否有掌握狀況？

沈次長榮津：我們都有隨時掌握。

馬委員文君：目前的狀況如何？

沈次長榮津：目前台塑還在和越南的環境部談判。

馬委員文君：事實上，台塑在 6 月 24 日就接到他們的指示及命令，也就是越南政府在 6 月 24 日就下達全面停工的指示。這是台塑近十年在越南投資的最大金額，大約是 3,200 億元，卻因為環境的問題而將整個廠全面停工。所謂停工的意思是斷水斷電，就是全黑的狀況，目前包括煉焦場及發電廠也都全停了。如果沒有一個有效的辦法解決，這個廠區也就玩完了，是不是？

沈次長榮津：就這個部分來說，我們的事業代表處隨時都有掌握，也都有回報，我們隨時都有……

馬委員文君：次長，如果你只是這樣講，難怪人家不是找中華民國的辦事處，今天這件事不是掌握狀況即可，它已經是全面停工，而且也啟動了應變計畫第一階段，其實，包括我們的中鋼也投資了河靜廠，所以中鋼及中榮的一些技師都已經先行撤離；第二階段大包外協人力也減半撤離，第三階段越籍員工已經裁減放無薪假，至於時間需要多久並不知道；第四階段包括台籍員工也都要放無薪假，人數則是尚未決定。不過，建造的工程仍未喊停，希望能夠持續進行溝通，投資這麼大的金額，他們也希望可以有效的協助解決。

今天本席為什麼特別提出這件事，因為台塑算是台灣一個非常大的企業，又在越南廠投資這麼高的金額，更何況我們也有辦事處在那裡。既然今天政府推動所謂的新南向政策，而過去許多中小企業也曾經發生過同樣的問題，當發生狀況時找我們的辦事處協助，根本沒有用，甚至在許多國家根本連辦事處都沒有，譬如柬埔寨。如今外交部及很多政府單位卻都信誓旦旦配合新政府，一再表示新南向政策沒有問題，而且是前途看好，但是面對這樣的問題該如何解決，主管機關卻都沒有一個說法，只是一再說掌握狀況，對於本席剛才所提的狀況，你們是否有更好的掌握嗎？

沈次長榮津：我們都確實有掌握，尤其像中鋼回報的資訊，我們都有隨時掌握，而且我們也與台塑保持密切聯繫，究竟要用什麼方式讓大家共同創造雙贏，這些都有掌握。

馬委員文君：次長，不是掌握，而是政府能夠協助什麼，唯有如此，你們的新南向政策才有可能讓大家幸福！本席問過許多企業界朋友與台商，他們表示對於這些都早已布局，他們也早就做了，現在缺的是政府能否有效保障他們在那裡的投資，這是最大的問題。如果你們沒有辦法解決台塑的問題，我們很質疑新南向政策是否真的能夠做得好，你們應該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協

助解決方案，而不是只有掌握狀況。如果只是掌握狀況的話，廠商的應變措施早就出來了，而且正在尋求管道，如果我們的外交部及各部會的政府政策不是只有口號，有什麼具體做法，應該要讓大家知道，不要對所有的問題都只有掌握狀況，包括脫歐問題、企業目前碰到的困難，我們都做得不夠，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英國脫歐了，雖然我們與英國沒有直接的組織架構連在一起，但是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仍然會有影響，因為全世界跟英國的關係還是存在，未來無論銀行、壽險、經濟或是在國際上所處的經濟地位，我們都非常擔心！英國的情形就像政治與經濟互相角力、對立，台灣的狀況也是一樣，我們與中國大陸同樣也是政治與經濟層面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站在這個角度思考，面對中國大陸如此強大的內需市場，全世界都要跟它做生意，而我們既有如此好的地理位置，無論是文化或語言又與他們相關聯，自然對於中國大陸市場的需求也非常大。但是我們現在卻存在著很多反中的問題，很多年輕人認為無論是在實質上、物質上或經濟上都無法感受到滿足感，於是他們提出了反對的意見，面對我們未來的市場以及 GDP 的反應，你們是否有做實質的評估、壓力的測試或是整個風險的評估？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就脫歐這件事來說，現在各國都有在做，我們國內的智庫也正在評估。

呂委員玉玲：金管會表示有 18 套應變措施，對於壓力的測試、風險的評估都已經具備了嗎？

主席：請金管會桂副主任委員答復。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準備好了！剛才我根據……

呂委員玉玲：你是否有要求銀行或壽險業進行這方面的測試？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我們都會密切注意。

呂委員玉玲：只有密切注意，沒有要求他們做嗎？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我們會觀察現有的一些資訊，直到剛才的 10 點半鐘為止，整個脫歐對於亞洲股市造成的影響是相當有限，甚至在日本還是上漲，而上海則是由黑轉紅。

呂委員玉玲：你這樣說我不同意，就目前整個經濟層面來看，最大的幾個像是富邦、國泰與新光，他們在英國倫敦買了 6 幢大樓，尤其是富邦擁有 3 幢，這 6 幢大樓的總經費更高達 651 億臺幣，放款金額更高達 800 億臺幣，面對這樣的情況，他們的錢放在那邊，到時候英鎊會不會貶、歐元會不會下降，這些因素你們都要去關心，所以本席才會請你要求銀行及壽險業，儘快進行壓力的測試及風險的評估，這才是當前之務！你們都沒有去要求，只是在觀察數字，難道只要用電腦看數字就好了嗎？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已經提列了五百多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因應英鎊價格變動的風險。

呂委員玉玲：你們只準備讓國安基金進場護盤就好了嗎？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呂委員玉玲：在今天的整個業務報告裡面，我們沒有看到任何的因應策略計畫，反而是一直在談蔡英文總統的南進政策及經濟策略而已，根本沒有針對英國脫歐一事提出因應的計畫，都沒有耶？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針對英國壽險、不動產的投資 651 億元，基本上，它是屬於壽險業長期性質的作法，以收取長期的租約及租金，短期的波動影響並不大。

呂委員玉玲：如今英國脫歐了，未來大概 3 年的時間，它的經濟體質應該是最弱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掌握這個情形，儘快與它商談 FTA，這時候無論是條件或態度上都會比較好談，不知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我們一直與英國有密切的聯繫。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談好呢？根本都沒有談，既然現在有這個機會，有沒有趕快規劃相關的策略呢？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是，我們也會掌握機會，目前已經有 5 家銀行以及 1 家證券商在英國設立分行。

呂委員玉玲：就是因為銀行業已經在那邊投資，本席才會要求你做壓力測試及風險評估，而且你們根本就沒有準備相關的策略與它商談簽定 FTA 的問題，以前沒有談成，對嗎？有談成嗎？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是，謝謝委員指教……

呂委員玉玲：既然沒有談成，現在是最好談的時候啊！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金管會與英國有簽署合作備忘錄。

呂委員玉玲：只是備忘錄？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對。

呂委員玉玲：正式簽約才是最重要的，雖然我們與英國沒有直接相關聯的組織，但是針對我們南進政策上的幾個國家，這幾個國家如印度或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都和英國的經濟體系有關連，也會影響到我們，所以我們應該好好的關心並做一些預防策略，因此我才要你們做一些評估報告。請問，對於南向政策中和英國相關連的國家，我們是否有策略上的規劃？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過去我們有所謂的布局亞洲，目前我們的金融機構已經在亞洲設立了將近 355 個營業據點，針對台資企業在當地的融資需求給予充分的支援。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南向政策就是投資、砸錢，現在整個經濟體系會受到影響，歐元貶值，英鎊也會重貶，搞不好會有崩盤的情況，我們的南向政策砸錢、投資的地方是否也要加以評估？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我們會密切注意。

呂委員玉玲：不只是密切注意，還要做壓力測試，我在此講過多少次的壓力測試和風險評估，不能光看數字，本席要求所有投資銀行儘快的將涉險評估給本席，你們多久可以做出來？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我們來和金融機構聯繫。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南向政策經過脫歐事件之後，一定要好的規劃與策略才能繼續往前走。中國不是有一帶一路嗎？我們要不要繼續和中國做生意？希望經濟部、金管會和國發會好好的考量我們內需的需求，既然我們有這麼好的經濟地位就要好好的做，尤其是我們在大陸投資的 3C 產業，3C 產業的利潤很高，不要因為 3C 產業是高科技而擔心其資料和技術會被大陸拿走，如果大

陸不向我們購買轉向歐美購買，一樣可以取得相關的技術，只是慢一點而已。次長是否瞭解這些？

沈次長榮津：就這部分來說，政府和產業界都努力於 3C 產業的整體布局，以布局為例，我們會從過去的代工走上品牌，然後和通路商合作，最後希望能有專屬的園區並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我們大概是朝這三個方向與配套在走。

呂委員玉玲：依你們的評估，你認為整個市場還算在掌控中嗎？

沈次長榮津：對，我們隨時都有在掌控。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銀行都有去投資，且投資的金額非常龐大，這些都是錢，產業也都在那邊，所以我們要關心銀行業和壽險業，否則一旦崩盤將會措手不及，希望金管會、經濟部 and 國發會能冷靜的思考、討論及合理的評估，不要完全封鎖、封閉中國，而且也要看看，是否有任何措施可以幫忙我們以開放的態度將市場掌握得更好，不管是歐美或中國大陸，我們可以兩方面並進，包括南向政策也可以以並進的方式進行，這樣才能使我們的經濟發展，也才會有更多賺錢的機會。我們一定要好好的掌握，在進行東南亞國家南向政策的同時，也要注意到中國的政策，能掌握得好，我們的經濟才會真正進步，希望經濟部一定要好好的、完整的規劃此一政策。

沈次長榮津：好，我們一起努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英國脫歐公投後，英鎊在第一天跌了 8%，第二天跌了 2.35%，嚴副總裁對於其後續有何看法？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答復。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情緒性的反應，所以大家預期，在情緒性的反應過後應該會回復到理性的行為。

曾委員銘宗：外界預估英鎊可能會貶值 20%，嚴副總裁卻認為是情緒性的反應，央行現在的外匯準備 4,221 億美元中，持有的英鎊是多少？持有的歐元是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其實沒有對外公布這樣的數據，但我可以向委員報告，從全球金融危機以後，我們已經大量的減持我們持有歐元及英鎊的部分，事實上英鎊和歐元在我們整個持有的比重中是相對的低很多。

曾委員銘宗：所謂的相對的低是多少？今天你是在立法院，即使不對外公布至少也有一定的數字。我看了央行的報告，我知道你們的說法是衝擊不大，是情緒上的反應，但整體的衝擊是在金融面與股匯市，萬一法國、德國、荷蘭陸續離開，歐盟會崩盤，那時對我們外匯存底的影響很大，我不問你那麼多，我只問你現在英鎊持有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大約低於 2%。

曾委員銘宗：歐元呢？

嚴副總裁宗大：這個範圍會改變。

曾委員銘宗：大約的數字。

嚴副總裁宗大：大概低於 8%或 9%。

曾委員銘宗：兩者相加將近 10%，你算一算 4,312 億美元，英鎊跌了 8%，一天就跌了多少？你說對金融鏈不影響，只是情緒上的反應，其實央行要更注意英鎊和歐元的走勢，英鎊一天就跌了 8%，歐元跌了 2.35%，外匯存底一天就損失多少？另外還要看後續，萬一法國、義大利等大經濟體離開歐盟，歐盟會崩解，對國內的金融情勢影響非常大。

嚴副總裁宗大：我剛才做這樣的反應是，因為它是一個短期的、我們看到的現象，我們當然只能從一個短期現象的角度來看。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整個歐元區會不會分解，則是另一個長期的大問題，我要向委員報告另外一個指標，曾委員非常清楚何謂金融性的恐慌指標，九一一時金融性的恐慌指標大於……

曾委員銘宗：我只是提醒央行要面對此事，這只是第一天而已，你認為下午歐股和股匯市開盤就會恢復正常嗎？你認為是短期性嗎？外界預估是貶值 20%，20%的 2%是多少？歐元和英鎊加起來將近 10%，會造成很大的損失。

接著我要請教金管會，金管會的報告中提到曝險總數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桂副主任委員答復。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主席、各位委員。曾委員指的是英國嗎？

曾委員銘宗：對。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將近 1.1 兆。

曾委員銘宗：1,184 億元，5 家分行的曝險是多少？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目前 5 家分行的營運資金只有 21 億，存款 67.5 億，放款 760 億，債券投資 50 億，稅前純益 9.9 億。

曾委員銘宗：所以這部分還要加進來。你認為目前股市穩定嗎？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早上 11 點鐘接到最新的通知，對亞股的影響不大，台股小跌，日本上漲，上海上漲，韓國、香港、新加坡小跌。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答復我的問題，你認為目前股市穩定下來了嗎？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還要繼續觀察，還不確定。

曾委員銘宗：還要看下午的歐盤和美盤、美股的情況，假如有大幅的震動，明天就可能又大跌了，所以我不認為如你所說的那麼樂觀。另外，你說你有 18 套劇本，哪 18 套？我沒有看過，哪來的 18 套？我看連 8 套都沒有，你在這裡答詢不能隨便講，我不相信金管會有 18 套劇本，我當過金管會主委，我沒看過 18 套，你哪來的 18 套？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基本上我們沒有公開講 18 套劇本，我們是說，在適當的時機會推動適當的措施。

曾委員銘宗：你剛才不是對外說你們有 18 套劇本？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我們沒有對外說我們有 18 套劇本。

曾委員銘宗：請問蘇次長，國安基金要不要進場？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要持續觀察。

曾委員銘宗：國安基金進場需要哪些要件？

蘇次長建榮：最主要有幾個要件，第一個是，國內有一些非經濟因素時就會有進場的時機，這一次算是一個很大的短期衝擊。另外還有幾個要件是，面臨重大的軍事、政治威脅，或者是外國對華政策有重大改變，再來就是其他經委員會認定……

曾委員銘宗：你提的是國內外重大事件，基本上國安基金要護盤有 4 個要件，第一個是國內外重大事件；第二個是國際資金大幅異動；第三個是顯著影響民眾信心；第四個是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有失序之虞。現在國際資金有大幅異動嗎？

蘇次長建榮：目前顯示的情況是沒有。

曾委員銘宗：而且還在匯進來，你不要下午開會就說要護盤。

蘇次長建榮：我們沒有。

曾委員銘宗：過去 6 次護盤都是在幾點的時候？

蘇次長建榮：大概在四千多點。

曾委員銘宗：6 次護盤的平均點是多少？

蘇次長建榮：平均大概是在六千點左右。

曾委員銘宗：6812 點，今天是多少點？

蘇次長建榮：八千四百多點。

曾委員銘宗：這和過去護盤的情況和條件都不符合，所以現在談護盤是言之過早，在這麼高點時護盤，到時如虧損的話要編預算彌補，要從哪裡拿錢來彌補？今天下午會開會嗎？

蘇次長建榮：目前沒有，我們後續再觀察。

曾委員銘宗：現在是一點要件都沒有，而且外資還匯進來。這 4 個要件很清楚，你們是執政黨，如果你們要護盤，我樂觀其成，但是要依規定來。

蘇次長建榮：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蔡總統到巴拉圭和巴拿馬訪問，行程的名稱是「踏實之旅」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名稱是「英翔專案、踏實外交」。

孔委員文吉：報紙都報導蔡總統這一次出訪受到高規格的禮遇，特別是專機經過華航的安排，是歷史上第一次飛越古巴領空，省了很多時間，是否如此？

吳次長志中：確實是第一次飛越古巴，也省了一些時間。

孔委員文吉：以前的總統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出訪時沒有飛越過古巴上空嗎？

吳次長志中：沒有。

孔委員文吉：大家在分析可能是因為古巴和美國關係不錯，所以才給我們這樣的方便。

吳次長志中：其實在國際規則上，互相飛越領空是國際慣例，我們授權華航和古巴談判，所以我們沒有在這方面做太多的介入。

孔委員文吉：我們有請美國協助嗎？

吳次長志中：我們沒有請美國協助，因為要飛越古巴領空，所以我們請華航去談判。

孔委員文吉：宣稱這次是高規格的招待，巴拿馬那邊是請次長到機場接機，你認為這是高規格嗎？

吳次長志中：我覺得最重要的部分是，蔡總統在典禮上可以和許多外國元首互動，可以談事情。現在蔡總統是踏實外交，實質的對話與談話比較重要，在這方面應該屬於高規格。

孔委員文吉：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薄瑞光有沒有到機場接機？

吳次長志中：薄瑞光沒有到機場接機，AIT 有發表聲明說，薄瑞光因個人因素所以沒有到機場接機，請代主席接機，他主動發表聲明說他個人真的有事。

孔委員文吉：今年 3 月我陪馬總統參加久安專案，薄瑞光不但到機場接機，還陪同馬總統到洛杉磯接受僑界的歡迎與接待，這是不是有不同的待遇？如果薄瑞光沒有到機場接機，我覺得蔡總統這次出訪不能算是高規格接待，這次蔡總統也見了聯邦國會議員外交委員會主席盧比歐，上次我們去的時候也見了盧比歐，而且也在休士頓見了 5、6 個聯邦國會議員，因為我們準備去瓜地馬拉和貝里斯，貝里斯屬於大英國協，貝理斯總督相當於貝里斯的國父，他也到機場接機，所以蔡總統這次出訪可能是太低調，但我不認為是高規格。媒體都說這次出訪是踏實之旅，我認為蔡總統是第一次出訪，美國及友邦應該給予更高規格的接待，反而我不認為她有受到高規格接待。

吳次長志中：委員的質疑絕對是有道理的，我剛才提到踏實外交著重的是實質的見面與會談內容。美國總統歐巴馬到古巴時，美國這麼大國到古巴，接待的也不是總統而是外交部長，當時是美國和古巴和解，因此這點在美國也受到很大的質疑，和委員的質疑是一樣的，所以我覺得委員的質疑是有道理的，不過，低調和踏實外交是蔡總統的外交原則。

孔委員文吉：英國公投的結果是脫歐，今天我們談論的議題是，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對台灣外交、經貿之長、中、短期的影響及對兩岸關係的影響。請問現在我們的駐英代表是誰？

吳次長志中：我們的駐英代表還沒有去。

孔委員文吉：之前的駐英代表是不是劉志攻？

吳次長志中：是。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在英國脫歐公投這麼重要的時刻他不在呢？

吳次長志中：他已經辭職了。

孔委員文吉：他在五二〇之前就辭職了嗎？

吳次長志中：是。

孔委員文吉：他為什麼辭職呢？

吳次長志中：他是特任官員，因為政黨輪替所以他辭職了。

孔委員文吉：我們現在在立法院談脫歐公投，卻沒有駐英代表，應該趕快補人，你們要派誰當駐英代表？

吳次長志中：還沒有公布。

孔委員文吉：不是前任外交部長林永樂嗎？

吳次長志中：總統府還沒有公布。

孔委員文吉：台灣對英國脫歐公投的立場為何？是高興還是悲觀？中華民國對這次英國脫歐公投的感覺是什麼？

吳次長志中：我們是密切關注，要維護中華民國最大的國家利益。基本上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議題，就如我剛才提到的，脫歐是一個黑白觀念，英國和歐盟的關係除了歐盟之外，還有一個歐洲自由貿易區（EFTA）和一個歐洲經濟區（EEA），所以是一個層疊的架構。英國和歐盟在協商離婚的同時，也在協商怎麼樣再結婚，因此脫歐並不是完全脫離歐洲，這個概念太過黑白，事實上脫歐是一個關係的重新檢討。中華民國的立場是以捍衛我國最大的經濟利益為最重要的目標，外交部都是朝著這個方向在走。

孔委員文吉：脫歐對亞洲國家、中國大陸及非歐盟的國家來講，應該是好事一樁，對台灣應該也會有利。我們現在在談區域經濟整合，要如何保護台灣的經貿利益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現在是否要加強和英國簽定 FTA？

吳次長志中：和英國簽定 FTA 是我們在走的路，我們和英國已經簽定了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教育文化協定、移交受刑人協議等，可見我們和英國的關係也是很重要的，我們會繼續維持這些關係，然後往更好的方向走。

孔委員文吉：是否建請蔡英文總統趕快派駐英代表？

吳次長志中：是。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林永樂也是很適合的人選。

吳次長志中：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總統出訪的期間，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薄瑞光接受美國之音的訪問時，提到沒有九二共識這件事，他還特別講，他和辜汪兩人都談過這件事。美國非常重要的代表公開說沒有九二共識，而且挑的時機是在蔡總統出訪之時，外交部怎麼解讀這件事情？我們重要的國際盟邦出來說沒有九二共識，這對兩岸關係會有什麼影響？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的立場和蔡總統過去所說的一樣，有九二的歷史事件，基本上我們是和中國維持現狀。

徐委員永明：我們可以說，薄瑞光這個說法是幫蔡總統背書嗎？

吳次長志中：我們尊重美國薄瑞光主席這樣的說明。

徐委員永明：他還說，九二共識搞不好是馬英九和蘇起發明的。

吳次長志中：我們也尊重薄瑞光主席的說法。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這是外交上的一種處理，但他這個說法，對台灣過去 8 年的兩岸政策是一種打臉。「九二共識」這個詞在台灣已經很少人提了，也很難拿來在國際間吹噓，我只是很好奇，他為什麼挑這個時間點？而且他接受訪問的單位是美國之音，而不是台灣的媒體，就你的外交判斷，為什麼他會在這個時間點放出這樣的消息？

吳次長志中：他除了講這個之外，後面也提到，美國希望兩岸問題可以由台灣和中國共同解決，美國並不介入。

徐委員永明：他們的公開說法是他們不介入，但在這個時刻談九二共識，難道沒有介入嗎？這對兩岸關係沒有影響嗎？外交部應該審慎解讀此事。

最近蔡總統在留言簿上簽名，簽了 President of Taiwan (ROC)，在台灣內部引發不同的看法，有人認為這樣的簽名不適當，外交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姚副司長答復。

姚副司長金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簽名是在巴拿馬訪問時簽的，那時她已經離開美國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這是在巴拿馬簽的，所以這不算北美司的事情？應該是哪個司的事？是拉美司的事嗎？

姚副司長金祥：這和拉美司或北美司都不是……

吳次長志中：我替他們回答一下……

徐委員永明：台灣內部有人覺得這不符合禮儀，郝前市長剛剛也發了新聞表示他不能接受，所以我請問兩位副司長，從專業外交官的角度來看，這樣符不符合禮儀？

吳次長志中：蔡英文總統是以中華民國總統身分出訪，我一直認為一個國家的名稱可以有多個，以荷蘭為例，荷蘭的正式國名為 Nederland，但我們有時稱之為荷蘭。總統出訪本來就是要嘗試代表來自台灣各種不同的聲音……

徐委員永明：之前衛福部部長因為在 WHA 沒有講「台灣」，回台之後被罵翻了，大家認為他應該更勇敢一點講出「台灣」。現在蔡總統到巴拿馬簽了 President of Taiwan，在台灣內部也被批評，在座有兩位專業外交官和政次，外交部怎麼看待此事？我當然知道你們很難批評你們的長官，或者講這是非常好的。我的意思是，外交部應該出來談，以我們的外交處境，台灣內部越來越多人覺得總統出訪應該用「台灣」的名稱，所以「President of Taiwan」在台灣內部受到非常多的支持，台灣內部的攻擊是沒有必要的，在台灣內部外交應該是跨黨派的，大家應該一致的支持外交第一線的工作人員。

請教北美司副司長，美國有幾位國會議員飛到邁阿密和蔡總統會面，外交部有提供協助嗎？外交部不也希望越多國會議員來，對台灣的外交會有更多幫助。

姚副司長金祥：這 15 位國會議員是美國國會眾院交通委員會組成的慶賀團，因為交通委員會和巴拿馬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所以他們組成了一個慶賀團到巴拿馬，他們瞭解蔡總統要訪問巴拿馬之後，也非常高興有機會在巴拿馬和蔡總統會晤。所以北美司和駐美代表處居間聯繫安排這 15 位國會議員，在巴拿馬時……

徐委員永明：他們會談的內容為何？有沒有什麼重要的結論？是否可以就你們允許的範圍內向大家報告一下？

姚副司長金祥：會談的內容並沒有針對特定的議題，只是廣泛的就台美關係的一些雙邊議題交換意見，包括蔡總統一直強調的爭取美方支持我們加入……

徐委員永明：新聞報導有提到多開飛邁阿密的航線，有沒有更進一步、具體內容的討論？

姚副司長金祥：沒有太進一步深入的討論，因為那個場合的時間只有 30 分鐘。

徐委員永明：這次出訪對台灣在巴拿馬的外交推展應該會很成功。

2016 年 3 月 18 日有一則新聞，中國人民大學副院長金燦榮透露，他在去年 3 月和巴拿馬總統會談 40 分鐘，他們說他們緊盯台灣選舉，只要蔡英文總統上台，他們馬上和中國建交，亞洲週刊也報導，對岸最可能下手的是巴拉圭和尼加拉瓜，我們的亞非司也表示，我們需要注意我們的非洲友邦。就整體外交情勢而言，我們的友邦邦誼穩定情況如何？尤其是在拉美這一塊。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鄭副司長答復。

鄭副司長力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拉丁美洲地區的 12 個邦交國都十分穩固。

徐委員永明：沒有所謂的外交紅燈或黃燈的問題嗎？

鄭副司長力城：目前都還沒有這個問題。

徐委員永明：非洲邦交國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鄧副司長答復。

鄧副司長盛平：主席、各位委員。非洲邦交國也屬於穩定狀況，只是因為他們要選舉，所以我們會特別關注。

徐委員永明：請問次長是否有信心，在未來的短期內不會有所謂的雪崩式、山崩地裂式的外交訊號或危機？

吳次長志中：應該不會，我們都有密切在觀察邦交國目前的動態，每天都有開會，應該不會。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總統正在巴拿馬見證巴拿馬運河的完工，蔡總統這次到巴拿馬訪問，美國有 15 位參議員和蔡總統會面，巴拿馬邀請了超過 60 國元首或國家代表參加此一場合，這只是英翔專案行程的前幾天，依次長的分析，這次拚外交的工作算成功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認為到目前為止成果滿豐碩的，因為外交很重要的一部分是和友邦接觸、進行會談，當然有些是沒有公開的，這次蔡總統出訪有達到和友邦元首或非邦交國政要見面談事情的目的，所以我認為成果算滿豐碩的。

蔡委員易餘：蔡總統巴拿馬行之前，有一些建議或者是唱衰說，蔡總統這一趟到巴拿馬有可能見不到幾個國家的政要，但依目前的情況看來，美國是以高規格看待小英，巴拿馬邀請的國家很多，我相信中國不可能不在背後施壓力，這一次出訪很明顯的有突破壓力。我相信這其中有國際因素存在，現在已經變成美國和中國的角力關係，這是台灣要突破外交困境的最好機會。在馬政府時代外交休兵，或者可以說是外交休克，8 年的時間已經太久了，在美國和中國角力中，台灣應該趕快突破外交困境。

吳次長志中：基本上對台灣而言，與美國、日本、中國維持良好關係是符合我國外交利益的，美國和中國的衝突都不符合台灣任何的國家利益。最重要的是，這次去巴拿馬的過程中，和許多邦

交國的元首見面，並促進我們和這些國家的各項合作關係，是 21 世紀最重要的外交思維，也是外交部最關注的事情，也就是更多的合作，與友邦及大國都是同樣的情形。

蔡委員易餘：外交部同仁都很辛苦，我在這裡給大家鼓勵。在這一趟英翔專案拚外交的過程中，反對黨、在野黨的人將一些雞毛蒜皮的事情放大，甚至在此時攻擊國家元首，這會讓國際看笑話，所以我在此提出呼籲。

吳次長志中：謝謝委員的鼓勵。

蔡委員易餘：接著我要請問沈次長，這次英國脫歐公投對台灣的影響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初步的掌握，短期內可能對股匯市的心理作用會有一些影響，至於中長期的影響，我們還要密切觀察。

蔡委員易餘：我們無法判斷未來會如何，目前發生的情況就是英鎊和歐元貶值，但日圓升值了。在日圓升值、英鎊貶值、歐元也貶值的情況下，台灣的經濟會變成怎麼樣？

沈次長榮津：產業界可以利用英鎊貶值、歐元貶值的機會，針對過去產業技術缺口這一塊做布局，所謂的布局就是在相對貶值後取得的成本比較低。

蔡委員易餘：所謂的相對貶值是指我們和日本嗎？

沈次長榮津：我一個一個說明，我先談這個再談日圓。這個部分取得以後，相對的就回來補我們的缺口，甚至可以在其他國家布局，對國內來說，這個部分相對的對產業界有利。

第二個談到日圓升值，過去台幣升值時，相對我們的機械業被日系機械業搶走市場，最近我和中部的機械業談到，如果日幣再升值的話，相對在這段時間內，我們也把過去市場上淪陷的部分隱隱約約搶了一些回來。

蔡委員易餘：就是藉此機會搶回來。日圓已經貶值一段時間了，因為日圓的貶值，致使台灣過去對日本的出口變得相對的不利，尤其農產品出口受到很大的創傷，因此，如果日圓升值變成短期趨勢的話，我們應該加速農產品在日本的布局。

沈次長榮津：我們會請台日辦公處與農委會一起合作。

蔡委員易餘：我們輸日農產品的量減少之後，變成過度依賴中國，如能在此時加速布局日本市場，可以避免把台灣的东西全部丟在同一個籃子裡，因此請次長就此部分儘快做一個因應政策。

沈次長榮津：我們會處理。

蔡委員易餘：謝謝次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顏委員寬恒、鄭委員運鵬、廖委員國棟、蘇委員巧慧、鍾委員佳濱、黃委員昭順、吳委員志揚、徐委員榛蔚、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明文、周陳委員秀霞、張委員麗善、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歐珀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英國脫歐公投後對於台灣經濟的影響有兩派說法，一派說法是對台灣經濟是雪上加霜，另一派說法則是，台灣與英國的貿易規模小，直接的衝擊不大，到底哪一派的說法是對的？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如單純從英國這個國家來說，過去我們和英國貿易額的占比大概是百分之一點多，所以就單一事件來說，衝擊應該不大。另一派比較關心的是，英國脫歐會影響到歐元區，然後影響到美國、中國、日本，從這個總體面來看，可能隱隱約約他們的出口比較有影響。

陳委員亭妃：你的意思是，從總體面來看的學者認為，確實對台灣的經濟會有一點影響，但從個體面來看，也就是單純就台灣和英國來看，基本上影響不大。但這是學者的判斷，剛才次長也說了，一派是總體性、擴大性去解釋，另一派是單一性、個體性去解釋，事實上，民眾不會管是總體性或單一性。問題在於，你們整個評估完之後，到底所有的訊息顯示了什麼？今天早上所有委員都和相關單位做了瞭解，瞭解你們的資訊到底是從報章媒體加加減減、剪貼而來的，還是你們有實質去瞭解到底整體的影響有多大？你們到底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評估？

沈次長榮津：星期五當天下午我們就啟動了應變機制，部長到院裡和院長開會，我把經濟部所屬各局處找來，就此一事件對整體經貿、產業、投資的影響，各局處都有做過……

陳委員亭妃：這是台灣自己國內，對於在英國……

沈次長榮津：緊接著我們也逐一打電話給在英國布局的廠商，代表處所有駐外經濟組都有回報，所以我們是就資料做綜合性的判斷。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訊息不是透過媒體的剪剪貼貼而來，而是實質向廠商瞭解，同時也向駐英國的同仁瞭解。

沈次長榮津：不只是英國，全球所有的駐外單位的 Juiker 裡，我們是 24 小時在叫的。

陳委員亭妃：你們全部有掌控嗎？

沈次長榮津：是。

陳委員亭妃：英國脫歐的部分還有另外一個階段，現在只是公投通過，不過，公投的意涵已經很大了，這表示現在英國有自己的思考邏輯和想法，但距離另外一個階段還有一段時間。

沈次長榮津：我們還要再觀察。

陳委員亭妃：我們必須很清楚去因應，包括台灣和英國匯市的相關數據。英國是台灣第 16 大貿易夥伴，台灣對英國的出口僅占台灣出口額約 1.3%，這也是有人認為可能影響不大的理由，但是否真是如此？我覺得還是要持續觀察，不能以數字自我安慰說影響不大，必須很密切的關注。

另外，英國是我國銀行的第 6 大曝險國，台北匯市的英鎊對美元的交易僅占所有外匯交易比重的 3.4%，這些所謂的「僅占」都讓我們擔心，我們是不是過度樂觀。這些都是由經濟部相關單位提供的資料，讓我們擔心是不是過度樂觀，包括各家銀行的外匯存款中英鎊比重「僅約 0.6%」，也是用「僅」字表示數量不大，可是我們很害怕是過度樂觀。從亞股 6 月 24 日股市跌幅的狀況來看，台灣的跌幅是最小的，我希望經濟部和相關單位一定要密切瞭解後續發展，這是非常重要的，要麻煩次長。

沈次長榮津：我們隨時在掌握。

陳委員亭妃：接著我要請教外交部吳次長，你認為到目前為止小英總統的巴拿馬之行應該可以打幾

分？包括把台灣的能見度往外拓展及這段時間安排的所有外交行程。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我過去是教授，常打分數，但是是對我的學生，這一次是總統，我還是避免以量化的方式替總統打分數，但我可以向委員報告，成果非常豐碩。

陳委員亭妃：我讓大家看一下台灣總統的第一次，專機飛越古巴領空，當這則新聞報導出來的時候，我們有很多感觸，原來我們也可以這樣！不只如此，這段時間內，我們看到「英翔專案」的十二大外交突破，我把它看成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從過去到現在，我們都期待外交上要有所突破，不論誰執政都是如此，不會因為所見到的人是次長我們就說它是死路外交，絕對不會！是視整個外交發展以及我們所安排會面人員的層級而定，並不會說誰接見的話就是死路外交或活路外交，而是我們見了多少人，並且在所有新聞媒體曝光、帶給世界各國這樣的訊息，這才是最重要的。

吳次長志中：是。

陳委員亭妃：這一次出席巴拿馬運河的竣工儀式，與美國副總統夫人互動頻繁，媒體也一直在報導，這就是一個突破。

再來，在很多官網上的照片說明都直稱蔡英文是「台灣總統」，這在過去是看不到的，但是現在他們卻直稱「台灣總統」，見了參議員或邁阿密的官員之後，我們看到他們所 po 出來的照片都是直稱「台灣總統」蔡英文。此外還包括下列幾項：過境邁阿密時，美方警車全程開道；機場的官方 Twitter 貼出歡迎「台灣總統」蔡英文的內容；美國議員與 AIT 代主席唐若文親自接機；參訪邁阿密港，電子招牌首秀「台灣」；僑界與台商到飯店場外、揮舞台灣國旗歡迎；「邁阿密前鋒報」大幅報導「台灣總統」蔡英文來訪的消息；僑宴掛起台灣跟美國兩國的國旗，另外，我們也見了台灣旅美投手陳偉殷。

為什麼今天我要讓外交部次長來打個分數，不是要把它量化，而是在短短的時間之內我們真的看到了外交上的豐碩成果，起碼在這段時間內「Taiwan」、「台灣」這個字、我們這個國家在世界的媒體當中出現、能見度提高了，這就是台灣第一女總統、是一個很好的外交招牌。

吳次長志中：是，謝謝委員，我覺得您講得非常正確，提升台灣的各項能見度是總統的職務、本來就要做的。剛才也提到，像是飛越古巴領空部分，21 世紀要走向更多合作，就國家利益而言，蔡總統帶給我們的是在國際能見度有所提升，我覺得這都是對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們很期待下一次出訪，希望台灣的能見度更加提升，這就是一個很好的行銷及外交上的交流，讓大家看到台灣、讓台灣走出全世界，才是外交的勝利。

吳次長志中：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

邱委員議瑩、呂委員孫綾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主題：英國脫歐後，台灣要如何因應盎格魯撒克遜孤立主義？

英國公投通過脫離歐盟，其中一個可能的因素，在於面臨經濟不振與難民移入種種難題，政客炒作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優越感，讓經濟受挫的白人工人階級贊成脫離歐盟，擺脫接收難民並賦予其國民待遇的桎梏，進而維持大英帝國尊嚴。

全球對於英國這種盎格魯撒克遜孤立主義路線，應該不會太陌生，美國共和黨總統候選人川普所炒作的路線基調與針對的選民區塊，與英國脫歐派的手法多有雷同，川普所提倡的也是美國獨特主義下，針對白人工人階級，鼓吹排除外來移民的包袱。

如果英國公投成功脫離歐盟，最令台灣憂心的，恐怕不僅止於經濟金融層面的短期衝擊。後續會否有超越歐洲的骨牌效應，尤其是過去同為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的美國，川普會否受益於英國脫歐效應，拉抬其盎格魯撒克遜孤立主義，才是台灣後續要關注的重心。

為讓台灣能夠更從容地預做準備，本席要求外交部、經濟部、國發會三個部會，各自以英國脫歐後，針對美國的盎格魯撒克遜孤立主義隨之高漲的可能情境，預判這類情境對於台灣參與區域整合戰略的可能衝擊，並於一周內分別交出該部會之分析報告。

呂委員孫綾書面質詢：

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對我外交、經貿之影響、挑戰及因應

英國舉辦脫離歐洲聯盟公投，結果以微弱差距通過脫離歐盟，不僅出乎世界各國預料，同時也引發一連串後續的效應；對此，我國相關部會應審慎評估，做好因應之準備。

一、對外貿易是台灣經濟的命脈，而今新政府以產業升級與經濟多元化為發展目標；因此，除「新南向政策」以外，強化與歐洲聯盟之合作關係即具有相當重要性。

歐洲聯盟執委會於去年（2015 年）宣布，將研議開啟與台灣的投資貿易談判，即洽簽所謂之雙邊投資協定（BIA,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英國公投脫離歐盟，將導致歐盟短期內之政治與經濟局勢震盪，經濟部是否有進行初步評估，此次事件對我國與歐盟進一步拓展經貿關係之影響為何？雙邊投資協定之進度是否會受到影響？

二、根據經濟部國貿局的資料，以 2015 年來說，英國在台灣與歐洲國家貿易額中，排名第三位；同時也是世界各國裡的第 16 位，總額 55.8 億美金。其中，出口占了 37.8 億美金，主要產品有：手機、螺絲螺帽、自行車、汽車零件、資訊機械設備等等。換言之，英國為台灣在歐洲極為重要的貿易夥伴，同時也是重要的出口國。

因此，由於英國脫歐，迄今已導致英鎊連續貶值。6 月 24 日英鎊已貶值 8%，今天仍然繼續貶值當中。請問經濟部，目前英鎊貶值是否衝擊我國對英出口？對我今年經濟有何影響？

三、我國在英國的台商投資，有 12.2 億美金，佔台灣在全歐投資之 33%，僅次於荷蘭；以件數來說，佔全歐之 24%，為第一位。因此可說，英國是台商在歐洲的重要據點，所以英鎊貶值對我在英台商拓展歐洲商機是利還是不利？經濟部是否有評估短、中、長期的影響？請提供相關資料。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英國公投結果「脫歐」派以 51.9%勝出，與前一日各方預判「留歐」派應該小勝的結果，讓全世界跌破眼鏡，當日台股就一度暴跌 300 餘點，日本股市狂瀉近 1300 點，全球金融市場，幾乎

無一能幸免這場即席演出「黑色星期五」，不但英鎊暴跌，次日凌晨的美股同樣重挫；全球股匯市無不嚇趴倒地，台灣與英國連結雖屬有限，實體貿易上，我國對英出口占比也只有 1.35%，但這不表示完全能置身事外，因為一旦市場出現流動性枯竭，就可能引發系統性風險。

本席就教財政部、中央銀行：

一、英國脫歐成真，行政院林院長在當日下午即召集有關討論，請問政府的因應對策是否已準備好？

二、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市場恐慌及股民信心是相對的，當人心惶惶不知所措時，就會導致失血性的崩盤，將會嚴重影響金融市場，請問國安基金是否應該強勢立即介入，以安定人心，穩定市場？

三、台幣匯率在國際資金移轉、國際美元走強中，可能要面對相當的震盪，政府將如何協助企業與民眾？期將影響和傷害降至最低？

四、台灣原本即搖搖欲墜的經濟發展，經此衝擊是否更加雪上加霜？政府要如何安定及扭轉現行經濟發展頹勢，有效突圍搶救台灣經濟？今（105）年 GDP 的保一總隊是否確定要降編了？

五、英國脫歐派勝出，相對重創英鎊在國際貨幣的地位，各強勢貨幣國家都虎視眈眈的覬覦著，而人民幣是極可能取代者之一，請問央行如何看待及因應？

由於各國央行已經沒有多少子彈可用，因此英國脫歐的後果可能比金融海嘯更加嚴重；全球經濟展望也益發不確定，成長勢將再次減緩甚至可能陷入衰退。英國本身則要面臨蘇格蘭鬧獨立、房地產崩盤等問題的挑戰；歐盟也要面臨資金進一步短缺、各國予取予求、德國獨木能否撐起大局的問題；雖然這些事物對台灣的直接影響不大，但在全球村的經濟大環境裡，台灣該如何地適處呢？

本席就教外交部部長：

一、英國選擇對歐陸自我邊緣化的行動，其利弊得失對新政府的外交政策有無可警惕或可引以為鑑之處？

二、大陸在國際間的份量近來水漲船高，英國既然自外於歐洲，那勢必更要加強與大陸的雙邊關係，反之；兩岸關係卻因無「九二共識」而漸凍，請問是我國與英國的關係是否也可能因大陸介入而轉冷？

三、亞投行與一帶一路，勢將成為大陸與歐洲各國之間強化關係的鏈接頭，日後來往勢必更趨密，請問部長，您知道德國總理梅克爾任內訪問大陸幾次嗎？理由為何？仍是老問題；兩岸交惡，我國在歐盟可能遭阻力的機率是否升高？

其實；英國卡麥隆首相舉辦公投，原本是利用英國脫歐公投大玩國際政治的「雙層博弈」，也就是利用國內黨派的分歧向歐盟爭取利益。但是卡麥隆萬萬沒有想到，政客弄權操盤的豪賭，一夜之間卻把英國真的莫名其妙的推下了賭桌，因為當掀牌一翻兩瞪眼的時候，無論結果如何，已經註定了英國的失敗，而且回不了頭。公投是一件最簡單、最廉價解決政治爭議的方式，但卻可能毀掉一個國家的認同與團結。英國脫歐派勝出的次日，蘇格蘭就已再提出「脫英入歐」的「獨立公投」，想當然爾的；英國的領土分裂已在所難免！本席再請問外交部及國防部

長：

一、二位從英國對外公投脫離歐盟，到內部蘇格蘭次日就提「脫英入歐」的「獨立公投」，請問國民對「國家認同」的共識是否重要？

二、英國脫歐公投後的處境，是否和台灣現況有幾分的神似？英國為維持現狀而「難以為力」，新政府為維持現狀而「心力交瘁」，能告訴國人原因為何嗎？

英國這個世界上最成熟的民主國家、這幾百年來幾乎沒有在外交政策上犯過重大錯誤的政府，「脫歐公投」一事極有可能使得這個昔日的大英帝國徹底地失彩。這場公投突顯出在全球化或區域統合壓力下，國家面臨獨善其身或包容開放的兩難。此次公投將英國與歐盟的複雜關係，簡化為留歐與脫歐的零和賽局，激化雙方的對立，限縮英歐關係的多元可能。

更重要的是；有關信任與認同的公投結果，只會讓輸的一方情何以堪，傷害了社會的團結。主張留歐的英國人，其中有不少是蘇格蘭裔，他們會選擇繼續留在英格蘭，還是遷移回蘇格蘭？雖然；英國脫歐公投結果並無法律效力，或可透過談判取得有利英國而歐盟也能接受的條件留在歐盟。但傷害已經造成，不只是傷到自己，更讓全世界金融市場遭到自 2008 年金融風暴以來，最莫名其妙的池魚之殃！

本席再請教外交部：

一、這次的公投中，脫歐派策士精確掌握議題，發揮強大草根力量，是成功打趴菁英政客的關鍵。對於這樣的結果，給了政府什麼樣的啟示？

二、短短不到 24 小時，英國有超過六成的民眾反悔「脫歐」結果，又聯署要重新公投，您的看法又如何？

三、英國公民日前發動連署，要求英國政府承認台灣是國家，英政府回應，自 1972 年英國與大陸建交後，英國即不承認台灣是個國家的說法，您還認為我國與英國關係，不會因兩岸交惡而倒退嗎？

四、2015 年 10 月中，歐盟首度提到將與台灣展開雙邊投資協議談判，而今英國脫歐派勝出，對於英國這部分，政府要如何處理？

五、經濟部認為英國「脫歐」短期對出口影響有限，但長期來看；若導致歐盟貿易政策趨保守、或是影響全球經濟，都將不利出口表現。新政府南向政策又方興未艾，在兩頭空空下，是否應盡速修補「兩岸關係」呢？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提供。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書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9 分至下午 12 時 10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鍾佳濱 蔣乃辛 何欣純 許智傑
黃國書 李麗芬 高金素梅 陳學聖 蘇巧慧 吳志揚 柯志恩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吳秉叡 鍾孔炤 鄭天財 Sra·Kacaw 賴士葆 盧秀燕 曾銘宗
陳亭妃 洪慈庸 陳賴素美 黃偉哲 徐永明 廖國棟 江啟臣 陳怡潔
陳歐珀 林德福 簡東明 黃昭順 徐榛蔚 吳焜裕 蔣萬安 孔文吉
林俊憲 邱志偉 蘇震清 管碧玲 李彥秀 蔡易餘 張麗善 呂玉玲
陳明文 羅明才 顧立雄 劉權豪 顏寬恒 陳宜民 黃國昌 黃秀芳
周陳秀霞 王惠美 呂孫綾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人員：（6 月 20 日）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蔡麗清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副司長	陳毓雯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	黃維琛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專門委員	朱柏樑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專員	謝琬臻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邱怡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簡任視察 黃悅茵

(6 月 22 日)

中央研究院院長

廖俊智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學聖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 員 江凱寧

【6 月 20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決議：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

(一)審查通過條文：

1. 草案第一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一條通過。
2. 草案第二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二條通過。
3. 草案第三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三條通過。
4. 草案第四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四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在幼兒園（包括幼照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 一、幼照法施行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一)大學以上學歷。

(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

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二、幼照法施行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立幼兒園園長，除依幼照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

5. 草案第五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五條通過。

6. 草案第六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六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且取得畢業證書，或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證明書。

前項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教保相關系科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會組成、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7. 草案第七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七條通過。
8. 草案第八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八條通過。
9. 草案第九條，照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九條通過。
10. 草案第十七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繼續任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

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幼稚園、托兒所）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1. 草案第十八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十八條通過。
12. 草案第十九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十九條通過。

（二）本修正草案第十條至第十六條保留，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6 月 22 日】

報 告 事 項

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柯志恩、蘇巧慧、吳志揚、許智傑、吳思瑤、張廖萬堅、黃國書、蔣乃辛、黃國昌、何欣純、李麗芬、陳宜民、鍾佳濱、王惠美、吳焜裕、陳學聖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 時 提 案

一、針對公路總局委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持之考古團隊，進行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路段之「漢本遺址」考古搶救作業一案，因新增搶救發掘面積，以及第二、第三文化層陸續發現、大型

考古文物出土，增加額外工作項目，以至於整體經費嚴重壓縮，預計 9 月經費用盡。經費短缺，將致使此一重要遺址之考古工作及後續保存、研究、教育等事項遭受嚴重影響。

建請中研院協助史語所團隊與交通部及文化部溝通協調爭取經費，或主動挹注經費，協助「漢本遺址」搶救性考古工作，完整保存台灣珍貴南島文化脈絡及歷史文物。

提案人：吳思瑤 陳學聖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中研院於去年結束的數位典藏計畫中之「CCC 創作集」項目，在過去 6 年為台灣培養出許多優秀的本土漫畫家，其中 5 位更獲得金漫獎，還有 10 人到日本、法國參展，實為公部門與台灣動畫文創產業合作之典範。雖該專案已於去年結束，但考量到中研院在未來發展方向上，已將研究成果與社會互動列為工作目標，故為使中研院學術研究能更進一步以科普方式向社會傳播，並將人文社會學科之研究成果加值應用，爰建議中研院可參考過去於數位典藏計畫中之「CCC 創作集」應用方式，將中研院之各領域研究成果以漫畫方式呈現，並評估重新啟動「CCC 創作集」專案計畫，讓中研院之研究成果能以科普方式與台灣社會展開連結。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陳學聖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7 案。（詢答及處理）

（一）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中「資訊管理」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1,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除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 750 萬元外）91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 (四)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及「儀器科技發展計畫」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7,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1 億 5,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七)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科技發展趨勢分析與資訊服務計畫」2,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1 億 2,943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5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前瞻及應用科技」9 億 3,011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智慧園區設施建置」5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

案。

(十四)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計畫編列 9,864 萬 6,000 元，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並提出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園區業務推展」中「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原列 1,280 萬元之五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 6 億 9,790 萬元之四分之一，並提出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智慧社區建置工程」原列 1,090 萬元之五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解凍案 1 案。(詢答及處理)

(一)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推動中小企業 4G 行動商務應用服務計畫」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報告。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決議中，有關本部被凍結之年度預算，向 貴委員會提出解凍專案報告，共計 18 案，其中 105 年度凍結 17 案，104 年度凍結 1 案，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與指教。

一、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7 案

第一案 凍結「一般行政」中「資訊管理」500 萬元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資訊管理相關業務，說明如下：

一、依 104 年度行政院修正之「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本部資安等級由 B 級調升為 A 級，須落實行政院資安政策，強化本部資安防護機制。

二、本部資訊管理工作重點說明

(一)本部資訊基礎建設佈建暨強化作業，含：本部及所屬共構機房之實體環境、骨幹網路、資訊主機設備、資料備份備援、資安監控及基礎維運服務。

(二)強化本部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 SOC 資安監控，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

(三)因應本部各類應用系統之程式碼安全檢測及整體弱點掃描風險，全面補強及調整系統功

能，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二案 凍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1,000 萬元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防減災政策規劃、防災科研成果落實應用及如何展現績效事宜，說明如下：

災防科技中心扮演災害防救科技幕僚，提供防減災政策及措施建議的角色，例如研擬出「全災害管理體系建構—以都會型大規模地震災害為例」等 8 項重要防災政策建議，並翻譯聯合國「仙台減災綱領」供各界參考。災時協助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綜整各部會之情資，於歷次颱風災害與今年 0206 地震投入人力超過 2,500 小時，均能發揮協助決策效能。災防科技研發則透過「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運作機制，綜整 10 個部會所屬 32 個單位研發能量，以民生與社會防災需求為導向，如發展的「災害情資網」及「災害共通示警平台」，104 年度超過 1600 萬人次瀏覽災害資訊，研發成果均可落實應用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災資訊同步與共享，並擴大產業加值應用與民眾取得管道，以期能凸顯防災科研的成效指標。

第三案 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除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 750 萬元外）910 萬元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專利開發與技術合作，說明如下：

近年來，國研院亦積極促進學用合一，提升專利推廣與推動產業合作。重點包括：①技術轉移，提升企業競爭力；②合設實驗室，開發新製程；③建置聯盟，發揮群體力量。持續透過各項推廣機制，例如成立光學系統整合研發聯盟，扮演鏈結產官學研合作的角色。專利之服務收入自 97 年至 104 年成長幅度超過 5 倍；透過外界委託案、技術服務、合作研究及其他創新模式，逐年提升自籌收入績效，自 99 年至 104 年來自民間的自籌收入增加了 2.5 倍。

已與世界 15 個國家、65 個科研機構簽訂國際科技合作協議，近期正規劃推動東南亞區域之相關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第四案 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及「儀器科技發展計畫」1,000 萬元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晶片設計服務績效、儀科生醫研發技術服務平台，說明如下：

國研院晶片中心協助全國大專校院師生執行晶片設計及製作服務，每年培育台灣半導體及前瞻 IC 設計科技人才 9,100 人次，以及晶片下線製作維持 1,700 顆的規模，兼顧數量及品質。104 年完成 37 件第五代行動無線通訊射頻晶片設計與製作，提升基地台發射訊號之距離與覆蓋範圍。

儀科中心完成開發「TSV 製程用步進式曝光投影鏡頭」，提供小批量供貨至國內半導體廠，結合產學研共同合作發展下世代半導體製程技術與設備，提升我國半導體設備自主能力。

藉由生醫科技研發環境建置與生醫科技學研團隊輔導的推動，發掘與篩選案源，輔導投入高階醫材市場開發，103 年至 104 年已促成 7 家新創公司成立，投入我國高階醫材市場開發，有助於提升我國醫材產業在全球市場上的水準與競爭力。

第五案 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

7,000 萬元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大資料計畫執行情況與應用成果、產業界雲端運算儲存服務，說明如下：

國研院國網中心透過開放式共用服務平台，協助學研界從事先進研發，積極推動產業之技術服務。已完成建立台灣第一座千兆級的地球科學觀測知識庫，災害管理資訊應用研發平台。同時也執行大資料分析與加值應用，開發智慧虛實整合系統之軟體開發平台。另外，積極推動算圖科技與文創產業結合、提供國內電影與數位文創產學運算技術服務。在雲端方面，承接指標性半導體大廠之計算資源服務、印刷業大廠之雲端儲存平台開發。

大資料在政府部門的加值應用方面，國網中心分別於衛福生醫、環境災防、智慧城市、財稅應用、資安服務與產業應用等各領域提供客製化特色服務。近期預定 8 月將與趨勢科技公司簽定資訊安全分析應用合作協議。

第六案 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1 億 5,000 萬元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中智慧型雲端監測預警技術研發、推廣耐震規範及地震警示，說明如下：

國研院國震中心整合產學研能量，發展耐久耐候感測元件及監測技術，研發住宅及廠房之地震災害全方位解決方案，研發複合式流域防災關鍵技術全方位解決方案，建構即時防災安全預警系統。自 98 年起截至 105 年第一季，耐震安全無虞之校舍計有 13,760 棟，可保障 150 萬名師生之生命安全。另，已與教育部、中央氣象局及高科技廠合作，針對校園、廠房開發符合其需求之地震預警系統技術，已有 236 所學校完成地震預警示範，並配合教育部或地方政府經費，持續提供系統建置及技術支援。

國震中心第二實驗設施於 105 年 5 月完成興建工程上梁，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高速度振動台系統安裝與試車，可模擬九二一地震的地表位移，提供產學研各界研擬與驗證結構耐震或補強技術，減少台灣地區近斷層區域建築物所受到的威脅。

第七案 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1,000 萬元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半導體產業價值鏈缺口、培育高科技人才支援產學研究，說明如下：

國研院奈米實驗室就持續與國內半導體零組件耗材公司與設備廠商合作，開發驗證製程設備零組件，並與國內大學研究團隊合作開發關鍵技術，實作高性能 3D 電晶體，將學界研究成果連結到業界生產技術應用。截至 104 年底在傳統矽材料基礎的蝕刻製程零組件，奈米中心已協助廠商導入國內晶圓廠製程零組件供應鏈。

奈米中心多年來透過前瞻半導體研究服務平台，每年培育半導體及奈米元件研究領域實作技術人才 5,700 人次，所培育之碩博士級人才，大多已成為當今半導體業界重要的高階經理人，充實國內半導體產業技術與人才資源，強化國際競爭力。

第八案 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3,000 萬元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實驗動物倫理執行現況及實驗兔之生產供應，說明如下：

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我國實驗動物科學應用由農委會監督管理。配合動物保護法 3R（取代、減量、精緻化）之精神，本部所補助與脊椎動物實驗之研究計畫，皆需經審核通過方可執行。國研院動物中心落實專業人才培訓及提高實驗品質，扮演強化及推廣動物福祉的角色；導入符合國際標準的實驗兔飼育環境，今年第二季已完成 SPF 等級實驗兔標準化試驗環境建置，包括飼育環境、生產管理、健康品質、遺傳品質、人道管理等五大項標準化，同時建立 12 項實驗兔健康檢測項目，提升動物品質，彌補國內資源之不足，成為國內示範單位。

近期持續進行動物中心進駐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實驗設施硬體工程，預計 106 年底竣工後可提升臨床前動物試驗品質及效率，解決國內臨床前動物試驗標準化設施不足之瓶頸。

第九案 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科技發展趨勢分析與資訊服務計畫」2,000 萬元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科技發展趨勢與創新生態研究、生醫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成果，說明如下：

國研院科政中心掌握全球科技發展趨勢，研析我國重要科技政策議題，強化我國智財戰略與能量，建立政策智庫網絡，持續針對能源、人才、法制、智財、創新生態系統等領域進行關鍵議題研究及資訊服務工作，支援政府科技政策決策。生醫 STB 計畫自 98 年推動，已有 33 位學員赴美國史丹福大學完成 1 年培訓，並成立 10 間醫療器材新創公司，其中有 3 家公司獲得國際認證。102 年引進史丹福 SPARK 課程模式，82 隊新藥與醫材團隊接受至少 1 年之培訓。

近期已完成第十次全科會議題五「建構完善科技環境」內容架構議題與主協辦分工，並研擬 106-109 年國家科學發展計畫草案，協助聚焦科技決策需求。科技政策觀點（Research Portal）已完成 199 篇文獻，連結關心臺灣科技政策發展社群，發揮政策研究社會影響力。

第十案 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1 億 2,943 萬元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海研五號後續處理規劃、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規劃及預算，說明如下：

國研院海洋中心海研五號事故發生後，已就船體善後處理以及後續研究計畫妥適處理。為儘速恢復我國海洋研究與探勘之作業能量，2,000 噸級海洋研究船已於 105 年 3 月完成安放龍骨，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交船驗收。海洋科學研究專區開發期程為 105-108 年、經費規劃為 20.3 億，105 年 6 月國發會、科技部（含國研院）與高雄市政府共同協調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經費暨用地範圍會議，在計畫總目標不變的條件下，辦理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調整作業，藉由海洋專區建置有效整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共同實踐我國未來海洋研究與產業之永續發展。

第十一案 凍結「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500 萬元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經費運用，說明如下：

本項經費將推動園區治理與經營智慧化，促進轉型升級，協助各園區場域服務系統之設計流程，統一規格標準；並依據 103 年廠商滿意度調查，竹科以智慧交通為主軸，中科以智慧永續為推動核心，南科則以智慧治理為優先。

科學園區建置逾卅年，服務項目須加值升級，預計完成 5 個智慧系統如智慧電錶，可減少年用電量 2%；智慧停車系統，減少用路人行車時間 20 萬小時；服務型 App，園區聯網達 500 萬人次，提升園區治理效能及園區進駐廠商滿意度等。

本計畫之推動雖以科學園區為主，惟將連接周邊區域、縣市政府，提供區域性之服務與資訊，與經濟部等計畫互補。

第十二案 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前瞻及應用科技」9 億 3,011 萬 6,000 元之四分之一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改善預算分配及管考機制」，說明如下：

科技預算由科技會報辦公室透過政策審查統籌資源分配，本部則負責技術審查，在辦理 106 年度計畫審議作業時，將一併進行 104 年度計畫績效評估，並兼納適度比例的業界委員意見，使績效評估結果能更有效回饋計畫審議，進而強化與落實績效預算精神。

此外，「前瞻及應用科技」項下尚進行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及推動應用科技，辦理重要工作項目包括：1.第十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預計 105 年第 4 季召開）議題先期規劃，做為跨部會溝通之基礎；2.全國科技發展動態調查及資料編纂推廣；3.推動應用科技研究，已分別補助「政府巨量資料應用先期研究計畫」16 件計畫、「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21 件計畫，及雄才大略計畫 2.0 版 6 件學界補助計畫。

第十三案 凍結「智慧園區設施建置」500 萬元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智慧園區設施建置」經費運用，說明如下：

目前竹科內無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最近之監測站設於距離園區 6 公里市中心的東門國小，車輛繁多易受移動污染源影響，無法代表園區空氣品質現況。

近年來園區附近民眾及從業人員日益關心空氣品質，透過環境品質智慧看板建置，可即時瞭解目前園區空氣品質現況，且若空氣品質異常時，管理局可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

本項經費用來建置環境品質監測及顯示系統，包括：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2 座，連續監測 PM2.5、PM10、SO₂、NO_x、CO、O₃、THC 等空氣污染物濃度，以及全彩 LED 顯示看板 1 座，同時完成環境空氣品質資料庫，以供民眾查詢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第十四案 凍結「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計畫編列 9,864 萬 6,000 元，除人事費外之四分之一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說明如下：

本部中科管理局持續優先開發南核心區，為利招商及改善區內環境，各項工程以南核心為優先，已完成既有建物初期改善等 6 項工程，目前刻進行中正路道路及公共管線改善及中正路污水處理廠更新等工程。

除資策會及工研院 2 家研究機構進駐外，核准入區之 10 家廠商已有百佳泰、可速姆及金聖源科技 3 家進駐營運，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50 億元，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就業人數達 429 人。另正瀚正在整地及裕成（寶成集團）也將進駐。可供出租土地 17.91 公頃，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出租率為 47.07%。

本項經費除主要工程改善外，包含園區基礎設施運作及維護費用，以維持公共設施之品質及當地居民之安全。

第十五案 凍結「園區業務推展」中「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原列 1,280 萬元之五分之一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經費運用，說明如下：

本項經費用於執行三項計畫，第一、智慧用水、用電計畫，包括：推動建置用水、用電雲端監看管理系統，以及園區路燈、停車場及公園照明等換裝智慧環境感應式控制型 LED 路燈，以達省水省電、節能減碳之效益。第二、自主智慧防災水情系統，擇定中科虎尾園區適當場所設置淹水示警系統，輔以主動式防減災服務模式，結合本部中科管理局災害緊急應變機制，提供颱風時期減災應變決策的參考資訊，並預防或減輕園區內局部淹水造成的災害損失。第三、園區無線網路建置，增加固定無線網路熱點 60 至 100 點，便利園區從業人員、周邊區域民眾以及來訪國內外旅客之使用。本部中科管理局持續推動各項園區創新服務，以落實「園區智慧化，服務再進化」之目標。

第十六案 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 6 億 9,790 萬元之四分之一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說明如下：

本項經費係依行政院 105 年 3 月 15 日核定之高等研園區財務計畫（修正本）自償率 27.77%，計算國庫應撥補基金之經費，99~104 年度國庫應撥補 49.78 億元，實撥 18.08 億元，撥補不足數 31.07 億元，不足數均以外借資金支應所需，因而額外產生借款利息費用 1.42 億元，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 6 億 9,790 萬元，主要係撥補以前年度部分不足數，如遭凍結，將導致無法依預定時程償還外借資金及支應開發經費所需，必再造成額外的利息成本支出，影響作業基金財務之穩定性。

第十七案 凍結「智慧社區建置工程」原列 1,090 萬元之五分之一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南科智慧社區建置工程經費運用，說明如下：

本項經費將於南科宿舍及標準廠房建立智慧樓群雲端整合服務系統，以安全防災、智慧服務及節能減碳為重點，透過數位資訊、偵測設備及互動通訊方式整合系統，提供各項 APP 與雲端服務，掌握宿舍及標準廠房的狀況，並提供停車場車牌辨識設備、停車導引、資訊看板等功能，提供便捷的服務體驗。

預計完成停車管理系統 7 處、中央監控智慧系統 7 處、一氧化碳監測 5 處、門禁系統一卡通 5 處、智能監視 5 處及智慧信箱 5 處等工作成果，並由管理人員管控安全資訊，提升效率，預估每月可減省安管人員 6 人，年減省安管費用 180 萬元。

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解凍案 1 案。

第一案 凍結「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中「推動中小企業 4G 行動商務應用服務計畫」2,000 萬元。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推動中小企業 4G 行動商務應用服務計畫，成果說明如下：

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 4G 行動商務服務所帶來的變化及衝擊，並提升競爭力掌握商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成立 4G 行動商務推動服務團，以強化在地發展為目標，結合地方產業生態系，積極發展適地性服務。另外，推動 Contents、Application、Networks 和 Devices 之整合，使產業相互合作發揮強項，促成創新生態發展。並在有限的經費內，力求發展「食衣住行及生活閱聽」應用，協助新創事業茁壯發展。

截至目前本計畫已推出 52 項有關食衣住行生活閱聽等民眾有感應用。例如「智慧計程車」透過即時軌跡定位、行動支付等，打造更安心便利的智慧服務。「智慧便利店」結合消費者智慧手機、微定位技術，帶給消費者更多的購物體驗，並提升商店與社區的互動。目前各項服務累計 445 萬人次以上，促進相關交易與產值規模達 17 億元，推廣觸及人數達 1,052 萬人次。

以上，懇請 大院給予肯定，惠予支持，同意動支以上 18 案所凍結之預算。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或預算解凍之修正動議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部長不用擔心，你是新部長，我是新委員，我的態度就是真的要做好研究、要把事情做好，我們確實需要有預算，所以只要能夠大家說得出道理來，大家有認真盡職的在執行自己的業務，其實本席都會儘量的寬列部內發展的預算。但是我也必須要說，就是因為從剛剛提出的這幾個解凍案來看，本席確實是看到某些單位有一些還可以表現得更好的部分，所以我今天就第（五）案和第（八）案想要提出一些問題跟部長討論，未來下半年我們要開始審明年預算的時候，如果這個部分不能夠再有更精進的表現，那麼我們這邊就要非常認真嚴肅的來討論明年的預算。不過在進入這兩個解凍案的討論之前，我還是想要針對時事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昨天新聞有關於福衛二號的報導，部長，福衛二號是什麼時候發射的？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2002 年。

蘇委員巧慧：應該是 2004 年。

楊部長弘敦：抱歉，是 2004 年。

蘇委員巧慧：預計使用 5 年，今年已經 2016 年了，這顆衛星等於是使用了 12 年，部長覺得一顆衛星使用了這麼久，都已經超過了年限，你覺得還堪用嗎？好用嗎？而且我們在一週前發現一號反應輪發生了異常的狀況，4 個反應輪裡面已經有 2 個發生異常了，可見很快就會不能用了。那麼要替代它的福衛五號又還沒有發射，現在即將要進入颱風季，正是台灣最需要這種影像觀測的時候，部長，請問你對這個時事題的看法是怎麼樣？

楊部長弘敦：謝謝委員的關心，福衛二號的役期確實只有 5 年，我們用了 12 年，其實它應該早就要功成身退，所以是物超所值了。但是因為福衛五號預計在今年第三季才會發射，所以這裡面有兩三個月的空窗期，這真的是我們要非常注意的地方。目前我們已經有跟日本談了，如果我

們在這兩三個月的空窗期裡面需要照片，我們可以跟他們一起合作取得重要的資訊。

蘇委員巧慧：這算是暖身題，雖然這不是跟今天的解凍案有關，但是我們下會期就要開始審預算了，這也應該是各位委員會關心的問題，尤其是它已經發生狀況了，所以就這個部分要請部長做幾件事情，第一，提供更多的資料讓我們知道未來的進程；第二，未來關於這個部分的執行，請部內能夠密切的監督考核。

楊部長弘敦：是，謝謝。

蘇委員巧慧：現在本席要談第（五）案的部分，部長，你們在報告裡面提到我們的國網中心其實不但要提供學術的研究，同時更希望能夠積極研擬產業推廣和營運策略，所以其實有對外加強了很多的服務、提供了很多的服務方案。部長剛才也說過，其實國網中心擁有台灣最好的算圖科技，所以希望可以讓算圖科技跟文創產業界結合，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對。

蘇委員巧慧：我們就不討論提供學界的服務了，你們現在希望能跟業界結合，那麼結合的方式裡面，你說在下半年還會跟趨勢科技這樣的大廠來合作。部長，本席現在要問關於政策方向的問題，我們既然要跟業界合作，那我們到底要跟哪一種業界合作呢？照本席看來，如果是跟既有的科技大廠合作，其實所提供的是服務，也就是我們國家用最好的機器來提供業界服務，本席覺得你們的「算圖農場」這個計畫非常好，因為它不但提供了服務，而且帶有扶植產業的意味在內，其實這是一個好的狀況，所以我今天會支持這個預算的解凍。但是本席想要問一個問題，就是現在國網中心到底有幾台主機提供高速計算服務？我們除了把主力放在提供服務之外，有沒有辦法也放在扶植產業的項目呢？

楊部長弘敦：我請謝主任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國網中心謝主任說明。

謝主任錫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台 HPC，目前全國有對外服務最大的一台是……

蘇委員巧慧：你們提供業界做動畫模擬與電影特效的主機是哪一台？

謝主任錫堃：是 Formosa III。

蘇委員巧慧：這是在幾年前買的？

謝主任錫堃：應該是 5 年前，那是自建。

蘇委員巧慧：如果你家裡的電腦用了 5 年，你會不會想換？

謝主任錫堃：當然要。

蘇委員巧慧：你還可以說它是最新的嗎？不行嘛！

謝主任錫堃：它不是最新的，我們在爭取經費要去進行汰換。

蘇委員巧慧：今天爭取解凍的預算也有包括汰換的經費嗎？

謝主任錫堃：多少會有……

蘇委員巧慧：多少會有幫助嗎？

謝主任錫堃：對。

蘇委員巧慧：本席現在看到的狀況是，你們並不是用最新的機器提供服務，同時你們也沒有給業界

優惠的價格。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要供部長參考，我們國家有最好的運算中心，我非常贊成、非常支持，它提供了多項服務，包括對業界的服務和扶植文創產業，本席也都支持，但是我希望能夠重新配置資源的比例。部長，你印象應該很深，上次你講了 91 次「創新」，你也覺得這很好啊！既然我們國家的政策是往新創這邊發展，那是不是可以在這個部分多配置一點資源？否則我們美其名說有提供非常多的機器來服務，像「紅斑點」就做得非常好，我也贊成，而且還得到了獎項，但是你們這裡所列出的片子其實都是好幾年以前做的，你把過去的成績統統掛在今年的帳上要來爭取今年的預算，本席希望明年不要再看到這樣的狀況。

楊部長弘敦：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你身為一個科學家，請問你對這個圖有沒有印象？

楊部長弘敦：沒有印象。

蘇委員巧慧：其實本席在昨天準備質詢資料之前也不知道，但是我真的覺得很有趣，它是在俄羅斯，這是俄羅斯的科學家為了紀念因科學而犧牲生命的實驗動物們所立的一個雕像，非常的可愛、溫馨、有意義，它是一隻用於實驗的白老鼠，手上在編織的是 DNA，所以就是為了展現我們對動物生命權的尊重。本席一樣要配合時事提出一個問題，這兩天發生虐狗等虐殺動物的事件，根據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的規定，其實我們要保護的動物不只是經濟動物、寵物，當然也包括了實驗動物。本席想討論的問題就是，實驗動物中心對實驗動物的動物權做到什麼程度？我相信其實是不錯的，因為在最近一次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的查核結果，實驗動物中心拿到的是「良好」，所以大家都表現得很不錯，有用心盡力。但是我覺得既然是國家一流的實驗機構，其實可以表現得更好，因為比「良好」更好的是「優良」，像國家衛生研究院、國防醫學院和其他兩家私人企業也都拿到了「優良」，所以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再進步？

楊部長弘敦：那當然，我們繼續加強。

蘇委員巧慧：部長在這裡承諾了，那明年就用這個標準。另外，實驗動物中心提供了多樣的基因鼠並將實驗鼠標準化，這是希望能夠對外公開提供給生疫學界來訂購，本席比較好奇的是，實驗動物中心平常到底有多少實驗鼠供訂購？這會不會跟業界一樣有大小月之分？你們要怎麼推估數量？像吳思瑤委員一向也都非常關心動物權，我很想知道的是說，講白一點，如果我們估算得不夠精準，一下有太多的實驗鼠，沒有人需要，那我們是怎麼對待這些實驗鼠？

楊部長弘敦：我請余主任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國研院實驗動物中心余主任說明。

余主任俊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評估過市場的需求才去安排我們的生產計畫。

蘇委員巧慧：我當然知道你的答案會是這樣，所以我才要提出一個問題，就是你們是如何評估的，而且一定還是會有落差，對不對？那你們是採取怎麼樣的處置方式？實驗動物中心已經在做的事情當然要繼續完成，本席也不是天真到說我們不要用實驗鼠，但是這其實有很多細節可以探究，部長，魔鬼就在細節裡面，要讓整個國家更好，對於細節也必須要查核。從數量的控管、和業界的接觸，甚至我們會不會開始提供其他的物種來當實驗動物，其實有很多的問題。既然我們整個國家是朝向更進步的觀念在走，那我相信未來這個部分也是需要被查核的。由於時間

有限，本席就這兩個解凍案提出國網中心的部分和這個部分來跟部長討論，我想這有政策方向的意涵在內，部長看法如何？

楊部長弘敦：我們對蘇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會加強查核。

蘇委員巧慧：謝謝。

楊部長弘敦：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處理的解凍案很多，裡面有幾案是跟中興新村的高等研究園區有關，請問中興新村的高等研究園區現在到底是不是由科技部負責？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對，行政院是委託我們科技部，本部是責成中科做整體規劃和管理。

吳委員志揚：現在整個規劃的主要內容、方向大概是怎麼樣？

楊部長弘敦：這個園區的整個規劃還在進行中，而科技部主要是就南核心區的科技方面優先處理；至於中部的生活區，我們還要和文化部多加討論；由於目前文化部部長剛剛上任，我們要另找時間和他討論。

吳委員志揚：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在民國 98 年即已核定，至今將近七年的時間，為何這個園區的主要方向還未定出？以科技部主管的方面而言，請問你們要讓哪一方面的科技在這裡處理？

楊部長弘敦：科技部主管的南核心區大部分已經處理得差不多了，引進的廠商也大致已經進駐；至於中部的生活區，有許多委員認為科技部並非文化專業，這應該請文化部進行整體的規劃管理。

吳委員志揚：這就是當初好幾個預算被凍結的原因，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對。

吳委員志揚：這個園區實在有夠大耶！包含北區的核心區 16 公頃，中區的生活區 195 公頃及南區的核心區 48 公頃，其中中區的生活區比南區和北區相加還大上好幾倍。

楊部長弘敦：對。

吳委員志揚：你們現在只處理南區，請問北區的核心區呢？

楊部長弘敦：科技部目前只處理南區，還有整個園區的公共建設規劃諸如道路、排水系統等等。

吳委員志揚：請問你們現有實際的計畫在營運嗎？

楊部長弘敦：有。

吳委員志揚：只有南區的核心區，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還有整體園區的……

吳委員志揚：整體園區要如何處理？

楊部長弘敦：就是公共設施……

吳委員志揚：整體園區的基本管理，是不是？

楊部長弘敦：對。

吳委員志揚：你認為你們有管理好嗎？

楊部長弘敦：我去看過一次，那裡基本有四千多棟房屋，我們目前在管理上還有許多困難。

吳委員志揚：我們看看這幾張照片，這是本席特別請助理在上個週末去那個地方拍攝的，所以這些照片都沒有造假，且是最新的。這些照片顯示生活區的現況，裡面約有 1,000 戶已經清空。

楊部長弘敦：對。

吳委員志揚：還有 1,500 戶的住戶，另有約 800 戶待整理。其實科技部本就不是處理這個的專業，你們也沒有能力去管理。看看這些照片，這些房屋或有牆倒，或有門窗被偷，或有雜草遍布，或有屋瓦頹圯，或有內部亂七八糟，或有荒煙蔓草等等。195 公頃這麼大的地方交由科技部管理，如今是這副模樣。部長，在你將此交出之前，這就是你的責任啦！

楊部長弘敦：對，其實這是廠商要進駐時再整修，不是整修好再進駐，這要一面整修，一面進駐。

吳委員志揚：你們有經費可以整修嗎？今天的凍結案和這個有關係嗎？

楊部長弘敦：有，這是根據需求，當他們進駐時再整修。

吳委員志揚：這是很嚴重的！整個園區在 98 年即已核定，現今這個狀況表示整個政府包含中央、地方，還有各部會之間的協調顯然有問題。

楊部長弘敦：關於這個部分，我曾經看過相關檔案，該資料顯示科技部和文化部有不同的意見，委員亦有不同的意見……

吳委員志揚：對，這和文化部有關係，請問這整個園區有多少公頃？

楊部長弘敦：共計 259 公頃。

吳委員志揚：南投縣政府又將其中的 234 公頃公告為文化景觀保護區。

楊部長弘敦：對。

吳委員志揚：園區內有古蹟，還有一大堆的歷史建物，對於這些，你們連動都不能動，234 公頃約占 259 公頃的九成吧！

楊部長弘敦：我想這也是文化部非常猶豫的地方。

吳委員志揚：這個園區內有九成是文化景觀保護區，這樣還有什麼高等科技園區？我實在不懂！這究竟要成為哪一種園區？因為這兩個目的顯然無法並存，這到底要成為哪一種園區？如果這要成為文化園區，你們就停止使用這些預算，並將全數移由文化部，請他們整理這個園區。

楊部長弘敦：對，我們現正要和文化部談這個問題。

吳委員志揚：既然你們對此尚未討論出結果，為何你要我們解凍這個預算？

楊部長弘敦：這個預算是包含水電與公共設施的維護費和建置經費。

吳委員志揚：當時這個地方的建設還不錯，許多人都認為中興新村是以後可以養老的地方。

楊部長弘敦：對。

吳委員志揚：況且 921 地震時，這些房屋都沒有倒，結果讓你們管理幾年之後，它們統統倒了，這真是厲害！

楊部長弘敦：我大概在兩個星期前去那裡看，其實 921 地震時，那裡的房屋也倒了不少。

吳委員志揚：但是後來讓你們管理時，它們倒得更多，後來倒的房屋是 921 地震時沒有倒的。

楊部長弘敦：我們現在主要是施作周邊的公共工程，希望以後廠商進駐時，有……

吳委員志揚：由於你們的不作為或是無法作為，導致這個地方的現況如此，現有住戶是害怕得要死，就像過去許多眷村改建時也是這樣，這會有治安的問題，那裡的住戶現在都非常害怕。

楊部長弘敦：我們現在有請保全單位進駐，以維護治安。

吳委員志揚：關於這個部分，你們和文化部到底討論好了嗎？你們有所決定了嗎？

楊部長弘敦：這還在討論中，鄭部長是已經進去看過，且我們最近也希望……

吳委員志揚：如果本席沒有記錯，在我的印象中，鄭部長擔任立委時，他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經對此很有意見，他也認為這應該交由文化部處理。

楊部長弘敦：對，所以我們現在請文化部評估。

吳委員志揚：他現已是文化部部长，要達成這個想法應該更容易。

楊部長弘敦：對。

吳委員志揚：但是如果這個園區其中的 234 公頃全作為景觀保護區，這裡還有什麼科技研發的能量？我實在不懂。

楊部長弘敦：所以科技部就是開發南核心區，剛才也說到，我們希望中部的生活區由文化部負責……

吳委員志揚：你們的南核心區應該也有相當程度的範圍被劃為文化景觀保護區，是不是？

楊部長弘敦：有 20 公頃不是，所以我們現已招商進駐……

吳委員志揚：只有 20 公頃不是，這真是雷聲大雨點小！主席、各位同仁，我不是要擋住、不解凍科技部的預算，只是拜託科技部不要急於解凍，你們先和文化部談清楚，該你們做的事情，你們再做，之後這個預算再解凍，對不對？還有南核心區和北核心區內也有文化景觀區，又要如何處理？這些都要說清楚。

再者，據我們的資料顯示，在你們現在唯一處理的南核心區，廠商進駐率迄今只有二成；至於民間招商，你們引資引老半天也只有二家進駐，這都已經這麼多年了！

楊部長弘敦：不只，現有兩家進駐，還有正瀚和寶成兩家正在……

吳委員志揚：部長，本席只有拍攝生活區的照片，如果還有拍攝南核心區的狀況，這應該可以冠上「蚊子園區」的名稱，對不對？因此，真是不好意思，在你們尚未和文化部說清楚之前，這個方向都不正確，且在這樣 90%重疊的狀況之下，我真的無法現在馬上解凍這個預算，讓你們大張旗鼓使用這個預算。

楊部長弘敦：這個預算是不是可以解凍一部分，讓我們先做？

吳委員志揚：待會我們進行討論時，你們再說明。

楊部長弘敦：好。

吳委員志揚：第二個，請問海研五號的下一艘何時準備好？

楊部長弘敦：2,000 噸級的現已建置，明年便可下水營運。3,000 噸級的現正……

吳委員志揚：本席要提醒部長，這有一個人事的問題，你一定要想清楚，之前那艘會沉沒乃因人為疏失。

楊部長弘敦：對。

吳委員志揚：因此，對於這些人員，請問你們現在打算委外還是內聘？

主席：請科技部國研院羅院長說明。

羅院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在組自己的營運團隊。

吳委員志揚：所以，以後的船長及船員都要正式納編，你們就要準備兩套人馬，因為他們需要休息，還有他們可能也會遇到意外，針對相關部分你都要準備好。

羅院長清華：我們非常謹慎在規劃所有……

吳委員志揚：有自己的人馬就可以訓練他們，因為科學探勘及一般開船是完全不一樣的。有關人事團隊的費用，包括發生意外的撫卹等，你們都要準備好，我們不希望再發生一次海難。

楊部長弘敦：這是意外，我們在檢討之後，還是會用目前台大、海大及中山的模式，但以後是用自己的團隊。

吳委員志揚：部長，本席前面講的非常重要，在你與文化部沒有討論好以前，我們不覺得應該輕易……

楊部長弘敦：等一下會與我們的中科來討論一下。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處理你們 17 加 1 的解凍案，本席才發現科技部主管的業務可說是林林總總及非常繁忙，小至一隻老鼠，也大到是好幾百公頃園區的整建。本席配合目前的時事，前幾天剛好發生士兵虐狗事件，很多人都非常關切動保議題，現在就從第(八)案開始討論。你們的報告有顯示，在建構全國動物實驗服務中心的計畫中，你們特別提到 AAALAC 的國際認證，目前台灣約有 200 間類似這樣的實驗機構，只有 15 間取得，這並不是很容易可以取得的認證。貴單位表示你們是全國最大的綜合服務平台，在這 15 間當中，包括工研院及國家衛生研究院等，其實他們也具有這樣的資格。請教部長，你們與他們的最大差別在哪裡，還有你們的獨特性又在哪裡呢？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服務全國，您剛才說的幾個單位，那是他們自己的動物中心。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可是他們也屬於國家單位。現在先不提國防醫學院等的兩所學校，就工研院及國家衛生研究院而言，他們是屬於國家的單位，因此錢應該花在刀口上面，今天要解凍這項預算，我要先區隔你們與他們之間的差別，這樣才有辦法去做進一步的處理。

楊部長弘敦：請主任來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國研院實驗動物中心余主任說明。

余主任俊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是生產供應的單位，他們是拿我們的動物去做實驗的單位。

柯委員志恩：為什麼他們也可以得到這樣的認證呢？

余主任俊強：那是一個國際的管理規範，如果符合就可以申請。

柯委員志恩：源頭都在你們這裡，包括老鼠等動物嗎？

余主任俊強：大部分是從我們這邊……

柯委員志恩：這種認證還有待處理，因為我們原本認為是一樣的，所以也是我要問的地方。

在大家越來越重視動保法的狀況下，你們從 99 年到 104 年有很多所謂「非活體實驗」的替代方案，經費花了差不多 1 億。這張圖不太好看，美國佛羅里達州已經發展出人工狗，也模仿到與一隻真狗差不了多少。由於保護動物的風潮已起，加上你們也有替代方案，未來是否考慮朝此替代方向去做更進一步的延伸及推廣呢？這麼多老鼠及兔子被當成實驗動物，我們相信是有其必要性，不過也覺得非常的不忍心，既然你們已經投入經費了，以後是否會朝此方向去做呢？

余主任俊強：我們投入不少研發經費在替代方案上，比如用比較小的動物來取代比較高等動物的一些實驗。

柯委員志恩：狗呢？

余主任俊強：目前沒有狗的實驗。

柯委員志恩：從本席所舉的例子，未來是否有人工兔呢？兔子一隻隻被宰殺，大家看了都覺得非常不忍心。

余主任俊強：兔子還沒有。

柯委員志恩：替代方案指的是什麼？

余主任俊強：小老鼠。

柯委員志恩：本席還是要強調，在動保意識高漲之下，除了要減量之外，還要考慮到人道精神，未來也應該朝此方向去做。

楊部長弘敦：動物模型的進展非常之快，我們這邊也會趕上世界潮流。

柯委員志恩：如果可以符合實驗上的必要性，我認為這是未來發展的趨勢，既然編了經費，我就要特別強調。

楊部長弘敦：謝謝。

柯委員志恩：過去本席與部長都在學界，部長在主導科技部時，我相信有很多人會與你探討亞洲矽谷及台灣矽谷的問題，你可以告訴我這是由國發院來主導，但不可否認的就是科技部也要做很多的配合，何況你還是全國有關科技方向的掌舵者，因此與你絕對有相關之處。大家這麼關心亞洲矽谷，其實科技部在台灣矽谷基金中也花了很多錢，可是這兩個計畫的雷同性卻非常之高。

本席與部長都是新人，其實在 104 年到 106 年，在台灣矽谷科技基金中科技部投入非常之多，而且目前也是第 2 年計畫。由於彼此之間的雷同度這麼高，是不是在 3 年計畫執行完畢之後，看看成效再來展開下一步的工作呢？台灣矽谷基金在本委員會的支持度是不高的，因為你們是用所謂圈地及養地的古老方式來做，而亞洲矽谷是選定桃園當成主體，你們強調的是創新創業，不過卻讓很多科技業人士認為你們搞錯了方向。針對這部分行政院曾經要提出一個報告，可是也臨時撤案了。請教部長，這兩者的發展方向為何？

楊部長弘敦：台灣矽谷主要是組團隊及人才培育，也送團隊到 Stanford，並引進他們的人才來這邊做人才培育，現在是以竹科現有的基地來做這件事，並沒有圈地。

柯委員志恩：因為沒有圈、方向正確，所以大家才支持。

楊部長弘敦：基本上，亞洲矽谷是將此擴大，並對那邊的矽谷做更多整合性的工作。

柯委員志恩：這是你們科技部的範圍，誠如我剛才所言，這是由國發院來做主導，可是你是科技的最大掌舵者，所以你有很大的建議權。現在已經引起這麼大的爭議，根本幾乎是出師不利，如果你沒有搞定的話，亞洲矽谷將會變成「亞洲戲谷」，因為目前已經出現非常多反彈的聲音。部長不能本位主義，即只看到與 Stanford 所做的交流中心而已，因為這部分要投資非常多的錢，何況你還有很強大的建議權，你的看法到底是如何呢？

楊部長弘敦：因為大家都知道矽谷成功的模式，全世界甚至美國很多人都去學……

柯委員志恩：他們是自然形成的，絕對不是像我們這樣先選定一個地方來發展，完全是圖利了更多的建商而已。本席還是強調你有建議權，我要知道你的態度到底是如何。

楊部長弘敦：當然我們有科學園區的經驗，我們只是希望用竹科的經驗去幫他們經營管理而已，實際上招商等所有活動都是在國發會之下，我們這邊主要還是把我們以前的事情做大、做好，目前是這樣。那個土地開發是由桃園縣政府在主導，我們並沒有主導性。

柯委員志恩：部長真的還是有校長的本色，不是你們的事情，你都覺得是別人的部分。本席還是要強調，你科技部部長不能有本位主義，你發的一聲言可以主導我們整個科技的方向，如果他們沒有處理好的話，某種程度上會讓這樣的一個計畫胎死腹中，因為目前已經出現非常多反彈的聲音了。本席剛才也特別強調，你應該建議在 104 年到 106 年所謂的台灣矽谷基金這樣的計畫完成、差不多看到一個雛型之後，再來啟動下一次的計畫，你覺得這樣是不是比較務實一點？因為你們的經費都是有限的嘛！

楊部長弘敦：在基金方面當然還是要繼續做，因為那個跟人才、創新創業有關係，那個部分我們會繼續。至於整個亞洲矽谷的大計畫，是由國發會整體……

柯委員志恩：請部長不要推給國發會，請你告訴我，從科技的角度來看，你覺得這到底是不是在畫一個大餅？說實在的，從李登輝開始、歷經陳水扁再到馬英九的愛台十二項建設，包括桃園航空城，真的從頭到尾都是一個口號，請問這會不會又是下一個口號？部長，你覺得呢？

楊部長弘敦：大家就來努力嘛！如果不努力，就會一直停在這裡，要努力才有機會。

柯委員志恩：可是要看努力的方向到底正不正確。

楊部長弘敦：當然。

柯委員志恩：那你覺得這個方向到底正不正確？

楊部長弘敦：還有修正的空間。

柯委員志恩：科技部在這個修正的空間當中扮演了什麼角色？

楊部長弘敦：我們是希望多連結而不是多圈地，大概是這樣子。

柯委員志恩：你說要多連結而不要多圈地，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好好發揮你在科技方面的長才來對新政府提出建議，因為畢竟這些錢花下去是完全決定了我們未來的方向，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夠

好好的發出真正的聲音，這是最重要的。

楊部長弘敦：好。

柯委員志恩：謝謝。

楊部長弘敦：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處理預算解凍案，有好大一筆都落在國研院的各個中心或是各個計畫，本席想跟部長探討一下，現在總共被凍結的是國研院的 8 個計畫，加起來總金額是 4.2 億，如果今天沒有解凍的話，等於是在這一次所有被凍結的預算裡面占了將近 60%，所以國研院的績效、考核、內控絕對是今天本席要質詢的重點。某種程度來講，立法委員在國會對於預算的解凍或加註意見都等同於對你們各個下屬機關的績效考核，也就是打考績。4.2 億的金額很高，本席有點擔心，如果等一下你對問題回答得不好，雖然我是執政黨的委員，我也不一定同意解凍。

剛剛蘇巧慧委員有提到福衛二號暫時的失明了，第二座的反應輪也故障了，本席要再繼續追問，部長剛才說要向日本調度，以因應這幾個月空窗期，這是不是代表了你們在政策上已經拍板確定要讓這個古董級的福衛二號除役了？本席從媒體報導看到你們還是試圖努力的用 CPR 和葉克膜來讓它可以再 work，請部長清楚的說明，是不是確定要讓它除役？本席並不反對，但是我要聽到清楚的答案。

主席（柯委員志恩代）：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除役也有一定的程序……

吳委員思瑤：可是你剛剛講得好快，說我們馬上在福衛五號還沒有打上去的這個空窗期先去跟日本談。

楊部長弘敦：對，因為衛星就跟無人飛機一樣，有 4 個平衡器……

吳委員思瑤：但是你們評估是有兩座失效就不行了。

楊部長弘敦：因為這樣就沒有辦法調整它的姿勢，就無法向著太陽，電力就會不足。

吳委員思瑤：你是政務官，你個人認為是不是就讓它莎啞娜拉，不要再硬撐、苦撐了，我們趕快把福衛五號打上去？

楊部長弘敦：那當然，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這中間如果還有努力的空間，我們就來努力。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們還是努力要急救？

楊部長弘敦：對。

吳委員思瑤：不會現在就宣布要把它人道處置、不會安樂死？

楊部長弘敦：我們還要開一個審查評估會議。

吳委員思瑤：本席建議，畢竟它已經超齡 7 年了，如果真的不堪用，我覺得也不要再重蹈覆轍，一直讓它硬撐、苦撐，然後這座反應輪瞎了、那一座又失明了，我覺得不需要再耗費金錢來修復。

楊部長弘敦：OK。

吳委員思瑤：福衛二號可能掛了，你才剛上任一個多月，我實在不忍苛責你，但是帳要算清楚，因為福衛五號好事多磨也磨得太久了，從 2011 年到今年 5 月多我在這裡質詢徐前部長的時候，他告訴我福衛五號會在今年第三季升空，部長剛才在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也提到大概是在第三季，本席要問你有確定嗎？會不會再次跳票？

楊部長弘敦：我請張主任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國研院國家航太中心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桂祥：主席、各位委員。全世界的發射都有其不確定性，我們現在做的是……

吳委員思瑤：可是這也不確定得太久了，已經跳票 7 次了，這代表你們的時程是錯誤的評估，我知道你們還在跟美國就合約喬可以打上去的時間，上次徐前部長是說第三季，現在新政府、新部長上任了，請你們清楚的跟我們講到底是第幾季。

張主任桂祥：我們現在正在跟美國協調……

吳委員思瑤：你們協調好久了，本席上一次問的時候，你們也說在協調，請你們勇敢的講出來，主任，到底是幾月？

張主任桂祥：我們現在的目標最可能是在 10 月，但是還沒有完全確認。

吳委員思瑤：是嘛！最快就是在 10 月，部長，10 月是第幾季？你是新上任的部長，本席不忍苛責你，可是我要跟你講不要陷新政府於不義，在徐前部長最後一次備詢的時候，本席請他開出最後一張支票告訴我是幾月，他也信誓旦旦的拍胸脯跟我說：吳委員，你放心，這一次我們可以在第三季做到。本席一直追到昨天，我知道第三季已經跳票了，最快就是第四季的 10 月。楊部長，很歹勢，這個跳票變成是你在扛。

楊部長弘敦：我們要求是 9 月，但是他們是排 10 月。

吳委員思瑤：對啊！就是要講實話嘛！這不是新政府的問題，但是你必須承擔這個責任，就是又跳票了！所以好事多磨、望穿秋水，從 2011 年到現在已經要第八次跳票了，新政府上任後再跳一次票，沒有辦法，我覺得我們是非常冤枉的，是陷新政府於不義。部長，就是 10 月嗎？還是會再變成 2017 年的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永無止境的再 delay？部長，請你做出承諾，現在你講的話就是你要承擔。

楊部長弘敦：國研院院長下禮拜要去美國，我請他去談清楚，我們是要求 9 月。

吳委員思瑤：剛才張主任已經打臉你了，最快就是 10 月，你的要求是什麼？

楊部長弘敦：國研院院長下禮拜去美國的行程已經預定好了，我希望他能夠談得更清楚一點，有機會的話……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不要在本席下一次再站在這裡……

楊部長弘敦：有機會的話……

吳委員思瑤：有機會的話，絕不延宕？

楊部長弘敦：對。

吳委員思瑤：今年年底？延一季跟延一年是不一樣的。

楊部長弘敦：那當然。

吳委員思瑤：部長，不好意思，你是背了黑鍋，今天本席要公開替你抱屈，這可說是陷新部長於不義，上次徐部長在此信誓旦旦的說，最後一次了，第三季就會發射。現在在你手上，面臨第一次跳票危機，我為你抱屈！

楊部長弘敦：我們會繼續努力。

吳委員思瑤：海研五號在幾年前石沉大海、發生海難，這幾天海研二號又發生故障，還好人船均安。二號、五號好像都不是太好的數字，福衛二號和福衛五號都一直出包，現在又是海研二號、海研五號。海研二號也曾經是國艦國造的代表作，目前其修復狀況、可能面對的問題為何？

楊部長弘敦：海研一、二、三號都是二十幾年的船。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我們的問題永遠都是古董級的，新部長上任了，你可不可以勇敢的大刀闊斧，對於古董級、不堪用的一次算清楚？這攸關這些人的安全，不要說出海一次、研究一次都嚇死人了。

楊部長弘敦：我們已經有規劃計畫，一定要在明年……

吳委員思瑤：所以確定……

楊部長弘敦：已經在招標了，3 條船都在招標中。

吳委員思瑤：現在剩下 3 艘小型的。國艦國造是蔡英文總統的重要政策，我也有看到相關文件，你們努力要打造一艘 3,000 噸級以上的大型研究船，請問目前進度如何？開始啟動？開始討論？有信心嗎？

楊部長弘敦：方才委員比較關心的是台大、海大、中山那 3 條船，這部分已經在程序中、規劃中，而 3,000 噸級的部分是國研院的，已經在做，另外 3 個大學還有 3 條舊的船，這部分我們正在規劃，預算也在編列中，要汰舊換新。

吳委員思瑤：要勇敢的編預算，否則會一再惡性循環。

楊部長弘敦：台大、海大、中山那 3 條船已經……

吳委員思瑤：要勇敢的汰舊換新。今天我們在談預算解凍，國研院有 8 項計畫、4.2 億被凍結，你們內部的績效指標都只是量化。方才我有提及海研二號出包、海研五號沈船，福衛二號瞎了、福衛五號又一再延宕，可是你們現在內部的績效考核全部都是量化的績效考核，像技術服務績效，你們去算產學研界的服務人數、研發平台的服務件數，在支援學術研究這項指標中，你們去看發表論文數和獲得專利數，都是量化。而人才培育推廣這項評鑑指標，你們也只看人才培訓的人次，後面還有服務滿意度、公務預算的執行度、自籌率的達成等，全部都是量化。當你內部的績效指標全部都是量化，就沒有辦法像剛剛我說的，一再出包的個案也許是管理不力，也許是督導不力，針對你內部量化的部分，本席要求要改變。

楊部長弘敦：我們會檢討。

吳委員思瑤：本席要求改革國研院的績效評估方式，你要有蘿蔔也要有棍子，現在這種純量化的指標也沒有辦法正向反映各個中心的正向貢獻，包括今天你們寫的厚厚的一疊。對於管理不當，顯然有內控問題的部分，你也要有棍子來處理，這是我第一個要求，請改革你的純量化的績效指標，從內部去改革。第二，關於各個中心主任的任期，上次我已經提過了，你們在 2013 年修

改了遴選辦法，把公開、透明的遴選、徵才這一條拿掉了，部長，我把功課交給你，其實這是一個「倒退嚕」的作法，過去各中心的遴選制度有一個公開徵才的辦法，現在取消了，為什麼？請你去了解清楚。第三，主任的任期最多可以到 3 任，即 9 年，比總統、大法官、監察委員的任期還長，會不會因為這樣的任用、這樣的制度、任期過長而造成人才流動不佳、組織文化僵化？我當然不是說留任的一定都不好，可是如果前端公開、透明的機制、從外部引才的部分做不到，任期又這麼長的話，未來國研院因為績效不彰，被立法院凍結預算的情況不會只在過去，未來也會持續上演，你們是否要檢討？

楊部長弘敦：謝謝委員的指教，這些都會納入我們的評估。

吳委員思瑤：希望下一次站在這裡，我就會實際看到你的改革，謝謝！

楊部長弘敦：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福衛二號確定不能用了，所以現在它大概是準衛星垃圾了，可以這麼說嗎？海研五號的沈船是意外嗎？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對。

黃委員國書：目前福衛二號不能用，它是意外身故？還是壽終正寢？

楊部長弘敦：應該說它是功成身退、物超所值，這樣的說法比較適當。

黃委員國書：所以是壽終正寢。

楊部長弘敦：對。

黃委員國書：海研五號沈船是意外，福衛二號不能用了，這有沒有在你的掌握之中？

楊部長弘敦：有。

黃委員國書：你們大概也知道最近它……

楊部長弘敦：那天出狀況時，我剛好在太空中心訪視，上禮拜二我們就知道了，有在我們的掌握之中。

黃委員國書：所以也無從苛責？

楊部長弘敦：大家努力了。

黃委員國書：目前福衛五號發射升空的期程還難以確定？

楊部長弘敦：我們是要求 9 月，但是他們給我們比較確定的時間是 10 月。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美方一直無法給一個確定時間的原因為何？

楊部長弘敦：據我了解，SpaceX 發射公司去年有一次意外，即失敗了，在失敗之後，它就重新啟動很多不同的機制，我們不喜歡它排在重新啟動開始發射的前一、兩……

黃委員國書：所以現在在談？

楊部長弘敦：我們希望在後面一點，開始重排時，我們就排在比較後面了。

黃委員國書：這個還要聽命於美方，你也拿他們沒辦法，因為我們自己不會發射，要靠美國幫我們發射，所以我們要努力研發低軌道的衛星系統，自己去發射我們的火箭，其實是可以做到的，

這是給你們的建議。

楊部長弘敦：OK。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產學及園區業務司邱求慧司長，去年 11 月時我曾質詢過科學園區行動精靈 APP，今年有幾個解凍案是跟智慧園區發展有關的預算，去年 11 月時我曾質詢過智慧園區的計畫，光這個 APP 的計畫就花了一千多萬，目標要達到 25 萬人次。去年 11 月我質詢時提及第三季的成效，加起來只有幾千筆而已，隔了一季（第四季）大概只增加幾百筆吧！這跟 25 萬人次的目標差太遠了吧！怎麼會差這麼多呢？這 1,000 萬花了就花了，不然能怎麼辦呢？當時司長的說法是，這個成效不彰，可能就算了、不用了，往後還有八千多萬的智慧園區計畫要推動，現在預算先編了兩筆一千多萬，去年 11 月的時候，我們就凍結預算，現在你又送解凍案過來。司長，關於智慧園區，我們先來談行動精靈 APP，如此成效不彰，還要繼續推嗎？

主席：請科技部產園司邱司長說明。

邱司長求慧：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委員質詢的時候，我們有跟委員報告過，舊系統是之前留下來的，當初規劃的是靜態資訊，所以下載率很低；現在新系統規劃的是動態資訊，而且更智慧化，所以新系統規劃完成後，會把舊系統納入對廠商、民眾比較有利的動態系統裡面，屆時絕對不會有下載率低的情況發生。

黃委員國書：我現在怎麼相信你？這八千多萬智慧園區預算中，有兩筆一千多萬，今天要解凍，口說無憑，請你們提供數據給本席參考。剛才你說新系統採用動態資訊，現在已經第二季了，有統計數字嗎？

邱司長求慧：今年還沒有正式開始，因為行政院才正式核定。

黃委員國書：那你要我怎麼幫你們解凍？

楊部長弘敦：錢還沒有下去。

黃委員國書：105 年有這個東西啊，這件事情我不希望太勉強你，但是去年我就提出來了，請問你們改革的成果是什麼？科技部一定要把所有應興革事項謹記在心，很有績效地處理。

楊部長弘敦：104 年沒有編預算，這是 105 年的預算，所以現在還沒有用。

黃委員國書：第四季增加多少？

楊部長弘敦：第四季是去年的，還沒有更新時的資料。

黃委員國書：第三季我就講了，結果第四季還是一模一樣，只增加幾十筆而已，可見你們並沒有當一回事，在此情況之下，要我們如何相信 105 年你們會有更好的作為。

楊部長弘敦：預算下去就會有更好的作為。

黃委員國書：我就知道你會這樣講。

楊部長弘敦：預算還沒有用嘛！

黃委員國書：好，等一下審預算時我們再討論。部長，去年 11 月科技部的徵才平台竟然出現對岸泉州信息工業學校徵求台灣科技人才的訊息，當時你可能還沒來，去年本席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質詢後，科技部表示會加以改善，此事是有人到對岸工作後把帳號放在那個地方，所以你們要嚴加控管，結果你們的嚴加控管、改善方式竟然是直接取消那個平台，所以現在的求才訊息完

全空白。也就是說，科技部不知如何改善上次的事件，就直接把求才平台取消了，這是科技部應該做的事嗎？你們怎麼能如此因噎廢食？可以這麼蠢嗎？

楊部長弘敦：他們檢討後發現台灣就業通網站做得比我們更好、更廣，所以暫時把……

黃委員國書：今年這個平台到現在都沒有用過，很多高科技人才打電話到本席研究室告訴我：天啊！那個平台怎麼沒有了？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

楊部長弘敦：他們發現台灣就業通這個網站做得比我們更廣，我們已通知各大專院校……

黃委員國書：科技部做的比人家差，太丟臉了！

楊部長弘敦：我們以科技為主。

黃委員國書：好，我知道啦！反正你們也不思改善之道，所以發現別人比你們做得好，就用別人的。

楊部長弘敦：科技方面我們再想辦法。

黃委員國書：好啦，不要再多說了，多說無益啦！部長，你知道政府要做 open data 嗎？蔡總統之前就提到前瞻及應用科技 9 億預算要解凍，也提到要發展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科技部是否了解要做哪些事情？蔡總統認為政府對 open data、網路金融、行動支付這些項目應該更有企圖心，定出明確的遊戲規則，不要限縮新創產業的發展，尤其是 open data。國發會有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科技部也有開放行動的策略，各部會都會把開放資料放在這個平台，目前行政院公布的總數量是 1 萬 4,880 件，科技部是主管 open data 的單位，你們應該最認真才對，結果你們放的數量只有 115 件，居各部會之末，不到總體數量的 1%，甚至比文化部還少，你們真的要好好檢討。open data 是你們主管的業務，你們竟然如此漫不經心，總統已經指示了，我們希望短期內可以看到你們很積極的態度，現在世界各國有很多相關的論述，可以做為你們的參考，請你們看看其他先進國家如何積極處理 open data。

楊部長弘敦：內部資料方面，我們會儘量趕上進度。

黃委員國書：如果下會期還是末段班呢？目前科技部在各部會中排最後一名，比文化部還差，請你們徹底檢討。

楊部長弘敦：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已經上任一個多月，在中華民國的科技部當部長，你現在的感覺是什麼？就任之初和現在的心情有何不同？

主席（黃委員國書）：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有服務的機會就要努力做出成績。

張廖委員萬堅：不算跳火坑吧？

楊部長弘敦：不算，有機會就應該盡力做出績效。

張廖委員萬堅：接續黃委員國書的 open data 問題，科技部、國研院是研發單位，負責國家重大科技政策的推動，包括很多新的資訊、技術、各種應用技術的研發推廣，這是非常重要的，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對。

張廖委員萬堅：今年 3 月 9 日看到校園地震預警系統時，本席認為那是非常好的技術，應在校園廣為推動，就因 0206 台南那個地震，所以 3 月 9 日教育委員會才排專案報告，當時你還沒有上任，建置那麼好的校園地震預警系統，所需經費並不多，當時我問部長，你們的 5 年計畫實施一年多，怎麼做得那麼少、進度又那麼慢？科技部研發出一個很好的應用技術，結果實際運用的時候卻有很多阻礙，當時的部長告訴我，明年底他們會努力完成校園地震預警系統，我問教育部當時的吳思華部長，他也說他們樂於配合，部長，你知道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嗎？

楊部長弘敦：對。

張廖委員萬堅：本來它是 5 年計畫，預計到 2018 年要完成全台灣 3,444 所學校、25 個主站校園地震預警系統的建置案，這個案子從 103 年開始，經過本委員會很多委員關心，科技部和教育部部長都說要跨部會合作推動，結果我看你們今天送來本委員會的預算解凍報告，其中的資料都不是最新的。以國震中心預算凍結案第 6 案來說，你們還說 104 年已完成 140 所學校、19 所主站之校園地震預警系統的建置。我的天哪！因為台南的地震，本委員會在 3 月 9 日都已經作過專案報告及詢答，你們提供給我們的資料也都已經更新了，已經是 21 站、236 所學校，進度大概 7%，我很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去查了目前的狀況，目前是完成 21 個主站，占全部 25 站的 84%，主站加上副站到昨天（6 月 28 日）為止已經 376 站了，已經達到 11%了，這些資料我們都查得到了，結果你們今天印了這麼一大本報告，竟然還用去年的資料。提供去年底的資料和提供目前進度的資料差很多耶。

主席：請科技部國研院國震中心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國鎮：主席、各位委員。是。

張廖委員萬堅：你知道我們都很關心，我們準備的資料都可以查到這樣子了，你們竟然還提供舊資料，然後我們 3 月 9 日作的決議是要求你們在明年底全部建置完成，我現在告訴你，因為你剛上任，3 月 9 日質詢時，距離現在才三個多月，當時台南因為 2 月 6 日的大地震造成了一些傷亡，全國超過 3,000 所國中、小學僅有 236 所完成裝設，科技部部長徐爵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承諾明年底完成所有國中、小學地震預警系統建置。徐部長表示，科技部主要是提供技術支援，由教育部和地方政府編列經費，本來是定 2018 年完成，將會跨部會加速溝通進行，明年底前所有國中、小完成建置，請問部長，有可能嗎？

楊部長弘敦：目前在積極進行中，應該是有機會在明年底完成。

張主任國鎮：教育部現在編列了 2,500 萬元，到明年 8 月，明年 8 月之後還需要 2 億 8,000 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再看下一張，你說你們和教育部跨平台溝通的結果是，他們編列了 2,500 萬元，從今年 9 月到明年 8 月，可以完成 809 所學校的地震預警系統建置，請問 809 所占 3,444 所的百分比是多少？

張主任國鎮：23.5%。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明年底要完成，從現在到明年 8 月還有一年多，只能完成 23.49%，請問部長，從明年的 9 月到 12 月，有辦法完成剩下的 2,500 所學校的地震預警系統建置嗎？

楊部長弘敦：我們再協調教育部和地方政府，大家一起來努力嘛！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你這樣回答我，我非常不滿意，這個當然不是你的錯，你剛上任，但是我質疑的是，我們新科立委非常關心，3 月 9 日我就說科技部非常重視技術研發、應用，尤其國震中心可以防災減震，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可以在地震發生時增加十幾秒逃生時間，以 921 地震為例，在台北可以增加二十幾秒的逃生時間，這對校園多麼重要啊！請問主任，如果教育部、地方政府配合，總經費到明年底要多少錢？

張主任國鎮：還需要 2 億 8,000 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如果你們好好跟教育部協調，這麼重要的事情，我不願意講，萬一發生狀況，只因為差兩億多。所以，你們應該答應立法院教委會所有關心的委員趕快建立，因為台灣位於地震帶，最近大小地震不斷，如果發生大地震，至少可以減低災害。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而且你們也曾經在此承諾，雖然是前部長承諾的，我剛才才問你，你接任之後真的了解所有的業務了嗎？

楊部長弘敦：還沒有完全。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業務你了解了嗎？

楊部長弘敦：我有聽了，但是同仁給我的感覺主要還是教育部和地方政府的配合，我們這邊基本上……

張廖委員萬堅：不要這樣推啦！3 月 9 日在此開會時，就是因為還要教育部和地方政府配合，所以我們才說科技部部長、國震中心張主任也講了，一定會和教育部、地方政府好好溝通、協調，結果協調到最後跟我說，只有 2,500 萬元，這 2,500 萬元早就有了。

楊部長弘敦：建置工作的開始可能比較辛苦，後續應該會比較快。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剛才很多委員都問了，你們提供的資料都讓人匪夷所思，都不是我們能夠即時查到的。

楊部長弘敦：這中間可能有一些協調的問題，聽說這些資料大部分以去年年底為主。

張廖委員萬堅：包括福衛二號、海研五號沈船及其他海研船的延役，其實這些都是硬體老化的問題，國科會升格為科技部，國研院有 10 個研究中心、那麼多人才，關係台灣未來很重要的科技發展，希望你上來之後能大刀闊斧的從管理、考核上加強改革。

楊部長弘敦：謝謝委員指教。

張廖委員萬堅：不要讓研究單位越來越老化、行政官僚化，然後效率不彰，只會提供這麼大本報告，用的卻是舊資料，能夠提供的技術應用也慢吞吞的，這樣就會和人民的期待落差很大。我們都肩負著壓力，希望科技部對重大科技政策，包括福衛二號、海研船的問題，都能大刀闊斧的加以改革。部長，做得到嗎？

楊部長弘敦：盡心盡力來做。

張廖委員萬堅：了解問題、對症下藥，本委員會會持續監督。

楊部長弘敦：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網路非常發達，尤其台灣人的生活方式很忙碌，所以我們常常倚靠網路、手機去做一般生活上的事情，譬如購物、搭計程車、訂火車票，像這樣的方式很方便、很簡便，可是大家都非常清楚，網路購票或是進行交易行為，有時候會發生糾紛和詐騙，之前檢察官也有提出相關的問題。前陣子消基會也說過，網路環境存在極大的不對等，尤其是自由度和提供匿名的特點，都和網路的運作方式相關。

而且消費者上網購物的時候，還要提供自己的真實姓名、聯絡地址、電話、銀行帳戶等等，甚至是信用卡號，我們做這樣的交易時，常常會發生一件事情，就是買家要提供這些資料，可是買家卻不清楚賣東西的是誰，所以網路交易在安全方面其實有很大的漏洞，如果是讓心懷不軌的人取得資料，例如詐騙的騙徒或缺乏信用的人，可能就會發生問題。另外我們還發現，網路上也有未成年人買賣危險物品或情色物品，或者還有人頭買賣的問題。

尤其是我們花蓮地區的購票問題，過去大家一直在吵火車票一票難求，就是因為有人頭買賣的問題，所以導致真正想要買票回家的人卻一票難求，沒有辦法順利回家。為了解決這類的問題，目前很多網路交易平台都會提供自行研發的認證方式，例如用電子信箱或是手機認證，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不只是透過網路的帳號辨別，還要透過其他方式去確認這個網路帳號的真實性，確認到底是不是買家本人，也要確保這個買家不會被駭客盜取帳號，進行違法的交易行為。

我們看到的這些作為，全部都是企業或者網路交易平台的自發性行為，它不具備強制性和公信力，也很難形成買賣雙方的信賴基礎，因此前陣子也有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本席相信還有很多其他的做法，例如交通部提出的實名制，所以本席認為，在你們解凍專案報告第(十八)案，應該要在推動方面納入實名制的計畫，對於本席的建議，請問部長是否同意？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一個商業行為，我們科技部主要是在發展科技技術，至於後面的法律規範或是人為規範，可能要用其他辦法去處理。科技部主要是研發技術，網路資通安全方面當然也是我們研究的範圍，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多做技術上的開發。至於你剛才說的各種不同商業模式或商業行為的規範，可能還是要另外訂定辦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知道部長一定會說這是商業行為，不過本席要強調一件事情，現在的網路消費已經產生很多糾紛和詐騙，如果可以藉由實名制，買賣雙方就可以更加確認彼此的身分，也能夠讓彼此的交易更有保障及安全性，況且 4G 是臺灣很重要的基礎建設，現在臺灣的 4G 環境已經逐漸成熟，智慧型手機幾乎是人手一支。

另外，其實這項技術也可以應用在很多方面，例如電信公司可以開發、提供類似的實名制多元服務，也可以運用在本席剛剛提到的火車購票。我們現在就是欠缺這樣的技術，如果我們可以透過實名制，花東地區的臺鐵車票就可以服務真正需要的人。現在花東地區是先試辦，以身分證開頭為 U、V 的方式來辨別，但是有沒有辦法更精確，讓真正需要的人可以獲得他所需要的服務？

臺灣有這麼多電信廠商，你們能不能提供這樣的機會，發展虛擬實名制的認證機制？本席現在要建議的就是，剛剛部長有提到，雖然這是各種商業交易的方式，可是你們可不可以在計畫裡面提供一定比例，進行實名制的相關技術研發，讓我們的電信公司成為領頭羊，去發展虛擬的實名認證機制？

楊部長弘敦：好，我來看看管理部門可不可以進行這樣的研究，發展電子商務的各種商業模式認證。當然，電子商務為了擴大它的服務規模、商業規模，當某些東西達到某種程度時，相關規範就會順應提出。另外，你剛才也說了，這部分會不會影響到其他的服務，例如對臺東觀光客的影響？我們可以責成管理部門去 survey 一下，實名制對商業模式的進展而言，到底還有哪些需要再加以規範的地方。

你也知道，因為現在電子商務發展非常蓬勃，例如淘寶網等等，他們是以做大為主，所以到最後會有一些弊端發生，那個弊端該怎麼處理，除了不會影響到電子商務的推進，同時又要有一個好的遊戲規則，讓大家有安全保障，我相信這中間應該要有個平衡點。我們看看是不是有機會進行這方面的研究，提出各種不同模式之後，針對以後的規範提供一些好的建議，這部分我們可以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科技日新月異，現在的網路是 4G，但是未來可能還會再發展，如果我們現在沒有處理關於交易方面的規範，或是建構其他有必要用到實名制的平台和認證的機制，本席相信未來這樣的糾紛和詐騙會防不勝防。所以我們也希望科技部針對這方面提供一定比例的預算進行研究計畫，讓電信公司也可以跟進。其實電信公司針對資料安全方面已經做的滿完備的，如果你們可以提供這樣的技術，就可以讓電信公司成為領頭羊。

楊部長弘敦：好，針對商業或是管理模式，我們會試著結合理論和實際運用的基礎，去做一個好的規劃，讓經濟部或是電信公司在推展的時候能夠有一個參考依據，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你們的初步想法是不是也可以提供給本席參考？

楊部長弘敦：尤其是花蓮訂票系統對於實名制的運用。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錯。當然，其實實名制不只可以運用在訂火車票或是購票，我們可以先考量哪些交易行為需要用到這樣的認證，因為交易本來就應該要自由流通，但是也有一定規範的必要。

楊部長弘敦：對，所以要去研究一下，在理論和實作之間要有一個平衡點。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這部分可以同時互相配合，麻煩部長了。

楊部長弘敦：謝謝高潞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看到科技部有在發展災害防救科技，本席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關於這個議題，其實民間也有在關心，例如前陣子才剛舉行的「2016 零時政府高峰會」，就有好幾位報告者在討論這個主題。不管是政府還是民間，大家都在

關心怎麼運用科技的發展來防災、救災，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

另外，關於災防問題，本席覺得這不只是科技的問題，其實它還關係到民眾的生命和財產，尤其是對弱勢族群而言，每次災害一發生，弱勢族群是最容易被影響到的，他們要從創傷中恢復也會遇到很多困難，需要更多的協助，如果可以透過科技減少災害對弱勢族群的衝擊，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是非常有意義的。

今天科技部的業務報告當中就有特別提到，你們有做了一個網站，叫做「防災易起來」，這個網站的主要功能是提供縣市政府進行防災工作的自我檢核，同時進行相關資料的彙整。在這個網頁當中也有提到，我們要設置一個社福的平台，呼籲地方政府重視弱勢群體的防災特殊需求，輔導社會福利機構或護理之家，一起為老人、身障、重症、兒童等特殊需求的人，打造一個減災、抗災的機構。

可是本席仔細看了這個網站，我們的目標看起來很大，針對機構裡面的老人、身障者、兒童，我們希望這些機構能夠提供他們災害的相關知識和技術，可是這些族群的差異性很大，而我們提供的資料卻是一致的。所以針對這部分，本席希望部長能夠找時間和衛福部討論，因為這些機構有它的特殊性，這些被照顧者也有它的特殊性，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他們的特殊需求，提供他們個別化的知識或技術？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和衛福部討論一下？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好的，我們和衛福部之間有定期的溝通平台，不管是剛才委員非常關心的弱勢族群，例如殘障或是其他弱勢族群，如果需要我們提供不同領域的知識，或是有其他需求，我們都可以加強。

李委員麗芬：好，那就麻煩部長和衛福部溝通，讓這個網站的資料能夠更有效、更豐富。

楊部長弘敦：謝謝。

李委員麗芬：另外，你們在長照專區裡面也有提到要設置自然災害風險檢查問卷，可是這個部分目前好像還沒有做。已經提出了嗎？因為我們剛才看了網站內容，裡面好像沒有。

主席：請科技部災防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宏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4 月建置好之後，有分別到北、中、南去做宣導，這部分是先給縣市政府使用，有六大項。

李委員麗芬：所以你們已經做好了，但是還沒有放上網站？

陳主任宏宇：是。

李委員麗芬：是不是可以儘快？因為本席覺得這個……

陳主任宏宇：馬上就會建置好，讓縣市政府可以自己受評，這部分沒有問題。

李委員麗芬：本席覺得這是最實用、最重要的，請你們儘快把資料補上。另外，本席比較期待看到的是，例如地震資訊或是老舊建築物評估等資訊，有些監測性的，例如地震或水災的部分，因為本席看到你們的報告當中有提到，針對防災應變和防減災資料，中央及地方政府會同步、共享這些資訊，例如地震、水災等相關警示系統，是不是會直接通報各級機關和縣市政府？

楊部長弘敦：對，有的。

李委員麗芬：像這樣的警示系統，能不能也直接通報社福機構？還是他們必須和一般民眾一樣，等手機訊息通知，才知道地震來了？因為發生地震時，搶時間其實是很重要的，一般民眾就是一家人集體行動，可是這些機構要照顧一群人，有的可能是行動不方便的人，所以時間對他們來說更加重要，我們能不能把他們納入這個警示系統？

楊部長弘敦：你是說社福機構嗎？

李委員麗芬：對。可不可以？

楊部長弘敦：可以。

李委員麗芬：這部分麻煩科技部協助，將他們也納入警示系統，讓他們能夠更早接到相關訊息，同時也要確保他們可以得到這樣的訊息，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可以。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另外，我們也有看到一些案例，因為報告裡面有提到一些機構的案例，可是本席覺得這方面的資訊很少，在這個網站裡面有提到分享機構可以做什麼防災的資料，目前只有看到一個例子，本席相信很多機構都有不錯的發展，所以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蒐集更多好的案例，放在這邊提供給大家參考？

楊部長弘敦：可以。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接下來再請問部長，你知道這是什麼嗎？這是「3D 小英」和「紙箱貓·想想」，這是總統大選時推出的一組動態形象，為什麼本席要問這個呢？其實是因為本席看到國家高速網路和計算中心有算圖農場的計畫，這個計畫就是要讓使用者透過網路使用國家實驗研究院的高速電腦資源進行算圖，因為製作 3D 動畫過程所需的運算量非常驚人，如果可以透過雲端運算的話，就能夠減輕創作者在硬體方面的負擔。

其實 3D 動畫技術的運用非常廣，包括電影、遊戲、影視、影音，關於這個部分，鄭部長已經把它列為文化部重要的產業發展方向。從 3D 動畫延伸，現在還運用到 VR 產業，其實這些都是臺灣非常重要的新興產業。部長有沒有看過這些影片？例如「牽阮的手」、「阿罩霧風雲」，還有「一把青」，這部影片我們之前也有提過。部長，你有沒有看過這些影片？

楊部長弘敦：我很少看影片。

李委員麗芬：部長有空的時候可以看一下。

楊部長弘敦：好的。

李委員麗芬：這樣你們就會知道，其實 3D 動畫的技術運用真的非常重要、非常廣。剛剛蘇委員已經問過了，我們目前提供業者運用的 GPU，其實是運用 Formosa III，對不對？可是就本席的了解，你們還有一個最新的 Formosa V，可是它目前只提供學術單位使用，並沒有提供給產業使用，這是為什麼？

主席：請科技部國網中心謝主任說明。

謝主任錫堃：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資源有限，所以我們必須分配這些資源，有的給學界，有的給業界使用。

李委員麗芬：可是我們現在給學界使用的是最好的，可是給業界使用的就是剛剛說的那種血汗機器

，已經用五年了，而且是舊型的，這樣會產生什麼問題呢？其實中國和美國都有提供這樣的服務，但是臺灣的業者反而沒辦法使用臺灣的設備、設施，即使他們願意付費也沒有辦法使用，所以他們只好去用中國的設備。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楊部長弘敦：如果在預算可能支應的範圍內，我們會儘量更新，讓業界可以使用這樣的加值服務。

李委員麗芬：應該是說業者願意付費使用，而且中國、美國也在發展這方面的技術，就代表這是有收益的，不然他們為什麼要做？

楊部長弘敦：對。

李委員麗芬：所以我們應該要跳出框架，現在是不是只服務學界？其實我們的產業也非常重要，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開放給業界使用？而且他們也願意付費。如果我們不這麼做的話，之後可能會變成從創作到影像、後端的製作會產生斷層。

楊部長弘敦：好的，我們會要求國研院協助，和業界在這方面的合作也會加強，尤其是我們建立的平台和業界的加值服務，我們會儘量加強這方面。

李委員麗芬：不要說儘量，我們希望你們真的開始這樣做。

楊部長弘敦：對，當然會，我們現在有 KPI，我們也希望和業界合作的比例可以增加。

李委員麗芬：剛才蘇委員也有提到，我們是不是要和大型業者合作？其實這個部分的業者都是中小型的，大部分都在從事創作，所以他們非常需要這方面的硬體支持，本席希望科技部可以往這方面努力，給這些產業更多的支持和協助？

楊部長弘敦：我們會特別注意委員說的這部分。

李委員麗芬：其實本席也知道，目前負責這部分的人力非常少，只有三個人，但業界對這三個人非常肯定，所以本席也要呼籲部長，我們能不能增加人力？多一點人力來做這部分的工作，好不好？謝謝。

楊部長弘敦：好的，我們會評估，謝謝李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楊部長，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是編列在科發基金裡面，以現在來說，核四不可能動用嘛！對不對？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對。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院長也說了，核一廠的一號機不會再動了，原能會主委也說他們不會再把案子送到立法院，本席不知道他說不送到立法院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因為他們 5 月 30 日已經把案子送到立法院，現在這個案子就在委員會，可是他們卻說不會送來，本席不知道他到底是什麼意思。

但是基本上核一廠的一號機不會動，至於核二的二號機，本席認為核一的一號機不會動，核二的二號機也不會動了，但是總統又說缺電和核電不是讓民眾二選一，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所規劃的未來電力到底是什麼？

本席這次總質詢的時候問過林院長，也問過經濟部李部長，因為李部長是國家能源型科技計

畫的主持人，也是執行長，照理說他應該最清楚這件事。如果從台電未來的規劃來看，填補電力全部是用燃煤，請問一下，那節能減碳該怎麼做？

我們簽署了議定書，2030 年的排碳量必須是 2005 年的 80%，結果現在通通要用燃煤，燃煤的排碳量又是最大、最高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未來的電力，第一個，是不是能夠穩定？第二個，我們的減碳目標該怎麼辦？難道在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裡面都沒有提到這些部分？都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嗎？

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是 5 年，已經結束了，總共花了二百多億元，第二期的 5 年計畫現在進行到一半，也是要二百多億元，我們投入 500 億元去規劃未來的能源，結果竟然規劃成現在這樣。部長，你有沒有考量到這個問題？當然，你才上任一個多月，對於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裡面的未來能源，本席不能要求你馬上有所接觸，可是你應該要去關心。你有沒有去關心？

楊部長弘敦：當然有，從科技方面來看，節能減碳還有很多科技方面可以加強的地方，例如蔣委員剛才說的燃煤，從我們科技端來說，假如除碳的技術有非常大的突破……

蔣委員乃辛：我們現在有突破嗎？

楊部長弘敦：我是指全世界啦！

蔣委員乃辛：對嘛！所以短期內不可能突破嘛！

楊部長弘敦：但是假如燃煤漸漸增加，到時候可能就會有突破性的發展。

蔣委員乃辛：對，但是所謂的增加，絕對不是在這 10 年當中嘛！但是我們在這 10 年當中要增加多少燃煤電廠，你知道嗎？部長，雖然能源局屬於經濟部，台電也是歸經濟部管，可是李部長過去畢竟做了兩年半的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主持人和執行長，所以必須對這部分提出說明，而且你現在接任了部長，預算是編列在你們科技部。

楊部長弘敦：預算不在科技部。

蔣委員乃辛：怎麼不是？科發基金不是屬於科技部嗎？

楊部長弘敦：對，那是整體的經費，但是大部分……

蔣委員乃辛：如果這不是你們的預算，那本席今天就把它刪掉，這筆錢就不給你們了，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大部分都是由經濟部執行。

蔣委員乃辛：對嘛！是由經濟部執行，可是預算是編列在你們科技部，所以你們多少還是要關心嘛！對不對？所以要請部長關心一下。

楊部長弘敦：對。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本席要問這個問題？未來我們三大園區的電力供應有沒有問題？最近廠商有沒有向部長反映？他們是不是很關心科技部能否讓三大園區有穩定的電力供應？

楊部長弘敦：針對這部分，我們有到三大園區開座談會，他們非常關心這件事情，當然我們也做了很多說明，希望經濟部聽見我們對園區供電系統關心的聲音。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找李部長？

楊部長弘敦：有，我也有告訴他園區廠商的反映，大家對能源不確定性的問題非常關心，希望經濟

部在做任何供電考量時，不管是契約容量或是備載容量，要特別注意我們園區的需求。

蔣委員乃辛：李部長怎麼說？

楊部長弘敦：他說全國的狀況都會一起考量，假如高科技園區裡面有……

蔣委員乃辛：就像我們現在質詢你，你也是這樣答復我們，就說我們會考量，但考量的結果是什麼？不知道！

楊部長弘敦：當然我們高科技產業對於確定性……

蔣委員乃辛：如果我們馬上面臨缺電，園區的損失會多大？

楊部長弘敦：當然，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表達園區廠商的意見，因為我們園區的廠商有寫了一些意見，假如真的要限電，對他們的影響會有多大。我們也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尤其是半導體業或是面板業，假如電力降載的話，有些廠商的損失會非常大。

還有，我記得臺灣康寧也表示非常嚴重的關切，因為他們是屬於高溫產業，如果降載導致溫度不夠高，就會影響到他們的產線，我們有在特別注意這些事情。但是事情到了現在這個地步，我們還是要以整個國家的狀況一起考量，除了創能之外，就是增加電能以外……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能不能告訴三大園區的高科技產業，不管怎麼限電，我們三大園區都不會限電，你能不能這樣告訴他們？

楊部長弘敦：我當然希望可以這樣告訴他們，但還是要做整體考量啦！

蔣委員乃辛：如果要限電的話，三大園區的產業是不是也要限電？

楊部長弘敦：我們有和經濟部或台電談過，看這部分有沒有優先順序的問題，假如要降載，我們這部分的優先順序要安排在後面。

蔣委員乃辛：部長，高科技的產業 24 小時都不能停，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對。

蔣委員乃辛：而且就算事先通知他們要在幾月幾日停電，他們也沒有辦法配合。如果經常這樣的話，產業會變成怎樣？他們就會離開園區、離開臺灣到別的國家。

楊部長弘敦：沒錯。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個問題對三大園區、對臺灣的經濟影響很大，部長，你一定要非常關心。1999 年 7 月 29 日竹科無預警停電 3 小時，你知道這件事嗎？

楊部長弘敦：我知道這件事。

蔣委員乃辛：當時損失多少錢？

楊部長弘敦：應該是百億級的吧！

蔣委員乃辛：損失了 50 億元，停電 3 個小時就損失了 50 億元。九二一大地震光是竹科就損失多少錢？100 億元以上，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對。我有和經濟部、台電談過，假如要限電，或是萬不得已要這麼做的時候，我們的順序是不是可以安排在比較後面，他們是同意我們的看法，但是他們不能保證。

蔣委員乃辛：對嘛！所以經濟部不能給科技部保證，科技部不能給園區的廠商保證，在這種情況下，園區的廠商就會面臨高風險，當時他們在園區投資、設廠的時候有經過風險評估，園區保證

過不會停電、不會缺電，人家才把這個產業設置在園區裡面，但是現在卻說不能保證，那這些產業會怎麼樣？本席剛剛說過了。

楊部長弘敦：對，這個影響會很大。

蔣委員乃辛：2004 年 4 月 12 日竹科停電 30 分鐘就損失了 15 億元，對不對？2012 年 8 月 30 日，台電的峨嵋變電所爆炸，竹科的竹南園區、中科院的后里園區總共損失多少？2016 年，也就是今年的南臺大地震，南科損失多少？200 億元。

請問一下，在可能停電造成損失的情況下，這些廠商會不會馬上離開？當科技部、園區不能保證不會缺電，不能保證電力供應一定是穩定的，就像部長剛才說的，就算是降頻，對他們都會產生影響，因為對半導體產業來說，電力的品質、穩定度是最重要的，如果變成這樣，他們只有離開嘛！

楊部長弘敦：對，我們……

蔣委員乃辛：如果哪天這些園區的廠商都撤廠了，那你們的三大園區還會存在嗎？不會存在了！臺灣還會不會有半導體產業？例如中科，您剛剛說過，康寧和其他產業都是用高爐。

楊部長弘敦：對。

蔣委員乃辛：這些廠商都要大量用電，還有南科的醫療器材、齒模生產也要用電，現在醫療器材是南科很重要的一環，除了台積電之外，就是齒模和醫療器材，這幾個廠本席都去過，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謝謝委員的關心。

蔣委員乃辛：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不能保住這些特殊產業、特有產業，例如中科院的精密工業，如果他們都跑掉了，這不是單一廠商的問題，而是一個產業鏈的問題。

楊部長弘敦：沒錯。

蔣委員乃辛：當這些產業鏈通通跑掉的時候，我們臺灣還能夠生存嗎？

楊部長弘敦：對，所以節能減碳是非常重要的。新進園區開發、引進的廠商，我們也希望儘量以低電、低水、低碳的廠商為主，這是以後的方向。對於已經進駐廠商的用電問題，我們當然非常關心，所以我們希望經濟部如果真的要走到那一步，就是要降載的時候，我們的順序可以考量安排在最後面。

蔣委員乃辛：部長，如果你的答復是這樣，等一下本席怎麼敢同意預算解凍？就算解凍了也沒有用嘛！因為廠商都跑掉了，產業都離開臺灣了，還解凍預算做什麼？根本就不需要這些錢了嘛！

楊部長弘敦：現有的廠商，我們當然是希望……

蔣委員乃辛：對於三大園區的供電穩定、品質，科技部一定要有所保證嘛！事實上當時廠商設廠的時候，你們有對他們保證過，而且合約都簽了，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好的，我們會特別關心。

蔣委員乃辛：當初合約不是寫的清清楚楚嗎？現在政府不管合約了，如果廠商要求解約，你們怎麼辦？如果他們要離開臺灣，怎麼辦？所以針對這個部分，部長，雖然電力的供應不是你們的權責，可是園區歸你們管，而且當時是由你們和廠商簽約，現在廠商非常關心這件事，也當你的面提出了好幾次，所以政府一定要面對這個問題，供電一定要穩定，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針對緊急的狀況，我們會特別加強通報程序，讓他們受到最小的影響。

蔣委員乃辛：部長，加油，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楊部長，你知道目前有幾個科學園區嗎？就是竹科、中科、南科，對不對？這三個園區，你最喜歡哪一個？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都喜歡。

鍾委員佳濱：本席最喜歡嘴裡這三十幾顆牙齒，而且一顆都不能少。你知道目前這幾個科學園區的占比和貢獻嗎？請你大概評估一下，哪一個園區支出的預算最多？貢獻又如何？你怎麼評估這三個科學園區？

楊部長弘敦：其實它的設立有時間差，竹科歷史比較悠久，出租率、營運也是最好的，營業額也是最大的，大概是 1.2 兆元。再來是南科，也有將近七千多億元，中科大概是將近 5,000 億元。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非常有父母心，覺得每個孩子都不錯，只是因為出生前後，幫你們賺回來的錢多寡不一，但是每個都表現得很好。你是這個意思嗎？

楊部長弘敦：對。

鍾委員佳濱：你應該知道這三個科學園區所在的地區，還有它的產業型態都不太一樣。

楊部長弘敦：那當然。

鍾委員佳濱：本席向您介紹一下，目前全國工廠的生產額有 29 兆元，其中當然是北部最多，超過一半，我們南部應該是將近四分之一，南北的產業類型、分布有很大的不同。

楊部長弘敦：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每個科學園區發展的方向也應該不一樣。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南科管理局林局長，因為本週日我們特別在屏東科技大學舉辦一場翻轉技職教育的會議，產官學研的代表都到了，本席很開心林局長特別代表研發單位和科學園區來參與，因為你們想聽聽看，就產業的立場來說，到底科學園區要怎麼輔導產業界，就教育的部分來說，希望技職教育或是其他科技大學能夠提供研發能量，或是未來產業需要的人才。能不能請林局長告訴本席，你那天主持的分組會議有什麼結論？

主席：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威呈：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可以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我舉個例子來說，例如以航太產業為例，在 20 年內會有 5.6 兆美元的產值，臺灣目前大概占了 0.5% 的市占率，所以從幾個行業分析下來，其實我們充滿機會，這是第一個部分。當然，如果要把 0.5% 變成 5%，甚至是 10% 的話，各種不同產業類型要有不同的努力方向，這個部分可能會不太一樣。

鍾委員佳濱：局長非常切合本席本來要問的議題，但是部長聽得一頭霧水。其實這個問題有個大前提，部長應該很清楚，因為您來自中山大學，你有沒有發現長期以來，南部的教育或是學術研究單位很期望得到中央的重視，希望研發的成果能夠直接應用在南部的產業，你覺得以中央目

前或是過去的作為來說，有沒有做到充分支援南部產官學研的發展方向？

楊部長弘敦：還有改善的空間，例如中央部會或是法人，其實設在南部的單位還是比較少，這方面大家當然可以多努力。尤其是南部的特殊產業，例如太陽能光電或是海洋、農業、螺絲、螺帽、造船、金屬等等，這些都是南部非常重要的產業，假如這方面中央可以多給一點資源，甚至不管是產學合作或是法人也可以進駐的話，對南部的發展應該會有非常大的助益。

鍾委員佳濱：現在您是科技部部長，您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可以強化對南部產官學研的協助？包括科學園區、科技部的研發計畫，包括南部學術機關和南部的產業需求，你們有什麼樣的作為呢？

楊部長弘敦：剛才鍾委員說過，我們在南部有一個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分為兩塊，一個是臺南園區，另一個是高雄園區，針對這兩塊，我們會特別注意它的產業特色，也會特別給予發展空間。剛才蔣委員也有說到，例如高雄園區的醫材做得特別好，針對這方面，我們會儘量讓園區的醫材產業變成臺灣最大，或者是讓它形成產業聚落，包括研發方面都讓它做到最好，我們會採取類似這樣的做法，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做。

另外，剛才也有談到路竹園區有螺絲、螺帽和航太用的精密機械，這方面可以和臺中的園區配合，可以做的非常有特色，這部分我們也會加強。至於屏東地區，當然就是農業最多，而且還有農業園區，那是歸農委會管的，但是在產業方面，我們可以加強和農委會的合作，這也是我們可以發展的空間。

鍾委員佳濱：好，既然您提到農業，本席就以這部分為例，目前以農林漁牧的生產來說，全臺灣的專職農有 80 萬人，南臺灣就占了四成三，產值將近 5,000 億元。農民的部分，我們南部占了三成，以農林漁牧的產值來說，連續兩年，屏東 5 萬 6,000 名農民創造了 730 億元的產值，這是最大宗。

本席要告訴部長，剛才你提到農科，雖然這是農委會管的，但是我們要思考一下，以農業來說，其實國家對這方面的科技研發也是非常重要的，例如以色列，以色列的國土面積比臺灣大，雖然人口只有八百多萬人，而且三分之二是沙漠，它的可使用耕地只有兩個臺南市大小，但是這兩個臺南市的面積所創造出來的糧食自足率卻將近 98%，是臺灣的 4 倍。

本席要提醒部長，剛剛你也有主動提到農業，本席覺得我們不能只靠農科，也不能只靠農委會。本席要和你談一種作物藜麥，在座各位對藜麥可能很陌生，但是在我們屏東，這是我們非常熟悉的，也是原住民的傳統作物，叫紅藜，經過科學家的分析、研究，它可以提供各種營養素，甚至可以做為太空人的最佳食品。

關於紅藜的開發，我們屏東科技大學已經做了很多研究，但是一直缺乏比較有力的支持，如果大家期待一個南部的科技大學去研究這些適合熱帶生產的作物，科技部有沒有可以支持他們的地方？

楊部長弘敦：我們生物司的同仁說我們有支持。

鍾委員佳濱：怎麼支持？

主席：請科技部生科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少正：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針對紅藜的研究，國內只有兩個案子送進來申請，我們都有支持。另外，我們現在也有規劃一個農業生技計畫，大概是年底的時候會提出來，這部分也會納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本席要告訴部長的是，因為部長剛剛主動提到農業也是我們科技研發一個非常重要的項目。

楊部長弘敦：農業生物科技。

鍾委員佳濱：對，就是農業生物科技，生物科技不會只談醫學、談醫材，因為農業生物科技對我們未來的糧食自足也很有幫助。為什麼以色列的自足率高達九成多？這是因為以色列有非常強烈的危機意識，包括周邊國家或者地理條件的限制，不見得會供應他們糧食，所以他們才會有這樣的表現。

因為氣候變遷，目前臺灣也有同樣的危機，所以本席要在這裡提醒部長，除了這三個科學園區你都要同等照顧之外，本席希望不要因為農科不屬於科技部，你們就不管農業這一塊。南部也有很多大學，雖然是教育部管的，但是我們希望科技部在各種產科學研計畫當中，能夠特別、優先關注農業生物科技這一塊，這一點能不能拜託部長？

楊部長弘敦：農業生物科技在我們的生物司大概占了三分之一的研究計畫，我們會支持、鼓勵。

鍾委員佳濱：另外，其實剛剛林局長說得很快，因為他把本席前天問他的問題都先回答了，以致在場沒有人知道題目是什麼。其實除了那個部分之外，南部還有一個特色，以南部的產官學研和產業人力來說，我們的勞動力品質和吃苦耐勞的程度是相對比較高的，所以在很多北部工廠缺工的情況之下，我們南部反而是需要發展附加價值較高的產業。

舉例來說，在我們祖父那一輩，修機車會比修腳踏車賺錢，到我們這一輩，修汽車的薪水比修機車的來得高，但是到了我們的下一代，會修飛機的一定是比修汽車的有行情，你同不同意？

楊部長弘敦：同意。

鍾委員佳濱：其實剛剛林局長已經說出答案了，在我們五大未來產業的前瞻科技當中，針對航太產業的部分，大家不要以為航太就是指太空梭，其實有關飛行的部分都屬於這個範圍，例如噴射機，在全球的市場當中，四成是新機交易，六成是在維修。你知道臺灣目前有開設飛機修護科系的大學是哪一所嗎？沒關係，因為你不是教育部部長，但如果教育部長答不出來就要打屁股了。是虎尾科大，雖然虎尾科大不是我們屏東縣內的學校，但是本席仍然要幫他們強調。關於飛機修護的產業，希望科技部能夠和教育部共同合作，把這個產業的科技研發、材料、技術等等，和我們所需要的產業人才做一些結合，包括在科學園區當中，如果能夠在中南部設立飛機修護需要的相關零件產業，就會帶動我們中南部包括產科學研的發展，包括未來學子的就業，也會提升產業的產值和生活水準。所以請部長特別注意這個部分，針對您能夠調度的科技研究預算，或者未來推動適合不同區域發展的產業類別時，這方面能夠幫我們加把勁，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好的，我們會列入考量。

鍾委員佳濱：記得下次要去虎尾科大，看看人家在做什麼，好不好？謝謝部長。

楊部長弘敦：好的，好像不只一所嘛！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部長，本席要再求證一下，因為剛剛幾位委員都很關心，福衛二號已經確定功成身退要除役了嗎？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正在審查，只要審查通過就會除役。

何委員欣純：審查需要多久的時間？是做什麼樣的審查？

楊部長弘敦：就是確定真的無法使用。

何委員欣純：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楊部長弘敦：兩個禮拜。

何委員欣純：兩個禮拜之內會完成所有的審查和檢查，如果所有功能確定都喪失的話，就決定讓它除役？

楊部長弘敦：對。

何委員欣純：除役的標準流程是什麼？有嗎？

主席：請科技部國研院國家航太中心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桂祥：主席、各位委員。整個除役程序是這樣的，第一個，要先讓我們的工程團隊進行整體的檢視，之後我們內部會開審查會，這個審查會有幾個 *criterio*，例如是不是確認硬體已經用盡各種方法都沒有辦法再回復，第二個，是不是還有其他補救的方法？或者是後續會有什麼影響。

之後我們會做一份很詳細的報告，並且提送到國研院，由國研院院長召集會議，請外部委員參與審查，確認太空中心是不是已經做了所有的努力，確認硬體是不是已經失效，這部分有很多數據都可以做為證明。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剛才說的這些程序，要在兩個禮拜之內完成？

張主任桂祥：可能要兩到三個禮拜。

何委員欣純：剛剛說兩個禮拜，現在又說要兩到三個禮拜。

張主任桂祥：對不起，我們可以壓縮到兩個禮拜，因為很多……

何委員欣純：剛剛部長已經告訴前面幾位委員，他說福衛二號可以功成身退，因為它已經過度使用、疲勞使用，所以辛苦它了，如果真的確定它已經沒有任何功能，經過你們二到三個禮拜的審查，等審查結束之後就可以確定它是否功成身退、除役，對不對？部長和太空中心、國研院等相關單位是不是可以用最快的速度處理？你剛才說要二到三個禮拜，請你們以最快的速度處理，並且把結果告知本委員會，好不好？因為大家都很關心。

主席：請科技部國研院羅院長說明。

羅院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一旦有結果，我們一定會報告。之所以不敢確定，主要是因為電力的恢復需要時間，這是不能控制的因素。

何委員欣純：沒關係，細節的部分麻煩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委員會，因為你們還需要兩個禮拜到三

個禮拜的時間處理。

楊部長弘敦：好的，我們在兩個禮拜到三個禮拜之內就會給委員相關報告。

何委員欣純：在這個空窗期，尤其現在要進入汛期，就是所謂天然災害比較可能發生的時間點，這個空檔怎麼辦？

張主任桂祥：我們福衛二號過去有參加幾個平台，其中一個平台就是剛才部長報告的，日本的守望亞洲救災平台，這是由衛星支援的平台，第二個是……

何委員欣純：我們擔心的就是這個功能喪失。

張主任桂祥：第二個，聯合國也有一個救災平台，我們平常也有提供福衛二號的影像資料給這兩個救災平台，之後也會透過這兩個平台，在緊急救災的時候免費提供我們照相的支援。

何委員欣純：所以現在這些程序已經確定？在福衛二號沒有辦法執行任務，以及功能還沒有檢測完成之前，在這個空檔的時間，你們已經向這兩個平台請求支援了？

張主任桂祥：對，其實在福衛二號服役期間，這些平台就已經存在了，因為……

何委員欣純：大家就是互相 cover、互相支援啦！所以絕對沒有問題？

張主任桂祥：對，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尤其是接下來這兩、三個月，我們只是說有可能啦！當然我們不希望發生事情，但是如果有了衛星的傳輸資料，就可以幫我們精確確定災防執行與落實的方向，對不對？

張主任桂祥：是。

何委員欣純：這部分本席之後會再向部長確認。

楊部長弘敦：好的。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本席要問的，就是剛剛蔣委員也很關心的事情，部長，你之前有沒有參與過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楊部長弘敦：沒有。

何委員欣純：沒有？所以你沒有分配到預算。你知道第一期有多少預算嗎？

楊部長弘敦：大概是 200 億元左右。

何委員欣純：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的法定預算是 260.4 億元，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對。

何委員欣純：本席拿到的數據是 260.4 億元，因為部長的專業領域和這個部分沒有關係，所以你沒有分配到經費。本席為什麼要特別提到這個部分？我們上一屆就曾經針對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提出強烈質疑，從 2009 年到 2013 年總共要花 260.4 億元，當時的計畫主持人，本席印象中好像是以臺大的教授為主。

我們對第一期 260.4 億元的經費分配非常有意見，本席也特別把當時的資料找出來，當時的報告人是朱敬一，就是行政院國科會主委朱敬一，這是他給本委員會的專案報告，「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一期目前的執行內容與成效」，這是 2013 年給我們的報告，也就是整個計畫即將結束的那一年，可是我們拿到的專案報告卻寫得非常籠統。

當然啦！第一期也僅止於盤點臺灣所擁有的天然資源，還有能夠發掘的各類再生能源，經過

盤點之後，再交給各學術研究單位、學者、專家，由各個團隊進行研究，所以我們研究了很多項目。至於經費的分配，有的人拿到非常多經費，多到不知道該怎麼花，甚至是濫用。關於這部分，你可以去看你們的檢討報告，上一屆在本委員會，大家對第一期的計畫執行是非常有意見的。

第一期我們花了 260.4 億元，結果呢？第一期的功能性在哪裡？好像就是學術報告而已嘛！如果要真正做到技術提升，或者選擇建立我們的再生能源產業，好像是放在第二期的計畫當中。不過本席現在必須請問部長，就你所知，第一期花了 260 億元之後，在臺灣各類再生能源當中，哪幾項是值得開發的？你知道嗎？

楊部長弘敦：何委員說的就是第二期有非常重大的改變，會變成以產業為主，第一期是以學界的人當總主持人，就是臺大校長。

何委員欣純：是啊！

楊部長弘敦：第二期就改由經濟部次長當主持人，這是非常明顯的改變。第二期是注重產業發展，這是非常重大的改變，所謂的產業發展，就如同剛才何委員說的，因為我們在第一期已經調查的非常清楚，所以把第二期……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個問題本席是點到為止啦！我們也不要為難你，因為你並沒有參與。但是本席要要求你，因為第一期已經結束、結案，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供本委員會第一期具體的執行結果？

楊部長弘敦：是第一期的執行績效嗎？

何委員欣純：就是執行績效。之前朱敬一來報告時，他說績效都是 90%、100%，但是他們只是用寫的、用說的而已，雖然本席看不懂你們的績效指標，但本席會請看得懂的人幫忙。

楊部長弘敦：好的，就是提供第一期的執行成效和績效報告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這件事被詬病很久了。第二期有多少錢？就本席目前掌握到的數字，你們第二期總共編列 240.8 億元，103 年到 105 年，也就是到今年，已經分配執行 142.8 億元，至於未來這兩年多，也就是新政府上任之後，106 年和 107 年是 98 億元。請問部長，這筆第二期的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經費是編列在科技部，但是你剛才回答蔣委員，計畫不是由你們執行，是不是？

楊部長弘敦：這個是科技預算，當然是由科技部規劃，但是實際執行的單位是經濟部。

何委員欣純：是由經濟部執行嗎？

楊部長弘敦：大部分啦！像風力發電，地熱的部分是由我們科技部執行。

何委員欣純：請你說清楚一點，關於這幾項可以發展的各類再生能源分別是由誰執行的？

主席：請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楊執行長說明。

楊執行長鏡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二期是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只要和臺灣產業有關的，就會納入經濟部執行的範圍。

何委員欣純：只有經濟部工業局嗎？

楊執行長鏡堂：還有原子能委員會。

何委員欣純：能源局呢？

楊執行長鏡堂：能源局是屬於經濟部的單位，只要和臺灣產業有關的，全部都會整合起來。

何委員欣純：是啦！但是這部分和你們的科研技術、學術研究成果，也就是第一期提出的具體建議、學界的研究等等，怎麼銜接？

楊執行長鏡堂：第一期盤點出所有的能量之後，我們就會選幾項對臺灣比較有利的繼續研究。

何委員欣純：哪幾項？本席現在就是問你有哪幾項？

楊執行長鏡堂：我們現在有幾個重點，其中地熱、節能、離岸風力發電是最大宗，另外還有一些替代能源。我們有六個主軸，有三個是可以馬上看到，可以馬上用的，另外三個是再生能源。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提供正確的資訊給部長和行政院喔！因為行政院近期要成立能源和減碳辦公室，部長是副召集人。

楊執行長鏡堂：是，沒錯。

何委員欣純：你們說要選定火電、綠電、節電這三個項目，跨部會整合資源，未來一年要衝刺推廣太陽能光電、離岸風電、智慧電網這三大產業，是不是？請教一下，以這三大產業來說，目前我們的技術可不可行？

楊執行長鏡堂：我們這樣說好了，現在行政院辦公室的技術研發核心還是以 NEP2 為主體啦！因為……

何委員欣純：到時候會由兩位政委做跨部會的整合，由經濟部部長、環保署署長及科技部部長擔任副召集人，之所以把科技部部長找來當副召集人，就是希望你們在技術研發方面扮演關鍵的角色，對不對？

楊執行長鏡堂：是。

何委員欣純：關於你剛剛舉的例子，會後請你提供詳細的資料給本席。本席現在要舉一個例子，你們之前有帶行政院林院長去看澎湖設置的智慧電網，對不對？

楊執行長鏡堂：對。

何委員欣純：我們花了多少錢在澎湖設置那個智慧電網？總共有多少戶？

楊執行長鏡堂：我一時說不出相關數據。

何委員欣純：你們把澎湖的智慧電網視為標竿，結果你現在卻說不出來，連部長也說不出來。

楊執行長鏡堂：我等一下會補資料給您。

何委員欣純：本席為什麼要提這個例子？澎湖是一個島，在那邊設置智慧電網確實可以擁有高度執行率，我們要肯定你們的成果。但是如果放在臺灣本島，台電有在臺灣本島做智慧電網嗎？本席從上一屆就要求科技部，既然你們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研計畫的重要成果是智慧電網與讀表主軸計畫，第一期花了二百六十幾億元請學者專家研究，他們也告訴我們這是可以做的，可是在臺灣本島，經濟部針對智慧電網執行過什麼方案？以前我就要求你們在技術方面要支援他們，還是經濟部根本就不用你們？

楊執行長鏡堂：其實我們有在進行，第二期是把學者帶到法人機構去執行相關計畫。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不管你們把人帶到哪裡，部長，你現在擔任副召集人，經濟部部長也是副召集人，本席的重點是說，你身為科技部部長，你們有技術、有學術研究的基礎，所以你們應該

支援經濟部，並且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台電進行跨部會合作，不要各做各的事。結果經濟部卻告訴我們，台電做不到，所以臺灣本島的智慧電網，到目前為止，從原本希望的 100 萬戶，到現在只有 1 萬戶，而且這 1 萬戶還在用人工抄表，這樣還談什麼分時計費？怎麼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根本就是大家各吹各的調。

楊部長弘敦：據我所知，這部分是有在努力啦！但是它有一個時程。

何委員欣純：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再積極一點，因為經濟部部長也是副召集人，希望你們能夠共同推動，並且在一年內做到。

楊部長弘敦：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部長，習慣了嗎？你靜默不語、微笑回答，是不是有苦難說？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大家一起加油。

陳委員學聖：一起加油嗎？本席是很想幫部長加油。請教部長，我們今天是審查 104 年度的解凍案，其中有一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這是 104 年度的預算，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對。

陳委員學聖：這部分合作的對象只剩下中小企業處，這是三年的計畫，對不對？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應該是 104 年度到 106 年度的三年預算，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對。

陳委員學聖：為什麼現在合作的對象只剩下中小企業處？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國樑：主席、各位委員。去年的決議本來是說可以提出書面報告，但是後來送到院會審議的時候，要求我們要到委員會報告。

陳委員學聖：還好你們有把中小企業處留下來，您知道為什麼嗎？那時候黃國書委員還沒有進立法院，何欣純委員是教委會的成員，當時我們在審查 4G 執照權利金時，科技部大概編列了 70 億元預算，並且把相關計畫送來立法院審議，可是當時各部會都來分一杯羹，因為天上突然掉下一個禮物，本席還記得當時連文化部的故宮也編列了很多預算，連故宮的乾隆展都掛上 4G 導覽之名，所以被我們批評得體無完膚。

後來立法院做了一個決議，要求你們在兩個月內調整預算，然後再送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理，結果一晃眼，時間就這麼過去了，突然發現行政院處理的方式就是不給我們審查了，所以本席剛才才會問你，你好嗎？因為本席覺得不好。這一筆預算分成三個年度執行，將近 160 億元，因為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時非常認真，不分黨派都跳出來說話，還好現在有留下一個尾巴，證明當時我們有認真審查。

經過這段時間之後，為什麼部長不向他們提出要求？你們應該把科技部當成一個大科技部。你知道嗎？這筆 4G 的預算得來不易，結果當時教委會審查完之後，行政院就把它打散到各部會

，我們當時就因為各部會用得太多浮濫要求嚴格監督，結果就是不給我們審了，部長覺得這樣做得有價值嗎？這是 160 億啊！部長知道這段陳年往事嗎？

楊部長弘敦：我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學聖：你不清楚，怎麼知道今天要幫中小企業處講話？

楊部長弘敦：因為這是一個小的計畫，我以前……

陳委員學聖：因為很小，但它背後是 160 億，你知道嗎？我覺得行政院真的非常，我本來要講謙卑、謙卑、再謙卑，但你們真的是讓步、讓步、再讓步，讓我們審不到這個預算，這是不對的，如果不是中小企業處這筆預算，當年被凍結，當初本來想讓他過，所以請他來報告之後，再讓他通過，其他浮編的部分都退回去，沒想到退回去之後，就不見蹤影，打到各部會去，不給我們審了。部長，這筆預算得來不易，我們當時對這筆預算還有很多想法，很多對臺灣文化創意產業、臺灣媒體前景，有一些思維想法的人，包括公視在內，我們都陪同去見過毛治國院長，建議 4G 的權利金，不要只補助硬體部分，希望軟體部分也給予支援，因為沒有好的軟體節目，即使你硬體載具技術再好，傳輸速度再快，畫質再好，怎麼會有好的內容呈現出來？所以我們希望用這筆錢，去創造臺灣的大河劇。我們都跟行政院長談過了，現在突然全都不見了，既然您做部長這個位置，不覺得應該把這筆錢要回來嗎？還有一年可以要，我看到預算還有三十幾億。

楊部長弘敦：還有 35 億。

陳委員學聖：35 億也不少錢啊！我覺得不能糟蹋，大家都在講，這個錢得來不易，但眼看就要這樣浪費掉。

楊部長弘敦：希望各部會認真、嚴格地執行，很多人期望的事項，所以雖然分散到各部會，也期望各部會做出他的績效。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跟您講的用意是，有 4G 之後，未來搞不好還有更高階的發展，在每次權利金的標售過程中，這個錢要回歸哪裡？我現在跟你談的是原則，爭最後一年度是一個開始，是要表示這個錢得來不易，你就應該把它很重點的，放在要全力發展的中心產業上，不管是不是小英總統提出來的，或是科技部認為有哪些科技內容或技術應該發展？

楊部長弘敦：OK。

陳委員學聖：你應該成為大科技部，這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我只是拿中小企業處為例，因為他今天還被綁在這裡，其他各部會被我們退回去的，全部都散掉了，你知道嗎？只有中小企業處比較可憐，所以還在這裡，不然你幫中小企業處講什麼話？這跟你無關啊！當時審查這個預算，最後的結論是，因為部長沒辦法替各部會回答，這預算就乾脆回歸各部會。其實，部長應該說，你要替他們回答，並審核他們的內容，看看預算裡面，有沒有符合我們對科技的需求？部長，行政院這種作法，是我不能夠接受的。

楊部長弘敦：以前的國科會，可能有你說的這些功能，但是這一、二年變成部以後，其實上面是有一個科技會報。

陳委員學聖：那我們改回國科會。

楊部長弘敦：以科技會報來整合……

陳委員學聖：改回國科會好了。

楊部長弘敦：我相信科技會報，也會用管考的方式，督導各部會把績效做出來。

陳委員學聖：當時我們見證國科會變成科技部，就是希望取代行政院科技會報，不要在您上面，還有一個太上皇，當時的朱主委，還跟科技會報之間，產生權力的競合。

楊部長弘敦：我知道。

陳委員學聖：所以才會讓科技部升格，原因就是希望你拿回主導權，部長怎麼還那麼客氣，那就改回國科會好了，可以這樣嗎？

楊部長弘敦：這不是我可以回答的。

陳委員學聖：你要展現企圖心，就從 106 年度的科發基金開始，你把它編回來，我支持你，好不好？主席可以嗎？因為當時你沒有審到，錯失了精彩。

楊部長弘敦：好，我們跟科技會報協調。

陳委員學聖：我們現在把它補上，好不好？

主席：多謝、多謝。

陳委員學聖：這一點，我特別跟您拜託，因為這是一個象徵性的動作，要證明科技部是領導臺灣科技產業的龍頭，你如果自廢武功，沒有人會理你，今天文化委員會支持你，所以你要變成大科技部，以後這些科技預算回到你這裡，就從這個 4G 預算開始，屆時我們再審你們解凍預算時，主席，希望我們可以做一个附帶決議，替部長撐腰，並在後面加一個但書，如果沒有爭成功，科技部就退回成原來的國科會，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謝謝委員對科技部的肯定。

陳委員學聖：你沒有用嘛！我給你背書，好不好？這一點我要特別要求。

第二點，聽說臺中要爭取動漫園區，可是動漫不是畫一畫就好，還涉及到算圖，目前在國網中心，已經有一個算圖農場，而且這幾年發展得非常好。

楊部長弘敦：對。

陳委員學聖：謝謝國網中心所有的長官，給他們的支持和鼓勵，你不要叫臺中再去買那些算圖農場的超級電腦，應該去合作，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對。

陳委員學聖：現在又要重複浪費，所以才說科技部多重要，你現在懂我意思了嗎？我不是要刪臺中的預算，而是不要重複編列，應該要把國網中心及政府原有的機制，再加以擴張。

楊部長弘敦：國網中心會統合所有的計算資源，包括算圖的部分。

陳委員學聖：這幾年，國網中心在支援民間方面，做得非常好，謝謝在座各位的表現。

楊部長弘敦：會繼續加油！

陳委員學聖：但是看到臺中，又要做一個什麼園區，又要開始重新購置，我覺得不要這樣，應該把政府的資源，讓民間來共同分享，並發揮到淋漓盡致，對於這一點，我特別跟部長拜託，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沒有問題。

陳委員學聖：最後一點，聽說翁啟惠在技轉過程中，在二等親利益迴避上，沒有把女兒列進去，後來聽說台大也是如此，結果我一路追，追到最後，他們說都是抄科技部的，請問是不是真的？

楊部長弘敦：沒有吧！

陳委員學聖：我講的是真的，他們都具體回答說，沒有把子女列進去，是抄科技部的相關規定，你可以當場澄清，有沒有這回事？我查過你們裡面。

楊部長弘敦：台大應該是抄我們科技部，不是抄中研院，我們科技部沒有這個吧？

陳委員學聖：是中研院抄臺大，臺大說他是抄科技部，所以才在利益迴避裡面，沒有把子女列進去，有沒有這回事？

楊部長弘敦：沒有這回事。

陳委員學聖：你們在利益迴避裡面，有沒有把子女列進去？

主席：請科技部產園司邱司長說明。

邱司長求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中研院只是在表格說明中，沒把子女列進去而已，但他們的母法有規定二親等內……

陳委員學聖：那臺大為什麼會犯同樣的錯誤？他們都說是抄科技部。

邱司長求慧：他是抄中研院的。

陳委員學聖：臺大抄中研院？中研院有沒有抄科技部？

邱司長求慧：沒有。

陳委員學聖：科技部有沒有這樣列出來？

邱司長求慧：我們是要求每個單位，都要訂利益迴避原則，但是細節的部分，只有訂……

陳委員學聖：好，幫你澄清了，他們都抄錯了。謝謝。

主席：照這樣看，科技部就閃掉，沒有科技部的事情了。

接下來，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部長，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請教過您，臺灣要怎麼做防災工作？因為科技部下面有防災中心，也有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包括颱風、洪水相關研究中心等單位，像國家實驗研究院這些單位，到底是任務型導向，還是學術研究機構？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國研院算是一個法人，所以會整合一些學術研究技術，然後成立一個平台，那個平台可以……

吳委員焜裕：你說得不清不楚，到底是 mission orientated，還是純粹學術研究？

楊部長弘敦：當然不止是純粹學術研究，主要是發展技術跟平台。

吳委員焜裕：平台到底要做什麼？

楊部長弘敦：對於有些大型學術單位，不可能有的，就由國家來發展，譬如大型電腦、大型國網中心的電腦，大學就沒有辦法……

吳委員焜裕：部長，我知道你不太可能深入回答，不然我請羅院長說明好了，請問國家實驗研究院的中心，到底是任務型導向，還是純學術研究？

主席：請科技部國研院羅院長說明。

羅院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任務型導向。

吳委員焜裕：臺灣的防災、救災的主要單位是哪一個？就是實際執行的單位。

羅院長清華：在實務面上，執行應該是災防中心在規劃。

吳委員焜裕：他是規劃，但真正落實執行的是哪個單位？

羅院長清華：內政部。

吳委員焜裕：是內政部消防署？

羅院長清華：對。

吳委員焜裕：看起來好像隔了很多個單位，像是地震中心、颱洪中心要把這些資料，給防災中心去整合，然後再給內政部，這樣我們平常到底要怎麼做防災工作？感覺這樣隔了很多道牆，mission 最後做出來的研究到底是不是消防署要的？在 5 月 20 日之前，我也一直問相關單位，到底平日要怎麼做防災工作？可是沒有一個人答得出來，只知道救災，我們當然知道消防署要救災，但是我們研究單位，除了平常救災工作之外，也應該研究平常怎麼去防災，對不對？

羅院長清華：國研院的任務中有一項，例如颱風途徑的預測，假如我們需要它提升 5%，對於怎麼達到這 5%，背後必須要有相當地科技在進行。

吳委員焜裕：對，我知道。

羅院長清華：我們颱風中心會規劃並執行看要怎麼樣把這個科技 develop 出來，develop 出來以後，再到災防中心輔導到應用層面去？

吳委員焜裕：這是對颱風模式的研擬預測，可以預測颱風怎麼形成、路徑怎麼跑等等，但目前在溫室氣體作用下，會有很多極端氣候，這些不是很容易可以根據過去的模式預測到，或嚴重度可能無法預測到，但我們平常怎麼去規劃，怎麼做這些防災工作，應該要配合學術、防災中心及消防署，整體以任務導向來做研究。

羅院長清華：目前各中心都有他的任務，這個任務也符合目前臺灣，不管是產業、民生、社會、乃至學術界需求的一些重要議題。

吳委員焜裕：羅院長還是有一點點太學術導向，我們請陳主任好了。請問陳主任，我們在天然災害風險評估裡面，現在情況做得怎麼樣？

主席：請科技部災防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宏宇：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災防中心就是將各部會，包括水利署、水保局、氣象局、學術界及所有單位研發出來的成果，把它加以整合，平常就已經整合完了。

吳委員焜裕：整合目的是什麼？

陳主任宏宇：因為中央和地方配合得很好，所以整合的目的，就是將這些圖層……

吳委員焜裕：要怎麼去做管理？我覺得這樣的回答，都不是很明確，現在國際上早就做風險評估了，我們的風險評估，到底做得怎麼樣？學術研究出來的結果，是否能做很好風險評估的工具？

陳主任宏宇：我們有完成風險評估的圖和資料。

吳委員焜裕：不久前，政府曾公告土壤液化的資料，這代表什麼意思？

陳主任宏宇：土壤液化的資料，可以提供各縣市政府作為參考。

吳委員焜裕：參考做什麼？

陳主任宏宇：他們在做國土規劃的時候，可以作為參考。

吳委員焜裕：做什麼國土規劃？

陳主任宏宇：譬如對土地的利用、土地的都市計畫等等。

吳委員焜裕：我們要根據什麼來利用？只考慮土壤液化嗎？

陳主任宏宇：還要考慮整個環境、氣候變遷的部分，譬如未來 20 年，氣候變遷的條件是怎麼樣？或是淹水的條件是怎麼樣？

吳委員焜裕：以地震為例，請問土壤液化，房子就會倒嗎？

陳主任宏宇：土壤液化之後，房子不會倒，但會產生沉陷。

吳委員焜裕：是啊！所以我們要根據各種條件，去做他的風險評估。

陳主任宏宇：是。

吳委員焜裕：有關防災中心對於這方面的技術發展，剛才聽主任的說法，感覺你對風險評估了解得非常粗淺，這樣怎麼跟得上時代？平常怎麼做風險管理以作為防災使用？

陳主任宏宇：我們在風險評估中，有將過去的暴露量、脆弱度整合出來，然後做一風險評估。

吳委員焜裕：這是非常定性的評估，所以聽起來，我們在這方面，真的有待加強。我在兩年前，辦過亞洲風險分析研討會，當時要邀請一位從事天然災害風險評估的國內學者，但事實上，是很難邀請的，所以未來在應付極端氣候所造成的調適問題上，還需要做很多評估，防災中心可能需要加很多油！麻煩部長，對於這方面，真的要責成相關中心，不管是學術平台、實際的整合，都要跟消防署多溝通，因為消防署完全不了解你們在做什麼？我問過消防署，他對這些風險的資料要怎麼應用都不知道，這樣我們平常怎麼做防災、救災呢？你到現場去救幾個人以後，其他很多人是救不出來的，所以防災、救災的重點是怎麼用科學的證據做好平時防災的工作。當事件發生之後，救災很重要，但救災有時候是於事無補，很多生命財產的損失，屆時能救的非常有限，所以平常如何整合這些科學資訊，做好風險評估、風險管理以便做好防災工作，就變得很重要了。謝謝。

陳主任宏宇：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想針對 3 個園區的部分，就教於部長。現在北部的新竹園區有 6 個地點；中部的園區有 5 個地點；南部的園區有 2 個地點，而且這 3 個園區的籌劃經費，以南部園區最少，只有八百多億，中部是 1,200 億，北部只有 1,000 億。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宜民：其實，剛剛鍾佳濱委員也有問到，但我要提醒的是，雖然南部只有路竹、臺南兩個園

區，可是以每年營收來講，只有南部科學園區是正成長，其他兩個園區都是負成長，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成長每年都不太一樣，去年好像是南科最好。

陳委員宜民：對，從 103 年的 639 億，到 104 年已經有 715 億；但中部科學園區，103 年度本來只有 522 億，我要提醒的是，中部科學園區花了 1,200 億，是花經費最多的園區，可是營業額只有 522 億。

楊部長弘敦：是五千多億。

陳委員宜民：對，中科是 5,220 億，但是到 104 年，變成只有 4,920 億；南科是 6,394 億，變成 7,151 億，是不是這樣？

楊部長弘敦：對，去年南科成長最好。

陳委員宜民：現在有個問題，我們知道 2017 年，高雄後勁的中油，就會搬離，包括廠房也會遷走，大概有一、二千位居民會失業，聽說那些地、廠房和設備有人要買。但本席關心的是，有沒有可能把南科擴大到那邊？因為總是國家的，應該要照顧一下，而且南科的經驗也不錯，都是在正成長，能否再多增設一個地點？像中科可以有 6 個地方，包括臺中園區、虎尾園區、后里園區、二林園區、高等園區；南部園區只在臺南、高雄，顯然分配不均。

楊部長弘敦：但是以土地面積來講，好像沒有差很多，最重要還是高雄園區……

陳委員宜民：土地面積還是比較小，南科只有 1,600 公頃；中科有 1,700 公頃。

楊部長弘敦：對，我是說沒有差很多。最重要的是南部兩個科學園區，現在還沒有進駐那麼多，就是土地要租出去……

陳委員宜民：你要發展產業鏈，應該可以有一些區隔，而且南部有一些生技製藥可以發展，這就有勞科技部來規劃了。

楊部長弘敦：現階段，我們會在高雄園區招商。

陳委員宜民：我之前在高醫，現在還在，以前是當副校長，現在只是借調。其實，高醫在生技製藥方面，有一些新藥的開發，而且天然藥物研究所，也有很多專家在那邊，其實跟辜嚴倬雲育種、保種中心，還有清華的李家維教授，有簽一些合約，共同開發熱帶植物，所以辜嚴倬雲保種中心，搜集二萬六千多種，來自全世界的植物，其實可以作為天然藥物、藥庫，一個很好的場所，因為全世界在新藥開發上，有六成以上都是用天然植物，所以科技部可以規劃在南部，再設一個園區來協助，當然不一定要在後勁，但不管怎麼樣，就是來協助我們，可否請部長針對這部分，考慮一下？

楊部長弘敦：OK。不過，科學園區被人家詬病，尤其像中部科學園區，有幾個進駐率不高，所以等南部高雄園區進駐率高一點，再考慮設置其他園區的可能性，目前沒有特別談到設計科學園區，因為設計科學園區的流程非常長，環評也非常多。

陳委員宜民：我請教一下部長，在你們今天的解凍案中，有一個是國家實驗動物中心，而且將來要進駐到南港科學園區？

楊部長弘敦：對。

陳委員宜民：以南港科學園區來說，它整個總計畫是 225 億 9,600 萬，今年中研院也有 40 億的預

算，其中科技部負責的部分，就是國家實驗動物中心，而且今年就要進駐了？

楊部長弘敦：對。

陳委員宜民：你們在整個規劃裡，準備怎麼做？

主席：請科技部國研院實驗動物中心余主任說明。

余主任俊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預算部分，我們已經增加經費的額度。

陳委員宜民：中研院有開過會嗎？我上次質詢廖俊智院長的時候，他都搞不清楚狀況，再加上整個網站的資料，所用的名字，也不是國家什麼生技園區，而是用中研院國家生技園區，其實不是中研院的，所以不要誤導，那個是國家的，中研院只負責規劃其中一部分，因為裡面還有 TFDA 也要進駐，對不對？

余主任俊強：沒有錯。

陳委員宜民：你們的國家實驗動物中心要進駐，還有 DCB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都要進駐，中研院負責的可能是育成中心，還有一些實驗室。本席很擔心，因為科技部比較有經驗，中研院在這部分，反而比較沒經驗，加上翁啟惠已經不再主導這一塊，我上次問誰會負責？廖俊智院長告訴我是王惠鈞，但王惠鈞又出國，所以有點群龍無首，更不要講專家不在那邊，因為專家都在科技部。以國家利益來講，科技部是不是應該考慮，把它拿回來？既然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當然應該拿回來，做整體規劃才對，可以嗎？

楊部長弘敦：我有聽過有人在評估，但目前還不到成熟階段，所以不太對外說明。

陳委員宜民：就是因為還未達到成熟階段，才能夠劍及履及去做這件事情，等到都蓋好了，人都進駐進去，才來處理就很奇怪了，所以當然要在這個時候，處理這個問題，尤其是園區監督委員會，請問科技部參加這個委員會的代表是誰？

主席：請科技部生科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少正：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是我本人和我們的裘次長。

陳委員宜民：你們有開過會嗎？

蔡司長少正：去年有開過會。

陳委員宜民：去年什麼時候開過會？可以把會議紀錄給本席參考嗎？

蔡司長少正：可以。

陳委員宜民：去年什麼時候開會？

余主任俊強：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定期開會。

陳委員宜民：你告訴我什麼時候？不要再糊弄我，你還要給我報告的，你們去年到底開了幾次會？

蔡司長少正：有關會議紀錄的部分，我們事後會送到委員會辦公室。

陳委員宜民：好，今年都還沒有開會？

蔡司長少正：因為今年年初的時候，有發生一些事情。

陳委員宜民：所以都沒有開會，年初發生的事情，就是主導的人，一個去當副總統，一個現在已經卸任了，都已經沒有當院長了，變成群龍無首，在這種狀況下，為了國家整體利益的發展，科技部對園區的發展，當然是責無旁貸，應該把它好好規劃起來，包括北中南，其實這部分很重

要，更不要講，這裡面還有 TFDA、DCB，這些單位都在裡面，本席建議，以部長的高度，應該可以直接向院長，或蔡總統報告這件事情。

楊部長弘敦：好。

陳委員宜民：為了全民的利益著想，在這個階段，應該考慮做一些重新的處理和規劃。謝謝。

楊部長弘敦：謝謝陳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再考量一下。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賴委員素美、盧委員秀燕、曾委員銘宗、江委員啟臣、孔委員文吉、黃委員偉哲、賴委員士葆、李委員彥秀、羅委員明才、徐委員榛蔚、張委員麗善、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惠美、林委員德福、周陳委員秀霞、管委員碧玲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在場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許智傑委員的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根據媒體報導，台大森林系王姓教授，於十年前執行科技部之前身國科會等相關部門的研究計畫，因用發票做假帳，被控違反商業會計法，在本月 28 日遭到判刑，部長是否知道此事？若是利用公帳做非研究之用途，對整個部門的聲譽影響之大，部長應該很清楚才是，特別是科技部是對國家整體科技進步發展相當有貢獻的部門，在人員方面之控管應當要更嚴謹，且針對這件事情的教訓，科技部應該與教育部共同加強宣導，避免有類似的同樣事件再度發生，而造成社會上的批評，請部長就王姓教授做假帳之事情評估，是否與教育部合作，再加強執行計畫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規定遵守之事項計畫，於 1 個月內向本辦公室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今天議程做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7 案。

第(一)案 科技部函送凍結一般行政中資訊管理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解凍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意見？

蔣委員乃辛：有意見，請說明一下。科技部的資安等級，從 B 級調整到 A 級，以落實行政院的安全政策，請問你們的具體目標是什麼？如何能夠強化政府資安，是往防護精進開始嗎？

主席：請科技部資訊處何副處長說明。

何副處長昇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從 B 級調到 A 級，依照行政院規定，A 級有一些必要的項目，所以每年都要做資安的健檢，還有一些資安的防護作用及教育訓練，這些都有具體目標要實現。

蔣委員乃辛：可是這上面沒有啊！

何副處長昇龍：在政府機關資安等級分期計畫中有規定，只要是列為 A 級的話，就有一些必要項目一定要做，且行政院裡面……

蔣委員乃辛：在現在網路時代來講，政府資訊都能夠安全保存嗎？

何副處長昇龍：其實安全的部分，行政院都……

蔣委員乃辛：能夠做到百分之百嗎？

何副處長昇龍：報告委員，以資安來講，我們是努力在做，資安無法保證百分之百，因為現在科技不斷在進步，手法不斷變更，每個機關都會很認真地把應該做的工作、新作、管理以及設備等會想辦法把它升級，這樣才能在事情發生前做好預防，事情發生時有所因應，事後還要做檢討的動作。

蔣委員乃辛：主席，請他們提供從 B 級到 A 級到底能夠做些什麼的資料，好不好？

何副處長昇龍：是。

蔣委員乃辛：第二個，你剛剛講不能做到百分之百，請問你能夠做到什麼程度？

何副處長昇龍：就我們所知道的、能做的，我們都會做到。

蔣委員乃辛：什麼叫做所知道的、能做的？你們有什麼具體目標，還是怎麼樣？你不能光說我能做到多少，那跟沒有答覆一樣。你要說明你能做什麼？不能做的是什麼？

何副處長昇龍：不好意思，我沒有講清楚，因為資安是不斷地在演進，不斷地在變化，就樣病毒一樣，每天都會有新的東西出現，這部分我們是要讓風險在可以控管的範圍裡面。

蔣委員乃辛：現在你們是從 B 級變成 A 級，這表示資安在科技部很重要。

何副處長昇龍：現在行政院各部會都統一調為 A 級。

蔣委員乃辛：我要瞭解 A 級的目標是什麼？你們希望要做到什麼程度？

何副處長昇龍：我們會後提供。

蔣委員乃辛：這部分你沒有講清楚，只說從 B 級變成 A 級，B 級跟 A 級中間的差別，應該要讓我們知道。

何副處長昇龍：是。

柯委員志恩：接續來說，我個人覺得當初凍結的原因已經寫得很清楚，我還是比較關切改進之後資安危害度是增益哪個層面？特別你說大幅成長五成的必要性，誠如剛剛所說的 A、B 級以及精進後資安維護的傷害降低到哪裡？以上這些問題在報告中都沒有呈現，否則解凍 500 萬的部分還是沒有辦法呼應被凍結的理由，我覺得這是你們要強化或是做進一步說明的部分。

何副處長昇龍：我先補充一下，就 A、B 級來講，A 級規定今年年底前要把所有核心項目導入 ISO—27001，B 級的時辰就比較後面一點。在教育訓練方面，A 級的主管規定要有 3 小時的教育訓練，B 級的寬度就比較高一點。在健檢方面，A 級每年都會做 1 次的資安健檢。諸如此類，A 級、B 級所規範的工作不一樣。我剛剛沒有講清楚，是因為資安工作係以風險控管概念處理，它是不斷演進的科技跟技術，我們會就所有資安要做的事情都做到，至於沒有辦法保證百分之百的原因，就是因為它不是一成不變地在那邊，我們今天做的任何努力，很可能明天又有一個新的漏洞。比如，微軟又有一個新漏洞，或是某個駭客又有攻擊行為，我們必須與日漸增的做防護動作，所以它是持續、不斷在改進、增進的工作。

楊部長弘敦：最重要的是要建立不同層次的防火牆，在出問題時就擋住，第二層、第三層可以維護，一直循環，有 damage 也只是一部分，後面就保住了，處理前面的部分，就不會整個系統 crash

，這是現在的思維，所以建立不同層次的防火牆是現在很重要的觀念，而 ISO—27001 就是看你有没有建立不同的防火牆，這樣就算被駭進去，也不會整個系統都失控，就像船要沈的時候，對不同的破洞，要有不同的隔絕系統，現在最重要的是這部分。

蔣委員乃辛：因為科技部的很多資訊非常重要，依照科技部組織法，它是國家未來科技發展政策決定單位，將來的產業這一塊也是科技部決定，這些資訊如果被人家駭進去或者透露出去的話，對臺灣未來產業的影響很大。第二個，有些資料政府是否可以給人家，也是很重要的，比如科技部把每天用電狀況透露給別人，你覺得對科技部會不會有影響？

楊部長弘敦：是對園區的吧！

蔣委員乃辛：對科技部本身來講，有沒有影響？

楊部長弘敦：科技部本身的單位很小，且已經很開放了。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園區的話呢？

楊部長弘敦：那是一個需要保護的資訊。

蔣委員乃辛：是需要保護的資訊對不對？可是林院長說可以開放給人家啊！

楊部長弘敦：可能每一個企業都有他的……

蔣委員乃辛：如果今天是一個半導體的工廠把它的用電量透露出去給人家的話，就部長剛剛講的，這是產業機密，人家反推回去，就可以知道你的產別是什麼，現在生產什麼東西，內行人一看你的用電量，馬上知道你現在這個產業在做什麼。

楊部長弘敦：那當然。

蔣委員乃辛：在這種情況下，今天行政院長說資料可以給人家？

楊部長弘敦：個別公司的用電量，大概是……

蔣委員乃辛：他說企業、工廠的資料都要給人家，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的資訊安全怎麼辦？

楊部長弘敦：審查的時候是可以，但平常時候沒有透露，每一個公司的用水、用電量是保密的，我們是主管機關，當然是知道的。

蔣委員乃辛：可是前幾天的報紙報導，林院長說要給人家啊！

何副處長昇龍：報告委員，其實在資安的部分，我們內部針對每個系統都會評估他的資安等級，包含剛剛所講的，有些資料出去的話，會不會造成我們的困擾？所以我們一定會區分不同等級，比如，中度或是比較嚴重、核心系統，我們內部已經有做這樣的盤點，包含 ISO—27001 我們都會針對每一個資產包含人、所有系統、資料，都會做分級管理。

蔣委員乃辛：雖然你是這麼說，但是我看不出來你到底在做些什麼？就像每個家庭的廚餘垃圾有不同的類型，看起來這根本就不重要對不對？可是有些人專門去檢視某個家庭的廚餘垃圾，用來瞭解這個家庭的生活狀況，然後做一些作為，所以在這個情況下，很多表面上看起來不重要的資訊，可是結合起來就變成一個很重要的資訊，就這部分來講，我們要如何防範？尤其院長講，用電資料都可以給人家，請問我們還有什麼可以給人家的嗎？我們的資安要如何保存？主席，請把他們將再詳細地給我資安管理資料，本案暫時先不予解凍。

主席：好。請科技部提供蔣委員所要求的資安相關資料，並提供委員會。

楊部長弘敦：我們會提供相關資料，但是否可以先予以解凍？

蔣委員乃辛：不急，又不影響你現在的工作。

楊部長弘敦：我們的預算很小。

主席：其它委員對本案有無意見？

鍾委員佳濱：我的看法是，因為行政機關的預算要不要解凍，要趕快做決定，過去地方政府常常是預算到下半年度還進不來，採購案會來不及作業。現在已經是 6 月底，我建議如果有改善空間，就予以解凍趕快執行；如果真的不行，就把明年度的預算整個砍掉，這樣比較明確。

楊部長弘敦：蔣委員，是不是先讓我們的預算解凍，我們改善並將報告資料送給你看？

蔣委員乃辛：不，看完以後，才知道要不要解凍。

楊部長弘敦：那什麼時候還有時間排解凍案嗎？

蔣委員乃辛：有，我包你有。

楊部長弘敦：有關收費、採買還是會……

蔣部長乃辛：這 500 萬要凍哪些項目是你們決定的，立法院沒有決定細部哪幾個項目要凍結，是你們自己決定要把採買項目凍結的，對不對？當時立法院說要凍結時並沒有說哪幾項細目要做凍結，沒有啊！這個 500 萬凍結項目是你們自己決定的。

楊部長弘敦：因為我們還是各個項目的預算分開，資訊管理的預算很少，凍結的話，就動不了了。

吳委員思瑤：剛剛部長一直強調資訊管理占很大的比重，是占多少？

楊部長弘敦：總共是 9,000 多萬。

吳委員思瑤：所以是二十分之一左右。

楊部長弘敦：資訊管理大概沒有那麼多，9,000 多萬是包括……

吳委員思瑤：你要講清楚到底是多少？你說 500 萬凍結以後，就不能動了，或者有什麼因素讓你現在就會卡住？困難在哪裡？

主席：你的預算是 9,000 多萬，現在已經執行多少？為什麼會說這 500 萬沒有解凍，就會受到影響？

吳委員思瑤：請回答召委的問題。這 9,000 多萬執行了多少？這 500 萬為什麼會卡到你的生死，講不清楚就不要怪我們啊！

主席：對。

何副處長昇龍：不好意思，我剛剛沒有講清楚，其實是整個資訊管理項目，資安只是其中的一項……

吳委員思瑤：蔣委員的意思是這 9,000 多萬裡面，雖然 500 萬被凍結，你們的權限還是可以協調挪用，對不對？

主席：可以啦！第(一)案繼續凍結……

吳委員思瑤：這算小條的，你們自己說不清楚，我們就算想要幫忙也沒辦法啊！

主席：本案的解凍條件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他們已經提出書面報告，原則上我們應該要准予動支，但因本會委員進一步提出請求，本案繼續凍結。本席認為凍結 500 萬應該不會

馬上造成影響，所以本案決議請科技部針對委員要求之補充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可以。謝謝。

主席：照這樣寫它是已經可以動支了，我是回應蔣委員的請求跟意見，所以第(一)案暫時保留。

楊部長弘敦：我們是提出報告？

主席：提出進一步的書面報告，本案尊重蔣委員的意見，本案暫時保留。

繼續處理第(二)案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1,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柯委員志恩：這個預算涉及防災部分，因為事關民生，我同意解凍，但國實院下面的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一個是法人型態，一個是財團法人型態，你們是不是應該說明，既然同屬防災層面，這些組織分立的必要性？請提供組織架構分歧的原因報告讓我們了解。

楊部長弘敦：其實我跟各位一樣，也覺得有點奇怪，一個是行政法人，其它都是財團法人。

柯委員志恩：對，在組織上你必須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同意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將柯委員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儘速說明，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好。

主席：處理第(三)案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除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 750 萬元外）91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蔣委員乃辛：請問一下，你們解凍報告說要技術移轉，設立實驗室、建置聯盟，這跟其它研究中心的工作有何不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國研院與世界 15 國家、65 個科研機構簽訂科研國際合作協議，近期規劃推動東南亞區域的相關國際合作計畫，是對促進產業發展有關嗎？還是對學術研究有關？這個到底是在促進產業發展，還是學術研究？

羅院長清華：報告委員，有關第一個問題，技術移轉部分，因為國研院是一條鞭的管理方式，所以各個研究中心主要是在做業務的，人事管理或技術移轉都是由院裡面統一條鞭在處理，是由院本部的預算在做這些事情，所以有關專利移轉或自籌收入、技術移轉，這些都是院裡在做這件事。

蔣委員乃辛：院本部做的是不是？

羅院長清華：是統籌辦理這件事情，關於國際合作部分主要是技術移轉相關的合作，我們的合作並不是學界的合作，像日本就是跟富士通等合作，歐盟就是……

蔣委員乃辛：是跟產業有關，還是與學術有關？你們的研究跟大學的研究，有何不同？你們之間要有區隔。

羅院長清華：對。我們是搭建平台服務的大學，這是分工問題。

蔣委員乃辛：有多少人？

羅院長清華：委員可能不知道，我本身也是大學教授，大學教授是一個非常孤單、單打獨鬥的。說老實話，一個教授的單獨實驗室，要做很多大的計畫是不可能的，都要靠國家實驗室協助他們，是有這樣的困境。現在雖然有很多大學在後面協助他們，這是國家的困境，很多大學是彰顯出來，後面的很多團隊是要靠國家政策。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我剛剛的幾個問題，你們跟大專院校很雷同，所以你們到底有什麼不一樣？請提供相關資料，好嗎？

羅院長清華：是，我們可以提供補充書面資料。

主席：好。請提供蔣委員書面資料。

吳委員思瑤：你們當初被凍結的是除了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合據點 750 萬之外的各個相關國家的合作據點，我上次也提到新南向部分，這次我也看到你們的報告有試圖回應近期的規劃，是以越南為關鍵結點，你們要拓展新南向國家的合作平台。我再進一步請教，我知道目前科技部在駐外研究機構的聯絡點，在南向國家裡面是不是只有新德里跟越南？

楊部長弘敦：印度。

吳委員思瑤：另外，是日本跟澳洲，所以未來你們要啟動更多的國家，本席想知道你們未來在這部分的據點，應該會加設？

楊部長弘敦：現在跟外交部正在談這個……

吳委員思瑤：是有這個方向嗎？

楊部長弘敦：是有這個想法，在印尼或新加坡。

吳委員思瑤：我提醒一下，這筆預算如果解凍，未來在趨勢上，順著我上次的質詢，我們不應該再重歐美而輕東協或南亞，所以應該反映在你們合作據點的設置上，還有相關簽署的合作計畫方案。在下會期審查明年預算時，你們要寬列預算，我可以支持，但是要讓我看到預算比重的調整。

主席：吳委員講的很有道理，希望科技部能有一些調整的對策。

本案同意解凍，蔣委員所要求的資料，也請儘速提供給他。

蔣委員乃辛：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解凍，還是照原來的呢？我要求的資料也要給我一份。

主席：送給您之後就自動解凍嗎？

蔣委員乃辛：原來就是提出書面報告就解凍，我覺得現在的書面報告不夠嘛！

主席：本案於補送蔣委員乃辛需要之資料後，解凍。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你們送來的資料要詳細一點，上次決議是送書面資料就解凍，這次送來的資料會關係到你們下會期的預算審查，所以我要先瞭解一下。

主席：第(一)案是不是也比照這樣的方式呢？

蔣委員乃辛：好。

主席：我們都同意解凍，並於補充資料提供給委員之後，方能動支該筆預算。

楊部長弘敦：送公文來。

主席：提供給蔣委員的資料也送一份給委員會，本會收到後就同意解凍。

蔣委員乃辛：這是給委員會的，並非給我個人的。

主席：當然，但是必須特別向蔣委員乃辛說明。

柯委員志恩：既然要給書面資料，也順便寫清楚一點。第(三)案及第(九)案的性質在某些部分是滿雷同的，立法院曾經建議國研院，針對你們所管轄的研究中心，如果性質雷同的部分就應該進行整併的可行性評估，可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看到你們有這樣在做，因此針對這一部分，請你們在這次的報告中也順便寫進去。

主席：對，柯委員說的有道理，因此請科技部提供相關之補充書面報告，並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會就會排入報告事項，且不需要再重審，因為本次會議已審議過。

楊部長弘敦：可以。

主席：第(三)案同意解凍。

第(四)案是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及「儀器科技發展計畫」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蔣委員乃辛：儀科中心的 TSV 製程用複鏡式曝光投影鏡頭提供小批量供貨國內半導體廠商，你們的小批量是多小呢？

葉主任哲良：我們透過與台積電的直接合作，總共協助台灣近 20 家公司，並打入國際曝光機的生產鏈。1 年小批量最大的數額可以做到 400 個 units，最小的就是 5 個。

蔣委員乃辛：未來的目標呢？

葉主任哲良：未來的目標是發展整機，希望台灣可以打造出後段曝光機的產業。

蔣委員乃辛：可以給我書面資料嗎？

葉主任哲良：可以。

蔣委員乃辛：將來要結合產學合作共同發展下一個世代半導體的設備，未來的目標是什麼？還有自主能力為何？請提供書面資料。

葉主任哲良：是。

蔣委員乃辛：有關生醫科技研發環境及建置生醫學園團隊，103 年到 104 年已促成 7 家新創公司成立，投入高階醫材市場的開發，有助於提升我國醫材產業在全世界的水準及競爭力，你們未來的目標是什麼？這部分也提供書面資料給我，並補送資料給委員會。

葉主任哲良：是。

主席：好，第(四)案也同意解凍，並比照第(一)案及第(三)案的方式辦理。

第(五)案是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7,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柯委員志恩：今天我們都已質詢過，國網在業界部分做得很好，這點可以給予鼓勵。現在本席只針對 open data 的層面，其實國發會某種程度已經有所謂政府資料開放的平台，101 年就有設立公開 open data 的策略會議，但為什麼還需要這麼多平台呢？黃委員國書也提到上網的資料庫還是不足的，既然都是政府機關的 open data，國網及國發會的差別到底在哪裡呢？

謝主任錫堃：跟委員報告，open data 有分好幾種，我們的平台是針對比較敏感及不能直接 open 的部分，先要進行處理，之後才能對外開放，因此我們必須準備很多平台，包括針對模擬、運算及大資料計算來做準備，並非一個平台就可以將所有資料都運算完。

蔣委員乃辛：請教一下，你們在報告中，表示在 8 月份要與趨勢科技公司簽訂資訊安全分析運用合作協議，這部分的內容是什麼？

謝主任錫堃：趨勢科技有一些資安資訊要與學界合作，希望找學界幫他們開發抓出病毒的最新演算法，他們想透過國網的平台來與我們合作，就是他們出 data，我們出平台，而教授則是出技術，這是非常好的一個案子，將產官學一起納進來。

蔣委員乃辛：我想瞭解一下具體的內容。

謝主任錫堃：還沒有簽約。

蔣委員乃辛：除了你剛才的說明之外，請給我們書面資料，再來看看你們將來會與他們簽些什麼？

謝主任錫堃：就是合作協議……

蔣委員乃辛：我想知道合作協議的內容。

謝主任錫堃：合作協議的內容應該是我們同意跟他們合作，他們把資料放在我們這裡……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把資料給我嘛！

謝主任錫堃：好。

蔣委員乃辛：有關算圖及文創產業的結合，現在到底做得怎麼樣？

謝主任錫堃：有關算圖方面，我們有幫國家育才，也幫業界計算，比如電視劇的一把青……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現在業者找你們的比較多，還是找中華電信的比較多呢？中華電信也有算圖農場，你知道嗎？

謝主任錫堃：事實上，我們是在推動這個產業，如果產業一起來，中華電信能夠接手……

蔣委員乃辛：我的意思是對於文創產業來講，你們到底給了他們多少幫助，有沒有盡全力在幫他們呢？這方面的資料也提供給我。

你們有沒有收費？

謝主任錫堃：有收費。

蔣委員乃辛：到現在是收了多少呢？

謝主任錫堃：比學界貴一點，但算起來是便宜的，目前大概是百萬左右。

蔣委員乃辛：沒有多少，可見人家用的不多嘛！你們有這麼大的計算機，也有算圖農場的能力，為什麼不多扶植一下國內的影視音文創產業呢？何況只收了一百多萬，那就表示沒有幾部片找你們嘛！

謝主任錫堃：這是廠商自己的意願，可能有的要到中國大陸……

蔣委員乃辛：你們要去瞭解一下，他們為什麼要去找中國大陸或中華電信，而不找你們呢？

謝主任錫堃：我們是研究單位，在做技術服務方面……

蔣委員乃辛：如果對文創產業有幫助，為什麼不能讓國內藝文及影視音產業找你們，而且不要去找大陸呢？

謝主任錫堃：現在就是這樣在做。

蔣委員乃辛：做到什麼程度呢？

羅院長清華：如果有企業家願意投入的話，即願意建造快速的高速電腦，屆時也可以提供類似的服務。我們的中心都是專注於技術開發，也不會去做量產，因為我們是非營利單位，所以是以扶植產業為主。

蔣委員乃辛：本席希望政府能夠協助一下文創產業，比如韓國的文創產業輸出金額比汽車產業的輸出還要大，他們是儘量在扶植文創產業。我們有這麼好的設備及能力，結果 1 年的收入才 100 萬，這對文創產業的貢獻太少了！

謝主任錫堃：他們有需求才會來找我們。

蔣委員乃辛：未來的動漫畫會越來越多，需求當然就會越大，所以你們要設法與文創產業結合，並想辦法去協助他們才對。針對這方面要思考一下，並提供資料給我們。

柯委員志恩：我對這部分比較有不同的看法，基本上而言，拓展這方面的業務並非國家實驗室的主要工作，你們反而應該具有領頭羊的角色，過去大家都認為你們的業務太多，比如雲端儲存等，你們就承接了很多國內印刷大廠的雲端儲存平台的委託案，當然我並沒有說這樣不好。你們將開發出來的技術用在政府的相關部門，相對是比較少的，關於蔣委員所提，我還是認為從國家實驗室的角色來看的話，你們應該做好技術先導的角色，所以也要做好這部分的定位思考。

謝主任錫堃：我們一直定位在技術開發，服務量產部分是業界有需要我們時，我們就會盡力支持，所以並沒有要去買超級電腦來幫業界服務，何況我們也負擔不起，不過我們會依自己的規模來盡力服務國內的廠商。

蔣委員乃辛：照你這樣說的話，中研院及大專院校研究的成果也不要技轉了，可是技轉對中研院及大專院校卻是很重要的部分，何況你們的技術也可以創造出附加價值，為什麼不去扶植國內的影視音產業呢？

楊部長弘敦：有技轉，也會開很多研討會、研習會及訓練班。

蔣委員乃辛：關於與影視音產業的結合，我們至少講了三、四個會期，也特別到國網中心去看你們的算圖農場，所以並不是今天才突然提出這樣的要求。在審查預算時，我們也會探討這個問題，希望你們在技術上可以扶植文創產業。

主席：這個案子要不要解凍？

楊部長弘敦：除了開發技術之外，最重要還是要擴散，讓技術擴散到業界是很重要的一個過程，因此開研習會及訓練班將技術移轉到業界……

蔣委員乃辛：有關技轉的部分……

楊部長弘敦：有技轉……

謝主任錫堃：算圖是技術服務，我們會開發一些技術，並發表在國際的頂級期刊中。

蔣委員乃辛：你們可以做的部分，為什麼不去做，何況對國內產業也有幫助，總比業者跑到大陸去做好，難道不能將他們留在台灣嗎？

謝主任錫堃：我們的任務就是在扶植電影產業……

主席：蔣委員的意見很寶貴，也請你們要參考。

吳委員思瑤：凍結 7,000 萬占總數 6 億 8,000 萬的比例非常之高，有關國網中心的大資料平台，其中有一項是智慧城市大資料的運用，你們只跟台北及台中合作，難道台灣只有這兩個城市的智慧程式運用比較好嗎？

謝主任錫堃：一開始我們是與他們合作，未來我們會擴大到全台灣。

吳委員思瑤：這要看你們的資源有多少，在台北的部分，你們是與資訊局合作嗎？

謝主任錫堃：是。

吳委員思瑤：針對 CCTV 交通監測影像系統，你們與台北市合作，目前是在開發測試的階段，運用的部分就是過年拆除北門忠孝西路的引道，你們到底協助了什麼？

謝主任錫堃：我們……

吳委員思瑤：因為你們還處於開發階段，可是你又告訴我，你們可以有效幫忙台北市忠孝橋引道拆除的實際……

謝主任錫堃：不是拆除。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你們是去監測、計算交通流量，這件事情已經完成了、結束了。

謝主任錫堃：沒有、沒有，還在進行當中，就是技術開發……

吳委員思瑤：那就告訴我你們現在針對這個部分在做什麼。

謝主任錫堃：就是他們把 CCTV 的影像給我們，這是歷史資料，然後我們利用影像處理的方式去辨識、追蹤和 count 這些交通工具，包括小車、大車和摩托車，瞭解每天各種交通工具的車流，最後再來控制交通號誌紅綠燈的比例。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們是在做拆除的 before、after……

謝主任錫堃：after。

吳委員思瑤：是 after 的事情？

謝主任錫堃：對、對、對，所以這都還正在進行當中。

吳委員思瑤：都還在進行當中？

謝主任錫堃：對。

吳委員思瑤：好吧，那我懂了。因為我想它也拆完了，我一直在注意的是你們的 before 做了什麼，原來你們只是做 after 的事情。

謝主任錫堃：對，是 after。

吳委員思瑤：好，那請多跟台北市合作。謝謝。

主席：好，本案同意解凍。

蔣委員乃辛：這要送資料以後再來同意。

主席：好，比照……

蔣委員乃辛：這是專案報告的喔，不能用書面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那等於是先行保留的意思？

蔣委員乃辛：對。

主席：好，本案先行保留。

第(六)案是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1 億 5,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我先詢問一個問題。因為我記得 3 月份的資料顯示全台灣大約 3,400 所中小學當中，只有 236 所有建置地震預警系統，完成率大概只有百分之六點多，請問目前進度如何？我記得科技部原來是規劃 2018 年完成，不過徐前部長有承諾可以提早在明年底完成，但是需要教育部和地方政府的經費配合，我比較關切這一點，請問目前的進度到底是怎麼樣？因為這牽涉到全國中小學，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張主任國鎮：謝謝委員提問。到 6 月 28 日已經有 376 所學校建置完成，占總校舍的 10.92%。教育部明年度有一個新的計畫，是 2,500 萬元，所以明年 8 月就可以做到 809 所，占全國的 23.5%。其實教育部沒答應之前是說要 2 年後才做完……

吳委員思瑤：2018。

張主任國鎮：對，2018，徐部長同意提前，至於提前之後經費怎麼安置，我們還在聯絡，如果把它調上來，再配合一些地方政府的資源，應該是比較樂觀。

吳委員思瑤：2018 年年底可以完成？

張主任國鎮：這……

吳委員思瑤：你剛剛有特別提到一個但書，說要靠地方政府來配合，這點我實在非常擔心，到時候不能完成會不會是因為地方政府沒有這樣的經費，以致於這個進度就沒有辦法？會不會變成這樣的理由？

張主任國鎮：我們現在的努力是這樣，我們已經在跟基隆市、台中市等地方政府溝通，當然，地方政府要是拿出錢來，教育部可能就比較輕鬆一點，我們現在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蔣委員乃辛：2018 年才能完成，還要 2 年？

張主任國鎮：徐部長答應的是 2017。

蔣委員乃辛：對啊！

張主任國鎮：原先的規劃是 2018。

蔣委員乃辛：經過地震以後，給我們的時間是一年之內全部完成。

張主任國鎮：就是 2017。

蔣委員乃辛：對啊！2017 可以全部完成嘛！

張主任國鎮：是。

蔣委員乃辛：可是照剛剛講的好像不行。

張主任國鎮：現在經費還沒有全部到位，但是我們還有努力的時間。

蔣委員乃辛：那要去跟行政院講啊！這種事情不能因為地方政府不出錢或者沒有辦法配合就不做，那要怎麼辦？中央政府應該要想辦法啊！地震的問題一定要趕快處理。

張主任國鎮：是的。

蔣委員乃辛：可不可以在一年之內全部完成？那樣的話，預算解凍我們就沒有意見，可是今天部長一定要重申一次，一年之內要完成。

主席：一年內有沒有辦法？

蔣委員乃辛：因為前任部長講的是一年啊！

楊部長弘敦：OK，我們看看教育部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蔣委員乃辛：2017 年一定要完成！

主席：好啦！2017 年的年底啦！

蔣委員乃辛：這是已經在立法院有紀錄的，不能因為換了部長就延後，那樣楊部長也不好看啊！

楊部長弘敦：好，我們和教育部共同努力。

蔣委員乃辛：不能這樣講，如果你這樣講，我就不同意預算解凍。你答應我們在 2017 年年底把它建置完成，我就同意解凍，因為這是前任部長同意的事，是在立法院正式講的，報紙也登得很大，然後你現在突然說：我要收回、我做不到、要再一年。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你也登報做個聲明好了！

主席：那地震中心呢？要不要說明一下？前任部長答應的進度可能要讓楊部長理解一下。

楊部長弘敦：我剛剛看到的數字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加起來還缺 2 億 8 左右。

蔣委員乃辛：科發基金去處理就好了啊！

主席：好，部長同意 2017 年年底前建置完成。

蔣委員乃辛：2017 年年底前建置完成，預算我就支持。

主席：好，本案同意解凍。部長有承諾，如果到時候沒有完成，我們再來凍結下一個年度的預算。

第(七)案是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已經有書面報告了，好，本案同意解凍。

第(八)案是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書面報告裡面並沒有回答到凍結的問題。凍結是因為 104 各分項計畫的成效跟 103 滿雷同的，非但沒有成長，而且最主要是試驗服務的規模反而往下調整，可是科技部給我們的報告並沒有針對這兩個問題來做回應。並不是我要凍，而是你們並沒有針對這個部分來做回應，所以沒有真正回答到被凍結的原因，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真的必須再做一些說明。

余主任俊強：因為我們搬家，所以服務量才會往下調。

柯委員志恩：可是我並沒有在你們的報告裡面看到……

主席：柯委員的意思就是你們的書面報告文不對題。

余主任俊強：我們再修改。

主席：那是要繼續……

柯委員志恩：報告給我的話就解凍。

主席：好，本案同意解凍。

柯委員志恩：報告要給我。

主席：好，一樣、一樣，報告要送給委員。

第(九)案是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科技發展趨勢分析與資訊服務計畫」2,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蔣委員乃辛：我看你們的書面報告也沒有把我們審查時的意見擺進去。你們說這個科政中心是在研析我國重要科技政策議題，問題是，科技政策是科技部決定的，還是科技會報決定的？這是老問題了，我已經講過好多次，部長第一次來備詢的時候，我也提醒部長要爭取自己的權力，不要把它放給科技會報。你看看你們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的是什麼！

楊部長弘敦：謝謝蔣委員的提醒，當然是科技政策。

蔣委員乃辛：第二條規範科技部所掌理的事項，第一款就是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可是現在科技政策由誰決定？

楊部長弘敦：去會報時還是我們提出來啦，我們提出……

蔣委員乃辛：怎麼會你提出來，然後你變成幕僚單位？你本來是有決定權的人，結果卻變成幕僚單位，由科技會報做決定！當初我們立法院為什麼要把你們從國科會變成科技部，就是要讓你們做科技政策和科技預算的決定，結果你們一直被科技會報壓在下面，被矮化成科技會報的幕僚機關！

楊部長弘敦：科技會報的召集人是院長啦！

蔣委員乃辛：我不管召集人是誰，根據你們的組織法，你們的職掌第一款就是政策是你們決定的。

楊部長弘敦：就是科技政策，沒錯。

蔣委員乃辛：結果到最後變成科技會報決定政策；你們是技術審，科技會報是政策審。當時整個組改通過你們的組織法，再看到你們後來這樣講，我們真的要吐血耶！科技部怎麼這麼不爭氣，把自己的權力拱手讓給人家、不敢講話！你這個部長變成科技會報的副召集人還是我們幫忙爭取來的，本來你連副召集人都沒有耶！

楊部長弘敦：謝謝蔣委員，這一、兩年組改的時候，角色……

蔣委員乃辛：科政中心到底在做什麼？哪裡是在做政策決定？根本就是在做幕僚，而且科技部也是在做幕僚，哪有這種事！

楊部長弘敦：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現在已經過了中午用餐時間，所以是不是在本案討論結束後休息 30 分鐘

，讓大家用餐？

吳委員思瑤：可不可以直接審完，邊發便當邊審？

主席：可是如果再這樣審下去，可能會審到下午 3 點。

吳委員思瑤：不會啦！可以邊吃便當邊審。

主席：不宜？大家要把它審完？

吳委員思瑤：對。

蔣委員乃辛：其實這些預算占他們本預算的百分比很少、很少，以時間來講絕對夠，我們再排一天
.....

主席：這樣好了，如果大家覺得不宜的話，還有意見的我們就繼續凍結，同意的就給他們解凍，這樣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報告主席，我可不可以說一點話？

主席：因為我們上午已經花很長的時間進行過詢答，所以每個案子就由我們來決定，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對，我建議主席就直接處理，因為剛剛已經質詢過了。也就是說，沒問題的就先過，有問題的補資料，這樣可以進行得快一點。好不好？

主席：好。第(九)案蔣委員.....

蔣委員乃辛：有意見。

主席：好，這個案子還有意見，暫不處理。

第(十)案是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1 億 2,943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同意。海研二號要修了，趕快去修。

我同意解凍啦，因為我剛剛質詢過，跟各大學合作那 3 艘小型的其實都已經是古董級了，他們需要錢趕快去修，不然又會發生危機，所以我覺得 OK 啦！他們現在確實需要錢去打造新的研究船。

蔣委員乃辛：現在沉下去的海研五號最後確定到底是撈還是不撈？

楊部長弘敦：有關保險費和官司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啊！這後面還有很大的問題在裡面啊！

楊部長弘敦：對、對、對。

蔣委員乃辛：你們到現在還沒有做決定嗎？

楊部長弘敦：還沒有做決定。

柯委員志恩：本案先暫時保留啦！

主席：好，保留。

第(十一)案是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5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請問各位，本案是否同意解凍？

蔣委員乃辛：主席，第(十一)案、第(十三)案、第(十五)案及第(十七)案都和智慧園區有關，這就

是我早上質詢的東西，智慧園區主要就是節能減碳，可是現在連園區的電都不敢保證可以穩定供給，那還談什麼節能減碳呢？

主席：好，第(十一)案、第(十三)案及第(十七)案保留。

第(十二)案是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前瞻及應用科技」9 億 3,011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蔣委員乃辛：主席，這是三百多億裡面凍結兩億不到；九億多的四分之一就是兩億多嘛，總數是三百多億耶！整個科發基金的預算總共是三百五十多億，所以這部分是要給科發基金的錢，對不對？

主席：對啊！

蔣委員乃辛：是要給科發基金的錢耶！科發基金三百多億、將近三百六十億，我們只有凍結兩億多。

楊部長弘敦：這是分項的，三百多億是所有的，但是這一項是 9 億的四分之一；這一項只有 9 億啦！

蔣委員乃辛：你要講這個，我就要繼續講下去了。能源國家型計畫到底在做什麼東西？第一期花了兩百多億，第二期也花了兩百多億，現在主持人當經濟部長去了，能源的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啊！

主席：好，第(十二)案保留。

蔣委員乃辛：將來電力的填補是用燃煤，開玩笑！節能減碳、智慧園區居然是用燃煤來發電嗎？

楊部長弘敦：但是這和這個計畫並不是很相關。

蔣委員乃辛：這個不要講了，如果還要爭這個，那我們就繼續講下去好了！總共三百多億，兩億多不是不給你，可是你們的說明要再弄清楚嘛！

主席：第(十二)案保留。

第(十四)案是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計畫編列 9,864 萬 6,000 元，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並提出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蔣委員乃辛：部長，那個百分之九十幾的文化園區你們跟文化部到底要怎麼去處理？

楊部長弘敦：積極跟他們溝通，好不好？這個錢跟那個沒有關係。

蔣委員乃辛：整個園區只有南核心的部分是你們的，其他 90%到最後都變成文化保留區了，照說應該是給文化部去處理才對啊！文化部不處理，你們科技部要怎麼去做文化方面的……

楊部長弘敦：這個我們是公共建設用的啦！就是處理水電、道路，還有排水的問題，並不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第(十四)案只是公共建設？

楊部長弘敦：對。

蔣委員乃辛：好，那我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十四)案同意解凍。

繼續處理下一案。

第(十五)案有保留嗎？剛剛只有講第(十七)案啦！

第(十五)案是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園區業務推展」中「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原列 1,280 萬元之五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蔣委員乃辛：智慧園區跟剛剛那個不是一起的嗎？

主席：好，第(十五)案保留。

蔣委員乃辛：剛剛我不是講第(十一)案、第(十三)案、第(十五)案及第(十七)案嗎？

主席：沒有提到第(十五)案。

蔣委員乃辛：有。

主席：沒關係，保留。

第(十六)案是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 6 億 9,790 萬元之四分之一，並提出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蔣委員乃辛：關於第(十六)案，你們和文化部之間的問題要趕快處理啦！否則怎麼辦？還有兩千多戶人家住在這裡面，要做文化園區，你們怎麼去做啊？

楊部長弘敦：政務委員明天要跟我們和文化部開協調會；第(十六)案主要是撥補以前撥補不足的。

蔣委員乃辛：我們當初為什麼要凍結？就是要讓文化部趕快去接，不要你們科技部再處理了，讓他們把燙手山芋丟給文化部去！你懂嗎？為了這件事情，我們去那邊看多少次了！

主席：好，第(十六)案保留。

楊部長弘敦：不是，第(十六)案是撥補的。

蔣委員乃辛：沒有關係，等政委協商完以後，看他協商的結果怎麼樣再說。

主席：好，第(十六)案保留。

第(十七)案剛剛已經決定保留了。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解凍案 1 案：(一)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推動中小企業 4G 行動商務應用服務計畫」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蔣委員乃辛：這個預算我同意動支，可是要轉告經濟部要來說明。三個單位今天只有一個單位來說明，不來說明就要我們同意給他們嗎？說不過去嘛！

楊部長弘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有代表在這裡。

陳組長國樑：另外兩個單位是工業局和……

蔣委員乃辛：他們都沒有來，就只有你來啊！是因為你來，我才同意動支的，否則我就把其他兩個單位的部分統統凍掉！他們要跟你道謝才對。另外兩個單位竟然就不來了。

主席：謝謝。本案同意解凍。

報告委員會，今天處理的解凍案總共有 18 案，有 6 個案子同意解凍，其他保留。

本日議程討論事項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公務預算解凍案 17 案及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解凍案 1 案，有 6 案同意解凍，均已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一、第(一)案、第(三)案、第(四)案、第(八)案經審查，另補提書面報告予本會，列報告事項後，預算始得解凍。二、第(五)案、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第(十五)案、第(十六)案、第(十七)案等預算解凍案，均先行保留，另擇期處理。三、第(二)案、第(六)案、第(七)案、第(十四)案、104 年度科發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解凍案，經審查同意解凍，函復院會，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主席，要再講一件事，我們下次還要對於沒有解凍的部分再提出來，我建議科技部把當初被凍的理由寫一邊，把提出的說明寫一邊，方便我們來審查，不用浪費太多時間，針對被凍的理由來說明，陳述性的東西就可以不用，因為你們已經準備了很多。好不好？這樣可以節省我們大家的時間。

楊部長弘敦：同意。

主席：謝謝，這是很好的意見，請科技部遵照辦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現有臨時提案 1 案。

臨時提案：

有關中央為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原列 104 至 106 年度科發基金總經費預估 148 億 9,100 萬元，其中 106 年度 35 億元應重新編列於科發基金，並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以達整合各部會科技政策之意旨。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蔣乃辛 吳思瑤 柯志恩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楊部長弘敦：部分文字修正為「行政院應將其中 106 年度 35 億元重新編列」，這樣會不會比較好？

主席：可以。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現在已經 6 月底，部裡的預算恐怕已經編完了，應該快完成了，然後要報行政院，8 月送到立法院，你們現在有沒有按照這樣編？

楊部長弘敦：現在沒有這樣編。

蔣委員乃辛：我們去年審預算時就針對這個提出主決議，到現在還要我們再提出提案嗎？104 年的預算是我們教委會審，所有的單位統統都到我們教委會來看，到 105 年就分到各單位去了，我們教委會都看不見了，當時跟教委會講整個計畫 150 億到底要怎麼做，可是我們教委會對於後續狀況都不清楚，所以我們在去年作了一個主決議，要求 106 年的預算統統回歸科發基金，由科技部來編，如果現在還沒有編的話，那怎麼來得及呢？以時間來講，科技部內部的預算都快完成了，然後就等行政院主計總處告訴你們整個金額，然後你們自己去調整，7 月份就報告行政院院會討論，現在都 6 月底了，你們都還沒有按照這樣編的話，那我們去年審查預算的主決

議到底在做什麼？

楊部長弘敦：去跟行政院協調這個案。

蔣委員乃辛：如果今天沒有編的話，150 億計畫的最後一年的 35 億我絕對不會給你們。你們科技部撥補科發基金的錢，我就把你們 35 億全部都拿掉。

楊部長弘敦：把「行政院」等字加進去好了，我們再跟行政院請求。

蔣委員乃辛：部長，本來我們上次審預算時那 35 億我們就不準備給，後來讓步，作了一個主決議，讓 105 年的預算先通過，如果到現在還是這樣子的話，那對不起，今天的預算那 35 億我們絕對不給。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今天楊部長很無辜，我看剛才蔣委員問的很多問題，部長都是一臉茫然，如果按照蔣委員的邏輯，我們這屆當選的立委應該加入連署譴責案。今天這件事情是去年委員會在審查預算時發現的問題，要求科技部不得再重犯，不得再犯同樣的毛病，今天這些委員可以連署譴責，根本就可以罷審科技部的預算。要請部長回去好好查一下，因為我們不是上屆的委員，上屆委員審預算時，蔣委員發現這個預算的編列跟之前的年度不同，所以那時作成決議，結果你們將 106 年度預算送到行政院時，還是跟 104 年送 105 年度預算時一樣，我們也在行政機關待過，我認為此時首長就要回去找去年預算審查是誰負責，在部長尚未就任之前，哪個部門沒有把去年委員要求更正的部分修正，原封不動地送行政院，現在行政院的概算做得差不多了，科技部要按照行政院的方式來做是很困難的，所以我請部長再想清楚一點，這件事情不用刻個「震怒」章，但是回去一定要瞭解來龍去脈，不然蔣委員說如果你們沒有更正我們就要罷審，那我看了是罷審定了，因為送到行政院去，行政院會說概算都編定了，根據你們的要求，現在是 6 月底了，你們科技部要重新調整，這個一定會被行政院打槍，我們在地方待過，我們都知道，所以部長今天回去之後好好把有參與去年預算籌編的人找出來，好好調查一下，今天蔣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是幫助你趕快掌握狀況，不然底下的官僚系統如果都不把教育委員會的決議當一回事，那你們今年的預算審查會吃足苦頭，這裡是不分黨派，一定會這樣做，這是體制的問題，提醒部長一下。

楊部長弘敦：謝謝。

主席：好，感謝。科技部可能要審慎處理。

本案按照剛剛科技部建議文字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3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9 分至 9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29 分、下午 2 時 3 分至 2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鄭天財 葉宜津 顏寬恒 鄭寶清 陳歐珀 柯建銘 李昆澤
劉權豪 陳素月 鄭運鵬 張宏陸 趙正宇 簡東明 蕭美琴 蔡易餘
林俊憲 許淑華 周春米 李鴻鈞 周陳秀霞 許毓仁 林為洲 顧立雄
尤美女

委員出席 25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王定宇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張麗善 徐永明 蔣乃辛
徐榛蔚 黃昭順 陳亭妃 邱志偉 管碧玲 呂玉玲 徐志榮 劉世芳
陳怡潔 賴士葆 鍾孔炤 呂孫綾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1 人

請假委員：段宜康

列席官員：交通部常務次長 范植谷（部長請假）

公路總局局長 趙興華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林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張念中

銓敘部主任秘書 王幸蕙（次長請假）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專門委員 朱栢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劉嘉偉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視察 林家正

營建署道路工程組組長 張之明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蔡國治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組織通則」案。

三、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組織條例」案。

四、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通則」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德福、鄭天財、柯建銘、鄭寶清、陳歐珀、鄭運鵬、顧立雄、顏寬恒、李昆澤、葉宜津、劉權豪、張宏陸、許淑華、蕭美琴、蔡易餘、周春米、尤美女、徐榛蔚、周陳秀霞、林為洲提出質詢；委員段宜康、簡東明、林俊憲、徐榛蔚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組織通則」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組織條例」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通則」案。

主席：今天是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組織通則」案、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組織條例」案、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廢止「交通部公路

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通則」案。上開法案已於本年度 4 月 25 日（星期一）舉行第 1 次聯席會，完成報告及詢答，並決議另定期繼續討論。今天的議程就是接續上次會議，今天就議程所列順序依序討論。現在進行組織法草案的大體討論，如果各位委員同意，我們當然也可以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

第 一 條 本法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公路之發展與建設規劃。
- 二、省道之養護、改善與縣道、鄉道及區道修建、養護、管理之督導。
- 三、公路之新建及整建工程。
- 四、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管理。
- 五、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
- 六、公路運輸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工程材料試驗、材料配比設計、工程品質之管理及技術研究發展。
- 八、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之訓練。
- 九、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業務。
- 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及監理行政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
- 二、各區公路整建工程處：執行公路新建及整建事項。
- 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七 條 本法於修正施行前本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應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五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五年內，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資位（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繼續宣讀柯委員建銘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涉及官制官規部分銓敘部意見對照表

105.4.25

條	文	銓	敘	部	意	見
第七條	本法於修正施行前本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	一、有關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應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	管職務之限制。」一節，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6 條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 2 條均明訂依該辦法轉任者應以「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人員為限，從而未具上開考試及格之交通事業機構人員尚無從適用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為避免產生爭議，建議將文字修正為「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	管職務之限制。		

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本法修正施行日起五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本法施行日起五年內，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資位（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並於說明欄加註「選擇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者，須符合任用法第 16 條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 2 條所定之資格」等文字，以茲明確。

二、有關第 1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 5 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一節，按歷來機關改制，現職人員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均須改任，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則予留用。機關同時併行任用、資位制度，將造成各類人員間權益不平衡，且與考試院歷來處理改制機關原則不一致，仍建請再酌。倘委員會決議仍須訂定過渡條款，查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以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內除交通事業人員外，亦有依原派用條例派用之人員，將致公路總局及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及派用人員得適用原法令規定之過渡期間，未盡一致，恐引致人員權益衡平性問題，建議二者過渡期屆滿之期限一致，將但書文字修正為「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三、有關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 5 年內，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一節，如委員會同意訂定過渡期條款，建議參照前款文字修正為「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四、有關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一節，茲以交通事業人員本得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之規定，轉任交通行政機關，應較為有利，尚無須準用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且三類人員轉任辦法

對於轉任職務之職等、員額及主管職務等，均有限制規定，如予準用，恐與該辦法訂定意旨未合，並引致人員權益失衡之疑慮，爰建議將該項有關「準用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等文字刪除，以資周妥。

五、有關第 5 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資位（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一節，查類此公營事業機構之「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前依本部 97 年 12 月 24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47451 號令同意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者，如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公保。至於其他法律另為規定之處理原則，考量是類繼續參加勞保者，自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化後，既適用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又可領勞保年金，將造成不公，從而若同意其繼續參加勞保，範圍宜予限縮在「原資位原職務」，若調任其他職務（含升任高一資位）時，應依規定改參加公保。是本案分就「轉任人員」及「留任人員（選擇繼續以資位制任用人員）」，其得繼續參加勞保者允宜在「留任時審定之原資位原職務（適用交通資位制人員）」、「轉任時審定之官等及職務範圍內（適用簡薦委制人員）」之原則下作限縮規定，嗣後若升任高一資位、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則應依規定參加公保。爰本項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法修正施行前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提案人：柯建銘 周春米 顧立雄 林為洲 鄭運鵬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先處理名稱的部分，本案名稱是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即組織條例修正為組織法。請問各位，對本案名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條。本條也是將「條例」修正為「法」。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有兩項修正動議，請宣讀。

林委員為洲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各區養護工程處：執行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
- 二、各臨時工程處：執行公路新建及整建事項。

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柯建銘 周陳秀霞 顧立雄 周春米 蔡易餘

林委員為洲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本法於修正施行前本局及所屬機關（構）現職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應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五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五年內，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資位（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柯建銘 周陳秀霞 顧立雄 周春米 蔡易餘

主席：處理第二條。第二條並無委員提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條。第三條有一項修正動議，現在正在影印修正動議條文，稍後再發給各位委員，所以第三條暫行保留。

處理第四條。第四條並無委員提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行條文第五條至第十條刪除。

處理第五條。第五條並無委員提修正動議。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主席，舊的條文是第十一條，新的條文是第五條，你要這樣看才會看得懂。

主席：好。新的條文第五條，即舊的條文第十一條，本條並無委員提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刪除。

處理第六條。新的條文第六條，即舊的條文第十三條，並無委員提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刪除。

處理第七條。第七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主席，這部分先請次長表達一下交通部的意見。

主席：針對第七條，請交通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七條，部裡面已經跟銓敘部完成協調，就照銓敘部的修正意見來處理。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銓敘部的條文是哪個修正動議案？

主席：第一個修正動議。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請銓敘部表示一下意見，我們在上次詢答時已經說明了，希望銓敘部、交通部從整體來考量，整個是能夠接受的，沒有任何勉強之處，大家講清楚一點。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銓敘部所提的條文，包括柯總召所提的部分，我們全部都同意，除了主文第一段、第一項「隨同業務移撥人員」的部分需要修正以外，因為這個地方本來是配合交通及建設部，必須把交通部的人員移撥到交通及建設部，所以是「隨同業務移撥人員」，因為這次「交通部」的部分不改名稱，所以「隨同業務移撥人員」改為「現職人員」，只有這個地方有修正，其他部分則照銓敘部及柯總召的意見辦理。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局長，我是先請銓敘部表示意見。

主席：請銓敘部涂次長說明。

涂次長其梅：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七條，我們已經跟交通部公路總局達成共識，所以該修正的文字都已經修正完畢、都沒有問題，謝謝！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上次銓敘部不是說有一些保留的嗎？保留的部分跟現在的內容有何不同？這部分請講清楚一點。

涂次長其梅：上次並不是我列席，會後銓敘部和交通部公路總局已經進行溝通並達成共識，都按照銓敘部目前的條文。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哪個地方有改、哪個地方沒改？請對此作一說明。

涂次長其梅：第一項第一款第 3 行「應依交通事業」的「應」字改為「得」；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本法修正施行日起五年內」改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第一項第二款「本法施行日起五年內」改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第三項是刪除「及三類

人員轉任辦法規定」等字；第五項「得以原資位（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修正為「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上。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第一款從「應」改成「得」，變成是可以選擇的意思嗎？

涂次長其梅：不是，因為這個部分是按照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二條規定，應該以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人員為限，而目前還有一些人可能沒有考試及格，所以這部分就沒辦法都一併用「應」。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原來是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現在把三類拿掉的理由是什麼？

涂次長其梅：因為二類對權益比較有保障，三類的部分，因為轉任時有職等、員額及主管職務的限制，對他們的權益是會有一些影響，所以我們才建議刪除三類的部分。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我不是聽的很了解，因為他的意思是適用原法令的人員去參加考試，改調到其他職務時，原來是準用二類人員的轉任辦法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所以在改調其他職務時，原來的修正案是有提到是準用二類和三類，意思是什麼？

涂次長其梅：因為交通事業人員本來就可以按照二類轉任辦法規定轉任，要轉三類的話，因為三類對於轉任職務的職等、員額及主管職務都有限制，對目前的人員比較不利，為了保障這些人員，我們才建議把有關三類的部分刪除。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局長的意見是還要再修正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第一項「隨同業務移撥人員」部分，因為現在交通部還沒有改名字，所以還是修正為「現職人員」，本來是交通部公路總局的現職人員要移撥到交通及建設部，「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也是這樣來的，但以目前來講，因為組改有關交通及建設部部分還未確定，所以建議維持原名稱，把「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修正為「現職人員」。

主席：就是第一項的部分。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銓敘部的意見如何？

涂次長其梅：這部分剛剛已經協調過，我們也同意，因為目前整個機關組織並沒有變動，也就沒有所謂的移撥人員，因此，改為「現職人員」可能更為明確。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將來組改完成，還需要再改嗎？還是不用？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這次我們跟院裡人事總處協調，就是機關名稱先不動，因為公路總局一改名稱，修改的經費、成本相當龐大，所以這次先不動名稱，維持為「現職人員」，等到未來交通局建設部或是交通部未來要改什麼名字確定後，公路總局再隨之一併更改。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同意修改為「現職人員」，等組改確定後，再整個做調整。我想組改短期是不會完成，所以這裡還是改成「現職人員」。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七條還有沒有其他不同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以修正動議條文為主，將第一項「隨同業務移撥人員」改成「現職人員」。好，我們把重新修正的內容請議事人員再宣

讀一次，主要是針對第一項。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其實也不用再宣讀，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授權議事人員進行文字修正。

主席：好，謝謝葉委員的意見。在我們清楚針對第七條修正動議所作的修正內容後，文字部分就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對啊！因為我們還有二讀可以確認。

主席：第七條照修正動議條文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刪除，現在看新的條文第八條，亦即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的部分。

請問各位，對提案條文第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討論第三條。第三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說明主要修正的地方。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原來組改的方向是四級機關名稱是「分局」，所以葉委員那時候提案是寫成「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在新建、整建工程事項，則為「各區公路整建工程處」，因為現在跟院裡協調是整個機關名稱都暫時維持不動，所以原來把工程處改成分局的部分就暫不修正，維持原來名稱，也就是第一款的「各區養護工程處」及第二款「各區臨時工程處」，亦即按照現行組織名稱，機關名稱都不動，避免改名的成本。

主席：修正建議主要是針對第二款部分，將「各區公路整建工程處」改成「各區臨時工程處」。各位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意思是照舊的名稱，就是不是組改後的名稱，而是照現行名稱，是不是？

趙局長興華：就是機關名稱都維持現狀，都不動。

主席：先不動，免得將來又要再改一次。

趙局長興華：對！因為組改時一定會跟著再改。

主席：主要是配合組改。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局長，組改不是短期就會完成，我評估大概還要再一、兩年，不過，如果這裡先改，你是擔心將來組改又變不一樣的名稱，是不是？如果將來組改名稱還是差不多是這個方向……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假設現在的「五區工程處」改名為「雲嘉分局」，因為他上頭還有一個交通部公路總局，上面的名稱還是會再改一次，那就會變成有兩次改名。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啦！好啦！

主席：第三條照修正動議的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補充說明。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所列三項廢止案。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會報告，有關廢止案部分，經過我們內部協調，建議暫不審議，因為還要等行政院把次級機關的組織規程先討論、定案後，我們再提報大院相關廢止案，也就是先就公路總局組織法討論通過後，行政院會來討論其下各單位的組織規程，等這些組織規程定案後，我們再提報大院來廢止這些相關條例、通則。

主席：這個不影響新的條文通過後公布實施？

趙局長興華：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就是剛才討論的法可以公布實施，但舊的還沒有廢止，這樣可以？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馬上提報。

主席：執行上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遵照交通部的建議，廢止案部分另定期繼續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討論事項所列三項廢止案，另定期再討論。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三個廢止案都不處理？

主席：對！都暫不處理。

本次會議到此告一段落，11 時還有另外一個會議召開。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11 時 1 分至 13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9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柯建銘 段宜康 張宏陸 周陳秀霞 顧立雄 蔡易餘 許毓仁
許淑華 周春米 尤美女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蘇巧慧 鄭天財 徐永明 江啟臣 孔文吉 陳歐珀 顏寬恒
鄭運鵬 曾銘宗 廖國棟 鍾佳濱 吳志揚 黃昭順 林昶佐 徐榛蔚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簡東明 蔣乃辛 陳亭妃
陳明文 何欣純 張麗善 Kolas Yotaka 馬文君 王惠美 劉櫂豪
高金素梅 呂孫綾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秘書長 陳美伶（上午）

副秘書長 何佩珊（下午）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 周萬順（秘書長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政務副主任委員 汪明輝

總統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淑貞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 陳杰宗

民政司專門委員 羅素娟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組長 詹德樞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專門委員 李豐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邊子樹

國庫署副組長 張意欣

經濟部水利署簡任正工程司 李朝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邱有進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蔡麗清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傅瑋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門委員 許珊蓉
國家教育研究院主任 楊國揚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李世明
文化資產局組長 林滿圓
客家委員會參事 游進忠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專門委員 張筱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副局長 廖一光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 陳麗玲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歐陽漢菁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簡任視察 邱承旭
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組長 涂曉晴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研究員 徐文濤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研究典藏組組長 謝英從
國史館副館長 何智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 楊秀珍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黃惠琴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簡任技正 陳青梅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 廖繼斌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
- 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尊嚴恢復條例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鄭天財、蔡易餘、柯建銘、張宏陸、周陳秀霞、顧立雄、高金素梅、許淑華、劉耀豪、周春米、林德福、孔文吉、尤美女、Kolas Yotaka、簡東明、蘇巧慧、廖國棟、林昶佐、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段宜康提出質詢；委員許毓仁、林為洲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討論。
-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為實現臺灣社會各民族之實質平等，共同營造新生民主社會，不再重蹈覆轍過往的錯誤。數百年來，原住民族反覆遭受當時社會不正義的對待，直至今日仍有必要檢視過去歷史的脈絡，調查真相、公開檔案，並作為現行法制化之基礎。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其意義旨在希冀由行政院長之身分，整合、敦促相關部會之法令、行政措施，實質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之衝突。自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後，行政院於 94 年 12 月 8 日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其中第 4 點第 1 項前段要求：本會會議以每 4 個月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但執行迄今僅召開 3 次會議，且內容逐漸流於形式，未能回應原住民族社會之期待。

更有甚者，行政院復於 103 年 4 月 9 日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前段為：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之。自此爾後，更無召開。使得原住民族相關議題，欠缺整合跨部會盤點、整合之機制。原住民族基本法乃原住民族相關法令之基本母法，但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已逾 10 年，卻仍有諸多子法尚未制（訂）定，致原住民族基本法無法落實，影響憲法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權益甚鉅。各法令主管機關將原住民族所遭遇之各種生活需求扁平化、一般化，徒以全國一致性之空泛理由，漠視、邊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生活需求，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增加原住民族之失落感及對政府之不信任度。查有監察院 105 年 3 月 7 日公布之 105 內調 0011 號調查報告可稽。

綜上所述，為使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得到彰顯，要求行政院應於期限內敦促所屬，完成下列事項：

- 一、行政院應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每 4 個月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

本法推動會，並切實盤點、整合所屬行政機關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二、行政院應於 105 年年底前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針對各個層面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專案討論，並於會中盤點、整合、研議、擬具處理方針，定期列管辦理情形。

提案人：顧立雄 蔡易餘 周春米 尤美女

Kolas Yotaka 蘇巧慧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尊嚴恢復條例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案。

主席：上開法案已分別於 5 月 26 日、6 月 27 日本會期第 27 次會議及第 36 次會議詢答完畢，決定另定期繼續討論，今天就議程討論事項所列順序依序討論。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本席會議詢問一下。

主席：首先進行審查，在審查之前有程序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謝謝林委員為洲即時而快速地安排第二次的審查，這個案子有 5 位委員包括時代力量黨團和親民黨黨團提出的原住民轉型正義相關提案。由於有 5 個版本，所以上次會議主席最後宣布，因為需要花一點時間把各版本重新整理，所以另擇期審查。今天既然已繼續審查，我們幾位國民黨籍委員另做出一個共識版，也就是原住民版，雖然不是全部委員都有簽署，但這是我們的共識版。本席強烈建議主席，今天就以本席所提的版本和修正動議為主來逐條審查。

其次，本席要沈痛地指出，原住民轉型正義是全球皆然，絕對不是台灣獨有。但是網路上盛傳一篇文章，其中提到執政黨的委員助理有次說明轉型正義時，說轉型正義根本沒有原住民的事，所以他們絕對不提原住民轉型正義。我不知道民進黨的立場是不是真是這樣，我也不講名字，但是這篇文章的內容相當令人憤怒，本席非常不以為然。這篇文章說，國際上哪有在談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沒有嗎？我們來看一看。

前天本席說明提案旨趣時提出了兩個國際上轉型正義的例子，第一個是美國的轉型正義，美國聯邦政府在 2014 年 9 月才剛與印地安人納瓦荷族自治區達成共識，將支付約新台幣 169 億元給自治區政府，以作為過去 60 年來使用自治區天然資源的代價。這就是轉型正義。

另外一個是澳洲少數民族 Larrakia 族群爭取了 37 年，終於在 2016 年 6 月換回族人土生土長上萬年的土地，中央政府同意讓澳洲的少數民族能實質管理他們自己的土地，也就是取得所有權。這就是世界性的轉型正義、國際的轉型正義、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台灣怎麼會沒有轉型正義呢？

本席的提案有 4 頁完整地臚列了原住民從 1582 年到今天為止，所遭受到不公不義的對待。本席寫得非常清楚，原民會夷將主委還跟我說，好像看了一篇歷史，確實如此，本席希望民進黨委員能多看一下。至於剛才本席的提議，請主席裁示。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對剛才廖委員國棟所談的加以駁斥，大家不要以訛傳訛，作不實的攻擊。本黨的助理就是本席的助理，他現在就在現場。他是在講什麼呢？剛才廖委員國棟講錯了，他講原住民轉型正義，事實上我們今天要談的包括歷史正義，轉型正義和歷史正義絕對不一樣，請大家先弄清楚。

今天的法案有 5 個版本要審查，這 5 個版本的時間不一樣，1895 年的是鄭委員天財，他是要求還我土地；廖委員國棟的版本是 1582 年，包括權利、補償等等；時代力量是講歷史正義，請大家聽清楚，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是兩件不同的事情，歷史正義和權利回復的問題都是可以談的。親民黨的是包括歷史正義和尊嚴的回復。陳委員瑩的則是指轉型正義，是在威權時期這一塊。剛才廖委員國棟說，他們幾個黨籍委員有提一個修正版，時代力量今天也有提修正版，所以我今天要談的就是，版本內容不一樣，處理的時間也不一樣，範圍也不一樣，內容也不一樣，主管機關也不一樣，所以我們今天要談的就是，不管是轉型正義還是歷史正義，我們都要面對，民進黨毫不迴避，可以看到我們最近在處理上禮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時，講得很清楚，不分族群，包括原住民。甚至在第七條修正案裡提到，假如有土地或建築物是日本人接收後交給國民黨，當然要還給原權利人，這個條文寫得很清楚，轉型正義當然包括所有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大家不要做不實的攻擊。我們今天在這裡，大家面對事實，不是用攻擊的就可以抹黑一切，要先把它講清楚。

我們回頭來看看，今天原民會主委在樓下列席內政委員會會議，所以無法來本會列席，今天審查的所有版本中，沒有執政黨的版本，也沒有行政院版本，過去我們在審的時候，有人說沒有行政院的版本怎麼可以審，我們不會這樣講，至少我們沒有黨版，也沒有行政院版本，將來行政院版是怎麼樣，到時再來討論。我們今天要處理 400 年來從荷蘭人、西班牙人、鄭成功、清朝、日本人在台灣所造成的歷史正義問題，這些歷史正義問題要怎麼處理？大家有沒有一個完整的概念？有沒有搞清楚轉型正義和歷史正義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意義？同一個國家裡才有補償、賠償的問題，鄭成功、清朝、荷蘭人、葡萄牙人在台造成的歷史正義問題，有人針對這些部分的相關補償全部要求國家來處理。轉型正義做得最徹底的地方是哪裡？是東西德，當年

東德被蘇聯占領土地，造成一些不公不義的事情，屬於蘇聯的行為都沒有辦法處理，因為當時東德和西德屬於不同的國家。400 年的浩瀚歷史所造成的問題，我們今天要去面對，包括歷史事件還原，但是不是說要強力表決通過，然後說我們民進黨都不處理。民進黨比誰都更想要處理，舉例來說，原基法在 2014 年 2 月 5 日通過，同年 10 月 8 日公布，有叫行政院長主持推動委員會，而且設施要點也寫得很清楚，要成立推動委員會。民國 103 年，國民黨執政，馬英九把定期開推動委員會改為視需要開推動委員會，然後就不開了，今年監察院於 3 月 17 日糾正馬英九政府，這個當然要講清楚，現在說我們要共同面對歷史，我們一定會處理所有一切，有真相才有和解，國家才會往前走。聯合國安理會在 2004 年通過，2007 年原住民權益法也通過，我們面對我們自己國家裡面，要怎麼處理？原基法第三條第一項是不是講得很清楚？院長要主持，所以我們的委員在上次會議中提出要行政院長落實 4 個月開一次會，台灣的歷史正義、轉型正義如何盤整？大家一起來看待，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就要成立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最重要的是原住民基本法有沒有要落實，裡面有很多還沒有落實的部分，還有原住民自治法和土海法，除了這些以外，總共有 87 項法令要修正，所以今天我們應該共同理性來面對，不要互相攻擊，大家應該都要一致，不管是轉型正義還是歷史正義，大家一起來面對。在這種情況下要臨時整合出來一個版本，時代力量也說要臨時提一個案，大家都有時間來面對歷史的問題，大家正本清源來看待。我比較良心的建議，我們上次處理促產條例時，林委員德福提案要求開 4 場公聽會，我們照辦，開公聽會的話就要花 2 個月。歷史正義是什麼定義？要如何詮釋？要如何和解，並發掘真相？請問在座委員，對於這些有沒有完整的概念？其實包括我在內，在這方面的知識都不是很豐富，所以我們應該多開幾個公聽會，促產開了 4 場公聽會，為了這 400 年歷史，開 4 場公聽會也不為過吧？以前威權時期是怎麼樣，1895 年是怎麼樣，日本時代是怎麼樣，明朝時候、清朝時候是怎麼樣，這些事情我們開公聽會好好談，好好來審查這個法案，這樣會議才能順利進行，這是我良心的建議，大家彼此共同來面對，不要互相攻擊抹黑，這都沒有用啦！都經不起考驗啦！我們的立場講得很清楚，不要再搞這一套，我很懇切地說，大家冷靜一點，我們好好來面對。8 月 1 日要公布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我們先看那個的狀態到底是怎麼樣，總統府是怎麼處理，行政院是怎麼處理，我們好好聽一下，原來要怎麼修法，我們共同來看待，那沒問題。請各位委員冷靜，我們好好談一下。現在各種版本都還在整合中，今天要怎麼快速通過？也不符合全世界立法原則。

主席：接著請蔡委員易餘發言。跟各位報告一下，程序發言登記到 11 時 30 分截止。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剛剛聽到廖委員引用一個助理在學術研討會上的陳述，這個陳述是有它的理論性的，因為原住民的問題我們要把它定位為歷史正義，因為它跨了太多政權，我今天看了很多委員提出的版本，追溯得最早的是追溯到 1582 年，橫跨了西班牙政權、荷蘭政權、日本政權、明鄭政權，甚至到中華民國，橫跨這麼多政權的時代，可以把它定位為轉型正義，還是名稱定為歷史正義，我認為這本來就有學術上不同的觀點，就我的認知，轉型正義在處理的，就是當相同的政權從威權時期進入到民主階段，事後再去檢討，再去判斷在威權時期

所受到的不合理的對待，這是我概念中的轉型正義。在這樣的轉型正義的概念之下，要處理的是屬於個人遭受侵害，所要回復的，是屬於個人在遭受侵害之後，包括司法的迫害，包括個人名譽遭受的侵害，包括這些加害者應該要怎麼處理，這是我個人認知的轉型正義。這樣的轉型正義，基本上在台灣從威權時代所面臨的狀況，是不分族群，漢人也好，原住民也好，同樣在威權時代都受到很大的迫害，所以，轉型正義處理這一塊。如果我們再往前回溯，到了日本時代，當時原住民為了抗拒日本侵略有很大的犧牲，但是在這個階段，加害者不是我們這個政權，而是日本政權；在荷蘭時代，原住民也是受到侵害，原住民在台灣是最早的主人，但這個時候的加害者變成荷蘭政權。所以，處理的問題很多，而且加害者一直在變化，是有這樣的歷史因素，所以我們把它定位為歷史正義，想這在學術上是有理論基礎的，結果我們把它窄化成要批判、要醜化任何一個人是不是對原住民不尊重，我覺得這樣是不是太過於簡化，而且企圖把所謂的仇恨帶進今天要好好的、理性的審查原住民歷史正義。我個人很反對這樣的行為，我們希望既然要討論原住民的問題，大家應該要理性思考，而且我們要討論原住民的權利恢復，有土地的問題、有原住民自治的問題，原住民 16 個族群中分別有自己的生活習性，這麼大的課題，如果我們現在已經充滿仇恨，等一下要怎麼繼續討論？所以本席還是希望大家冷靜，甚至再用更多場的公聽會聽不同人的意見，原住民有 16 個族群，現在有誰可以站出來大大方方說就是代表所有人的意見？沒有人！沒有人有辦法，我們希望好好整合真正原住民自治所需要面對的所有問題，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同仁。首先就會議詢問及程序發言，我對於今天林為洲委員以擔任召委身分臨時變更議程，破壞歷來召委互相尊重排案的慣例表示遺憾與抗議。如果按照今天會議進行方式，可以在星期一大家協議由段宜康委員召開原住民相關法案的審議討論之後，再由另外一個召委變更議程，在今天公路總局組織條例審完之後，臨時變更今天 11 點開始這樣的議程。一旦慣例被破壞之後，我必須嚴正敬告各位國民黨委員同仁，以後民進黨也可以用同樣的方式回敬各位，大家同樣會面臨這樣的突襲。我還是再講一遍，無論如何，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的人數比國民黨多，像這樣少數黨破壞排案的默契，我認為不見得對國民黨有利，我是明白告訴在場的主席及各位國民黨同仁。

其次，今天要審議的是 5 個案，每個案的條文內容南轅北轍，相關條文如何進行對照？如何進行審議？我從議事規則的觀點來看，我不覺得有可能可以進行。我有看到林委員德福等提出的修正動議，看起來大概是遵循廖國棟委員提出來的版本，如果是這樣子，我想請教鄭天財委員，你的版本要撤掉了嗎？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等一下會說明。

顧委員立雄：你的版本如果不撤掉，我們現在要如何進行條文的後續討論？接下來還有其他委員，包括陳瑩委員的版本、時代力量的版本、親民黨黨團的版本，從會議程序來講，這 5 個版本沒有先進行所謂的條文對照，然後將所有條文編碼放在同一個基礎上討論，有的是單純組織面的架構、有的直接進行土地調查等等，在各個條文涵蓋層面如此寬廣的情況之下，會議的程序要

如何進行？也沒有先行有效的討論，如果要直接進入逐條，我認為我們要表達嚴正抗議與反對。

再來我想說明民進黨的立場，民進黨的立場在星期一行政院已經提出來，下個會期會提出土海法草案，總統府在今年 8 月 1 日由總統公開道歉之後，會提出原住民真相與和解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總統為召集人，明確協調各部會完整規劃涉及原住民族相關歷史正義的問題。所以我們會靜待 8 月 1 日總統的公開宣示與提出之相關設置要點後，進一步將涵蓋面更廣，不管是縱的、橫的，涉及到原住民歷史正義的部分，負責任的妥適處理，這一點希望原住民族的朋友能夠有所了解。我們這邊也可以同意已經出了委員會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有關促轉會委員的部分，在黨團協商時朝向確保至少 1 名原住民委員代表；我們也願意承諾在促轉條例裡，對促轉條例定義下的威權時期涉及原住民轉型正義的部分加以處理。另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星期一已經通過一個決議，我們要求行政院要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要確實每 4 個月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我們來確實盤點整合所屬各機關的法令及行政措施，務必要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本旨。相關的承諾，民進黨做為執政黨，我們就是承諾了，所以我們今天所做的任何決定，也表示我們會向歷史負責、向原住民負責。以上。

主席：謝謝顧委員，針對剛才顧委員提到主席排案審查的事情，本席必須在此做一解釋，我不會生氣，但別人指責我時，我就會說明，我現在已經一點都不會生氣了。第一，按照議事規則，沒有規定誰先排案另一個召委就不能排案。第二，通常兩位召委會協商，我和段宜康委員一開始的協商就決定一個召委排案之後，另一個召委也可以排案，段委員當時告訴我，拜託我把總統交接條例及國會改革的部分讓他先排案我則不要繼續排案，使其可以主導這兩個法案，我當時也同意了。除此之外，其他的法案有需要時，另一位召委也可以排案。之前也發生過類似的情況，今天並非第一次發生，之前的刑事訴訟法，本來是我先排案，後來段委員也排案繼續審查了，確實也有這樣的例子，今天並非第一次發生。審查利衡法時也是兩位召委同時排案，這都有紀錄可查。第三，其實公聽會部分，原本是我安排最後一場公聽會，因為我拖了時間，所以執政的民進黨不耐，就強行辦了一場公聽會。他們的理由是說因為我拖延，所以他們就自己辦，也就是說，原本協商決定我要辦最後一場（第四場），但他們說我拖延了，所以他們就強行自己辦，與原本協商的結果不一樣。我當時接受這樣的指責，因為時間上我延宕了，所以我同意讓他辦，但是，我要告訴各位，當協商慣例不成時該怎麼處理？一定是回到議事規則嘛！否則我們為什麼老是在表決時輸掉，因為協商不成時，撤簽或發生任何無法按照協商決議情況時怎麼處理？一定是回歸到議事規則，按照議事規則進行表決，所以我們每次到最後都還是啞巴吃黃蓮、表決輸掉了。這是遊戲規則嘛！就以排公聽會而言，協商的結果是我排最後一場，而因為他們認為我延宕，所以我同意讓他們排。要不要回到議事規則？結果那一場並沒有按照議事規則，因為議事規則規定五天前要書面通知，結果他做了決議，隔天就排公聽會，後天就審查，連審兩天，要讓促轉條例出委員會。我今天只是把所有事實還原出來，不好意思，議事上各自有各自的堅持是在所難免，我們就把道理講清楚，今天我們會繼續審查原住民相關法

案，所有議事上的衝突，我們會繼續來面對。現在繼續進程序發言，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同仁。雖然主席剛才針對議事程序的安排做了解釋，但是跟本席所瞭解的事實還是不相符合，但因為段宜康委員今天不在場，時間寶貴，我們也不需要在此贅述，只是本席還是要表達意見，對於召委今天這樣安排議程，除了不符合長期以來的遊戲規則，大家要追求實質正義之前，也請顧及程序正義。為什麼需要有這樣的遊戲規則，一定有其歷史及必要性，我們很遺憾，前天在這個會場上，我們的召委當場答應今天就來排，我認為有點意氣，剛才顧立雄委員也充分表達我們的立場，本席在此要強調，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民進黨的委員非常願意、也很榮幸與原民委員一起來推動原民的歷史正義與權利的恢復，但也希望國民黨的委員及原民委員能尊重本委員會委員職權的行使，審查一個法案是何其隆重、謹慎。今天的案子有五個版本，光從時間上來看就有很大的差異，歷史上要怎麼去定義、歷史正義如何闡釋，不是我們幾位委員在這裡講了算數，也不是原民委員認知的講了算。我們有誠意、有責任要來面對和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我們希望是在一個慎重的程序下為之。整個社會的原民朋友也都知道小英總統在 8 月 1 日要公開道歉，總統府也要設置原住民族真相與和解轉型正義委員會，而今距離 8 月 1 日將近三十幾天，小英總統人在國外，包括民進黨及社會各界都告訴原民的朋友，我們總統在 8 月 1 日要道歉，也許你們認為這樣的作法是不夠的，確實是不夠的，但大家在推動相關的正義工程時，可否靜下心來看？至少小英總統是現在臺灣社會最大的一個民意基礎代表，她提出說要把這個真和會設在總統府之下，大家是不是可以先聽一下他們的理由、看看其設置要點、聽聽他們要做的事情和方向，再更圓融、完滿地來討論？因為原民的歷史正義和權利的回復是整個臺灣社會的問題，不單單只是原民的問題，因此本席在此要再次表達我們民進黨的立場，我們希望可以再廣泛地蒐集意見，五個版本裡面還充滿著很多的差異，包括時間、定義及要處理的範圍，請原民委員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更多、更充分、更自由的職權行使，大家好好地來審法案，共同承擔這樣的歷史責任。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同仁。首先代表原住民的族人向林為洲委員致謝。前天我們在這裡陪段宜康委員玩了一場遊戲，誠如剛才在場幾位民進黨籍委員所說的程序正義，前天從早上九點到下午五點，段宜康委員在上午九點時說他實現了給原住民的承諾，他會排案，原來排了這個案子之後，就是讓我們在場的原住民立委陪著段宜康委員玩一場遊戲，結束之後，也沒有問在場的司法委員會委員要散會還是繼續審查，毫無程序可言，且在這邊教訓了三位行政官員，大家回去可以看一下，教訓那三位行政官員其實就是在教訓原住民，我必須要在此謝謝段宜康委員與民進黨團的朋友，促轉條例在立法院審查過程中將你們對原住民的心態完全表露無遺。前天有一位我們原住民委員的學者施正鋒老師在此待了一天，陪著段宜康委員玩了一天的遊戲，回去之後他發表了自己的感想，他說：「民進黨的朋友啊，我昨天的感受，你們是推、拖、拉、扯，外帶耍流氓！」我認為他講的非常貼切，如果今天真的想要解決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就真的拿出你們誠懇的態度。剛剛顧委員說可以放入原住民的代表，很感謝。為什麼不在促轉條例的條文中明白地列出原住民，只寫在說明欄裡面？很顯然，原住民也只是一個配角。我還是要

說，轉型正義如果只是選擇性的，那不叫轉型正義，叫做輪盤正義。原住民非常期待在台灣這個社會，大家能夠用愛來彼此尊重、彼此包容，當我們談到轉型正義的時候，如果不拉回到 400 年前的話，請問一下，大家要如何真誠地面對？也難怪國民黨會說促轉條例是在政治鬥爭，因為你們根本不願意面對原住民的問題！

再者，你們說要拉高到小英的層級，不要忘記，陳水扁總統跟我們曾經是「國與國」的關係，比小英的層級更大！其所推的自治法草案到了立法院以後是什麼樣的狀況？第十五條的規定也是無法去執行啊！你剛剛告訴我們，說小英要在總統府底下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但在場的行政院也好，總統府的代表也好，他們說這只是諮詢性質。你們又說，如果在總統府底下成立了這個委員會以後，最高原則再交給行政院去處理，請問一下這跟現在民進黨所推出的促轉條例版本有什麼差別？最後還是要回到行政院去執行嘛！那為什麼不在促轉條例也放入原住民的部分？我不明白！你們執意要切割，如同禮拜一施正鋒老師的觀察「由推、拖、拉、扯到耍流氓的立法過程」！

今天有非常多的原住民年輕人在現場，如果禮拜一你們也在場的話，我相信你們也會非常氣憤。

我再一次說明，對於促轉條例、轉型正義，請不要把政黨的帽子扣在原住民的頭上，我們不接受。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總統於競選期間，也就是在去年 8 月 1 日所提出的原住民族政策中明明白白寫了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他的所有政見就是提轉型正義，而不像剛才民進黨的朋友所提的是歷史正義，他提的是轉型正義，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蔡總統願意在總統府設調查和解委員會，我們沒有反對，他可以設。在沒有法律授權的情況之下，它只不過是一個諮詢的性質，如果要有一個法律授權，讓它更有權力、力量為原住民族發聲的話，我們就要立法，讓它有更大的權力，現在所訂的只是一個要點，那只不過是一個行政規則，行政規則能做什麼？就是諮詢而已。

今天有很多的修法版本沒有錯，這是中華民國立法院有史以來最多的一次嗎？不是。也曾經有 20 幾個版本，一樣可以整合成 1 個版本，偉大的、聰明有智慧的立法委員就 20 幾個版本都可以整合成 1 個版本，何況今天有兩個版本已經整合，才兩個而已，至於鄭委員天財等所提的版本是一個通過後就可以執行的版本，不是框架式的版本。就如同民進黨黨團所提的促轉條例草案版本，已經送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了，裡面有一款就是在處理不當黨產，針對不當黨產有沒有另外訂定一個條例？有，民進黨在內政委員會提了一個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也送出委員會了，這是可以雙管齊下、併行的。所以，今天原住民族的立委，包括時代力量黨團研議整合成只剩下原住民族的條文，我們共同提一個原住民族促轉條例草案，至於本席所提的就類似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作法，它是另外一個可以單獨、分開立法的部分。不過是 5 個版本，也不是二、三十個，要整合起來是很容易的，事實上只有 4 個版本要整合，我的部分是另外要單獨去審

查的，這是一個非常、非常簡單的事情，今天是要我們要不要審的問題。非常謝謝林召委為洲願意審查，這沒有違反他跟段委員協商的一個默契，也沒有違反議事規則，依據議事規則，在禮拜一下班以前提出來要變更議程都是可以的，所以都符合規定。希望今天能夠趕快審查，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族的這個事情，不管是權利回復還是歷史正義，它算不算轉型正義，在國內外不同的學者都有不同說法，時代力量的版本就是為了避免會變成在爭執此一名詞，所以從之前到現在針對原住民族的部分，我們的版本都沒有刻意用轉型正義此一名詞，我們稱之為「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所以我不太了解為什麼會有要去爭論此一名詞的問題。

如果真的要爭論的話，可以去看蔡英文總統的觀點，在其原住民族的政策白皮書中，其具體主張的第一點就是「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積極實現轉型正義」，內容則是「為實現……土地正義和分配正義等轉型正義，由國家設置調查和解委員會，對歷代統治者所掌控而加諸原住民族的國家暴力歷史進行再梳理與詮釋……」，也就是以總統的態度來講，他也許是比較認同某一些學者說的，原住民族的部分也可以叫做轉型正義。

我不是要進入到這個爭論的部分，爭論轉型正義此一名詞是學術研討的領域，我們要討論的是實質內容，現在應該依職權來工作，而不是爭論什麼是轉型正義，如果執政黨有不一樣的意見，可以去跟總統爭論，倒不是跟我們或其他的人爭論，因為說它是轉型正義也是總統的觀點。所以我說應該要直接開始工作，例如如果要辦公聽會，其實禮拜一就有人說要辦公聽會，今天就可以辦了啊！今天辦的話，就不會在這邊浪費時間，我不知道為什麼要浪費這些時間！而且我會建議只要辦 1 場就好，因為前面幾次針對促轉條例草案所辦的公聽會已經有很多原住民族學者參加了，我們可以把公報紀錄看出來，大致上他們對此都發表過意見了，或是看你們認為要辦幾場，我不知道，但我覺得最後就是將前面所講過的部分整理出來，之後再看我們要以怎麼樣的法案為主來進行審查工作，要不然今天的時間一定又是浪費掉了。

我回應一下剛剛其他委員所說的，今天的這個促轉條例草案也有很多種版本，執政黨如果有決心的話，其實那一天促轉條例不就是以民進黨的版本為主，大家就把它審過去了嗎？如果執政黨有自己的版本，公聽會開完以後，以那個版本為主，融合大家的意見、大家來辯論也是可以嘛！可是現在連民進黨也沒有版本，又不願意簽別的政黨所提的版本，這樣子我們要怎麼繼續工作！我在這邊要再說一次，時代力量在這個委員會沒有席次，但我們很關心原住民族權利回復的這個議題，我們在這個委員會工作的過程裡面受到很多限制，因為在這個委員會中沒有我們的委員，但我們所看到的是，每一次講到這個議題大家就在這邊浪費時間。過去 8 年國民黨對於原住民族權利回復的部分沒有任何進展，新政府上台以後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對於關心原住民權利的人而言，看到這部分的進展是如此，甚至還在辯論轉型正義此一名詞，我覺得很失望。我很期待能夠真正地開會、真正地開始工作。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臨時變更整個議程而排了這個議程，主要的原因就在於，我想主席前天也看到了，會議應該是從早上一直開到結束，但看到這個案子的整個過程，所以他急於為原住民討一個公道，才特別排了今天的議程以繼續審查。當然，我們原住民是希望用非常理性的方式來面對這樣的議題，但我們能夠再等下去嗎？這次是第 3 次政黨輪替，將近 20 年來幾次政黨輪替的結果，其結果是什麼？結果是空的！

第 1 次輪替，我們回顧 1999 年的時候，那時陳水扁總統是以候選人的身分在蘭嶼簽署了與原住民族的新夥伴關係協定。2002 年他當選總統之後，以總統的身分，用原住民各族的傳統締約儀式再次肯認此一新夥伴關係，也承認台灣這塊土地最先的主人就是原住民，並說原住民族所擁有的自然主權優於國家而存在，更提到原住民跟政府的關係是國中有國的準國與國之關係，在新憲法當中，他也希望訂立一個原住民專章，但到最後也沒有實現。

再看看馬英九總統，在整個競選過程當中，他對原住民的承諾有 12 項，第 1 項是要試辦原住民自治，經過 8 年的溝通及努力，結果也是沒有，之後也沒有人再追究到底他有沒有跳票！現在我們又看到蔡英文總統在大選的過程當中對於原住民政策的主張，馬總統在這部分的第 1 項政見是要試辦原住民自治，而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的承諾中，第一項就是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積極實現轉型正義。

一而再、再而三地，這些人提出承諾或主張，但結果都是沒有！難道我們不會急嗎？之所以會有這麼多版本，等於說大家都很重視。既然主席這麼積極地協助、關心，同時轉型正義也是原住民非常關心的一個議題，希望今天能夠進入審查，這是我們的要求。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進黨對於原住民的議題是關心的，而且向來就原住民的歷史正義是持續逐步在實行的，今天大家要面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問題，我們會認真去審，但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它不能夠破壞所謂的程序正義，在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我們由來已久的慣例就是，今天排案權屬於哪位召委，另一位召委應予尊重，否則，倘若我們破壞這樣的慣例，未來對於小黨更是不利，所以我們希望主席能夠慎思。固然主席方才提及上次段委員主動安排公聽會的議程，但事實上，我們已經講好各召開兩次公聽會，但國民黨藉機不召開公聽會，而且一再地延宕召開公聽會的時間，所以最後本委員會做成決議，由民進黨召集委員繼續安排第四場公聽會的時間，但這不是更換所謂審查議案的權利，我認為兩者並不相同，因此，本席建請大家慎思，此其一。

第二、針對原住民族的歷史爭議，我們要審查相關條文，但是，我們看到小英總統已經宣布將於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同時也宣布要在總統府轄下成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的組織架構與內容，也都會在 8 月 1 日一併宣布，所以我們必須等到總統宣布相關訊息之後，才知道我們所審查的法案要在行政院設立所謂歷史正義或真相調查委員會，其職權不能與總統府權力有所重疊，因此，我們希望等到 8 月 1 日之後再審查相關議案，如此才不會疊床架屋。

第三、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所遭遇到的困難，本席認為，我們並不需要等到所謂的轉型正

義法案通過之後才能夠執行，其實現在就可以開始做，因為現今已制定原基法，目前有許多的法令與原基法不符，這些法案本來就應該修正，這是現在就可以做的，而不是等到所謂的轉型正義通過之後我們才要做。簡而言之，現今跨部會應該檢討相關法案，包括營建署應該調整原住民族土地地目之編目；原民會應該修改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農委會應該訂定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內政部應修改國家公園法，藉由修改上述法令以符合原基法，這才是真正在爭取原住民權益的做法，而不是大家一直在空談，都認為要等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通過立法之後，應該可以解決上述問題。事實並非如此。正如同上次 Kolas 委員所提出的質詢，今天如果我們真正要爭取原住民的權益，應該馬上修改不符合原基法之相關法令，同時各部會之間應該相互協調，以確立原基法與各資源保護法令之間的位階關係。如今已經發生法規的競合問題，我們應該儘速處理。

第四、政府機關應與原住民部落之間建立常態性的對話平台，而且是逐步擴充與實質強化其功能。同時有一點非常的重要，今天我們將原住民部落公法人化，以增強原住民 in power 的權力，這是非常重要且可以實踐的部分。因此，本席建議政府機關應與原住民建立穩定且互信的共同管理機制，這些都不需要倚靠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法案之後才能夠做到。如果大家真的是為了爭取原住民的權益而努力，我們現在就應該著手修改相關法令，由政府展開跨部會的協商，不但政府相關部會要動起來，原民會也應該要動起來。本席認為，與其我們在這裡爭吵不休，不如等到 8 月 1 日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之後，屆時我們再好好地審查相關法案，我想時間上也並不算晚。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程序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同仁。這幾天大家都在談論今日審查的法案必須儘快通過，但是本席認為，現今的版本有這麼多，如果今天我們通過這麼多的版本，行政機關到底要如何執行？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

其次，本席要強調的是，我們對於原住民族同胞的照顧，應該放在當下、展望未來，如果我們今天依照 5 個版本通過審查的話，我相信連行政單位也難以落實，甚至各個版本對歷史期程都各有堅持，所以本席認為，我們身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應該審慎評估，並認真地制定相關法律，而不是隨便的通過法案，否則，對未來行政機關在執行或對原住民真正的照顧均將無法實踐。

再者，方才有委員提及召開公聽會的問題，當然，本席認為應該召開公聽會，而且不要只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我們不能只聽專家學者的意見，而是應該邀請各族代表與會，我們想要真正聽到他們要的是什麼，否則我們已經聽太多專家學者的意見。事實上，大家只要上網就可以查詢專家學者所提出的相關資料，我們應該讓想要改革的人在會議中能夠表達意見，果真如此，我們舉辦公聽會才具有意義。

最後，本席要再次強調的是，我們對這 5 項法案還是要彙整成一個版本，屆時大家再認真地審查，倘若我們冒然通過全數法案，或者是為了快速通過法案，法條卻未能做審慎思考與規範，後續問題將會層出不窮。因此，本席建議我們所召開的公聽會不是只有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更應該邀請原住民同胞參與，俾利他們提出相關訴求，以做為我們研討法律條文之依據。謝謝。

主席：程序發言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 30 分鐘，同時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有民進黨委員提出散會動議，依照議事規則，我們先處理散會動議。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持平而言，今天大家的表現都很理性，無論是歷史正義或轉型正義，各黨為了原住民的權益均提出一些看法，我們都予以尊重。本席要強調的是，對於過去時代的問題，我們就不要再討論，當然大家都很清楚，在馬英九時代已取消原基法推動委員會定期開會一事；反觀，今（105）年 5 月 28 日高雄市陳菊市長頒發「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狀」給權利人，有 110 筆共約 100 公頃土地還給原住民，這是鄭委員天財最關心的事情，也是大家應該認真去做的事情。

在今日會議提出許多的版本中，既沒有行政院版本，也沒有民進黨版本，我要強調的是，民進黨絕對是非常具有誠意，並非如同高金素梅委員所言，轉型正義不包括原住民正義，事實上，轉型正義本來就包括原住民正義，這點在法案中已註明清楚；同時，顧立雄委員在代表本黨發言時提到，未來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委員會將納入一名原住民代表；方才本黨尤美女委員也提及，相關法案應整併成一部法案，否則，事權散布在各部會勢必難以執行，這是我們必須更細緻地去面對問題。尤其，上次本黨 Kolas 委員領銜提案，在本委員會也通過此案，要求行政院院長下令原基法推動委員會定期開會，同時應考慮重新修正原基法，並納入歷史正義的問題。無論法案要如何修正，將來原基法、原住民族自治條例及土海法等等，均應透過法律的程序才能夠解決，因此，本席誠懇地呼籲，在審查促轉條例時，大家也都同意召開公聽會，我們也接受國民黨黨團的提案要求召開公聽會。剛才林昶佐委員也代表時代力量提議要召開公聽會，我看到台下的許淑華委員也附和。既然如此，稍後請主席宣讀我們的提案，即是在召開 4 場公聽會之後，法案要貫穿 400 年歷史，大家在公聽會中好好地面對問題。俟公聽會開完之後，至於法律應如何修正，當然要尊重蔡總統在 8 月 1 日宣布成立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組織要點，以及行政院、原民會與各黨對於轉型正義的看法，屆時我們會很誠懇地面對此一問題。因此，請今日會議主席處理本席所提出的散會動議，俟召開公聽會之後，我們再進行討論，因此，本席建請主席優先處理我們所提出的散會動議。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提案說明要優先處理。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因為你剛剛有提到我，所以我要做回應。

主席：柯委員，我們先讓鄭委員發言。依照議事規則，散會動議可以不經討論，逕付表決，但是，方才大家都同意讓柯委員說明民進黨黨團提出散會動議的理由。我之所以讓大家發言，主要希望經由你們的說明，讓各黨更瞭解彼此的想法。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謝謝方才柯總召在發言時提到本席。因為現在柯總召正在接電話，所以我先做下列說明：第一、如果今天我們通過相關法案，那是有利於總統府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等同賦予蔡總統更大的權力；否則，如果我們今天不再繼續審查相關法案且未通過相關法令，該委員會僅屬諮詢性質，只能制定作業要點，這點非常的清楚。既然你們口口聲聲地表示，蔡總統將於總統府轄下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我們應該賦予其實質權力，否則，依照現行總統府組織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該委員會僅具諮詢性質，未賦予其任何的權限，原民會還是實際的執行者，我曾經在中央政府服務了十幾年，所以我很清楚此事。

第二、方才柯總召提及，今年 5 月 28 日高雄市陳菊市長頒發「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狀」給權利人，這些土地早就屬於原住民族保留地，正因過去政府怠惰、國家怠惰所致。大家都知道，高雄市長期以來都是民進黨執政，這些土地早就應該歸還原住民族，肇因於政府怠惰、國家怠惰，遲遲未將相關土地歸還給原住民族，直到民國 104 年才完成，為什麼會完成呢？其原因如下：第一個因素就是政府怠惰。第二個因素是，我在上一屆強烈要求原民會修正相關作業要點，這項作業要點大到連原住民族保留地只要超限利用，便不可讓他擁有土地所有權。如果柯總召或顧立雄委員的土地超限利用，你們土地的權利會不會被剝奪？不會！這只在於要不要罰錢的問題，結果政府遲遲未能處理，也不歸還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後來要求原民會修正作業須知與行政規則，以致原住民族有大部分土地可以取得所有權。

此外，我們還有一項法案，只為了一條條文，討論 4 年都未能完成立法，這是什麼樣的法案？同樣是關於我們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問題，那就是為了增編原住民族保留地，或是已經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滿 5 年，為什麼自行經營要有滿 5 年的規定？主要這是引用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認定這些原住民的土地為荒地，承墾人必須自墾竣之日 5 年後，才可以取得所領墾地之所有權。在上一屆原住民委員提案要廢除土地法須滿 5 年的規定，直到現在，我們仍無法廢除相關規定。因為原住民族占極少數，我們的意見無法被所有的立法委員所接受，對於原住民祖先的土地，竟然我們還要等 5 年之後才能夠取得所有權，事實上，我們已經等待超過許多個 5 年。像高雄市政府的原住民土地就是讓我們等待超過很多個 5 年，終於在今年 5 月 28 日才由陳菊市長頒發「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狀」給權利人。為什麼他們會選擇 5 月 28 日？事實上，聯合報將權狀拍攝的清清楚楚，早在 104 年高雄市政務所已將權狀製作完成，因此，本席要拜託民進黨的各位委員，尤其是偉大的柯總召、顧委員及我的好幾位學長，請大家繼續審查相關法案，讓我們透過立法賦予蔡英文總統更大的權力，讓蔡英文總統能夠在 8 月 1 日完完全全地落實她所提轉型正義的政見。謝謝。

主席：民進黨委員在散會動議中有提出一些建議，可以先召開公聽會；國民黨黨團也提案要求召開公聽會，並於一定時間內將法案審查完畢。

現在我們再次休息 10 分鐘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處理散會動議。散會動議的附帶決議為，將辦理兩場公聽會。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發言。

主席：我一定會理性處理，等到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再行處理。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是登記第一位發言者，陸續有民進黨委員提及所謂的抹黑、仇恨說或尊重說云云，今天我所提出的說法，絕對沒有抹黑的意思，我只是就事論事。至於這是否引發族群之間的仇恨，我要澄清的是，我們絕對沒有要將「仇恨」帶到本委員會的意思，我記得每位發言同仁也沒有人用這樣的字眼，所以我特別表達否認之意。基本上，我們是採用開放態度，我要特別向柯總召說明，你方才提及尊重，我覺得這點非常的重要，因為每位委員或各政黨之間都必須互相尊重，我只有一個要求，希望民進黨的朋友給個期限，不要說今日會議一宣告散會，整個法案就保留在本委員會，法案連委員會都送不出去，否則，這將會是非常糟糕的事情。

主席：廖委員不用擔心，我會安排議程。

廖委員國棟：好，雖然你會安排議程審查，但不要讓法案最後送不出委員會。如果依照這樣的模式審查，最後法案還是無法送出本委員會，那你這麼做有什麼用？所以請你們給個期限。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散會動議。方才各黨團利用休息時間進行協商，協商結論是根據散會動議之附帶決議：本案將舉辦兩場公聽會，之後繼續審查本案。依照慣例，國民黨與民進黨召集委員各安排一場公聽會，屆時將邀請親民黨與時代力量參與公聽會，並給予時代力量更大參與邀請學者專家的權力。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3 時 0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黃國昌 曾銘宗 吳秉叡 盧秀燕 賴士葆 余宛如 王榮璋 徐國勇
陳賴素美 羅明才 施義芳 費鴻泰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林德福 吳志揚 陳亭妃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黃偉哲
李彥秀 陳歐珀 鍾佳濱 徐榛蔚 蔣乃辛 邱志偉 王惠美 何欣純
呂玉玲 鍾孔炤 張麗善 周陳秀霞 林俊憲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關務署	署長	莊水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代理主任	李春生
法制處	處長	彭英偉
關務署基隆關	關務長	宋汝堯
關務署臺北關	關務長	沈榮詳
關務署臺中關	關務長	陳瑜朗
關務署高雄關	關務長	謝連吉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北區國稅局	局長	吳英世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南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主任	羅清榮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組長	朱財立
交通部航政司	簡任技正	盧清泉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徐召集委員國勇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研 究 員 曾郁棻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財政部許部長一併說明行政院提案後；計有委員黃國昌、盧秀燕、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余宛如、王榮璋、徐國勇、陳賴素美、羅明才、施義芳、費鴻泰、江永昌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第一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本條文第二項增敘立法說明。

三、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徐召集委員國勇補充說明。

第二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徐召集委員國勇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爰我國現行財產稅包括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等課徵，係由政府稅捐單位主動發單開徵。而隨網路電子交易盛行使用，納稅義務人採銀行轉帳、網路電子方式繳納日趨頻繁。為呼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紙本使用，同時便於納稅義務人保存，建請財政部研議採轉帳繳稅或以網路電子支付者，改核發電子轉帳完納稅捐證明，取代現行寄發紙本之作業方式。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王榮璋 徐國勇 施義芳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在詢答之前，本席作以下說明。賴委員士葆等所提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第一次付委，在委員會進行審查和詢答。另外，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已經在財委會審查過一次，當時沒有結論，本席答應本會期會再安排審查，在這個過程當中，江委員永昌及王委員榮璋都提出相關的法案，財政部也做了部分修正，都是關於第四條，就是上次大家的意見不一樣，所以要繼續討論，本席把這三部分都放進來。也有委員提了記帳士法修正草案，他們質疑為什麼沒有放進來，因為當時就是第四條沒有解決，所以有涉及到第四條條文，也就是兩位委員和財政部的提案，本席就放進來，其他提案就沒有排進來，否則大家隨時在補充，那就沒完沒了。在上次審查的過程中，也是本席當主席，我有說對第四條的部分會再找時間處理完畢，不是本席對哪些委員比較好就讓他的法案進來，有的法案就沒有進來，我特別做以上說明。

因為今天安排的兩個法案，主管部門不一樣，一個是財政部，一個是金管會，為了節省時間

，我們採合併詢答。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江委員永昌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鑑於現行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充任記帳士消極事由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之規定，並未涵蓋同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情形。但相對於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卻可於「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之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會計師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記帳士法卻無此規定。與會計師法之規定相較，責任較重的會計師並無此要求，卻對責任較輕之記帳士有此種要求，此種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對記帳士顯有過苛，有輕重失衡之虞，與記帳士之受憲法保障工作權保障之意旨有所不符。為鼓勵更生人自立自新，爰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第二項增列「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榮璋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召委同意本席的提案能夠在今天併案審查。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現行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各級政府機關最遲應於 5 年內（108 年）完成修訂，本席等提案修正記帳士法第四條，刪除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性限制，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職業之權利。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意旨，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

現行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不得充任記帳士。」已構成針對特定障礙類別之就業歧視。事實上，根據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對精神疾病之類別定義非常廣泛，包括囤積症、過度性收購或收集物件，或是社交焦慮，都視為精神疾病的一環。但有此精神疾病是否影響當事人作為記帳士之表現與專業，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不適宜以罹患精神疾病之情事來概括當事人不具備可勝任工作的專業技能。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本席的提案，刪除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的現行規定。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 4 條修正草案」及併案審查江委員永昌等 18 人、王委員榮璋等 17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分別提出說明，並就 105 年 3 月 23 日 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貴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委員意見參酌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江委員永昌等 18 人提案參照會計師法第六條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但書部分

（一）查目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法規，對於判刑確定而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者，

僅會計師法為鼓勵更生人自新自勵，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訂有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 3 年者，得重新領取證書之規定。考量記帳士執行業務內容與會計師性質相近，且會計師從事之業務範圍及承擔責任相當，本部敬表同意，惟建議文字及項次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二)刑法之緩刑制度，在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現行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得充任記帳士之情形，未排除受緩刑宣告者，爰記帳士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 1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裁判確定者，雖受緩刑宣告，仍應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鑑於本提案審查通過後，犯罪遭撤銷或廢止證書者，於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滿 3 年後，均得重新充任記帳士，且參據建築師法第四條及技師法第六條等均已明定，受緩刑宣告者仍得充任建築（技）師，本款規定如不排除受緩刑宣告者，恐有失衡平，爰建議於本款增訂但書，規定受緩刑宣告者，排除不得充任記帳士之適用。

二、王委員榮璋等 17 人提案刪除第一項第四款罹患精神病者不得充任記帳士部分

考量刪除本款規定後，可避免實務執行爭議，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有關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作權利規定，亦可避免精神狀況不佳業者懼怕記帳士證書被撤銷或廢止，不願即時就醫導致病情加重情形發生，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亦有相同立法例，本部敬表同意。

三、參酌 貴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草案意見及參照律師法第四條規定，建議將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情事者，改以「停止執行業務」方式，取代現行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減輕業者重新請領證書須額外支付證書費之負擔。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修正要旨。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對諸位委員對於落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推動，表達敬佩之意。

保險業資金源自於保戶，具有相當公益性，基於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具有高度公益性與政府財政考量，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可適度提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服務品質及帶動周邊產業之經濟發展，並可疏解政府財政，無論對於社會大眾、保險業或政府而言，均有實益，然為保障保戶權益及維持保險業清償能力，賦予保險業對所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具有一定程度之監督管理能力，以控管其投資風險，應有其必要性。

本會前所提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修正條文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得擔任其董事、監察人等規定，經貴委員會 104 年 2 月 4 日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104 年 11 月 30 日決議「保留至院會討論」，嗣因大院會期屆期不續審，本會遂於 105 年 1 月間再報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惟行政院業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向大院撤回上開保險法修正草案。

本次賴委員等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係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建議

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其中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二項及第三項放寬保險業投資該等被投資事業得擔任董事、監察人等規定，鑒於行政院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以院臺金字第 1050168133 號函向大院撤回本會所提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且各界對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修正條文之意見尚有歧異，爰本會後續將再邀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業者開會研商，審慎評估，期能釐清各界疑慮後再重提修正案，以獲支持。至建議增訂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四項及第一百六十八條相關罰則規定部分，考量本會已依現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授權訂定辦法，並定有相關規範，如有強化監督管理機制必要，本會得修正該現行授權辦法，建議尚無須增訂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四項另訂授權辦法及增訂第一百六十八條相關罰則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採兩案併案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華航罷工跟金管會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未來會有一些關係，因為銀行行員、證券跟保險行員原來是禮拜六不上班，但在現行規範之下，如果要多放那幾天的話，他們也在勞工範圍之內，所以可能會有一些影響。

曾委員銘宗：另外，本席要提醒主委，華航是上市公司，華航罷工這幾天的交易量，我初步的看法是有異常，我希望金管會進一步瞭解。華航在 6 月 24 日罷工，當天的交易量高達 5 萬 8,665 張，前一天只有 1 萬 1,000 張，再前一天是 1 萬 7,000 多張，前 3 天的平均交易量是 1 萬 5,763 張，6 月 24 日當日交易量是前 3 天平均交易量的 3.72 倍，而且那一天又漲了 0.1。因為當天罷工的交易量大幅增加，而且上漲，量有異常、價格也異常，我希望金管會進一步瞭解。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提醒，委員非常專業，我們絕對會注意這個事情。

曾委員銘宗：是不是有人走漏消息說當天的罷工一定可以解決？所以當天交易量是 5 萬 8,665 張，而前一天只有 1 萬 1,000 張，因為當天價格上漲，交易量也異常，希望金管會儘速查核。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一定請交易所分析這部分的變化。

曾委員銘宗：主委上任以來，提出「四挺」策略，請問是哪「四挺」？

丁主任委員克華：挺產業、挺創新、挺創業、挺就業。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對這個大方向非常贊成，因為金融業是在整個經濟的生態環境裡面發展，必須整個產業有一定的發展，金融業才有辦法進一步發展，創造雙贏。對於主委推出「四挺」政策，本席非常贊成，但是要挺產業之前，先要對產業有進一步的瞭解，對產業有進一步瞭解之後，才知道金融服務能不能契合產業發展需要，才有辦法進一步提升金融業的效力，也能夠促進產業發展。

過去國內外金融主管機關去訪視產業部分，其實不多見，但是去年日本的金融廳有提出一個

計畫，就是近幾年要訪視 1,000 家的日本企業，他們的目的是為了鼓勵金融機構創造企業價值，進而支應經濟永續發展，他們的目的跟主委現在施政的目標非常契合，本席這樣的說法正確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的，所以我們也會瞭解各個行業目前的發展狀況，我們都會去辦座談、去瞭解，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以下是本席的建議，因為日本只有針對金融廳，所以只針對銀行的部分，但是金管會不只是銀行局，包括證期局、保險局，所以我希望金管會也能比照日本的模式去實施，比如由銀行局負責銀行相關業務，證期局負責證券期貨業務，保險局負責保險業務。我們先談銀行局的部分，比如主委首先要推的，訪視的重點要包括五大產業和中小企業，由銀行局主辦，配合金融研訓院跟銀行公會去訪視，到底過去金融業尤其是銀行業所提供的業務能不能契合這五大產業的需要？到底存在哪些問題？到底能不能契合中小企業的需求？本席做這樣的建議，主委是否贊成？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提醒，對於五大產業、中小企業、以及放款對象，我們會盡量去瞭解他們的業務狀況，看有什麼可以加強協助的地方。

曾委員銘宗：這不只是去跟銀行接觸，因為日本的金融廳是主管機關有介入，所以希望銀行局、研訓院和公會要介入去瞭解，就我的理解，在我離開金管會之前有批示過，銀行局有在做相關的研議，但我希望能夠擴大，這是銀行局的部分。

再就證期局的部分，主委是歷史上對證券具有最雄厚背景的金管會主委。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敢當。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證期局能夠介入，有關承銷、自營、經紀，能夠會同證期會和相關的公會去瞭解，尤其現在面臨一個問題，整個股票市場面臨一個結構性的問題，有一些好的想下市，又有一些新的產業要離開台灣，不希望在台灣上市，請主委利用這個機會進一步瞭解。有關證券的部分，本席做這樣的建議。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另外是保險的部分，保險涉及到產險和壽險，過去產險惡性低價競爭，導致整個產業發展面臨重大的困難，當然主委上任之後有強力取締。在壽險的部分，為了因應未來台灣老人化的社會，所以要提出一些因應老人化社會的產品。過去也有提出，但效果不是那麼明顯，希望保險局會同相關公會，去訪視產險的一般產業業者、被保險人和產險公司等等，提出比較好的政策。

另外，我的想法就是預期的效益，第一，可以瞭解金融產業有待改善的服務內容，第二，可以增進金融產業與企業之間的良好發展；第三，可以修改相關的金融法規，能夠更契合未來發展的需要；第四，可以推動相關金融政策可以更加落實，比如不論是你提到的四點政策或天使基金、夾層融資，這些更能契合你所要扶助的五大產業發展，你贊成初步的想法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一定會朝剛剛說的這些方向繼續加強。除此之外，我們也希望融入更多外界好的意見，一起來將市場做好，若將金融業及產業做好，台灣的經濟才有比較

好的發展。

曾委員銘宗：這部分我具體的建議是由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必要時共同組成一個訪談企業小組，以下是我初步建議目標，屆時由金管會自己決定怎麼做。例如日本是訪視一千家，我們的規模相對較小，包括上市上櫃、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尤其當時你在集保、櫃買中心協助了很多，包括群募、創櫃板等等，我相信台灣多層次的資本市場非常完整，從上市上櫃、興櫃、創櫃板及 crowd funding。我相信透過訪視，一方面可以宣導，另一方面可以讓企業知道金管會到底為他們做了什麼事情，所以我提出這樣的建議。另外，你也可以利用七、八月份立法院休會期間，出去蒐集各界意見，我相信對你以後要推動五挺，或是相關的金融挺產業，一定有非常大的幫助。這樣的建議不曉得主委的看法如何？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提醒，您的建議就是我們準備要做的，多聽聽外界的意見，把制度完全跟著經濟的變化進行適微的調整，以符合經濟及金融的需求。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金管會訪視回來之後，能夠依據訪談的建議，修正或提出相關的監理制度，讓金融服務能夠更切合業者的需要，也能夠達到主委施政的目標，並協助產業發展，謝謝！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盡量來處理。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主委了解，英國脫歐公投之後，對台灣金融界的影響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對此我們廣泛的蒐集相關資訊，當然英國本身受創最重，針對美國、日本及歐洲各國的反應，我們都有蒐集相關資料。我們覺得這部分所受的影響大概短期之內，也就是目前都已經穩定下來了，但是就長期而言，各國國際組織分析大概要兩年才能達到比較明確的情形。所以現在不管是政府機關或是所謂相關的周邊單位，都全力的密切注視，並看看有什麼國際變化，再來跟其他國家政府合作，一起處理這個問題。

吳委員秉叡：謝謝你，但是我提醒你還有一個部分需要觀察。不久前中國國家領導人習近平先生剛去英國訪問，並帶著四百多億美元的採購案。其實中國在英國的投資非常多，據報導，金額高達 1.9 兆美元，當然不知道這則報導是否為真？若是如此，顯然中國的影響相當大。我比較擔心的是透過中國再來影響到台灣的這部分，因為目前中國本身的經濟狀況，尤其財政上，這些問題都不是很穩定。所以震波打到中國以後再影響台灣，這樣的狀況有沒有可能？

丁主任委員克華：當然會有這種影響，其實台灣對英國直接的貿易只佔我方貿易 1.8% 左右，台灣金融投資的金額大部分是以美金計價，所以我剛說它的直接影響是比較小的，因此第一波震幅台灣股市只跌了百分之二點多，比其他國家少。但是真的就像委員所提到的，對其他國家的影響也會漸漸影響到台灣，尤其是剛才說的，除了美國、日本及歐洲以外，還有大陸，我想這部分都是我們要注意的。

吳委員秉叡：必須相當注意到這一點！我提醒你，根據去年媒體的資料顯示，台灣大型保險公司到中國虧損的金額，在我看來是滿巨大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我們會再注意。

吳委員秉叡：把一整年的獲利都吃掉了，有一家九百多億元，另外一家六百多億元，這是媒體的報導，我也不知道是否為真？不過金管會對這部分要注意，否則目前中國金融狀況若是這樣，坦白說，這就是類似以前台灣的銀行賣 TRF 給投資人。2014 年以前都認為反正中國人民幣是看升的，所以鼓勵大家搶進，因此當時人民幣存款一直暴增，當然現在遇到這個狀況人民幣存款是 down 下來了！可是當初這些保險公司去中國的投資不可能馬上收回來，這些部分是不是要嚴密注意？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吳委員秉叡：去年有這樣的數據，不論保險業或銀行業，今年你們有看到什麼數據嗎？你們知道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先責由保險局說明數據，如果要詳細計算，我們會詳細計算。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說明。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對大陸曝險總額持續下降中，從最高占淨值的 0.7%……

吳委員秉叡：你說的是銀行吧？我現在問的是保險公司，因為去年保險公司在中國好像虧損很多。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對大陸地區的總投資額大概是 2,200 億元左右，其中財務性投資大概……

吳委員秉叡：總共才 2,200 億元喔？去年媒體報導的數字是真的還假的？如果 2,200 億元分別虧損了六百多億元跟九百多億元，那是不得了！

李局長滿治：這部分可能要區分是不是以人民幣計價，我們剛剛報告的是大陸地區的總投資額。

吳委員秉叡：你剛才說的 2,200 億元是人民幣還是台幣？

李局長滿治：這是以地區別來看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以人民幣來計算的？

李局長滿治：可能不見得，2,200 億元是以台幣計價。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台灣的保險公司去中國參股投資總共才 2,200 億元？

李局長滿治：參股投資大概只有 339 億元。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數字上出現那麼大的虧損？

李局長滿治：因為還有一些財務性的投資，以及不動產的投資佔比較小的比例，所以總共大概是 2,200 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不是！局長，這個很嚴重，如果 2,200 億元就有一家虧損 900 億元、另一家虧損 600 億元，兩家加起來就 1,500 億元了！2,200 億元幾乎都賠光了！請你們進一步釐清這個數據，好嗎？

李局長滿治：因為人民幣的部分可能還有一些國際版的部分，所以這部分……

吳委員秉叡：曝險不能夠光是只有計算銀行！

丁主任委員克華：除了銀行以外，保險也有計算，是否容我們會後將詳細資料計算提供委員參考？

吳委員秉叡：好。除了銀行之外、保險，甚至還有影子銀行，就是所謂的租賃公司也應該算進來，才能了解我們在當地的總曝險金額。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我責由保險局回去詳細計算，將資料計算提供各委員參考。

吳委員秉叡：目前各銀行收人民幣存款的狀況如何？現在人民幣的利差應該不大了，又有貶值的風險！

詹局長庭禎：金額大概是 3,000 億元並逐步慢慢往下的趨勢，沒有往上的趨勢。

吳委員秉叡：以前最高峰時到達多少？

詹局長庭禎：超過三千多億元，最高曾經到 3,100 億、3,200 億左右，目前趨勢是往下。

吳委員秉叡：現在金額是兩千多億元、接近 3,000 億元嗎？

詹局長庭禎：不到 3,000 億元。

吳委員秉叡：就是兩千多億元、接近 3,000 億元嗎？

詹局長庭禎：對。

吳委員秉叡：我認為這部分要很注意！有關 TRF，之前我曾經在此公開感謝，因為 TRF 很多陳情人找我協助，我個人認為對他們最有幫助一點就是銀行公會經過你們開會、大家同意之後，可以進行商務仲裁。商務仲裁至少有比較快的速度能夠把是非釐清，然後大家分擔責任。可是最近商務仲裁遇到兩個狀況，第一個狀況我以前問過了，就是有些銀行同意商務仲裁，但是要求簽立條款放棄，不讓衡平仲裁。這部分你們上次答應我要勸說，後來那家銀行放棄了。首先簽商務仲裁不要設條件，好嗎？如果設條件，要求民眾不要什麼、什麼的，等於直接要民眾上法院就好了！衡平仲裁在仲裁條例中會出現的原因在於有它存在的價值，有時一筆爛帳與毛線球一樣根本釐不清，衡平仲裁是快速又能夠取得解決的一個方法！所以我覺得首先是你們同意銀行不可以設這個前提為條件，上次在此答詢的那天不是丁主委，而是黃副主委出席，他有承諾，我很感激，因為這個方式讓人家有一條路走。可是我的辦公室昨天又收到一個更可惡的，請你們釐清！

詹局長庭禎：好。

吳委員秉叡：當事人打電話來放錄音帶給我們聽，他打電話去銀行，跟賣他產品的分行經理談，對方說銀行法務部門不同意仲裁。很奇怪的是，銀行公會都已經通過要商務仲裁了，而且也發函通知所有的銀行，為什麼還有個別銀行跟當事人說，我們銀行不接受仲裁？既然這是大家說好的，各銀行應該都有接到公文，因為銀行公會已經作成這樣的決議，我相信金管會銀行局應該有將這樣的決議給每家銀行了！為什麼分行還會這樣回答？是不是這些消息沒有完整的下達？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謝謝。委員提醒的我們一定會請銀行局去了解，是不是各個分行都已經完全了解並遵照執行。若有個案也請委員給我們一些訊息，我們去針對……

吳委員秉叡：好，我可以跟你說是哪一家銀行，但是我不要公開在此說，的確陳情人是播放錄音帶給我聽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沒關係，我們來處理。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應該要進一步利用很正式的方式告訴所有的銀行，關於 TRF 的爭議，現在就

是有一條仲裁的路可以走，銀行不可以拒絕仲裁，也不可以在仲裁上增加任何的先決條件，這樣好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提醒。

吳委員秉叡：你要相信商務仲裁機制，這是中華民國的法律，這個機制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我覺得既然大家同意走商務仲裁這條路，就要把這個訊息充分轉達，不要讓部分銀行還拿這個來刁難陳情人。我認為他們有可能是拉高條件要陳情人屈服，如果是這樣就不是我們原來的目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針對吳委員的提醒，我們絕對注意這件事，針對個案我們再了解一下。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有關幾個小市民財政，這兩天一位新北市民發現房屋稅算錯了，沒有扣除路段率造成重複課稅，因此討回一萬多元的稅，四萬討回一萬，就是四分之一，也可說是相當多。所以這兩天有很多的小市民反映擔心政府算錯，重複課稅的部分沒有扣除，這樣的反映非常的多，我不曉得財政部有沒有計畫？因為你們有一個財稅資料中心，是政府的大數據中心，你們之前的蘇主任就是因為熟悉這部分，現在高升到人事行政總處當副人事長。所以政府最大的大數據中心就在你們這邊，是不是可以要求這個資料重跑一遍？當然這是地方稅務，但是因為都跟你們連線，而且你們也可以提供這樣的服務，可以將這個資料重覆跑一遍嗎？按照小市民說的把重複課稅的部分跑一遍，並主動退稅給民眾。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新北市的個案，昨天我們向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了解，並非因為地段率重複課稅的問題，而是因為他原先跟建商買的地下停車場必須課稅，他買了變成自用以後，地下停車場的部分就不須課稅。退稅是因買賣從非自用變為自用，與地段率沒有任何關聯，這是第一點，新北市政府已經澄清了。第二點關於委員提到的重複課稅問題，事實上，按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參考各該房屋處所的街道、村里商業交通情形以及房屋的供求狀況，來擬定地段率，並規定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的部分，只是一個參考並未納入稅基當中。由此可見，基本上地價的部分排除在稅基以外。至於剛才委員提到所謂的大數據分析，財政資訊中心有全國各地方政府財政資訊的資料，我不曉得這部分可否由財政資訊中心說明？

盧委員秀燕：第二個衍生的問題是，對於那位民眾的反映，我覺得很好。他說現在收到的房屋稅單或地價稅單都是寫著繳納稅額，並沒有中間的計算過程。若不是民眾說地段率重複或你剛說的是因為買賣之間的稅額落差，無論如何，中間總是會有計算的過程，可是目前的稅單並沒有。所以我要提出的第二個更正是因為地價稅、房屋稅各自有計算的方法，像是路段率乘以稅率等等，它會產生一個稅額，所以未來的稅單是不是應該將每一家的計算過程列上去。譬如本來分母是 5 萬元，再乘以適用稅率 3%，再加上 2 或是減去多少等等的過程，這並不難！現在是科學數據的時代，是不是把未來的稅單都調整成可以看到中間的計算過程以及應納稅額？

蘇次長建榮：委員的建議非常好！事實上，我在台北市財政局任內看到的稅單，基本上已經納入這些要素，而且地方政府的稅單都有這些公式的說明。未來若會造成民眾誤解的部分，財政部賦稅署主管全國的……

盧委員秀燕：都有計算公式嗎？

蘇次長建榮：都有公式，但是地段率的部分沒有列出來。

盧委員秀燕：所以一定有未臻完善之處才會產生這個問題，對不對？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未來會……

盧委員秀燕：這應該要有全國一致性的標準，第一、不要讓各縣市有的有、有的沒有；第二、你說沒有地段率，表示並不完整；第三、衍生的問題是更正日期，因為我看到財政部與各縣市地政單位都告訴民眾，假如有錯，請在 6 月 30 日以前更正。這個問題我以前質詢過，現在對於地價稅、房屋稅的更正每年有規定的時間，當時質詢時，我說何時發現錯誤就何時更正，譬如今年 12 月發現被算錯，必須在明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之間更正，或是其他時間發現，必須到隔年才能更正，影響民眾退稅的時間。因此，更正日期是不是應該鬆綁？何時發現錯誤就何時更正，而不應該要等到你們指定的時間！

蘇次長建榮：謝謝委員。我認為這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複查期間，例如房屋稅繳納期間是 5 月 31 日截止，隔天之後的 30 天內可以申請複查，稱為複查期間，這一段期間到 6 月 30 日可以申請複查。第二種情況是稅單的計算錯誤，或稅捐稽徵機關法令適用錯誤，像房屋稅與地價稅的部分，因為是底冊稅比較少，所以大部分會發生的錯誤多半是稅捐稽徵機關在計算上的錯誤。如果稅捐稽徵機關發現計算錯誤的話，按照稅捐稽徵法的規定，就要在兩年內查明退還，至於退還超徵的稅額則不以五年為限。也就是說，只要過去曾經超徵的都可以退款，因此按照稅捐稽徵法的精神……

盧委員秀燕：請問只能在 6 月 30 日以前申請複查嗎？

蘇次長建榮：對。

盧委員秀燕：如果我人剛好又在國外，要到 7 月 2 日才能回來，請問我之後可以再申請複查嗎？

蘇次長建榮：稅捐稽徵法……

盧委員秀燕：從新北市那位市民的狀況來看，民眾會懷疑自己可能也有這樣的問題，但如果現在人在國外，政府又在這兩天才宣布，要大家在 6 月 30 日前申請複查，可是今天已經 6 月 29 日了，請問這樣還來得及嗎？所以本席的問題是，為什麼申請複查的時間，只能規定在這個時候？

蘇次長建榮：稅捐稽徵法規定，如遇特殊情況可在繳納期間，或於複查期間申請「延長複查期間」。

盧委員秀燕：可以延長多久呢？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復查的法定期間是限繳日期過後的三十日內要申請。如果有特殊狀況，比如納稅義務人確實因……

盧委員秀燕：現在全國民眾都覺得自己的狀況很特殊，因為從那位新北市民的狀況來看，大家都覺得自己可能被算錯稅。如果全國民眾陸陸續續地覺得自己情況特殊，認為政府會把自己的稅給算錯，請問 8 月 5 日申請複查可以嗎？

李署長慶華：如果民眾認為有計算錯誤的疑慮，其實是可以在稅捐稽徵法規定的時間內……

盧委員秀燕：期間是什麼時候？

李署長慶華：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原則上是五年內都可以申請更正。

盧委員秀燕：所以申請復查的時間不受 6 月 30 日的限制對不對？

李署長慶華：不對，復查的時間還是到 6 月 30 日止，若採復查的程序處理，還是會受三十日的限制。如果民眾覺得有計算上的錯誤，其實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有規定，可在五年的時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

盧委員秀燕：請問是哪種情形才受 6 月 30 日的限制？

李署長慶華：就像我們剛剛講的，對於那些不屬於計算上，也不屬於法令適用上的錯誤，如果認為……

盧委員秀燕：那不是一樣嗎？這就是適用法令上的錯誤，剛才我們講到的這個小市民，你們說並不是因為路段率重複，而是因為買賣之間適用不同的法令，請問這樣要不要受到 6 月 30 日期限的限制？

蘇次長建榮：6 月 30 日的限制是針對對方提起行政救濟，也就是對方對稅捐稽徵機關的核定稅額不服，認為它不合法令的規定而提起行政救濟。他提起行政救濟的第一個步驟就是復查，也就是要在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三十日內提起復查，這是法律規定的期間，如果復查不成的話，還可以提起訴願。

盧委員秀燕：要是現在全國民眾都要申請復查，因為民眾擔心房屋稅被算錯，如果有民眾 7 月 8 日自國外回來，可以再申請復查嗎？一個縣市只要一萬件就夠你受了，如果有人是 7 月 3 日來、有人是 7 月 8 日來、有人是 8 月 5 日來，這樣也可以嗎？我都懷疑自己可能也發生了新北市民同樣的問題。

蘇次長建榮：計算錯誤分兩種，如果是稅捐稽徵機關計算錯誤的話，在五年內都可以提出。那位民眾認為這是稅捐稽徵機關計算錯誤的，……

盧委員秀燕：你剛剛說過，這位民眾不是計算錯誤的問題，而是計算錯誤以外的問題；另外，你剛剛也說這也不是重複課稅的問題，而是另外的問題。我們都擔心自己也有像這位民眾一樣的問題，因此這衍生出的三個問題是：第一，全國要不要再跑一次？第二，稅單裡要統一將計算的過程以及最後的納稅額都列出來。第三，申請復查的時間為什麼只能死板地定在 6 月 30 日之前？像民眾發生這樣的問題，財政部這兩天就宣布「歡迎大家申請復查」，但時間只剩兩天，請問全國有幾百萬件，你們受得了嗎？

最後也是有關小市民的正義問題，根據稅捐稽徵法規定，到明年 3 月，有關欠稅大戶的追查就要落日了，對於這些人到底有多少戶、多少金額，你們後天（7 月 1 日）要再發新的公布。因為期限是到明年 3 月以前，現在已經要進入 7 月了，光是要修法，再加上休會，所以請你表示政府是要放掉這些人，還是要修法繼續追訴他們？因為事涉修法，需要時間，立法院休會期將屆，請問新政府的打算是什麼？國民黨做得再不好，至少我們沒有把大戶放掉，當初在民國 95 年時重新修法，重新再追訴 10 年，直至今日下台後也都沒有放掉。如果民進黨政府把這些人放掉的話，就會引起全民的憤怒，因此本席不曉得你們對此事的打算是什麼？

蘇次長建榮：目前所知的欠稅大戶共有 860 戶。

盧委員秀燕：大戶的定義是大於 50 萬元以上嗎？

蘇次長建榮：個人累積 1,0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是累積 5,000 萬元以上。

盧委員秀燕：兩邊加起是 860 戶嗎？

蘇次長建榮：對。

盧委員秀燕：個人的部分有幾戶？

蘇次長建榮：479 戶。

盧委員秀燕：所以另外三百多戶是指營利事業，也就是公司積欠 5,000 萬元以上的部分嗎？

蘇次長建榮：是的。

盧委員秀燕：請問總共積欠的稅額是多少？

蘇次長建榮：個人的部分大約是 341 億元，營利事業的部分大概是 538 億元，總共是 879 億元。

盧委員秀燕：你們 7 月 1 日要公布的就是這個數字與名單嗎？

蘇次長建榮：對。

盧委員秀燕：明年 3 月 1 日到期，政府會怎麼做呢？你們要再延長追繳的期間嗎？還是就把他們放走了？

蘇次長建榮：按照稅捐稽徵法的規定，期間是指執行期間，追徵期間加執行期間總共是 15 年，這 15 年的效期屆滿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 15 年屆滿後……

盧委員秀燕：聽起來，政府好像要把他們放掉的樣子。

蘇次長建榮：依現行稅捐稽徵法的規定就是這樣。

盧委員秀燕：民國 95 年，國民黨政府採修法的方式延長追訴期間，不讓這些人跑掉，所以請問你們現在是打算就照法定的落日，讓他們落日了嗎？是不是已打算不再追了？

蘇次長建榮：依現行稅捐稽徵法的規定就是這樣。

主席：你們不打算修法嗎？

盧委員秀燕：這個答復滿妙的。沒關係，你們自己解決。你們竟然也不打算修法延長追繳的時間，要放過這些惡意欠稅的大戶，八百多戶（包括個人及公司）一共欠下近 900 億元，平均 1 戶欠 1 億元！嚇死人！時間到了，你們竟然不準備再追訴。

蘇次長建榮：到 106 年 3 月 5 日截止，不再執行的案件共有 1,092 件，金額大約是 301 億元。

盧委員秀燕：因為門檻不一樣，不管是 1,000 件、800 件，還是三百多億元與八百多億元，你們現在就要放他們安全過關嗎？這樣有點怪怪的！你們的轉型正義是轉到哪裡去了？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執行，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跟昨天連續兩天，媒體披露你們算錯人家的稅額，從三萬多變成四萬多，所以要退稅。剛才你們的回答跟臺北市稅捐處發的一則新聞稿不太一樣。你們剛剛說沒有算錯，請問蘇次長，有沒有算錯？有沒有多課人家一萬多塊？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是新北市的案件……

賴委員士葆：不是，財政部也有管。

蘇次長建榮：當然。房屋稅是地方稅，有關新北市的案件，我們昨天有跟新北市瞭解，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是因為當事人從建商手上買來以後，停車場從本來的非自用改成自用，新北市在核算稅額的時候多算。由於改為自用以後是免稅的，所以把這個部分退掉了，跟地段率裡的地價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這是地方稅，每一個縣市政府都會有這個問題。我看到臺北市提出的說法非常官樣文章，沒有針對人家的問題說明，你現在則是針對問題說明，而且跟他們是完全不一樣的說法。

蘇次長建榮：依新北市稅捐稽徵處給我們的訊息，退稅並不是因為有重複課稅的問題，而是地下停車場是自用或非自用的原因而退稅。

賴委員士葆：你們歡不歡迎其他的老百姓跟你們 check 有沒有多繳稅？如果用同樣的邏輯推論的話，民眾馬上會質疑房屋稅可能多收了，綜所稅是不是多算了。

蘇次長建榮：當然，就像我剛才……

賴委員士葆：我在立法院待這麼長一段時間，我看到你們跟老百姓之間有稅務糾紛的話，即使去告了，最後也是你們贏，大家也認為政府一定不會有錯，千錯萬錯是老百姓的錯。事實上，政府絕對不會有錯，你們表現出的態度是這樣。你們要不要說歡迎大家來 check？

蘇次長建榮：當然，有關複查事宜，剛剛答復盧委員的時候也有提到，民眾認為核定稅額有問題的話，可以透過兩個機制，一個是提起行政救濟，這個程序的第一個步驟，就是在繳稅期間屆滿後的三十天內申請復查。另一個是民眾認為稅額計算有錯誤的話，只要在收到稅單的五年內，都可以申請查對、更正；再者，如果是稅捐稽徵機關計算錯誤的話，退稅也不限於五年以內產生的計算錯誤。這部分……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要不要將這些訊息放在你們的官網上？

蘇次長建榮：當然可以。

賴委員士葆：其次，我看到財政部最近也在搞類似 i-Voting 的措施，你們廣徵鄉民對於稅改的意見，特別是富人稅、股利的處理方式。我進去網站裡面看，認為只能用「慘不忍睹」四個字形容，那到底要怎麼看？財政部把送來立法院的簡報一股腦的放上去，有 n 張的量。你們這樣讓大家表示意見，難怪自己也講，反應沒有很熱絡，因為參與的人很少。

蘇次長建榮：我請李署長說明。

主席（盧委員秀燕）：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那個部分我們才剛掛上去，大概在……

賴委員士葆：掛上去好幾天了。是什麼時候掛上去？

李署長慶華：是六月下旬掛上去的。因為我們……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掛上去的？

李署長慶華：大概是 6 月 20 日左右。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 28 日。

李署長慶華：對。有些民眾也許還不知道我們已經提供這樣的資訊，所以我們前天才麻煩跑財政部的媒體們，將訊息揭露出來。

賴委員士葆：上來跟你們討論的有多少人？

李署長慶華：目前是個位數。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的網站是蚊子網站，沒有人理。事實上，這是很專業的議題。財政部將密密麻麻的 power point 統統放上去，你們要弄也不是這樣弄，要花一點力氣整理一下，比如說整理成一個懶人包，用一頁清清楚楚的說明。

李署長慶華：有關委員的建議，我們回去……

賴委員士葆：比如說富人稅是什麼、股利現在是採什麼政策，以及你們想要人家提供什麼意見，這樣人家才會有興趣。我要強調，現在幾乎都是民主的時代，但是搞過頭就變成民粹了，大家喜歡搞直接民主。你們聽大家的意見其實無可厚非，只是反應的民眾才個位數，笑死人了，媒體的牙齒都笑掉了。奇怪，稅改這麼專業的東西，路人甲、路人乙都可以參與並表示意見。很簡單，叫他們表示意見的話，一定是主張自己的稅少課一點，別人的、有錢人的稅多課一點，答案絕對是這樣，你們要參考嗎？

李署長慶華：其實我們希望開放這樣的平台，讓一般民眾可以表示意見，除此之外，我們還會辦專業的座談，邀請……

賴委員士葆：專業更重要，你們這樣是在搞民粹，連稅改這樣的議題都如此處理。曾幾何時，台灣的政府幾乎不用對政策負責任，待別人決定以後，政府再來執行。蘇次長，你是政務官，政務官就是要扛責任，要對政策成敗負責，結果你們現在將政策統統丟給老百姓自己決定，等他們決定之後你們才做。那個東西是 just for reference，不能夠當做決策的依據，認為都要照那樣做。蘇次長要講什麼？

蘇次長建榮：謝謝委員，在網站的部分，我們會改進，另外，未來對於稅……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說過，真的要做的話，網站上的資料用一頁顯示就好了。問題是……

蘇次長建榮：我們會改進……

賴委員士葆：你們問富人稅及股利的處理這兩個問題，然後有密密麻麻的一堆資料，你自己去看一下……

蘇次長建榮：這個我們……

賴委員士葆：這樣沒有辦法看，會來不及。

蘇次長建榮：後續我們會召開學者專家的座談會。

賴委員士葆：專家對於如何改革稅制的意見很重要，假如將大家討論的過程放在網站上，是 make sense 的，而不是大家在那裡表示意見。我覺得這個東西作秀的成分太大，這樣太民粹了。

其次，全世界都認為英國脫歐是一隻黑天鵝，丁主委很天才，主委說搞不好對我們來講是更正面的，這句話是你說的？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這樣說過。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這樣說過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真的沒有這樣說過。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怎麼樣？

丁主任委員克華：英國脫歐的問題其實分成三個層次，第一個，英國本身會受重大的影響，第二個，國際上跟英國往來密切的國家會受重大的影響，第三個，我們的直接影響並不大。有關對英國的影響，我們要蒐集資料，看看英國有什麼因應政策；另外，針對國際上的其他國家，我們也要蒐集他們的因應政策跟方式。國內這部分，我們還要跟央行、財政部等其他政府機構密切聯繫，看看它的影響，但是短期而言，由於我們跟英國往來的貿易額只有占 1.83%，所以影響並不大。我們在那邊雖然有買很多金融產品，但是以英鎊計價的只有在保險的部分，他們是買不動產……

賴委員士葆：依你的判斷，英國是不是會因為脫歐，而失掉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

丁主任委員克華：從國際性的組織分析來看，英國可能會受到很重大的影響，至於英國會不會失掉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不敢先幫他們判斷。現在好像有幾個國際金融組織要離開他們。

賴委員士葆：另外，今天討論的是開放壽險業參與投資公共建設以及社會福利事業，對於後者，有些人有意見，怕萬一發生了保險業把董、監事等席位通通佔據的狀況，此案原來是舊政府時代金管會某單位所推動的，後來本席也提案。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

賴委員士葆：現在既然發生了全世界認為是一件大利空的脫歐事件，我們能夠想辦法救一點算一點，請問主委是否贊成本席的提案？

丁主任委員克華：報告委員，此事分為兩部分，一個是公共投資，另一個則是社會福利事業，社會福利事業那部分的許多法規、制度都是以非營利為前提，所以如果開放壽險業投資社會福利事業而佔據了董、監事席位，外界確實會有很大的疑慮，所以我們主張這部分先暫緩。

賴委員士葆：公共投資應該可以吧？

丁主任委員克華：至於公共投資這部分，因為我們 6 月 23 日才將法案撤回，您的提案我們也特別重視，所以我們也找了相關的保險機構及學者專家瞭解一番，他們認為公共投資這部分他們還是很有意願。據我所知，公共投資這部分，壽險業目前已投入的資金大約是 1,900 多億，但壽險業可投資總額是其資產的 10%約兩兆多，所以壽險業可投資的金額中還有很大的額度尚未投資，因此他們是有希望參與投資的。

賴委員士葆：主委，你應該感謝主席今天排審此案，此案某種程度是呼應你剛上台時所講的話，你說國內壽險業資金非常多，要引導他們一條出路創造雙贏，引導他們投入公共建設是很好的，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謝謝。

賴委員士葆：至於投資社會福利事業這部分，他們如果有意見，那一部分就暫時不要，先開放公共投資，至少多一條路，這是呼應你講的話，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對。

賴委員士葆：總比你原來講的什麼天使基金實際得多。

丁主任委員克華：天使基金的規模是比較小的，針對種子期的產業，這部分則是真正的公共建設的投資。問題是行政院剛把此案撤回，所以我們在說明中……

賴委員士葆：老實講我覺得行政院不該撤回此案，一股腦兒地就把舊政府的法案全部撤回來，若是將有意識型態、政治因素的法案撤回，我同意，但這是民生的法案，不應該撤回。

丁主任委員克華：行政院是一起撤走，沒有，我想他沒有意識型態的考量，只是一起撤回。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已規定，保險業者可投資社會福利事業，請教到目前為止，保險業投資社會福利事業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根據保險法規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三者可投資總額是其資金總額 10%，所以在統計上，專案運用、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三者一併統計，目前三者合計總額約 1,970 億元左右。

王委員榮璋：1,970 億？

李局長滿治：對，這個金額就涵蓋了上述三部分，而社會福利事業方面的法規係以非營利性為前提，當然保險業就無法投資，大致情形是這樣。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原來統計的數額是合起來統計，是不是我們回去再看看有沒有辦法能得到比較詳細的分項數字。

王委員榮璋：根據你們的經驗跟瞭解，請問局長，在 1,970 億元當中，社會福利事業這部分大概占多少？

丁主任委員克華：剛剛已跟委員報告，因為社會福利事業相關法令規定興辦者須為公益、非營利的性質，所以這樣看起來應該是零。

王委員榮璋：我知道，根據身權法及老人福利法之規定，相關的機構服務投入必須是非營利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在此前提下，如果本案通過了，我們要修改社會福利的相關法規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應該不用，因為社會福利事業相關法令……

王委員榮璋：如果這樣，本法即使通過也沒有擴大投資的效果啊！

丁主任委員克華：剛剛講的是，如果公共投資這部分……

王委員榮璋：今天衛福部有沒有代表在場？在此情況下，社會福利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福部，有沒有打算要放寬身權法或是老福法中對於非營利的限制？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鄭簡任技正說明。

鄭簡任技正淑心：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部社福相關單位並未列席，我是心口司的代表，對於委員的提問，我會帶回去請相關單位研議。謝謝。

王委員榮璋：所以衛福部為什麼派心口司的代表列席呢？

我們換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根據現行法，保險業資金原本就可以投入社會福利事業，請問主委，當初立法的目的為何？

丁主任委員克華：因為保險業的資金是中長期的資金，主管機關希望它在投資項目的選擇上也是比較中長期的，而且保險跟社會福利事業之間的關連滿深的，所以當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的資金可以投入公共建設或者社會福利事業。

王委員榮璋：據我瞭解，雖然現行保險法已有規定，但保險業者實際投入社會福利事業的資金也很有限。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王委員榮璋：雖然行政院版已撤回，但在撤回之前的舊版本裡面，主要是開放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相關規定，也就是將董、監事甚至於經理人這部分開放，今天賴委員的版本基本上也是同樣的精神。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王委員榮璋：過去保險業者在社會福利事業這部分投入有限是因為不能擔任董、監事，甚至於不能直接經理，開放之後，保險業者可以擔任董、監事或經理人之後，就邏輯上來講，他就會更願意投入資金。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王委員榮璋：請問他投入的目的跟誘因何在？

丁主任委員克華：如同剛才所說，如果開放董、監事，保險業者就能真正掌握資金的用途，如此外界可能會解讀成他就可以營利一樣的方式。

王委員榮璋：主委，根據您的專業，這樣的董、監事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們期待保險業者投資社會福利事業擔任董、監事所扮演的角色是考慮它的社會性、公益性，還是要考慮到股東或者被保險人的利益？你覺得哪一個優先？

丁主任委員克華：以我的解讀，理論上保險資金應該以公益性為主，因為保險資金的來源不是保險公司的，而是保戶所繳的保費，所以我也主張它應該以公益性為主。

王委員榮璋：部長講的是您個人的期望，但是就保險公司的角度，您覺得普遍而言，保險公司派駐董、監事，乃至於派人直接經理社會福利事業時會以公益性、社會性為優先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個我不敢替他們承諾，他們可能把營利也擺在經營範圍之內。

王委員榮璋：因為對他們來講，這是投資，不是捐贈，坦白講，我們也知道保險公司有做很多的捐贈，不論其目的和用意是什麼，但是就這個部分，投資將本求利，投資還是要考慮股東及被保險人的利益。主委說不能替他們做解釋和決定，但是在這個部分，無論目前的法規授權你們要做相關的管理，今天修訂的版本，包括要求主管機關要建立定期監督管理機制、社會經濟情況、實際辦理績效、限制的程序等等，如果照這樣的內容通過，金管會對保險業投入社會福利要用什麼標準來做監督和管理？

丁主任委員克華：大家對這方面的疑慮還滿多的，可能要多加討論，其實每一個個案都要送到金管會審查。

王委員榮璋：金管會用什麼作為指標？是以能夠創造更多社會福利效益、能夠讓更多人得到幫助為前提？而這樣的投資會不會危及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要切成兩半，如果是公共投資的部分，可能可以用營運上的合理利潤去做這部分，我認為社會福利還是不妥，所以這還是需要跟學者專家和公司做討論。其實我以前想過這個問題，有一種企業叫社會企業，可以往這個方向去考慮，那是未來，不過我覺得還是需要大家的同意。

王委員榮璋：社會企業在台灣還沒有法律的定義跟規定。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看過資料，英國是滿多的。

王委員榮璋：就金管會的立場、主委的立場，認為保險業的資金投入社會福利再做開放，特別是開放董監事、甚至是經理人，這是不妥當的，是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目前暫時還沒有討論到，還要對外界多加宣導、進行討論，互相取得共識之後再來做一塊，我覺得會比較合理。

王委員榮璋：謝謝主委。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一上台就提到天使基金和夾層融資，也提及台灣新創業者募資困難和資金不足的問題，希望能夠提出解方，本席給予非常高度的肯定，想就這部分請教主委。依照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但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現行法令並沒有禁止商業銀行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金融相關事業，請問主委，夾層金融大概何時會推動？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想的策略是滿多的，是要用長期資金對長期的需求，短期資金對短期的需求，像屬於種子期的微型企業，我們也知道它風險是滿大的，所以當時提出的想法是就它已經賺到的錢，從裡面拿出一個很小的比例來幫助企業運作和發展；剛才委員講的夾層融資也是屬於風險比較大的，我們也認為要有其他配套的方法來處理這個問題。至於天使基金，我們是說用賺到的錢的一小部分，那個不會產生多大的風險，當然有人會說將來會不會累積產生很大的風險，其實這是已經賺到的錢的一小部分。

再者，對於投資的標的對象以及運作的方法，我們希望納入外界的意見，基本上它是自願的，且不動用到政府資金，類似像捐獻一樣，即使虧了，等於是捐獻一樣；如果是用投資的方式，萬一還有回饋的話，還是有一點收入，這也算是滿好的措施。夾層融資是在放款的時候，因為對象有其風險性，風險性比較高的時候，我們希望金融機構正常賺取利潤之外，可能未來會有一些成功的機率，比如在銷售上、權利金上或是以後從股權上可以給一些回饋，讓這些銀行或是金融機構所賺的錢比利息多一點，因為可能風險比較大。所以，我說風險和回饋之間會有平衡的地方。

余委員宛如：夾層融資這件事情確實有風險，新創也有風險，而且風險不低。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余委員宛如：政府要做的事情是降低風險，因為這是可以經過學習的，不能一直恐嚇大家說風險是存在的，其實可以經過學習來降低風險。但是現在有非常多的聲音，認為夾層融資有風險，所以不利於商業銀行，其實它是有點類似可轉換公司債，也類似附認股權融資的金融工具，但這可能比較適合過去的工業銀行，問題是工業銀行現在都轉成商業銀行了，到底要怎麼樣做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現在工業銀行法的法規都還在，因為工業銀行當初如果要做放款或是各種資金運用時，它的資金來源面是只准機構法人，來源面就比較少，所以這些工業銀行決策者認為寧願變成商業銀行，如此各種存款都可以吸收，會比較寬廣，所以才把工業銀行的執照繳回來。但是，我覺得未來這部分真的值得鼓勵……

余委員宛如：是要給予鼓勵，但我們也要想想如何去做，我們要提供 solution，因此我想跟主委討論幾個國外的案例，希望主委能夠給我們一些回饋。首先，主委剛才提到社會企業，本席對社會企業的專注和研究非常久，現在英國有「大社會資本」（Big Society Capital），大社會資本有 6 億英鎊的資金，原本想要成立「大社會銀行」，但是因為銀行的性質不足，所以他們叫「大社會資本」。資金來源有 6 成是來自各個銀行的沉睡帳戶，就是已經靜止 15 年沒有流動的沉睡帳戶，以及四大銀行的資金，他們是用這樣的方式去做，但主要是投資社會企業。雖然說新創和社會企業還是有差別，但是現在新創真的很弱勢，而且也沒有人幫忙分擔風險，其實也可以考慮這個部分。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余委員宛如：另外，新加坡政府也推出 5 億新幣的「創投債務融資計畫」，計畫在 2 年內為 100 家高成長的中小企業提供創投融资的服務；中國也在今年 4 月啟動投貸聯動，就是結合創投與銀行融資的試點工作。這兩者跟丁主委辦的夾層融資不太一樣，新加坡跟中國是透過創投機構去行使資金。從以上這些案例，本席想請教主委，假設我們由公股金控帶頭，召集數家公民營金控業者，加上國發基金，集資數億元，成立一家大型的創投公司，專門投資國內的新創企業，解決他們黑暗期的資金問題。我覺得這具有幾個優點：第一、出資者股權分散，風險變小；第二、有國發基金和公股參與，背書的力道強，大家敢跟；第三、國發基金與公股金控不主導創投企業的經營權，換言之，創投企業的資金毋需送至立法院審議，如此彈性就會比較大。如果這是德政的話，我們應該落實這項德政。第四、新創企業取得初期的資金，俟相關營運上軌道之後，剛好可以透過這些銀行轉介貸款。主要因為已經有 reputation，因此可以知道這些企業的經營情況，透過創投機構再借貸給這些企業，所以成立創投機構具有非常多的優點。不知主委如何看待此事？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余委員的提醒，你在這方面確實很專業，這些資料我也大部分都看過，我會將委員的提醒做為我們規劃政策很重要的部分，研議看看能否儘速達到如同余委員所說的……

余委員宛如：因為我是基於好意，也認為這是一項很棒的政策，所以金管會應該講清楚相關做法，儘量減少各界的疑慮。這部分國外不是有案例，怎麼會沒有？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的。

余委員宛如：對，我也希望大家都能夠知道。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知道，謝謝。

余委員宛如：另外，本席辦公室發函兩件公文，其中一件公文於 5 月 24 日發函金管會，要求提供台灣證券交易所新設國際通、臺灣指數等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主管具三等親以內關係者之姓名、職銜、到任時間、薪資、過往經歷、關係人之相對資料，而且金管會於 6 月 4 日之前應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辦公室。事實上，我之前也曾經質詢此事，希望在兩個禮拜內能夠針對這三家新設立的公司進行評估，但如今都已經過了 1 個月，我們遲遲未接獲任何的報告。在我手中是本席發函金管會的公文，你們稍後可以借閱參考。

第二件公文與財政部有關，本席於 4 月 21 日提出質詢，我要求財政部於 1 個月的限期內提供有關公益信託課稅分析的書面資料，之後財政部同仁致電本席的辦公室，希望我再延長一個月的期限，我也答應其要求。如今事隔 2 個月的時間，我們遲遲未收到相關資料。雖然政府正值新舊交接之際，但我要提醒你們的是，過去立委問政要求提供的資料，請你們不要落掉。事實上，我陸陸續續還有向財政部與金管會要求提供一些資料，但你們都沒有回應，如此一來，本席質疑財政部與金管會是不是只有主委及次長有上班？這點令本席感到憂心。能否請主委與次長儘快查詢我發了哪些公文？尤其，我要求你們提供資料的這兩份公文，請你們儘速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此外，我希望財政部與金管會於兩週內懲處未提供本席資料的相關業務人員，並請於兩週內向我報告，可以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我們會趕快追查相關公文。

余委員宛如：好的。謝謝。

蘇次長建榮：委員，有關財政部的部分，我們正在呈核中。

余委員宛如：好的，再麻煩你們了。謝謝。

主席：我們在徐委員國勇發言之後休息。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記帳士法第四條修正條文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擔任記帳士。請問財政部蘇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正，事實上，我們也非常同意王委員的意見，如果要我們刪除原本行政院版記帳士法第四款的規定，這部分沒有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認為，行政院對於本次修法提出對案確實有部分的進步，但仍有相當多值得省思之處。本席要請教蘇次長，你是否瞭解聯合國身心障礙者保護公約的規定？近年來，台灣積極要加入聯合國，即便現在我們未能如願，但是，對於聯合國所規定相關的人權公約，我們必須努力朝此目標邁進。請問次長認同嗎？

蘇次長建榮：因為王委員提案理由也是如此，所以我們認同。

陳賴委員素美：在財政委員會中，王委員一向非常重視聯合國身心障礙者保護公約規定的這個區塊

，畢竟他正是這個區塊的發言人。針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保護公約中提及，將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包括立法院已修訂或廢除構成對身心障礙者歧視的現行法律、條例、習俗、做法等等，我們一定要給予相當的肯定，並加以落實。你對此應該沒有其他的意見吧？

蘇次長建榮：沒有。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回頭再看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竟是如此草率，單單就行政院提出修法的動作，對精神疾病或身障者記帳士具有歧視之意，並對他們的人格及合法權益有嚴重損害，未來我們應再行修法，這點請你們務必切記。

蘇次長建榮：是的。未來財政部在修正相關法案，我們會密切注意此事，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賴委員素美：我只是提出假設性的問題，假如行政院之前所提出的修正草案，對身障者有不公平的規定，請問財政部可知這條條文所存在的道德風險有多大？

蘇次長建榮：我們也了解這是所謂的歧視，當然，我們在王委員提出修正案之後，該條文決議不予研議，我們也同意，所以部裡的修正案已刪除該項條文。

陳賴委員素美：好。針對你們已經刪除的部分，本席予以肯定，但當時財政部怎麼會提出這樣的草案？這點令我們感到訝異，本席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情況。

蘇次長建榮：報告委員，這是當初參考會計師法及精神衛生法的規定。

陳賴委員素美：蘇次長可知，此次記帳士法所修訂的條文，財政部是否曾與衛福部或相關醫療單位協商？

蘇次長建榮：據我的瞭解，這部分應該是透過行政院院會的審查，當場衛福部人員也都有所瞭解。

陳賴委員素美：衛福部人員對此有無表達意見，難道他們都沒有意見嗎？

蘇次長建榮：衛福部應該沒有表示意見。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要提醒次長，未來有關身障人士的權益，財政部務必以非常謹慎的態度處理。好嗎？

蘇次長建榮：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其次，請問金管會丁主委，針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修正草案，我們在今天會議之前有稍作討論，因此，本席在此鄭重地詢問金管會，針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修正草案的提出，請問金管會是贊同還是有其他的意見？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分成兩部分做說明：第一、在 6 月 23 日行政院已經撤回相關法案，所以我們希望大家討論達成共識之後，再提出修正條文。不過既然今天賴士葆委員已經依照原案提出修正，我們也瞭解了保險公司的意願及學者專家的想法，依照我們的初步構想是，將這部分切成兩半，一半是有關社福的部分，暫時等到我們提出其他的替代方案之後再提出修法；至於公共投資這一塊是可以考量的，因為我覺得公共投資對整個社會滿有幫助，在監理上如果可以控制的話，對整個社會是正面的，所以我滿支持在公共投資這部分予以放寬，讓他們能當董、監事，他們可能就更願意投資這一塊。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這分成兩個區塊，關於社福部分，就一般的瞭解，社福是不以營利為目的，而

保險業是以收取保戶保險費、履行保險契約責任的一個行業，保險責任準備金的投資更應該具有這些部分，但保險業者基本上還是以營利為最主要行為，與社會公益性質有區別，如果他們去投資社會公益，又汲汲計算他們的收益，自然跟社福的公益性有衝突，所以你也主張這部分暫時不考慮？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暫時不考慮。

陳賴委員素美：這部分不是應該在衛福部也有相關規定嗎？這個案子是經過衛福部而來這裡，還是直接送過來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原本衛福部也是希望任何投資社福、長照的部分還是要以公益性質為主，他們那裡的法規就有一些規範，只不過我們這裡的規範是你可以做這樣的投資，所以即使我們不考量，給他們董、監事，可能他們也不會做董、監事，因為衛福部的法案就把他們的意願擋住了。

陳賴委員素美：這部分可能卡在他們是以營利為目的，而社福是以公益為目的，所以未來衛福部就會有一些規範。

丁主任委員克華：未來不需要做任何改變，他們去的意願就會降低，就沒有這個問題了。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剛才提到公共投資部分，因為政府需要大量的金錢，如果他們願意做公共投資，基本上，站在你的角度，你的立場是樂觀其成？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如果是雙贏，他們也不會控制影響公司的話。

陳賴委員素美：關於這種規範，等一下我們可能會討論，就是董、監事的額度可加以控制。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董、監事可以降低一點。

陳賴委員素美：對額度要加以控制，免得他們逾越權限而控制一些真正的公共投資，因為公共投資還是以政府為主軸來處理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他們有逾越，變成由他們去控制，反而會造成公共建設的瓶頸。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等一下討論時可能也會針對這部分加以考慮，因為目前就我的瞭解，你的意思是這樣。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的，謝謝委員提醒，我是這個想法。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的公共建設需要很多資金，如果他們願意考量進來這個區塊，跟政府一起合作，整個就會雙贏。

丁主任委員克華：他們也可以有些獲利。

陳賴委員素美：讓他們有些獲利，等於是雙贏的政策，政府可以有很大的公共建設基礎，他們也不能逾越公共建設的控制，是這樣的意思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委員這樣的提醒是對的。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國勇發言。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的修法，我有一點疑義，如果將會計師法與記帳士法相對照，將可發現記帳士法現在的修正是針對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屬於道德上、人格上的一些誠信犯罪，尤其是牽涉到財產，才不得充任，但其餘業務上的犯罪行為是不是包括在內？其次，縱然不是業務上的詐欺、背信，照樣是道德誠信的瑕疵，所以縱然犯的是普通詐欺罪、普通背信罪、普通侵占罪，在刑法上是同一個問題，是不是應該不分業務與否，統統對他的資格要有所限制？次長對此的意見如何？是不是只要有詐欺、背信、侵占這些犯罪行為，對其資格就應該有所限制，尤其在執業上應該有所限制？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發言。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就業務上而言，當然是應該受限制。

徐委員國勇：業務上是一定要的，可是縱然不是業務上，也是有問題。按照律師法的規定，一個律師如果詐欺，縱然不是職務上的詐欺、不是所辦業務上的詐欺，照樣會被取消律師資格，難道你們認為記帳士的道德水準不必這麼高嗎？你對我的講法以為如何？

蘇次長建榮：我知道律師法的部分是沒有限制，不管業務上或非業務上的詐欺，都要取消資格，會計師法也是沒有限制的。

徐委員國勇：律師法是不管你犯什麼罪，統統限制擔任律師的資格，因為律師不得犯罪，只要被判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就要取消律師資格，而且終身不得擔任律師。但這裡不是如此，如果執行完畢已滿三年就可以自動申請繼續擔任記帳士，所以對於會計師及記帳士是不是特別給予優待？其他專門職業好像沒有如此，我是提出這個意見讓你們思考，主管機關是不是應該有所堅持？

蘇次長建榮：我所瞭解的會計師法裡面……

徐委員國勇：會計師法也是比律師法寬鬆，但我對會計師法沒有很強烈的意見，當然那時我也不在立法院。問題是至少會計師跟業務的接觸大部分都要受主管機關很嚴格的權力控制，而律師在很多地方不一定受到行政機關的權力控制，譬如我們要跟人家簽一個契約，說難聽一點，法院根本就不知道，但會計師任何一個簽證都是受到控制的，任何稅務的處理、記帳的處理，都受到你們財政部的控制，當然有些財務簽證是由金管會控制的。由於記帳士法是由你們主管，所以我才特別提出這個意見請你參考，等一下請你們思慮一下。

蘇次長建榮：好，謝謝。

徐委員國勇：接下來請教丁主委，保險業原則上是不得兼營保險以外業務，因為其資金來自於全民，來自於保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徐委員國勇：因為他們是拿大眾的錢去投資事業，所以投資要特別謹慎，今天的修正案提到有關社福、公共事業，保險業都可以投資，可是他們難道不可以只單純的投資嗎？他們只要將錢拿去投資，政府就很開心，問題是他們投資後如果擔任董事，結果社福團體全部被控制、公共建設全部被控制，因為他們的資金很龐大，我們一般人口袋裡的錢怎麼跟他們比？我要提出的是社福這部分，保險業對社福並不是專業，如果保險業要投入，讓社福做得更好，我並不反對，但

不應該擔任董、監事。也就是你要投資、要做好事，你就去做，幹嘛什麼事都要管？我的意見是社福這部分跟公共建設要分開，那公共建設當國家在缺資金的時候，如果他們進去也是好事，可是不能夠讓他們控制全部，因為他的資金很龐大，譬如保險業者合資 300 億進去對他們來講是小事一樁，對政府來講搞不好錢就挪不出來，但是有一些建設他進去之後，譬如大巨蛋，他們進去之後什麼都是他們在控制，我的意思是說，他們的董監事在經營上是不是應該要有所限制？

丁主任委員克華：委員提醒的非常對，這個分成兩部分，在社福的部分，因為社福的相關法規希望進去的資金是做比較公益性質的，這點我們要尊重，所以可能把它切開來。在公共投資的部分，因為對經濟、對全國有正面的幫助，而且財政部在一年之內也有一千多億獎參的公共投資要推出，雖然行政院已經撤回這個案子，但是我覺得如果這個地方資金能夠進去的話，對整個國家是有正面幫助的，我們希望他們資金進去也不要控制這個部分，不要他們控制就是把他們董監事減少。

徐委員國勇：對，我的意思是董監事讓他們有幾席沒有關係，讓他們去看看，因為他們投資的錢不讓他們看也沒有道理，投資那麼多錢，連用到哪裡、怎麼經營，他們都不能表示意見也沒道理，可是不能讓他們去實質控制。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按照公司法規定，如果……

徐委員國勇：應該多少才合理？

丁主任委員克華：到三分之一以下。

徐委員國勇：三分之一以下就無法控制公司？

丁主任委員克華：就控制不了，對。

徐委員國勇：現在公司法大部分的重大政策的決議都是幾分之幾？

丁主任委員克華：都要三分之二以上。

徐委員國勇：三分之二以上，所以三分之一以下就比較不會有問題。

丁主任委員克華：三分之一以下就等於他們不能控制，沒有什麼影響力，但是他們可以瞭解公司的營運。

徐委員國勇：其實我問了很多委員的意見，委員們比較 care、比較擔心的是他們龐大的資金一進去就會被他們控制，那就不用玩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

徐委員國勇：大家都不要玩了，但是如果在一一定的比例之下，似乎很多委員就比較沒意見，這部分我相信你們應該有研究。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樣子可以雙贏啦！政府還有整個社會需要一些大的……

徐委員國勇：好，這是賴委員的提案，基本上我個人是支持的，以前可能因為涉及社福的問題所以很多委員會反對，現在如果把這個切開，脫鉤去處理的話，對於鼓勵民間投資，我覺得是一個好事，三分之一可能是一個底限吧！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徐委員國勇：再來，我要請教一下，這與你們也有關係，請次長也一起來，因為你是國安基金的執行長。英國脫歐面臨了一些問題，這個我不再講了。我們看下一頁，對台灣直接的影響，造成股市量跌短期動盪；在匯市台幣也貶了，短期是不是會偏弱勢的整理？下半年景氣好轉的可能性是不是會遞延？在出口的部分，現在台灣對英國出口的比例似乎不多，占 1.35%，但是我們 GDP「保 1」似乎沒希望了，本來好像還有希望，現在沒希望了，要怎麼辦？針對金融業、製造業立即性的因應措施，剛好金管會和財政部你們兩個人都在，當然經濟部和央行可能我們下個禮拜再找時間來問。現在我們壽險業在英國投資是受到重創的，以富邦金在歐洲投資為例，這個創傷不小，曝險不小耶！你們各用 30 秒回答一下怎麼處理好不好？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要觀察這個現象，短期之內是會有衝擊，短期內我們看全世界的變化，像台灣的變化剛開始股市跌了百分之二點幾，不過最近這兩天，依目前追蹤的狀況還漲了八十幾點。

徐委員國勇：還漲了八十幾點，所以看起來我們已經穩定了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短期已經穩定了，但是長期還是要密切觀察，因為 IMF 等都做了一些瞭解，說可能有 2 年的影響。

徐委員國勇：好，請問次長，財政部因應脫歐的政策為何？

蘇次長建榮：以國安基金的管理立場，我想短期之內國內的股市就像丁主委所講已經穩定了，長期的話就要看英國怎麼去脫歐，還有歐洲和英國之間的貿易架構和政治架構怎麼去協定。

徐委員國勇：最後一句話請問兩位，雖然這是主計總處的事，請問 GDP 保 1 到底有沒有希望？以你們的專業感覺怎麼樣？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盡力把政府的預算或者是各種投資，像剛才講的公共投資如果資金能夠進去的話，我們覺得未來可能還有希望。

徐委員國勇：好，那次長呢？

蘇次長建榮：事實上下半年我們貿易會比較熱絡，未來大概就看貿易的情況怎麼樣，以目前的態勢來講，對外貿易的部分，如果在聖誕節之前、9 月之前有一個比較好的景氣，當然就不會受到影響。

徐委員國勇：好，感謝你，我們希望能繼續努力。

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剛才宣告在徐召委詢答完以後要休息，不過因為羅明才委員趕時間，是不是讓他詢答完以後再休息？謝謝。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英國脫歐大家都很關心，全世界的投資大師說英國脫歐是金融災難的開始，大概會有兩年的時間影響很大，所以我們看到各國都是神經緊繃，反而是台灣這邊大家覺得影響不大。我想請教一下，第一個問題，關於國安基金，財政部部長說一般國安基金進場的時點，大概是幾點才會進場？第二個問題，我們現在覺得沒事了、都過了，萬一沒有過，又重蹈當年雷曼兄弟衍生性的風暴，那台灣怎麼因應？我先請教第一個問題，請問主委，幾千點的時候國安基金才會進場？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我這邊向各位委員報告，其實國安基金進場有一個委員會會去討論，事實上他們會密切觀察，應該不是說幾點來決定。

羅委員明才：昨天許部長有說，國安基金依歷史經驗 6,000 點才會進場，請問這句話是對的還是錯的？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六千多點進場是根據過去幾次進場的平均值啦！

羅委員明才：在 520 選舉之前也有進場，那時候是八千多點，進的金額不多，但是也有進啊！

蘇次長建榮：在 4 月中已經退場了。

羅委員明才：不管進場、退場，它在市場上都有發揮影響力，八千多點也有進啦！你講這句話很多人會誤判，以為國安基金是 6,000 點才進場，跌還跌不夠啊？國際金融的變化可以說是一夕多變，不是我們說 6,000 點再來它就 6,000 點再來，金融風暴的問題，誰都說不準，我看國際性的報導有很多國際投資專家的看法不是那麼樂觀，請教主委的看法。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想委員是很專業的，我們真的非常佩服。第一，關於國安基金要不要進場，剛才我有提到，我所瞭解的國安基金應該是有個委員會，他們現在都在密切觀察，等他們覺得適合的時候就會開會討論來決定。第二，脫歐這件事情的影響真的是滿長遠的，我們看到非常多國際組織的報告都說至少兩年，所以金管會、央行和財政部都會組成小組長期持續觀察這個變化，這是我們的作法，但是我們還要注意到外國的作法，其實受創最重的應該是英國本身，我們要看英國怎麼做，還有美國、日本、歐洲各國以及大陸受到影響的時候他們有什麼策略。我們會先密切和國際組織聯繫，像 IOSCO 馬上就開了亞太區的電話會議，我們是會員也有去參加。

羅委員明才：我們現在是 IOSCO 的會員，目前它的會員在全球有一百多個國家。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但是在亞太區只有 10 國。

羅委員明才：你們都有密切聯繫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馬上密切聯繫。

羅委員明才：對英國脫歐的事情不可以用很輕鬆的態度來看。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我們是很謹慎。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還是要很關注。

丁主任委員克華：很謹慎、很關心。

羅委員明才：特別現在經濟的情況不是很好，這一點是不是請次長再說明一下？因為第一天四大基金就買了很多，結果你們說 6,000 點才要進場，變成它們套在那個地方啊！

蘇次長建榮：當然國安基金進場有進場的條件，一些非經濟因素，我們到時候都會考量。至於多少點進場，不一定是六千多點。

羅委員明才：好，請謹慎來因應啦！

蘇次長建榮：對，我們會謹慎，也會仔細去觀察。

羅委員明才：今天講保險法，很多都是大眾的資金，請問殯葬的部分收了錢算不算是大眾的資金？

丁主任委員克華：剛才講的殯葬是他們投資的對象，他們收錢是收保戶的部分，保戶的錢是大眾的資金沒錯。

羅委員明才：殯葬部分收的是不是也是大眾的資金？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在他們投資項目的細節中，我們是有加這一項，但不是從殯葬那邊收錢。

羅委員明才：我現在要請教蘇次長，目前坊間有人不斷的買彰銀，聽說已經買了 9%，那彰銀明年就要改選，不曉得財政部的態度是怎麼樣？是不是歡迎他們繼續再買？請問現在財政部的持股有多少？

蘇次長建榮：彰銀的持股，我們大概是 12.19%。

羅委員明才：如果照林院長的大個子理論，彰銀的經營權可能就岌岌可危了，是不是這麼說？

蘇次長建榮：這要整個泛公股來看。

羅委員明才：整個泛公股有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概 26%到 28%之間，因為它會變動。

羅委員明才：假設 25%好了，民間幾個最主要的聯盟加一加已經超過 35%，如果照林院長的大個子理論，彰銀的經營權是不是就要易主？不曉得財政部的立場是怎麼看？還有剛才講的殯葬，那個資金如果購買的話可不可以有投票權？這個可能等一下請丁主委來回答。

蘇次長建榮：這個部分因為目前還在訴訟程序當中，我們不便在這邊表示意見，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的話，我們就……

羅委員明才：人家不是對他們撤告了？

蘇次長建榮：本訴還沒撤告。

羅委員明才：那財政部還繼續在追嗎？因為這個比較特別的是，在華航的事件之後，工會罷工的事件可以說是一波一波接踵而來，現在華航的事情已經落幕了，我想請教蘇次長，事實上銀行的從業人員有時候也是過勞，有時候加班到晚上八、九點還在工作，面對這樣的情況，目前公股所管轄的這些事業機構有沒有醞釀要罷工的？

蘇次長建榮：目前沒有，但是我們財政部都和各工會保持密切的關係。

羅委員明才：那工會有沒有不合理的地方？有沒有多照顧這些勞工？

蘇次長建榮：當然，我在兩個禮拜前才和八大公股行庫的工會理事一起聚餐，他們也有反映一些意見，我們都非常重視。

羅委員明才：好，請多溝通啦！

蘇次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謝謝。我講一下保險法，這個滿重要的，保險的資金現在大概有多少？

丁主任委員克華：二十多兆。

羅委員明才：二十多兆？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人壽保險就是二十多兆。

羅委員明才：這個都是利差損，造成保險經營很困難，今天我們要開放的話，公共事業也好，社會福利事業機構也好，以後他們投資可不可以占董事席次？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裡面分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因為 6 月 23 日行政院把這個案子撤回，撤回的話，站在行政立場，我們應該再研議一些東西才拿出來，不過第二個層次就如我剛才說的，把大眾資金拿來做社福的話，因為社福方面的法規規定金錢進去的時候要用做公益的方式，我們覺得大眾資金用在這個地方應該要遵守這種規範比較好，所以就不要再換董監事，不要去談這個問題，在公共投資那一塊倒是可以考慮。

羅委員明才：請問主委，這些公司在商言商，如果投資之後沒有董事的席次，他們怎麼來監管這個公司？這在公司的治理上講不過去啊！在這樣的設計下會有人來投資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所以社福的部分就先暫緩一下，未來我們會有對策，用一些其他的方法，因為我剛才有向別的委員提到，我們要去和他們研議一下，看是不是用社會企業的方式來投資，這是一種方式，當然不一定對啦！

羅委員明才：就是鼓勵他們。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羅委員明才：這個通過之後會有多少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和社福機構？

丁主任委員克華：累積到現在為止，還在公共投資的部分大概有 1,900 億。

羅委員明才：最後請教一個問題，RBC 你現在要做一個檢討來鼓勵保險業的資金投入股市，聽說是 8 月出爐，調整以後大概會有多少資金遵循你所謂的逆經濟循環模式？大概會有多少資金投入股市？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算那個 RBC 是對它的安全性在現行不變化的狀況之下來算，我們希望算好以後由公司自行決定去做投資。

羅委員明才：增加的額度大概有多少？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他們要去投資，因為那個決定權還是在公司自己。

羅委員明才：是，額度會增加嘛？

丁主任委員克華：看看算的結果，8 月份那個結果出來我再向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幾千億？

丁主任委員克華：可能左右吧！我不曉得，要看算的結果。

羅委員明才：應該有這個數字。

丁主任委員克華：8 月份再向您報告。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一項「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那今天有委員提到「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本席擔心這個條文如果修正通過，未來會不會執行 3 年完畢以後他有可能繼續再犯？在這個條文後面沒有限制措施，請問次長，會不會考慮有一些相關的措施出來？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他執行完畢然後滿 3 年取得記帳士的資格，他再犯的話就回歸前面這個部分，資格就會被撤銷。另外，在記帳士法裡面也有一些輔助性的措施，他如果有比較嚴重的犯規甚至可以除名，就是他永遠不能當記帳士。

施委員義芳：如果這個法通過以後，在修法前已經受到撤銷或者是廢止的那個部分是不是有回溯？也就是說他因為這個條文可以再回來繼續做記帳士。

蘇次長建榮：應該是沒有辦法溯及既往，因為法律的新規定是適用法律生效以後的情況。

施委員義芳：好，次長請回。接下來要請教金管會丁主委，在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中，有關資金運用在公共事業的部分，政府這幾年來在公共建設的投資部分逐漸萎縮，本法的修正是鼓勵保險業者參與公共建設的投資來活絡經濟，請問公共事業有包含哪一些比較明確的項目？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李局長來說明原來的規定。

施委員義芳：好。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公共投資的部分包括交通、鐵路、公路這些運輸事業以及水力、電力等公用事業，還有社會住宅和其他有關公共投資的部分。

施委員義芳：好。因為公共事業涉及的層面相當複雜，未來在獎勵參與的部分有沒有什麼配套措施？

丁主任委員克華：財政部有一個參與公共投資的獎勵規範，我看到的資料是今年年中，就是 6 月底以後，亦即 7 月 1 日到明年，這一年的時間大概要釋出一千兩百多億公共投資的促參內容，我想這部分是可以讓保險公司去爭取的，但是我們覺得保險公司是拿社會大眾的錢，它的投資比較屬於不能去控制別人，可是又要讓它瞭解營運的狀況，那最好的方法就是讓它參與，然後讓它不能控制這家公司，所以對於它董監的派任最好有一些限制，這樣就能夠達到雙贏的目的。

施委員義芳：本席沒有看到你們針對這一塊去評估未來會投入的金額，是不是說明一下？

丁主任委員克華：做公共投資和社福有一個額度，現在法律的規定是按照它資產的 10%，目前保險公司的總資產滿大的，有二十幾兆，如果以 10%來看至少超過 2 兆以上，不過真正已經投資的只有一千九百多億，所以還有非常大的額度，我覺得這個地方可以是未來投入的一個項目。

施委員義芳：不過你這個 2 兆未免也估得太大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啦！不會有那麼多去投資，因為保險公司也要有利可圖才願意去，那個案子對

它有利，它才會去投資，它會評估的。

施委員義芳：在本法裡面我看不到投資國外公共事業的部分，有沒有包含？

李局長滿治：國外投資的項目和這個部分比較不一樣，國外可能有有價證券和不動產這些項目，並沒有針對公共投資，因為公共投資指的應該是國內的部分，所以國外的項目分類和國內不太一樣。

施委員義芳：這個部分在條文裡面會不會限制？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限制的是國內公共投資的部分。

施委員義芳：有關政府的新南向政策，主委認為金管會未來在這方面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給我一個機會來說明，因為我們的廠商去哪裡，金融服務就要到哪裡，我們的廠商去東南亞或者是南向這個部分或者是印度，其實最近一直在增加，它的貿易也都滿高的，所以我們的金融機構去設分支機構、營業辦事處和分行也滿多的，最近這幾年累積起來已經超過 355 家，在這個部分，我覺得只要對國內的產業去南向的外貿有幫助，我們就會去處理。

施委員義芳：請教主委，你說的三百多家有沒有包含營造建設事業？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我剛才講的是金融，就是銀行、證券和保險有去設分行、子行和營業辦事處的，加起來有 355 家。

施委員義芳：營造業這一塊在金融界貸款融資是相當的弱勢，這幾十年來營造業一直走不出去，如果能夠善用新南向政策讓這些廠商走下去是好的，未來你認為國內是不是應該成立一個控股公司，讓這些廠商能夠因為沒有融資金額的疑慮而有辦法承包國外大型的工程？你認為如何？

丁主任委員克華：就金融面來看，我覺得目前國內有一家銀行可以負起這個責任，不過它比較小，就是輸出入銀行，它可以做保險，可以做投資的一個保證，我想這個部分金融業要儘量支持，看看怎麼樣來處理這一塊，這是一個滿重要的項目，但是好像在資本額上有受到一些影響。

施委員義芳：目前國內的營造業走不出去都是因為資金的關係，至於技術的部分是相當優秀的，如果你在資金方面沒有辦法協助這些廠商，營造業如果沒有利用這一次的新南向政策，它是走不出去的，所以我拜託主委……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多想一想看怎麼樣來幫忙。

施委員義芳：給國內這些營造業者更多的貸款和融資好不好？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

施委員義芳：另外，目前有一些廠商在貸款，因為有大型的營造廠倒閉以後，在國內的貸款和票貼這部分相當不順利，這個部分主委瞭解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其實我們有一些其他措施能夠幫助大家在金融上更順暢，現在有一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如果一些中小企業要貸款的時候，可以在那個部分做信用保證的話，銀行放款的時候對他們會有一些幫助。另外，在我們的專業銀行中，譬如土地銀行和中小企業銀行，他們對於建築和土地會有一些專案，這個部分我來看看怎麼樣讓這些金融機構做更多的服務，不過我們只是給他們作為參考，他們還是要根據銀行成立的宗旨以及他們的限度去做考量。

施委員義芳：本席向主委報告一下，很多國內的營造業者到國外取得工程以後，他們拿合約回來融資受到阻礙是因為他們是比較小型的企業，銀行不是不給他們貸款，就是利率訂得非常高，5%到8%，這樣的利率太高了，我希望未來對於營造業的輔導，金管會的部分真的要多多幫忙。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注意，謝謝您的提醒。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這邊備詢，聽說 10 點半有關勞動部對於勞工到底如何休假，主委有沒有掌握最新訊息？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勞工休假的問題，其實金融業的員工也屬於勞工，他們原來與勞工的休假應該是一致的，不過後來因為選擇了週休二日，所以很多放假日就不放假。如果勞基法現在改成一週 40 小時，要有剛才講的那幾天放假的話，這會影響到金融業的一些運作，這時候就變成兩種選擇，一種就是他們都來加班，繼續維持開市；另一種就是不來開市，這是第二種選擇。在這個部分我們做過一些密切的分析。

江委員永昌：先假設一例一休，就算到時候送立法院會有決定，但是如果沒有在 9 月 28 日教師節之前的話，都還是難回到國定假日 19 天，這是標準法所規定的，那我就要問你了，相關的金融檢查業務，你都清楚，那勞基法你清楚嗎？在台灣如果遇到國定假日，在國外未必是假日，你覺得股市和匯市應不應該休市？

丁主任委員克華：如果以我們在市場監理的部分，因為台灣的金融已經和國際接軌，理論上最好是和國際的放假儘量……

江委員永昌：你是聽國際的，可是事實上包括昨天銀行公會開會，大家都說金管會是聽銀行公會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我們會參考它的意見去做處理，我們剛才是說對它的影響，銀行公會要表達意見。

江委員永昌：好，你前面講你聽國際的，因為股市和匯市要和國際接軌，他們沒休假我們有休假，那你的意思就是不想休假，如果你聽銀行公會的，銀行公會一定是站在自己經營的立場啊！那我問你，休市 1 天的影響有多大？你先做一個評估。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做過詳細的評估，因為這一次的影響……

江委員永昌：財政部也要準備回答，一天休市影響稅收多少。

丁主任委員克華：第一，如果像剛才您講的，9 月 28 日以後都還沒有做處理的話大概有 5 天，這 5 天的影響，如果全部都算加班，而且……

江委員永昌：先不要講人事費，先講股市和匯市一天會影響多少，按現在平均交易量的行情。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我們算過，5 天大概影響 24 億左右。

江委員永昌：那是營業額嘛！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是受影響的部分，包括稅收。

江委員永昌：稅收的部分讓財政部來講。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的交易量是 800 億左右，以日均量來算是這樣。

江委員永昌：以 800 億的交易量來算，你說包括盈餘和稅收的部分會有二十幾億受影響。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江委員永昌：那勞工的加班費影響到多少？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 5 天如果按照原來沒有做任何修改以前的各種費用去計算，大概也是二十多億。

江委員永昌：你剛才講銀行的獲利也是二十幾億。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稅為主。

江委員永昌：稅的部份，我要問財政部，我不問你金管會啦！我問你銀行獲利到底差多少？證券的獲利到底差多少？

丁主任委員克華：就是剛才講的，我們是綜合計算，大概二十幾億。

江委員永昌：不是，你現在講的到底是影響稅收還是什麼？稅收的部分，請財政部次長來講一下。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稅也算進去的結果是這樣。

江委員永昌：我是問它的營業利益到底差多少？另外一個當然是人事成本，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江委員永昌：比方說加班費，在一例一休立法通過之前是照原本的，在國定假日加班的時候應該怎麼樣給付員工加班的薪水？

丁主任委員克華：按照正常的還要加成，原來它是加倍。

江委員永昌：是加成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

江委員永昌：是加成還是加倍？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說明。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應該是加成。

江委員永昌：根據勞基法第三十九條，按照第三十七條所訂的國定休假或特別之休假，如果經由勞工同意來工作的時候，工資應該是加倍發給，不是你講的加成，所以你們勞基法也不看。但是我講到很重要的一點就是須經勞工同意，所以本席一開始就問了，你說看國際，看銀行公會，你有沒有去問金融業員工職業工會的意見？

丁主任委員克華：在銀行法第五十一條這邊……

江委員永昌：如果他們要的是休假呢？剛才您先分析了銀行的營業和獲利，財政部還沒有上來解釋 1 天和 5 天會差多少稅收，從頭到尾就是沒有講到勞工的部分。

丁主任委員克華：勞工成本剛才只有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勞工成本我知道，可是勞基法裡面就講了，要徵得勞工之同意，所以那一天不休市，你有沒有去問勞工？你剝奪他的休假，他如果不同意呢？現在問題就在這裡，也就是說勞基法雖然在第七十九條有明定處罰，可是那個處罰只有 2 萬到 30 萬，勞動部如果沒有很嚴格的去勞動檢查，或者未來修法不把處罰的部分加重，這個雇主，尤其是大企業的雇主會覺得罰金不

算什麼，這是問題之所在啊！請回答本席，你有去問金融業的員工，徵得他們同意在休假日來工作嗎？有嗎？

詹局長庭禎：我們是請銀行公會去調查它的會員。

江委員永昌：銀行公會的會員就是那些老闆啊！

詹局長庭禎：是，但是銀行公會在調查會員的時候……

江委員永昌：是公會，還是職業工會？

詹局長庭禎：是公司的「公」，但是向委員報告，銀行公會在調查它的會員的時候，它的會員也會去徵詢它的經營階層和員工階層，它會綜合各方面的意見。

江委員永昌：那你們為什麼不直接對員工階層去提問，去瞭解？我們有官股銀行和公營事業，你也知道從華航開始，勞工都在替自己爭權益，可是勞工也不是只有一直站在這裡，一個企業的利潤不應該建構在剝削勞工的付出，勞工應該也會同意好好的協談，讓勞資處於雙贏，政府在這當中應該有角色啊！所以我剛才講了，如果你們沒有去問員工的想法，你們也沒有這個態度，你如何能夠寄望勞動部用勞基法處理一些民營企業的問題的時候，也有辦法保障到勞工？

詹局長庭禎：是，在法制上，我們有機會的話當然也會向相關團體來請教，不過依照銀行法第五十一條的話，是銀行公會把各個上班的時間報給我們來核備。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還是一直講銀行公會，那我真的會找你麻煩，本席剛才就講了，你要去問勞工階層。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關係，我向委員報告，按照法的規定是這樣的作法，但是您的提醒非常好，我們也去問問看銀行行員的心聲。

江委員永昌：當然要啊！因為休假日工作要徵得勞工同意啊！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我們會去瞭解一下。

江委員永昌：好，主委請回。接下來要請教財政部次長，在居住政策當中，有關興建社會住宅的部分，中央尤其是小英總統非常關注，我在上禮拜的總質詢也親自問了林全院長，你們發布消息有 57 筆的國有不動產，當中包括基金裡面的土地要釋放給地方去蓋社會住宅，那是無償撥用還是有償撥用？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有一部分是有償，有一部分是無償。

江委員永昌：今天我來不及問到有償，無償撥用的部分，現在地方政府就反彈了，有 33 個地方，他們認為不可行，所以這個可能會出現大問題，我覺得最好的方法當然是未來去修住宅法，把地方政府經營事業收益要解繳國庫的部分直接排除，比方說停車場或是古蹟，可是在此之前應該要還給地方一個公道，因為你無償撥用把土地釋放出去的時候，地方政府還是要負這個建築的成本，而你們的公式辦法並沒有把它付出的建築成本納入，讓它的收益有一部分能夠自償性的作為社會住宅，付出的建築費在它的預算當中可以不列入債務上限，這個你說明一下。

蘇次長建榮：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們瞭解，未來在內政部修的住宅法中，地方政府的收益會納入地方政府的住宅基金裡面。

江委員永昌：好，可是在此之前，包括那一天林全院長也認為如果蓋社會住宅是中央出的土地，那地方的建築費用應該要納入那個公式計算方法裡面的建築改良成本，我認為要點先修啦！我想這個你很清楚，否則你現在說土地釋放出去給地方，我覺得那是講假的啦！

蘇次長建榮：這一部分未來都會納進去，都已經納入住宅法的修正。

江委員永昌：等住宅法的修正是一件事情，但是要點的部分，我覺得你們現在就可以做，本席希望你們給我非常充分的一個答案。

蘇次長建榮：這個後續我們再來瞭解。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你不要與小英總統和林全院長所指示的不一致。

蘇次長建榮：不會啦！

江委員永昌：現在就是這個問題，那一天院長也在總質詢的時候親自講了，他認為那個改良沒有納入建築成本是不合理的，我希望你立刻回去檢討。

蘇次長建榮：好，謝謝。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剛才那個聲音，我的手機顯示是氣象局發布測試，我不知道你們收到的和我一不一樣，是不是被詐騙我不曉得，氣象局發布是測試，不是真的有地震，所以大家不用驚慌，會議照常進行。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黃委員昭順、黃委員偉哲、蔣委員乃辛、鄭委員運鵬、徐委員榛蔚、張委員麗善、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惠美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有媒體報導，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疑似房屋稅重複課稅，本席要請教次長，如果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把稅額算錯了，這個當然是歸責於政府機關的錯誤，導致民眾多繳稅，那多繳稅以後，你認為站在政府的立場應該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基本上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都有規範，如果歸責於政府導致的計算錯誤或適用法令錯誤的話，自稅捐稽徵機關發現之日起兩年內都必須查明退還，退還的稅不以 5 年為限。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那個是時間的問題，但是相關的手續是民眾自己提出申請，還是政府機關發現有誤就會主動退還給民眾？

蘇次長建榮：兩種情況都有。

林委員德福：兩種情況都有，那你認為應該怎麼做會讓民眾比較能夠接受？

蘇次長建榮：如果可以的話，當然是希望政府機關、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去查明……

林委員德福：過去好像都要民眾自己提出申請，政府的錯還要民眾提出申請，這是不是本末倒置？會不會造成民怨？蘇次長的看法呢？

蘇次長建榮：因為房屋稅是地方稅，剛才盧委員也質詢到是不是……

林委員德福：雖然是地方稅，但是政府是一體的，中央和地方一樣。

蘇次長建榮：我們下去以後會請各縣市或直轄市的稅捐稽徵處針對可能錯誤的部分再重新核算一次。

林委員德福：不是算一次而已，今天既然是政府的錯，就應該要主動積極去返還給民眾。

蘇次長建榮：當然就按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

林委員德福：而不是由民眾提出申請，甚至於過去還用其他方式，說你今年多繳的稅明年讓你扣抵，那個都很扯啊！錯就是錯，錯了本來就應該要當期處理，而且站在政府機關的立場要主動積極做一些補救的工作，不是由民眾提出申請，你認不認同？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依據稅捐稽徵法的精神，稅捐稽徵機關要主動去查明。

林委員德福：對啊！雖然說是地方稅，但是中央還是要要求，好不好？

蘇次長建榮：好。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問蘇次長，對於上週金管會發函詢問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買基金一案，財政部的立場是不是贊成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買基金？

蘇次長建榮：這個部分不是我主管的業務，所以……

林委員德福：請丁主委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大陸地區的人來買基金，這個過去已經有討論過，不過我們還是希望更謹慎的再問問看各單位到底有什麼樣的考慮，所以才會發函詢問。

林委員德福：那財政部贊不贊成？

丁主任委員克華：現在還沒有收到他們的回函，不只財政部，我們還問了央行和好幾個單位。

林委員德福：都還沒有回應是不是？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還沒回函。

林委員德福：目前兩岸觀光交流機制幾乎全部停擺，如果金管會完成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買基金的作業程序，依金管會的評估，將來如果繼續交流的話，預計大陸會有多少資金來買基金？

丁主任委員克華：照目前的規範，大陸任何資金來台的運用只能到 5 億美金左右，其實金額是不高的，所以我們才會再請教一下社會大眾的意見，因為我們覺得金額不大，而且他們是買基金，他們沒有直接買股份就不會引起控制公司股權的問題，我們在方向上比較屬於開放的態度，但是還是要問問看社會大眾的想法和意見，各部會的意見還是要問問看。

林委員德福：好。我再請教蘇次長，面對大數據時代，政府應該多利用資訊科技以減少人力稽核的成本，每年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的薪資所得這些資料是否會讓勞動部運用，以進行勞保投保薪資的查核？

蘇次長建榮：對薪資所得掌握得最準確的大概就是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因為這部分未來會涉及到個資的問題，是不是請財政資訊中心來回答？

林委員德福：請問財政資訊中心陳主任，如果你們的資料正確，是不是有一些公司的雇主會故意把勞工的投保薪資高薪低報？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泉錫：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這樣的事實，我們要有事實的個案才能夠來查證，如果有這個事實我們就會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以財政資訊中心的資料給勞動部，要是確實的話，有的雇主就是去規避嘛！他們要規避當然就高薪低報，等於是報得不實嘛！財政資訊中心的資料應該不會不正確吧？

陳主任泉錫：除了特例以外，我們的資料應該是可以放心、可以相信。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個也會關係到補充保費、勞保和投保薪資等，站在財政部的立場，你們是不是應該和衛福部以及勞動部有一個合作的機制？

陳主任泉錫：當然。

林委員德福：你們未來會不會繼續這個機制？

陳主任泉錫：政府之間的資料彼此相互應用，我覺得絕對有必要，現在只要是合法，它有法律依據，需要財政部的資料我們會來提供，相對的財政部如果交查需要用到，我們當然需要勞動部和衛福部來提供，我覺得政府彼此應該要相互有效的應用這個資料，讓資料發揮最大的效果。

林委員德福：好。金管會在 2016 年 4 月啟動銀行業壓力測試，預計在 2016 年 6 月底所有銀行都必須對壓力測試來交卷，對於風險承擔能力不足的銀行，金管會將視情況要求它提出增資等資本改善計畫，那銀行只能採取增資或減少高風險的放款，請問丁主委，銀行壓力測試還有哪幾家沒有將成果回報？

丁主任委員克華：那個時間是到 6 月底，所以可能 7 月初才會報進來，到 7 月初我們再向委員仔細報告。

林委員德福：在這個壓力測試的項目中，有沒有因應這一次英國脫歐的劇本？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它是全面去做，不過有關英國那部分，我們剛才有報告，雖然我們在那邊有投資，有買賣金融商品，但是大部分都是美金報價，真正用英磅報價只有保險的 1,200 億到 1,230 億左右，金額不算大，那 1,230 億買的是不動產，它是長期收租金的，大概也不會馬上賣，所以短期之內我們覺得影響不是那麼大，對股市影響也沒那麼大。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丁主委，我國隨著平均壽命增長，台灣高齡化的程度越來越明顯，統計至 104 年 11 月，老化指數已達到 91.6。依據金融業的評估，長照這個產業到 2050 年一年的總產值會超過 1 兆台幣，據報載金管會打算修改「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請問初步規劃是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那個辦法就是專案運用社會福利和公共投資這個部分的辦法，我們前一陣子修過了，最近一次的修正可能是要修正它的對象是有限合夥，與社會福利和長照沒有什麼關係。

林委員德福：有關保險業、社會福利機構與消費者代表意見的彙整，目前狀況如何？

李局長滿治：目前就是今天討論的社會福利事業能不能擔任董監事的部分，應該是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在我們的辦法裡面，長照這一塊本來就在社會福利事業的範圍，所以是可以投資，但是不能擔任董監事。

林委員德福：丁主委，你認不認同將來把保險的資金引到長照這個區塊來投資？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給我機會來說明，我們其實聽到外界滿多的聲音，他們認為保險的資金因為是保戶的錢，如果擺在長照那些投資的話，依社福的法規是希望用公益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怎麼會公益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所以這邊如果投資的話，變成他們不能夠當董監事，對於這一塊外界的意見非常多，是不是容許我把外面的意見彙整以後……

林委員德福：那些保險公司現在有很多的資金沒辦法去運用，而長照這個區塊是有需要的，我認為站在金管會的立場應該去把它 handle，訂出一個讓大家接受的模式，總不能說保險業有那麼多的資金沒辦法有效運用，然後長照又這麼需要，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這個部分是不是容許我有一點時間再去和他們討論？因為事實上有很多衛福的相關單位覺得長照的資金進去最好是不營利的，也不能擔任董監事，所以這個才是我們說……

林委員德福：這個部分在行政院跨部會的會議上面，丁主委有義務、有責任去把它做處理，因為這等於是資金的一個導向。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長照這個區塊將來確實是很大的一塊產業，資金導向不是說一定要賺多少錢，最起码你只要這個導向比利息好一些，我認為它就有誘因。

丁主任委員克華：未來可能有一些策略我們要與他們多討論一下，容我們討論完了再向委員報告這件事情。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我們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今天議程結束為止。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丁主委，聽說你們檢查局保險外銀組有一位非常年輕的同仁，去年才新進，26 歲，因為他的長官要求績效，認為友邦人壽有問題就要求他去聽，結果連聽 2 天這位年輕人耳朵中風了，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清楚，是不是請檢查局王局長來回答？

費委員鴻泰：檢查局保險外銀組，局長，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我曉得。

費委員鴻泰：你們怎麼會把員工操成這個樣子？

王局長儷娟：不是，我們是最近才瞭解，因為我們是辦理電話行銷的專案檢查，這位新進的同仁是第一次檢查，他也很認真，所以很主動的一直聽。現在我們內部也有教育員工，雖然一定要聽但是必須要有一些休息，他是因為沒有經驗。

費委員鴻泰：他沒有什麼休息，他的長官一直要求做、做、做，一定要找出問題來，連聽了兩天就變成這個樣子。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回去瞭解一下，這件事情我還沒聽到，我會去瞭解。

費委員鴻泰：我不是說不該去管理，但是也要考慮到員工，不能操成這個樣子。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

費委員鴻泰：26 歲的年輕男孩子，現在人在住院。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不曉得這件事情，我去瞭解一下。

費委員鴻泰：他可能有一個耳朵從此就聽不到，操成這個樣子，而且我聽到的是那個長官認為一定有問題，要求他一定要找出問題來，我覺得管理或者是對業者不可以統統把他們當成賊。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我們回去會注意，我會去瞭解。

費委員鴻泰：有問題絕對不能寬貸，但是你不能說我懷疑他是賊就要求員工非得查出來不可，這個不對啦！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我回去會瞭解一下，謝謝委員提醒。

費委員鴻泰：我看今天報紙有登，對於網路借貸平台 P2P，你們本來說一定要立法管理，你的前任說立法要管理，好像詹局長也說一定要管理，但是我今天看到你們突然說不立專法了，let it be 隨便你，怎麼回事？為什麼有那麼大的轉變？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說明。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我們還沒向主委報告，就是說有各種的……

費委員鴻泰：你還沒有向主委報告？

詹局長庭禎：還沒向主委報告。

費委員鴻泰：沒向主委報告報紙都已經登得那麼大了，是你們銀行局做決定就可以了？

詹局長庭禎：沒有。

費委員鴻泰：還是你們根本瞧不起丁主委？

詹局長庭禎：沒有、沒有，我們是打算……

費委員鴻泰：你讓我懷疑你瞧不起他耶！

詹局長庭禎：沒有，一點都沒有，我很尊敬我們主委。

費委員鴻泰：那到底要不要立專法？

詹局長庭禎：我們現在研擬有一個方式是可以從法律面著手，另外一個就是讓銀行和業者合作，藉由銀行從資金面和各方面來協助 P2P 的業者共創雙贏，所以我們還沒向主委報告。

費委員鴻泰：我當然知道共創多贏，這個新聞登的到底對不對？應該不會錯啦！

詹局長庭禎：如果向主委報告之後，我們也會向各界請益，與銀行以及 P2P 的業者來看看什麼方式和模式比較適合我們將來的發展。

費委員鴻泰：請教主委，世界上有這種借貸平台的國家，有沒有哪一個國家是沒有立法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全世界大概是美國、英國、大陸這三個地方比較多，但我聽到的狀況可能都還沒立過專法……

費委員鴻泰：可否再說一遍？大陸沒有立法嗎？他們當然有嘛！

詹局長庭禎：他們有一個 guideline、方針，但那不是法。

費委員鴻泰：美國、英國也都沒有立法？

詹局長庭禎：美國沒有，英國也沒有。

費委員鴻泰：既然如此，你們為何要那麼緊張，一定要立專法？可以調以前的錄影帶出來看，你們曾在這裡說這些國家都有立專法……

詹局長庭禎：有一些國家……

費委員鴻泰：而且立的法，目前都不好。這些話都是你們說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他們這次是把各國的資料再拿出來研議，但只是初步看到各國資料，媒體問了，他們就講出來，大概是這樣子。

費委員鴻泰：立不立法，主要是考慮風險，到時候出問題了，是銀行還是金管會要負責？還是大家都不用負責？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真的會注意；在聽他們簡報或是聽外界意見的時候，我會注意這件事情。

費委員鴻泰：要怎麼注意？本席再問你一次，要不要立法？還是說現在的法就夠用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他們現在還沒有向我報告、討論；其實我還沒有到金管會之前，也看了很多這方面的資料……

費委員鴻泰：現在已經有 3 家業者，如果你們不立專法，恐怕會像雨後春筍般的冒出來，因為資本額不需要很大。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像現在的大陸，還有美國的都出了問題……

費委員鴻泰：而且他們的最高利率和信用卡一樣……

丁主任委員克華：所以這個地方要如何做處理，我覺得是滿重要的。

費委員鴻泰：對於銀行，我們會考量它的資本適足率，尤其巴塞爾協定公布之後，世界各國都要將銀行的資本適足率提高。去年我們審查台銀、土銀決算的時候，本席的提議在朝野政黨都同意的情況下做成決議，可是最近聽工會的人說，施俊吉政務委員竟然否決了這個案子，蘇次長知道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上星期的時候，院裡面曾召開過協調會……

費委員鴻泰：那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案子，政務委員可以做這樣的決定嗎？他將這個案子否決了，台銀的資本適足率能符合巴塞爾協定相關規定嗎？

蘇次長建榮：這個部分未來可能第一、繳庫……

費委員鴻泰：請問施俊吉何時擔任交易所董事長？

丁主任委員克華：7 月 1 日正式上任。

費委員鴻泰：本席拜託召委在 7 月中以前，安排金管會周邊單位董事長列席立法院報告。他好大的膽子，竟然否決立法院通過的決議，他以為他是神啊！由這種人去管交易所，本席真的很懷疑

。

我們當時之所以對台銀做成這樣的決議，是因為台灣揹負很多的政策使命，既要它賺錢，又要它揹負很多的政策，真的是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所以我們幫台銀、土銀開了一面，讓它們去年的結餘可以轉增資，財政部也都同意的事，蘇次長當時是國庫署署長嗎？

蘇次長建榮：就是國庫署署長。

費委員鴻泰：財委會的決議，經朝野協商後，各政黨都同意的情況下，施俊吉一個人就可以否決掉，他把立法院當成什麼？主委找他當董事長，要小心，我知道這不是你的意思，可能是林全或蔡英文的意思，不僅年薪 800 多萬，還可以管那麼多的事，就像土皇帝一樣！

丁主任委員克華：應該不會啦！我們都會有一定的……

費委員鴻泰：連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決議，他都可以改？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沒有參與那個案子的討論，但是……

費委員鴻泰：請蘇次長待會兒打電話給他，我問他把立法院當成什麼！等他到交易所當董事長，你看他要怎麼到這個地方來面對我！太過份了！台銀、土銀因為資本適足率卡在那裡，以後操作放款業務會很辛苦。本席也曾對曾主委前面的主委說過，台銀、土銀揹負國家政策，對於它們的資本適足率可否另立專章，不用和一般商業銀行一樣，你們的答案是不可以。請兩位回去了，明天給我答案。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去了解一下這個狀況，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現在進行逐條審查及提案處理。請議事人員依序將江委員永昌等 18 人、王委員榮璋等 17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賴委員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臨時提案共 2 案唸一遍。

一、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江委員永昌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五、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王委員榮璋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 五、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賴委員士葆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但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對於適用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保險業，應建立定期監督與管理機制，並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為必要之限制；其定期監督、管理與限制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

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四項限制及所定辦法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十、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臨時提案：

1、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民眾反映稅單上無計算式及計算明細，無法讓民眾確認計算是否正確，並即提出修正及申請複查，有鑑於此，本席要求財政部未來在稅單上加註稅額計算式及計算明細，讓民眾易於了解應納稅額是否正確，以維護其權益。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2、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房屋報稅單無正確計算方式供民眾參考，且房屋稅複查最後期限為六

月底，時間過於倉促。有鑑於此，本席要求房屋稅複查的期限應延長，並請財政部主動驗算全國民眾的房屋稅結果並公布，以維護民眾的權益。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記帳士法第四條的修正有無意見？

王委員榮璋：財政部的建議修正條文已將本席的提案意見參酌進去，本席可以接受。

主席：王委員同意財政部的版本。

徐委員國勇：有關第一項第一款「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事實上在律師法裡面，不論犯什麼罪，只要判刑一年以上，終身都不能擔任律師，不像本款後面規定滿三年之後，還可以繼續申請執照。就律師而言，判刑確定關出來，不論滿幾年，都不能再當律師，以前連其他的叛亂、竊盜，甚至家暴都包括在內，規定相當嚴格。

記帳士因為記帳的關係，某個程度還是有相當的誠信問題，本席建議將「業務上」三字刪除，不一定要業務上的詐欺、背信、侵占，普通的侵占也一樣不能擔任。相較於律師法，本法規定已經不怎麼嚴格，再加「業務上」三個字就更不嚴格了。以上建議，請各位參考。

費委員鴻泰：請問律師法、會計師法針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有沒有做規範？

李署長慶華：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原來的版本是參照會計師法的文字做了修正，但在上次討論的時候，各委員有不同的意見，這次因為王委員榮璋建議將第四款刪除。後來我們也查閱相關的法律，發現公務人員任用法原本也有類似的條文，但在 102 年的時候考量權利公約的規定，也將它刪除。基於衡平考量，對公務人員都沒有這樣的限制，專技人員尤其是記帳士是不是也可以採納委員的意見，將它刪除。

施委員義芳：執行完畢滿三年以後，下次他若再犯，有沒有限制？還是一樣繼續滿三年？針對這個部分，可否說明一下？

李署長慶華：如果滿了三年他又犯類似的犯行時，當然就從頭再來，等於程序再來一次；另外記帳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也有懲戒的規定，如果他真的在過程當中已經有嚴重的犯行的話，其實是可以循懲戒的程序來辦，最重可以作除名的處分，一旦除名就沒有重來的機會了。

曾委員銘宗：剛剛徐國勇委員提到要把「曾因業務上」之「業務上」三個字刪除，記帳士是普考資格，其他的業別幾乎都有「業務上」三個字，如果刪除，會相對比較嚴。律師是高考及格，當然要。

主席：徐委員注意，律師也不可以家暴。

賴委員士葆：把「精神病」刪除沒有錯，因為何謂「精神病」很難定義，類別太多了，可能只要看過一次精神科，或者今天睡得不好去拿什麼藥，可能就算「精神病」，焦慮、躁鬱都算精神病。第二、剛剛徐委員提出的意見也有參考價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受緩刑之宣告，不

在此限」，是不是多餘的？因為現行條文沒有，為什麼放得更寬了？有沒有必要再放寬？請再思考一下。

徐委員國勇：緩刑宣告因為不執行，而且宣告期間期滿視為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等於不存在，等於沒有犯罪，所以其實有沒有加進去不影響他執行業務，緩刑還是可以繼續執行業務。加了比較明確，不過效果一樣，沒有影響。

王委員榮璋：我說明一下，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是：「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本條文是否要參考會計師法的條文訂定？

江委員永昌：我是提案人，雖然我在立法意旨中有引用會計師法相關條文，但是我也知道修法不可以一直拿記帳士和會計師作比較，其實還要宏觀、全面的來看。各種專業人士有分師級、士級，這兩個層級不一樣，師級的有教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建築技師、土木技師，士級的有消防設備士、地政士，我引用了會計師法是因為二者業務性質相近，但是更基礎的應該是站在士級、師級的專業。但是如果大家去看公務人員任用法，也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不得再任公務人員，但是同時也規定「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公務人員都這樣，何況屬於士級的專業人員？律師雖然不能犯任何罪，但是有一個要件我也覺得很奇怪，看看以後要不要修法。就是律師法規定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不得充任，可是後面又規定要經懲戒委員會除名，經過我們查證，目前有這樣的個案，但是沒有除名的也有好多個，所以會有疑慮。我的想法是律師是最高階的，但是其他的應給更生人機會。

主席：本條文照最左邊那個財政部建議修正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另外，說明欄、立法理由一併納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

丁主任委員克華：當初因為行政院撤回了這個案子，原來的案子和行政院撤回的案子是一樣的，以前幾次審查他們對社福那部分要佔董監事都是完全反對的，但是我們認為如果是公共建設、公共投資，其實對未來整體經濟、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有滿大幫助的，所以我們就向賴委員報告，是不是採另外一種方法，就是把它切開，社福那部分以後再提，然後先把資金運用、公共投資那部分納入，讓它可以佔董監事，但是讓它占比低一點，不要讓外界以為保險資金進入董事會後就會控制公共投資，所以才重新改寫。

至於第一百六十八條，我們新修正的條文將處分的規定納入第二款。

賴委員士葆：丁主委為了這個案子多次和委員溝通，本案過去也審過，但是過去大家有意見的是有關社福的部分，一方面我們呼應丁主委不斷強調現在保險業的資金應有路可去，最好是能夠投入公共建設這部分，因為政府現在沒什麼錢，如果能善用民間的保險業資金，應該很有助益，就是在這種思維之下，新修正條文的前面二項和現行條文一樣，但是自第四項起就聚焦在公共建設這部分，社福的部分就暫時不處理，下次再處理。我看今天最新的消息，說我們今年的

GDP 只有 0.52%，我想這樣的修正對於 GDP 應該是有幫助的。

主席：剛才金管會的對照表沒有把賴委員的提案條文納入，但是賴委員寬宏大量不計較，事實上，今天能夠審查本案也是賴委員一路奔走，找各個委員支持的結果，當然，受惠最大的還是現在的政府，這個條文可以將資金的活水引入公共建議，既然你們雙方已達成默契，本席建議以賴委員的版本作為討論基礎，若要修正，再將金管會的意見納入賴委員的版本來修正，也就是說本委員會送出去的版本是賴委員的版本，以示對賴委員的尊重，這樣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贊成剛剛的講法，尤其今年經濟真的不好，去年第三季的 GDP 是-0.8%，第四季是-0.89%，所以今年不管是 0.52%或保 1，都是統計上的迷思，並不是真的成長。因此，我希望本案能夠儘快通過。尤其上次撤回的是我的提案，後來我又提案，結果也卡住，不過，沒關係，今天我們尊重賴委員的版本。在此我還要提出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的目的是把公共建設納入，因為社福有爭議，所以我們把它切掉，但是投資公共建設佔董監事的比率只有三分之一，會不會太低？能不能限制不過半就好？老實講，由於時間急迫，也沒有跟保險公司談，我的意思是只要讓它受到控制，其實像不派董監事也是我提出來修正的，我尊重大家的意見，如果大家決定三分之一，我也沒有意見，只是表達我有這個想法。

費委員鴻泰：其實在前面好幾屆我們都討論過這個問題，因為保險公司的資金實在太大，大到要去操控上市、櫃公司都很容易，所以到底應不應該派董監事，我認為應好好考量，因為我們原來都規定保險公司不得派董監事，金管會為什麼會寫成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我覺得應該刪除。

丁主任委員克華：原來版本是可以派董監事。

費委員鴻泰：太危險了，因為保險公司要去吃掉這些公司太容易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原來版本是可以針對社福、公共建設部分的投資派董監事，但是外界對社福意見多，先砍掉，以後再討論；其次，對於公共投資這部分，從原來可以派董監事改為席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特別要向費委員報告，我們覺得公共投資還好，因為大多是新成立公司，而且席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做公共投資？捷運公司、悠遊卡公司都是，保險公司說吃就可以把他們都吃掉，很容易。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他們派的董監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三分之一再加上零股，很容易就過半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您講的是要重新改選。

費委員鴻泰：連華航都可以吃掉？

丁主任委員克華：您剛才講的是股份如果超過三分之一也許還可以控制，但是這邊講的是董監事席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就完全卡死了。

曾委員銘宗：現在都不行。

丁主任委員克華：現在都不行，但是原來兩位委員提的版本是可以派董監事。

費委員鴻泰：對不起，我把話講完。以前的經驗告訴我們，有些爛保險公司，曾主委在任內硬是收

了幾家，被收的那幾家都是拿大眾的錢亂搞，根本是怪獸！保險公司擁有的資金總共有二十幾兆耶！各位，如果他要吃掉一半的上市、櫃公司是很容易的事。

徐委員國勇：我表達一下意見，公共建設資金進去，現在是沒有董事，但是保險公司的錢根本不是公司的錢，是保戶、要保人、被保險人的錢，保險公司進入公共投資後，如果吃掉太多，又讓他管理的話，那問題就很嚴重了，所以，剛剛曾委員說可以給保險公司一半的董監事，費委員是說不要，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對於一家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的相關規定是三分之二，而不是一半。換句話說，就公司法所規範的政策決議來講，重大事項之決議的相關規定比例是三分之二，如果這裡訂為三分之一，那就表示他們沒有辦法否決公司的重大事項，也不能對公司重大事項做重大改變，所以訂為三分之一應該還可以。最重要的是「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這個才是重點，如果他們可以去當經理人的話，那麼事情會更麻煩，加上這一款規定，基本上我們就比較放心一點。曾委員主張將比例改為一半，這一點本席反對，站在公司法的立場，以重大事項決議的表決門檻來講，我還可以接受把席次訂為三分之一。最主要是保險公司要把資金放進去，如果統統沒有董監事參與，他們根本不知道人家在做什麼，就只等著分紅，請問他們會不會想投資？我想他們的投資意願可能會降低。如果他們的董監事可以參與，起碼知道人家在做什麼，這樣可能可以增加他們投資的誘因。如果統統不讓他們參與，會不會他們統統不把資金放進去？我們比較煩惱的是這一點。

費委員鴻泰：以現在的公共投資而言，符合這裡所定義的上市上櫃公司有哪些？

李局長滿治：通常公共建設的部分應該不會是上市上櫃公司……

費委員鴻泰：現在有沒有？

李局長滿治：上市的公共投資是不是高鐵……

徐委員國勇：高鐵有上市嗎？它是公開發行啦！

李局長滿治：對，是公開發行。

曾委員銘宗：它是興櫃。

徐委員國勇：不過金管會還是有審核權，如果他們要投資的是已經發展得很好的，那你們就可以把它否決掉，把它引導往新興的公共建設去投資，這還是可以控制的。

費委員鴻泰：請問這是針對單一保險公司嗎？

李局長滿治：不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是針對全部的保險公司，而不是針對單一的保險公司，這樣就沒有問題。

主席：因為現在都不同意他們派董監事進去，請問現在保險公司從事公共建設的有多少？

丁主任委員克華：1,900 億。

主席：如果開放以後，有三分之一以下席次限制的話，真的就可以帶動嗎？只因為他們可以進去少數的董監事，就會增加投資嗎？你們預估會有多少？這對他們來講，真的是一個誘因嗎？

徐委員國勇：那是誘因沒有錯。

主席：這個誘因夠不夠大？真的大到可以讓資金活水進來嗎？如果沒有或是很少，而我們又要做這樣的開放，以致有些委員有諸多疑慮的話，那麼我們就要考量之間的平衡。根據你們的模擬

，大概可以增加多少資金活水？只因董監事可以進去，可以帶動多少的資金活水呢？或者有沒有保險公司來遊說，表示像這樣開放之後，他們大概會投入多少資金？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倒沒有。據我所知現在財政部有一個促參條例，從今年 7 月到明年 6 月底這方面大概會有一千多億，但願不願意放進去，那就要看他們是不是覺得有利可圖，也就是說，根據促參條例可以開放出來的有一千多億。

主席：財政部認為未來依照他們正在推動的方案及促參，一年之內可以開放一千多億的資金給外界，並不是只有針對保險公司吧？

丁主任委員克華：並不是只有針對保險公司，但是保險公司可以去參與。

主席：也就是說，未來一個年度當中，會開放一千多億的促參公共建設資金讓外界進來，是這樣的意思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的，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包括保險公司，但不一定是保險公司對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的，包括保險公司，但不一定是保險公司。就像我剛才所講的，如果這個案子不修的話，那麼他們就完全不能進入。如果不修的話，等於是回到原來的狀況，但因為現在賴委員有提案，所以我們就把席次降為三分之一。

主席：經過溝通之後，問題都已經釐清了，那麼我們就以賴士葆委員的版本為主，並將金管會的意見整合為賴士葆委員的修正版本。至於說明的部分，修正的部分以金管會的版本為準，但也要納入賴士葆委員的版本。如果大家同意的話，那我們就請工作人員進行條文及說明的整理。金管會的動作很快，他們已經把最新的內容整理好了，請大家先看一下。

曾委員銘宗：第二款的規定是「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其實現在的規定也是這樣，這本來就不可以啊！依照現在的規定，包括所有的轉投資事業都不可以派，既然如此，為什麼要特別把這些文字寫進來？

李局長滿治：針對第三項，原本賴委員的意見是要把但書全部排除掉，我們現在把但書變成第四項，而第四項是……

曾委員銘宗：要把它補進來？那就可以。

徐委員國勇：我不太瞭解，你的意思是因為前面排除了，所以後面再排除是嗎？

李局長滿治：對，就還是不可以派經理人。

主席：現在把這部分放進來，跟原來的規定相較是比較寬鬆還是一致呢？

李局長滿治：是一致的。

主席：那就好。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按照整理之後的最新版本修正通過，說明也一併納入。

接下來處理第一百六十八條。

李局長滿治：針對第一百六十八條，賴委員等提案條文除了將第五項第二款當中的「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二項準用……」改為「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準用」外，同時還增訂第七款「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四項限制及所定辦法規定。」我們建議第四項的辦法不

用訂定，因為第一項已經有授權辦法，所以第七款可能要刪除。也就是說，賴委員原本建議增訂第四項的授權辦法，這部分是對應在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五項所增訂的第七款。

另外，因為現在已經有第四項的規定，所以第二款當中應該加上「第四項」。

主席：請問賴委員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可以。

徐委員國勇：第二款要加上「或第四項」，而增訂的第七款要刪除是嗎？

李局長滿治：對，大概是這樣。

主席：第一百六十八條按照整理之後的最新版本修正通過，說明也一併納入。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

針對第 1 案，本席的提案內容比較嚴格，財政部有來溝通，他們希望文字能夠做一點修正，現在請李署長來說明一下。

李署長慶華：針對第 1 案，原本委員的提案是「要求財政部未來在稅單上加註」，因為這方面需要一些作業時間，而且今年的房屋稅已經開徵了，等於是明年的稅單才會用到。我們與各地方稅捐機關聯繫了一下，希望這方面能夠給我們一點時間，在此建議將文字修正為「本席要求財政部於年底前研議未來在稅單上加註」。

主席：主要的問題在於現在我們都只能看到稅額，中間的計算過程都沒辦法看到，其實這些都很簡單，只要用電腦跑一跑就出來了，我們希望計算過程能夠讓大家瞭解，本席同意作上述修正，也就是將「未來」二字修正為「於年底前研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2 案。

李署長慶華：針對第 2 案，原本委員的提案是要求將複查的期限放寬，但按照稅捐稽徵法的規定，複查的期限本來就是一段法定期間，而且各稅目都統一適用，我們建議將委員提案的精神放進來，然後將後段文字修正為：「有鑑於此，本席要求財政部主動發函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驗算全國民眾的房屋稅是否正確，如有錯誤，主動更正，以維護民眾的權益。」

主席：這兩天因為那個民眾的案子，我相信很多委員辦公室都有收到陳情，大家都覺得自己的稅可能有被算錯，我們認為如果是政府造成錯誤的話，就應該主動驗證，不應該讓民眾自行申請複查，所以本席希望稅捐機關能夠重新主動計算並主動公告計算結果有沒有錯誤的地方，如果有的話就要通知民眾。當然民眾還是可以依法申請複查，可是政府也要主動，而不是被動等著民眾來複查。經過這樣的程序，大家應該會比較安心，只要能做到這樣的方向，我想我都可以接受。老實講，他們是以鄰為壑，原本我是要求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去做這件事，結果現在財政部要求各縣市稅捐機關去驗算。

李署長慶華：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的財政資訊中心只有統計資料而已。

主席：我知道，他們的電腦負擔或人手是不是會有問題？

李署長慶華：其實這是由地方機關開徵的，所以所有稅籍資料都還在他們那裡，也因此由他們來查對會比較迅速一點。

主席：好的，那麼相關文字就修正為「本席要求財政部主動發函地方稅稽徵機關驗算全國民眾的房屋稅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主動更正，以維護民眾權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記帳士法第四條經協商結果修正如下：「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五、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停止其執行業務，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業務。」

同時將立法說明一併納入。

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百六十八條經協商結果修正如下：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修正如下：「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限制：

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本條並增敘立法說明。

第一百六十八條修正第五項第二款如下：「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

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其餘均照現行法條文通過，本條並增敘立法說明。

三、臨時提案第 1 案將倒數第二行「未來」二字修正為「於年底前研議」，其餘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第 2 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本席要求財政部主動發函地方稅稽徵機關驗算全國民眾的房屋稅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主動更正，以維護民眾的權益。」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審查結果作如下決議：「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盧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盧委員秀燕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8 時 37 分至 9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研商組成修憲委員會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提議）

二、繼續研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三、研商各黨團推薦代表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相關事宜。（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之 1：……二、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 11 名至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主席：現在開會。現在的時間是 8 時 37 分，現場有民主進步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的委員出席，國民黨黨團委員還沒有到場，我們是否需要再等一下？今天有三個案子要討論，第一案是時代力量黨團提出要本席召集研商組成修憲委員會相關事宜；第二案是繼續研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第三案是研商各黨團推薦代表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相關事宜。這是依照比例來分配組成審查會的審查委員，所以非常有急迫性。

現在已經過了 10 分鐘，國民黨黨團委員還沒有到場，請秘書長把狀況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院長。剛才我跟國民黨黨團總召林委員德福聯絡過，對於今天召開朝野協商的三個案子，原則上，他們反對第一案和第二案，所以他們不參與；至於第三案，他們可以考慮接受，今天也會派黨團工作同仁到場，但是他們的委員不出席。對於大家討論第三案的結論，如果他們可以接受的話，會事後補簽。

主席：現在請各黨團表示意見。首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們這一次所提的修憲案滿單純的，政治性也不高，十八歲公民權是世界潮流的趨勢，去年本來就有機會修法，我們把這件事情看得很重要。今天中國國民黨不願意來，這件事情接下來要怎麼處理，是否就請院長裁示？還是我們請教一下議事人員？我們不可能因為中國國民黨的片面杯葛，就把十八歲公民權這麼重要的議題放著完全不處理。如果必須透過在院會正式提案的方式，那我們就來提案，到時就進行表決，讓每個人為自己的投票行為向社會大眾負責。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誠如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就親民黨的看法，我們也贊成把投票門檻降到十八歲，我們不是反對的，只是用修憲委員會的方式，其功能會不會就侷限在這個地方？當修憲委員會成立時，這個修憲委員會的功能就是修憲，如果要把投票門檻降低到十八歲，我們是贊成。是不是用另外一個邏輯思考，把投票門檻降到十八歲？像這一次日本就是降到十八歲，將近有 240

萬名首投族進入投票，這個原則、世界的趨勢就是如此，民主的趨勢也是如此，我們是贊成的，所以建議時代力量黨團考量看看，是不是只針對這部分來做討論？如果要成立修憲委員會，因為修憲委員會「修憲」這個大帽子的範圍很廣，會不會去做另一種解讀，反而會讓這件事行不通？是否應該思考一個邏輯，即針對投票門檻的部分，單獨談這部分可能會比較好談。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十八歲公民權是毫無疑義的，上一屆民進黨有提案，整個過程我都有參與。最後我們感到很訝異，國民黨連這個都反對！今天國民黨沒有來，我個人的看法是：修憲要四分之三的高門檻，憲政改革（憲改）是我們這一屆不可迴避的責任，憲改談的不是只有修十八歲公民權的部分，今天要修十八歲公民權，但包括時代力量以及親民黨都有提案門檻問題，所以這個案子是民進黨幫忙連署成立的。當然我們黨團內部也有一些聲音，其實我們可以自己主動提案，否則就變成我們在附隨別人的議題。我必須說這是政治現實，我們黨團內部也有這樣的看法。

十八歲的部分要修憲的話，剛才李委員鴻鈞已經說過了，不過這次時代力量也提了包括廢省、廢一國兩區等，都還在連署中，還沒成案，凡此種種都是必須民進黨來幫忙。修憲是四分之三的高門檻，朝野應該坐下來好好談，看這個政治議程應該如何安排？如果國民黨不來，民進黨也有自己的政治議程安排；若只討論十八歲公民權的話，相信在座各位對此是毫無疑義的。

修憲是一件歷史大事，是這一代人物最重要的政治課題，包括中央政府體制、閣揆同意權等等，都要經過社會很大的運動與討論。上次很遺憾，差了最後一哩路，我覺得大家真的要好好談談，雖然今天國民黨沒有來，但大家還是可以繼續來談，看看未來如何朝野合作修憲，這是比較重要的。並不是說十八歲公民權處理了，以後就不處理了。修憲也要併公投、併大選，這都是高門檻，所以要做好時程的安排，且推動時要有基本布局，不能只討論十八歲公民權。我想大家都一樣，都不會做任何意志的改變，今天雖然國民黨不來，但我認為其實大家要好好來談，修憲更要朝野共同來談。在修憲上，其實可以看一下上一屆我們的整個版本，可說十分完整，也經過許多內部討論一路走過來。民進黨執政以後，黨主席也一直在做與修憲有關的內部整合，當然十八歲公民權是沒問題的，至於整個修憲大家應該好好坐下來討論一下，相關時程也要安排一下。

李委員鴻鈞：誠如柯總召所講的，針對修憲委員會要修什麼、憲法要修什麼，若沒有具體的拿出來談、具體的表示出來，不只是國民黨有疑慮，包括我們也有疑慮。如果單純只有十八歲這個門檻，我想國民黨反對的理由可能也會很低。但如果真的要成立修憲委員會，那麼修憲的內容、範圍是什麼？若是朝野沒有共識就成立委員會，它會變成龐大的怪獸，憲法都隨它修，而且修出來的結果是什麼大家都不知道，如此疑慮就會出現。如果大家針對哪個部分修憲有共識，像以前針對刑法或是國會減半，目標都非常清楚明確，這樣成立才有意義。若是先成立委員會，卻可以無限上綱，這樣我們所負的責任就會很大。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說明？

徐委員永明：我補充說明一下，剛才柯總召提到我們有其他兩個修憲案，其實那兩個修憲案我們現在都 hold 住沒有再提，原因不是因為連署不到，而是我們認為這一階段就以十八歲公民權為主

，儘量將它單純。

柯委員建銘：這一屆只有十八歲公民權……

徐委員永明：我們希望儘量單純，剛才李總召也講過，這次日本投票的年齡已經下降，現在全亞洲中，我們大概是投票年齡門檻最高的。如果這個案子能夠單純，並且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處理，我覺得沒有理由擋它，而且國民黨的盧秀燕委員也有十八歲公民權的提案，其實民進黨大部分委員也都支持。也就是說，現在大家都有共識要將公民權降至十八歲，可是因為其他的考量反而把這個案子擋在外面。其實我們的程序都很嚴謹，門檻也很多，至於剛才委員擔心會不會有其他案子插進來，我覺得如果我們都有共識的話，這部分應該可以在這一屆好好推出。

主席：剛才黃國昌委員特別提到，如果有黨團沒有出席協商會議，修憲委員會組成的程序為何？請議事處說明。

高處長明秋：議事處報告幾點：第一，有關修憲委員會之設置，現行規定在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88 年以前是規定在第十五條第二項。當時規定立法院設修憲委員會，88 年後改為「得」設修憲委員會。當時的背景是因為國民大會還存在，認為立法院對修憲的職權沒有那麼強烈；第二，88 年之後第 5 屆、第 6 屆、第 7 屆及第 8 屆都曾提出修憲案，但我們只有在第 5 屆與第 8 屆組成修憲委員會。依過去實務的作法，組成修憲委員會前我們會像今天一樣先召開朝野協商，並按照比例組成。目前的規定是三分之一加一，也就是 38 位加 1 位，即 39 席的修憲委員會委員，設召委 5 位；第三，過去經大家協商同意之後，會在某個時間點啟動，設修憲委員會，並將名單提報院會。第一次修憲委員會必須選召集委員，先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選出召集委員，再由召集委員輪值擔任主席，通常第一次會議會對從哪一天開始啟動各黨團會有一個默契；第四點，萬一將來經過 1、2 次協商後，仍無法協商完成，可能就必須在院會提討論事項，讓大家來決定這屆是否要設修憲委員會。最後一點，剛剛黃委員也有提到，因為修憲本身是高門檻，政治議題也非常強，其中會涉及到修憲的議程、範圍、什麼時間點由公民複決。雖然目前看起來不會有跟選舉綁在一起的疑慮，但修憲程序是國家大事，特別立法院是一個單獨的修憲機關，在啟動、運作等方面都必須有長遠的考慮。因此，我們建議在適當的時機再啟動一次協商，如果協商後仍是不行，而多數意見仍認為需要組成時，可能就在院會提案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大家冷靜想想，其實剛才報告的過程我都親身經歷過，而且每一個過程我都在現場。修憲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我也不認為這屆一定要修十八歲，應該是不止這些，大家會有一些政治的思考或議程的安排。整個社會力量一直在改變，我想這屆不必去修憲，上一屆修憲談得比這次多很多，也集中了很大的社會力量……

李委員鴻鈞：國會從 113 席恢復為 165 席……

柯委員建銘：都有，包含人力、兵役、總統職權、國會同意權等什麼都有，這是一個很大的政治工程，一定要有很大的社會力量進來，大家要有共識。國民黨目前有提案權，其實各黨都有提案權，所以大家應該要合作，共同討論該如何安排這個政治議程。至於修憲後要交付公投，而公投一定併大選，所以中間還有很多過程。今天、明天要拼不當黨產條例，接下來還有臨時會，因此我們應該把一些該處理的部分做時程安排。我們希望開 2 次臨時會，除了大法官人事同意

權外，包括黨產、轉型正義、集會遊行法、選罷法等，這些都希望大家能在 2 次臨時會中一起推動，相信在座兩個政黨都不會反對，國民黨現在在頑強抵抗，那是一回事。在這個時候，我覺得大家可以討論一下，並納入社會力量，而不是只處理十八歲公民權，這樣毫無意義，因為大家對這議題並無異議，這不是哪一黨的專利，也不是民進黨沒有提案，就代表民進黨不贊成改為十八歲。民進黨要隨時提就可以成案！所以大家應該要合作，要想一想，集結公民社會的力量及輿論，況且除了國會改革以外，如果憲政改革沒有做的話，也無法完成。所以希望大家能再商量一下，將目前比較急的部分先處理掉。

陳委員亭妃：在第 8 屆的時候，我就有針對十八歲選舉權的修憲來提案，當時我們都是修憲委員會的一員。我們也知道這屆一定要修憲，這是絕對無法排除責任的，因為第 8 屆最後的時候，開了 10 場的公聽會，透過不斷地討論、溝通，都已經有最後的結論了，但遺憾的是，國民黨當時拒絕、不處理，所以讓上次的修憲委員會一事無成。我相信在這屆我們一定會成立修憲委員會，只是這個時間點應該在哪裡。十八歲的選舉權是沒有爭議的，大家都有共識，可是還有廢除考試院、監察院和相關的政黨門檻、國會改革等等議題，所有問題可能都要透過修憲做一次討論，所以絕對不是只討論十八歲選舉權的問題。雖然我們絕對支持十八歲的選舉權應該討論、修憲，這個門檻應該降低，但是還有其他部分要一次修憲一次討論。成立修憲委員會茲事體大，如果只為十八歲的選舉權而設，這樣真的非常可惜！我覺得大家應該坐下來談，未來到底有哪幾個方向是要修憲的？我們作出共識之後，再成立修憲委員會，我相信這樣的步調或許可以讓目標更加快速完成，且時間點也比較能掌控。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對於剛剛民進黨朋友講的意見，我基本都贊同，每個政黨都會有自己的修憲主張，時代力量也一樣，從中央政府體制到基本人權的擴充，還有國家定位，我們當然都有自己的主張。在 318 學運結束以後，接續召開公民憲政會議開啟整個社會討論憲改議程，但是很遺憾的是去年一事無成，什麼都沒有通過。立法院組成修憲委員會以後，各個政黨要提出自己全部完整的憲改主張，這點我百分之百支持。由於我們是小黨加上有四分之一的提案門檻，因此，關於我們這次提出的十八歲公民權提案，我很感謝民進黨還有親民黨的朋友的連署支持。

我就此歸納出簡單二點，第一個，對於所有憲改主張要放到修憲委員會討論，時代力量都不排斥；我們自己也有非常清楚關於中央政府體制還有基本人權相關的憲改主張，只不過現實是，我們的席次就是不夠，所以屆時到底會有哪些議題可以搬上檯面，這恐怕還是控制在二大黨。第二個，我更要強調不希望大家因為在其他議題有不同的看法，以致相互牽制、杯葛，搞到有共識的東西都無法推，這樣對於我們的新世代年輕人來說根本說不過去。我希望我們可以先組成修憲委員會，到時大家提出的憲改主張都可以放在檯面上，如果有其他黨團認為不適當，譬如鴻鈞兄所擔心的事情等等，屆時可以再進一步處理、過濾。以現在四分之三、四分之三的門檻而言，其實只要國民黨一個黨杯葛，就什麼事情都過不了！

柯委員建銘：剛才國昌講的十八歲公民權在上次沒有通過，大家都很清楚這是因為國民黨；國昌的結尾也是一句話，國民黨杯葛的話，什麼都過不了，因此朝野更必須合作修憲。至於新世代力

量的聲音無法反映一事，我認為不會有這種事情，因為我們一定要合作。台聯也和我們合作過，大家都要坐下來談。對於政治議程的安排，大家要有比較高位的思考。

這個星期就要休會，現在我們在這裡討論修憲，他們卻說不出席。其實修憲的程序非常冗長，而我們這屆的立法委員絕對無法迴避修憲，這是歷史的責任；何況外面的公民團體也不會放任我們不修憲，但修憲不是只有十八歲公民權這議題，這個大家都沒意見，國民黨也沒有意見，之所以會變成現在這樣是很多議題卡在一起所致。我們可以先討論何時是啟動修憲的最好時刻，屆時大家再一起合作。時代力量的修憲案是民進黨幫忙連署的，我們自己如果要提案降低投票門檻至十八歲，馬上連署馬上成案，但修憲不是只有十八歲公民權這議題，我希望大家要有整套、整體的修憲議程安排、戰略國安，並結合社會力量一起來。我覺得現在最急的是不當黨產、促轉、集遊法及選罷法修正降低罷免門檻的所謂割闌尾問題，未來還有公投法修正等很多議程要安排，一定要大家合作，不可能我們獨走，也不可能讓小黨孤單。以後大家對於修憲如果有不同看法，希望儘量整合，這才是負責任的修憲的合理安排。我再三表示，關於公民權，民進黨在上一屆就已經講得很清楚，現在暫時沒有提案，是因為我們對修憲時程安排上可能有些戰略思維。

黃委員國昌：推動修憲必須考慮政治時程，這個我百分之百贊成，如果要進一步討論這個問題，我並不認為會對修憲委員會的組成構成絕對障礙事項，大家有什麼樣的議題，甚至包括政治上的議程要如何安排，等到修憲委員會組成後，都可以丟出來。第二個部分是我們為何要這麼早啟動？因為我們反對倉卒式的修憲！過去憲改一而再、再而三所犯的錯誤，就是少數菁英參與，從來沒有一次是真正由下而上地推動憲改。如果我們要承擔這樣的歷史責任，這次要做就要認真的把它做好，因此對於政治議程安排要討論哪些主題，我們基本上都是抱持開放態度。當然我們會希望重要議題可以先過，就好像去年修憲時，很多民間團體所喊出來的分成二階段修憲，如果在我們這一任國會當中要完成這樣重要的任務，第一次修憲案可能就要想辦法在 2018 年時結合起來投票，這也是目前絕大多數憲改團體共同的期待與希望。我很感謝院長今天在朝野協商時特別把此案放在檯面上討論，很遺憾的是中國國民黨沒有來參加，有一點受挫。接下來在臨時會的程序當中，剛剛民進黨朋友講的不當黨產、促轉、選罷法、集遊法，甚至我們認為的公民投票法，這些要在臨時會中處理的話，時代力量黨團都願意支持，沒有任何問題，不會因為這個修憲委員會的組成而對現在要做的工作造成任何阻礙。但是反過來講，現在我們本來就要做的事情也不應該成為修憲委員會組成的障礙。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個人覺得應將修憲委員會的組成與要討論的內涵先做一些切割，因為如果沒有組成，什麼議題都無法談；組成之後，要談什麼議題，大家再來協商。協商要有共識，這是一個高難度的程序，如果想要什麼就通過什麼，也沒有那麼容易，但我們還是尊重整個流程，我們會找適當時間針對這個議題再召集一次協商會議，如果下一次協商會議再不成，我們再依照職權行使法在院會做處理。預算案也是如此，我們已經召集二、三次協商，因為有黨團不願意出席，所以我們都沒有進行實質討論。今天再召集，希望針對總預算案能有一些方向，但因國民黨黨團對於總預算案的協商還是有些意見，我們還是依照整個

流程處理，不管是星期五或是未來的臨時會，總預算案一定要過，這對國家發展非常重要。關於第三案，因為有時效性，秘書長剛才也表示國民黨黨團對第三案比較可以接受，我們就試著就第三案作一決定，我先唸一遍，然後再請議事處送給各黨團，如果各黨團簽字，我們就作成今天協商的結論。針對第三案，要研商各黨團推舉代表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相關事宜，我們作以下決定：「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舉 9 人、國民黨黨團推舉 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舉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7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人數則是依照得票比率也就是本院席次來分配。對於這個決定我們在 10 點之前看各黨團能不能簽字，如果沒有問題，今天早上 10 時就可以宣布協商結論。至於第一案和第二案，我們會在比較短的時間之內再召集協商，希望在這個過程中黨團之間私底下也能作一些意見交換，看能不能順利的處理。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9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舉 9 人、國民黨黨團推舉 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舉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7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李鴻鈞 林德福 江啟臣 徐永明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央銀行副總裁報告「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對我外交、經貿之影響、挑戰及因應」，並備質詢 (頁次：97－146)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蔡適應、王定宇、羅致政、林昶佐、徐志榮、馬文君、呂玉玲、曾銘宗、孔文吉、徐永明、蔡易餘、陳亭妃、邱議瑩、呂孫綾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17案；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解凍案1案
(頁次：147－216)

發 言 者	黃國書（主席）、蘇巧慧、吳志揚、柯志恩、吳思瑤、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李麗芬、蔣乃辛、鍾佳濱、何欣純、 陳學聖、吳焜裕、陳宜民、許智傑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24人擬具「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24人擬具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組織通則」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24人擬具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組織條例」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23人擬具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通則」案

(頁次：217－228)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27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尊嚴恢復條例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17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等23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案

(頁次：229－244)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廖國棟、柯建銘、蔡易餘、顧立雄、周春米、高金素梅、鄭天財、林昶佐、簡東明、尤美女、張宏陸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7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45－296)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江永昌、王榮璋、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余宛如、陳賴素美、徐國勇、羅明才、施義芳、林德福、費鴻泰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組成修憲委員會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二、繼續研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三、研商各黨團推薦代表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相關事宜。（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二、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11名至15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頁次：297－30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黃國昌、李鴻鈞、柯建銘、徐永明、陳亭妃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35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